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5 期



5368  $\frac{2}{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五、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八、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九、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七、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十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九、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七、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逐條討論】（114 年 8 月 18 日、114 年 8 月 20 日為一次會）（ 1 ~ 126 ）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長者聘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上路，對重症家庭的衝擊與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

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逐條討論】(114 年 8 月 18 日、114 年 8 月 20 日為一次會)…………… ( 127 ~ 220 )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8 月 21 日 (星期四)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19 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221 ~ 28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83 ~ 285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三、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四、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五、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六、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八、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九、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七、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
- 十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十九、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七、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 二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逐條討論】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邱鎮軍 王育敏 廖偉翔 涂權吉 盧縣一  
蘇清泉 林淑芬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葉元之 陳培瑜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泰源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石崇良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柏熹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中醫藥司	副 司 長	黃純英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執行長	王裕煒
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李育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鄒宇新
產業技術司	簡任技正	戴建丞
國際貿易署	科 長	黃昭蓉
財政部關務署	簡任稽核	陳美智
賦稅署	專門委員	林美慧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就「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长邱泰源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鄒宇新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廖偉翔、蘇清泉、盧縣一、林淑芬、黃秀芳、王正旭、葉元之、陳瑩及劉建國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长邱泰源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鄒宇新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及涂權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29 案，先作以下說明：本委員會先前就行政院及委員所提「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29 案進行逐條審查，經決議保留條文及第十九條以下條文，另擇期繼續審查。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林月琴提案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政院版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之研擬。</p> <p>二、<u>托育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u></p> <p>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p> <p>四、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五、<u>托育服務策劃、研究、輔導、獎勵、補助、實驗及評鑑之規劃。</u></p> <p>六、<u>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u></p> <p>七、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p> <p>八、<u>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得運用適當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並建立相關評估標準、照顧期間、教育訓練、訪視等機制。</u></p> <p>九、<u>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u></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u>規劃、訂定、宣導及研究。</u></p> <p>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p> <p>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u>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u></p> <p>五、<u>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u></p> <p>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p> <p>七、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一項第一、二、五款將服務政策及法規之訂定研究與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分開規範，第九款中央主管機關應有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成立之職責。</p> <p>二、第一項第八款參照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及建立相關評估標準、照顧期間、教育訓練、訪視等相關辦法。</p>

<p><u>立。</u></p> <p><u>十、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u></p> <p>前項第七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前項第八款之評估標準、照顧期間、教育訓練、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p> <p><u>居家托育人員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應</u></p>	<p>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p> <p>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p>	<p>一、第一項明確載明取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始得提供托育服務。</p> <p>二、第三項明定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管理、輔導也應予配合。</p> <p>三、第五項明定居家托育服務之管理與授權，包含收托時間及環境管理等規定；並參照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執行業務、管理、監督、檢查、輔導、評鑑等相關辦法。</p>

2/9

<p><u>予配合。</u></p> <p>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p> <p>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時間、人數、輔導、管理、<u>托育服務環境</u>、廢止登記、<u>收退費規定</u>及<u>第二項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執行業務、管理、監督、檢查、輔導、評鑑</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p> <p>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u>每二年審酌</u>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u>金額</u>，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p>	<p>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p>	<p>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修正，並明定金額亦須公告。</p>
<p>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p>	<p>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p>	<p>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明定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依照托育服務契約規定繳費，避免欠費之問題。</p>

3/4

<p><u>約；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依契約規定繳費。</u></p> <p>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約。</p> <p>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b>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托育機構進行管理、監督、檢查。</b></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u>輔導及評鑑</u>；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p> <p>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u>管理、監督、檢查</u>與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u>輔導及評鑑</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p> <p>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u>對象</u>、<u>評鑑人員資格</u>、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b></p> <p>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u>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p> <p>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權責係地方政府，爰規定其相關細部執行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p> <p>二、輔導及評鑑等事項可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三、第三項係因第一、二項規定併同修正。</p> <p>四、第四項明確羅列評鑑對象及重要之評鑑人員資格相關細部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b></p>	<p><b>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b></p>	<p>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4/9

<p>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p> <p>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u>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調查期間，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審議小組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u>；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p>	<p>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p> <p>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p>	<p>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p>
---	---	--

5/9

<p>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u>應組成調查小組</u>進行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u>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u></p> <p>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資格、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u>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u>進行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u>應設審議小組。</u></p> <p>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托育相關人員之違法事件。</p> <p>二、第三項參考幼照法子法《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明確授權本法之子法均經審議委員會相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人數比例，故增修委員人數調整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p> <p>三、第四項參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組成審議小組相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資格、人數授權子法明定，以建立公正可信之審議制度，方能減少及避免損害兒少之利益與安全，落實審議小組制度設計之初衷。</p>
<p>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p>	<p>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p>	<p>參考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載明調查結果完成後應明訂書面提供期限。</p>

6/9

<p>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及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p>	<p>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p>	<p>托育相關人員包含負責人，如於機構積極管理下發現不當行為，或雇主未隱匿包庇行為人，雇主做為吹哨者應免罰，因而增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文字。</p>
<p>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p> <p>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p> <p>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p>	<p>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p> <p>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p> <p>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p>	<p>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十五條規定，聘用人員採備查程序，以降低聘僱之困難性，及傷寒防治工作手冊，在未確定無傳染之虞前(符合衛生機關解除追蹤管理之要件)，暫時不得從事餐飲工作或照顧病患、老人或小孩等行為。因此參考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即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明定新進托育相關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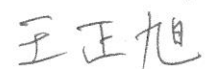

7/9

<p>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p> <p>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u>惟新進托育相關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p> <p>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p>	<p>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p> <p>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p> <p>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8/9

<p>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u>六萬元</u>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9/9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陳委員菁徽針對「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本
<p>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p> <p>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p> <p>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評鑑報告之結果，應公布於資訊網站。</p>	<p>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p> <p>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p> <p>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品芝

王育敏

3.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陳委員菁徽針對「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
<p>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書面約定兒童傷病之就醫地點；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時，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為適當之處置。</p> <p>前項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前項原則，並定期實施演練。</p>	無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計畫，每二年內應通盤檢討修正至少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計畫公開於網站。</p>	無
<p>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托育目標及內容。</li> <li>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li> <li>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li> <li>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li> <li>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li> <li>六、收費、退費項目。</li> <li>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li> </ol>	<p>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托育目標及內容。</li> <li>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li> <li>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li> <li>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li> <li>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li> <li>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li> <li>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li> </ol>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心志  
王荷敬

3

1

4.

修正動議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提案人：張清堂、王正旭

黃子其

丁守中

建議再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服務：</p> <p>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事項。</p> <p>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u>得不經事先通知，且不得藉故藏匿兒童</u>。</p> <p>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p>	<p>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服務：</p> <p>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事項。</p> <p>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p> <p>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p>	<p>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就居家托育服務予以規範，以保障兒童安全以及維護托育品質，並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從事居家托育服務。又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修正為「托育人員」，爰第一款增列該名稱。</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相關事務繁雜，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三、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三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對於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配合義務。惟衡酌實務，居家托育人員時有發生收托兒童人數未依規定辦理，或檢查時有藏匿兒童等重</p>

4

1/7

修正動議

<p>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關定之。</p>	<p>大規避情事，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別定明檢查時得不事先通知，且不得藉故藏匿兒童之樣態。</p> <p>四、第四項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相關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具一致性。</p>
<p>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按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並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並定期公告之。</p> <p><u>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之。</u></p>	<p>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按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並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並定期公告之。</p>	<p>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不一，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具一致性規範。</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定明各該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配搭訂定收、退費基準，並定期公告之，俾反映不同地區收費差異。</p> <p>三、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為家庭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性支出，如各式賦稅、利息後，即為可支配所得，可用在消費或儲蓄等。</p> <p>四、參照《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十一條，納入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時，縣市主管機關得據此召開會議討論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以補現行規範未明定開會頻</p>

2/17

修正動議

<p>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兒童生活與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p> <p>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及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p> <p>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許可證書。</p> <p><u>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托育服務，得視其地區之特殊性及資源整合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供未滿六歲兒童之混齡托育服務。</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兒童生活與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p> <p>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及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p> <p>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p> <p>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許可證書。</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率，致實務上難以據以啟動檢討機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兒童有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兒童照顧事項，應予明列差異性規範；又衡酌上開辦理場域之托育資源不足，爰有必要整合學齡前之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俾利離島、偏鄉、部落提供服務。</p> <p>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p> <p>三、第三項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公司、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p> <p>四、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p> <p>五、第五項鑑於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部落普遍面臨托育設施不足、人力資源缺乏及地理條件受限等問題，為提升當地托育服務量能，</p>
--	---	--

修正動議

<p>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就特定場域得核可提供未滿六歲兒童之混齡托育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人員資格、照顧比、人員配置、空間安全標準及輔導機制等，以兼顧服務可近性與兒童發展權益，強化對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照顧之支持。</p> <p>六、本條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學校，爰於第六項授權相關細部執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u>或視事件情節，命其暫停托育服務。</u></p> <p>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p>	<p>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p> <p>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p>	<p>一、第一項考量對受託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或視事件情節，暫停其</p>

修正動議

<p>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務為限。</p>	<p>托育服務，以確保兒童安全，保持主管機關介入之正當性與比例性。</p> <p>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u>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後，更換負責人或變更機構名稱重新申請設立，其新任負責人及主管人員，應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揭露與其他工作人員間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未據實申報者，視為重大不實，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設立登記或補助。</u></p> <p>前項新任負責人及主管人員</p>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本法所定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一、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行政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如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家長應有知悉之權利，爰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布期間。</p> <p>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抗字第69二號判決，第四項定明具法人性質之托育機構，非指由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四、為防杜托育機構違反本法規定後，透過形式性變更負責人或更改機構名稱以規避處分，再度申請設立</p>

5  
5/17

修正動議

<p><u>不得與原違規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具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不予核准其設立登記或撤銷其設立許可。</u></p>		<p>或取得補助，實則仍由原違規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掌控經營，造成制度漏洞與行政資源浪費，特增訂本條。第五項明定，倘機構違規後重新申請設立，應揭露新任負責人或主管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間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並要求據實申報，未如實申報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設立登記或補助，強化資訊透明與行政審查機制。</p> <p>五、第六項進一步規範，新任負責人或主管人員不得與原違規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具三親等內關係，避免親屬掛名或實質控制再犯。倘違反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不予核准設立或撤銷許可，以落實制度公平性與兒童照顧品質之信賴保障。</p>
<p>第八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p> <p>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p> <p>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p>	<p>無行政院版</p>	<p>一、居家托育服務之管理，有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透過實地訪視掌握居家托育人員之照顧品質，惟現行實務上屢見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拒絕調整、落實不安全照顧環境或行為之改善，或多次違規，惟並非單一行為之違規，故無法據以廢證，讓其退場。蓋是否為不適任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居家托育人員違規頻率、次數、樣態、違規行</p>

修正動議

<p>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證書。</p> <p>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發生的時間密接性等因素，綜合評估。</p> <p>二、為強化居家托育輔導管理制度之效果、並避免屢次違規之居家托育人員持續收托，降低家長與高風險居家托育人員合作的機會，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之立法例，訂定第一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如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外，得依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並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一定期間累計違規點數之法律效果，以達讓不適任之居家托育人員退場之效果。</p> <p>三、第五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立法例，定明有關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7  
7/9

5.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林淑芬委員提案版本條文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審議、諮詢或宣導托育服務、開發居家托育人力資源、訂定居家托育收費、退費項目與標準、訂定機構托育之收費、退費項目及其他與托育服務相關事項，應召開托育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居家托育人員團體代表、托育人員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代表；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審議、諮詢或宣導托育服務、開發居家托育人力資源、訂定居家托育收退費項目與基準、訂定機構托育之收退費項目及其他與托育服務相關事項，應召開托育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居家托育人員團體代表、托育人員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代表；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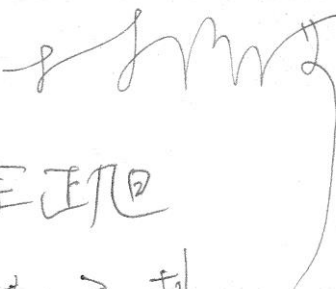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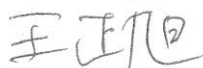

1/3

<p>第十三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依托育服務契約規定繳費。</p> <p>二、參加托育機構因<u>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u>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p> <p>三、告知兒童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共同協力改善兒童之身心健康。</p> <p>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u>第三款</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p>	<p>第十三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依托育服務契約規定繳費。</p> <p>二、參加托育機構因其兒童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u>或相關活動</u>。</p> <p>三、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p> <p>四、告知兒童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共同協力改善兒童之身心健康。</p> <p>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u>第四款</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應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招募、儲備、支持、交流、在職訓練、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應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招募、儲備、支持、交流、在職訓練、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p>

<p>二、受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申請、變更及換發。</p> <p>三、受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異動之通報。</p> <p>四、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簽訂托育契約。</p> <p>五、處理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托育爭議。</p> <p>六、提供家長、社區育兒諮詢及托育服務宣導。</p> <p>七、其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交辦或委託與居家托育有關之事項。</p> <p>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受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申請、變更及換發。</p> <p>三、受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異動之通報。</p> <p>四、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簽訂托育契約。</p> <p>五、處理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托育爭議。</p> <p>六、提供家長、社區育兒諮詢及托育服務宣導。</p> <p>七、其他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交辦或委託事項。</p> <p>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提案人：

連署人：

6.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p>第八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u>審定居家托育費用收費及退費基準</u>，應召開托育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u>社政主管機關代表</u>、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u>居家托育人員代表</u>、<u>托育機構團體代表</u>、<u>兒童福利團體代表</u>、<u>家長團體代表</u>、<u>婦女團體代表</u>及<u>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u>。</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代表；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p>第七條 <u>各級主管機關</u>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u>托育服務諮詢會</u>。</p> <p>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u>托育機構團體代表</u>、<u>兒童福利團體代表</u>、<u>家長團體代表</u>、<u>婦女團體代表</u>及<u>勞工團體代表</u>。</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6

1/3

<p><u>第十八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審酌年度物價指數、當地最近二年居家托育服務收費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並參考公教人員調薪幅度，依居家托育收托方式，經第七條之審議會審議後，每二年公告居家托育收費、退費項目及分區收費標準。</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經審議會審議後公告其居家托育收費及退費基準。</u></p>	<p><u>第十三條</u>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u></p>
<p><u>第七十七條</u>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u>第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u>第十六條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u>第十九條</u>規定，收取直</p>	<p><u>第六十六條</u>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u>第十一條第三項</u>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u>第十一條第四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u>第十四條</u>規定，收取直</p>

2/3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u>第二十條</u>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於收托兒童<u>當日前</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u>第五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七、未依<u>第六十三條</u>規定於<u>托育服務時間</u>專心托育。</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於有收托兒童<u>事實期間</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u>第四十八條第一項</u>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	--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黃子亨

7.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u>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u>，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法之立法目的。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本法係以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爰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p> <p>政府應提供兒童<u>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u>，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公開其統計及分析之結果，並據以訂定托育服</u></p>	<p>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p> <p>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p>	<p>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p> <p>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及對離島、偏遠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p>

1  
7

1/4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p>務政策。</p>		<p>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p> <p>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並公開統計及分析結果，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並應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及強化托育機構輔導管理，提升整體托育服務品質。</p>
<p>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或其他特殊情勢者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特殊情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p> <p>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p> <p>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確實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p> <p>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其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p> <p>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p>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應予獎勵，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之一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 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三、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之行為。		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且敘明不得有之行為樣態。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p>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未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收托時間專心托育。</p> <p>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五、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六、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七、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p>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p>
---	---	---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珍

4/4

8.

兒童托育服務法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

張亞華 王正旭  
林月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p> <p>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p> <p>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p> <p>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p> <p>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p> <p>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p> <p>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p> <p>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p> <p>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p> <p>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p> <p>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p>	<p>第一項第九款鑑於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的實際情況，放寬互助式托育機構在特定地區（如原鄉）收托不同年齡層兒童之限制，新增「必要時得採混齡」規定，有利彈性因應偏遠地區與離島缺乏托育機構導致托育權利受損之現況。</p>

8

1/6

<p>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p> <p>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p> <p>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u>為因應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必要時得採混齡。</u></p> <p>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p> <p>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p> <p>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p>	<p>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p> <p>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p> <p>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p> <p>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p> <p>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p> <p>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p>	
---	--	--

2/6

<p>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p> <p>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p> <p>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p> <p>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p> <p>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p> <p>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p> <p>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p>	<p>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p> <p>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p> <p>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p> <p>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p> <p>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p> <p>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p> <p>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p>	
<p>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p> <p>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或</p>	<p>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p> <p>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p>	<p>第四條第三項明確列出「原住民」文字，將其與離島、偏遠地區並列，明確指出原住民兒童為應優先提供托育服務之對象，因為超過一半比例之原住民已移居都會</p>

3/6

<p>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簡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p>	<p>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簡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p>	<p>區，僅列出偏鄉地區無法包含大量都會地區原住民兒童，爰明列原住民，以強化原住民族兒童在托育政策中的可見性與政策保障，回應其文化、地理與社會特殊性。</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及從事原住民兒童托育服務團體代表。</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p>第二項新增「從事原住民兒童托育服務團體代表」為法定成員之一，係因應族群主流化之需求，將原住民族觀點納入托育政策諮詢機制，以提升原住民族兒童托育政策的代表性與回應性。</p>

4/6

<p>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p> <p>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u>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得視需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未滿二歲托育服務。</u></p> <p>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p> <p>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p> <p><u>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托育服務，得視其地區之特殊性及資源整合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未滿六歲兒童之混齡托育服務。</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p>	<p>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p> <p>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p> <p>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p> <p>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二項新增 「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得提供未滿二歲托育」，補足部落現行教保服務與嬰幼兒托育間的斷層，使現行部落現有空間經核准後可合法收托，解決部落缺乏托育空間與資源之現況，補充教保中心托育功能。</p> <p>二、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地區特殊性，可使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混齡托育與臨時托育，法制化偏鄉、原鄉資源匱乏情況下的彈性服務形式。</p>
---	--	---

5/6

<p>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	--	--

6/6

9.

修正動議

林月琴提案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p> <p>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p> <p>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p> <p>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處於不利處境或危機家庭之兒童。</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p> <p>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p> <p>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p> <p>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p> <p>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需要協助之兒童。</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p> <p>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p>	<p>第三項第二款行政院版條文所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文字模糊，執行面易引發認定標準不一之問題，故修正為「處於不利處境或危機家庭之兒童」，係指因家庭功能失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不足、照顧支持薄弱或其他處境，致其身心發展受影響，需社政、教育、醫療等跨系統提供協助者。</p>

9

1/5

<p>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p>	<p>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p>	
<p>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p> <p>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p> <p>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u>定期查閱</u>條件、<u>隨機抽查</u>機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p> <p>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p> <p>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強化對托嬰中心兒童照顧品質與安全之監督，應明定管理機關得定期查閱及隨機抽查托嬰中心之監視錄影畫面。此舉係基於近年發生多起托育不當事件，事後經翻閱三十日內錄影畫面始發覺多名兒童曾遭不當對待，顯見若主管機關無有效查核機制，監視錄影設備將僅形同具備「留存」功能，無助於早期發現、即時處理或遏止違規行為。</p> <p>透過定期查閱及隨機抽查此二機制互為補充，具揭露潛在疏失之功能，落實照顧責任，亦可作為機關督導查核與後續輔導改善之依據。</p>
<p>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p>	<p>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p>	<p>本次修正第四款「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者」，將其罰</p>

2/5


<p>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p>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u>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國際網絡系統。</u></p> <p>五、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p>	<p>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p>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p>	<p>緩額度由行政院版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移列至本條第四款，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係基於與第三款「未依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相同性質之重大違失應有一致性處罰標準。</p> <p>由於未即時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將導致兒童照顧風險之監督機制失效，且有掩蓋托育機構失職或兒虐事件之疑慮，實質危害兒童人身安全，情節重大，不宜僅以最低額度處罰。為落實本法第三十條原機制之設置目的，提升托育服務透明度及公共信賴度，爰將罰則比照第三十條第一項「未依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之罰鍰標準，提高為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以達嚇阻效果。</p>
--	---	---



3/5

<p>准。</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p>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p> <p>五、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p> <p>六、未公開第三十四條</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p> <p>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p>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p>	<p>原條文第二項「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因移列至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款，並調整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爰本條第二款予以刪除。</p>
--	---	--

4/5

所定資訊。	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u>六</u> 、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u>七</u> 、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	--	--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5/5

10.

## 修正動議

##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
<p>第七條</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p>第七條</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p>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p> <p>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諮詢會成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條：「…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相同立法精神下，「托育服務諮詢會」應同時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以反映原住民族托育服務界提供之專業意見。</p> <p>三、第三項規定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性別比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係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確保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p> <p>四、第四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負責人僅能以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參與第一項之托育服務諮詢會，並規範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之重新聘任。</p>
<p>第十八條</p> <p>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p> <p>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p>	<p>第十八條</p> <p>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p> <p>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p>	<p>一、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於第一項併規定其為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p>

10

1/3

<p>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 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需要協助及當地原住民族弱勢家庭兒童。 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 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業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p>	<p>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 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需要協助之兒童。 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 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業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p>	<p>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其亦得設立托嬰中心，爰亦併予定明。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商字第 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程序。 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順序，於收托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後，應有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及當地原住民族弱勢家庭兒童，明示擴大涵蓋範圍。此外，「弱勢家庭」定義係指「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指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家庭。」 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其招收兒童順序，應優先招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業者所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俾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 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中央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並視其地區之特殊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 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 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提供托育服務，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爰定明上開地區得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又衡酌上開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爰有必要整合學齡前之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為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三項條文內容一致，應增列「歷史」於本條第二項，以符合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之教</p>

2/3

<p>後，提供未滿六歲兒童之混齡托育。</p> <p>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p> <p>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p> <p>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育目的。而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補助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視地區特殊性提供混齡托育服務，補助方式納入本條第五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又所定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併予說明。</p> <p>三、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p> <p>四、本條所定托育服務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學校，爰於第五項授權相關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法人、專業機構或團體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但應提供租金優惠及減免措施；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法人、專業機構或團體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p>	<p>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但既為配合國家政策，而辦理社區（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應該同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教育資源匱乏之特殊因素，因此，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應適度提供租金優惠及減免措施。</p> <p>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併予說明。</p>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陳菁徽 許慶軍

3/3

11.

修正動議：

家庭暴力罪 終身

修正動議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p> <p>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p> <p><u>五、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u></p>	<p>第四十七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p> <p>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p> <p>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p>	<p>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或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並公布相關資訊。</p> <p>二、有關曾犯家庭暴力罪者，因現行兒少權法缺乏相關認定機制，故依現行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曾犯家庭暴力犯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者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惟本法已建立不適任人員之審議機制，且如涉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家庭暴力罪之殺人、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等重罪，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故曾犯家庭暴力犯罪者得否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應回歸本法之認定機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進行認定。</p>

11

13

<p><u>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u></p> <p>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p> <p>七、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p> <p>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p>	<p>(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p> <p>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p> <p>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p>	
--	--	--

2/3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許月瑛

12.

兒童托育服務法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通知疑似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p> <p>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似違法事件進行第一項處理與第二項調查時，應對事件所涉兒童追蹤輔導，並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兒童須長期輔導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配合，並協調與連結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依案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需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p> <p>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p>	<p>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p>

12

1/2

<p>事實及理由，<u>連同調查報告</u>，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u>並應載明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p>	<p>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u>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提案人：范雲



二、附帶決議：

1.

附帶決議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十條規定「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鑑於現行民眾已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托育媒合平臺」網站，查詢到合法持有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爰請衛生福利部建立優良托育服務人員之獎勵機制時，可將優良、未違規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登載於「托育媒合平臺」網站，以利家長查詢，亦可達到公開表彰優良人員之目的。

~~提案人：~~

傅培瑜

提案人：

~~建署人：~~

王如

王如

黃富亨

2.

附帶決議

為保障兒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一）於六個月內完成「兒童托育服務法」相關子法修訂；（二）於「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子法中，研議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行政依據，如有事實足認對兒童權益有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強化事前把關機制。

提案人：

范境 陳登

連署人：

黃高崙 方本月等

王明等

2

3.

第 26 條附帶決議

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托育機構違規處分紀錄並檢討資訊揭露機制，以確保兒童安全與家長知情權。

地方政府應將經裁處確定且法規定明需公布名稱之托育機構違規處分紀錄，定期公布於指定資訊網站，並訂定公告期限。公布內容應包含違規事由、法規依據及裁罰結果。透過常態化與透明化的資訊揭露，以利家長即時掌握托育服務品質，強化公共監督，保障選擇權益與兒童安全。

提案人：

鄧景晴 林月琴  
王正旭  
黃嘉亨

3

4.

第 30 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資料在處理兒童安全爭議時扮演關鍵角色，然而現行制度在資料保存、設備維護及調閱程序上仍有不足。為確保影像資料能完整留存、有效運用，以保障兒童與照顧者的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滾動式檢討與訂定保存及調閱規範：應定期滾動式檢討監視錄影資料的保存期限，並研議訂定統一的調閱標準作業程序（SOP）。此 SOP 應明訂資料申請、審核與調閱流程，以確保資訊在安全與隱私兼顧的前提下，能迅速有效地被運用。
- 二、建立設備故障與錄影中斷通報機制：應要求托育機構建立監視錄影設備故障或錄影中斷的即時通報與限期修復機制，並將此機制落實情況納入地方主管機關查核項目，藉此確保監控系統能穩定運作，避免關鍵時刻無影像可供查證。
- 三、研議夜間托育攝影機規範：考量夜間托育服務的特殊性，應針對夜間托育機構研議紅外線攝影機的裝設需求與相關規範，以確保在低光源環境下仍能完整記錄影像，為夜間托育服務建立更完善的安全保障。

提案人：

郭素晴 甘月珍  
王心怡 黃育亨

4

5.

附帶決議

管理

第三十條 ( 監視器調閱規範 )

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機構托育人員代表、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承辦托育服務之機構單位，共同研商監視器  
管理調閱之相關規範。其規範內容應兼顧合理性、公平性與時效性，以確保兒童權益保障、托育人員工作尊嚴及家長知情權之平衡。

連署人：

張維中 林月瑛  
王奇敏

5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29 案，自院版第十九條以下條文及保留條文接續進行審查，一樣以行政院提案條次為準進行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我們繼續審查第十九條，請社家署先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草案第十九條主要是針對我們會規範一些非營利性質法人可以去設立相關的托育場所，現在跟各委員版本之間比較有差異的地方是，第一點，有關黃捷委員原來在提案有一個附帶決議，對於設立的時候如果事實有侵害兒童狀況的話，是不是可以去駁回其申請？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認為本條在第四項已經有訂定設立許可相關的授權要件，所以建議未來在訂定授權法規的時候，對於不予許可的條件部分，可以在裡面做一個規範，因此我們建議不納入條文。第二點，有關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是建議可以增列優先收托對象的部分，另外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也是一樣，是建議優先收托從業人員的部分，這個部分大概都跟行政院版第十八條條文相關，我們建議可以先不要在這個條文做相關的處理。另外，林淑芬委員的提案除了第二十五條之外，在第四十三條還有一些內容跟本條有關係，是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的工作資格，這個在上一次討論前一章的時候，我們把它拆到單獨訂立相關的條文，會在下一個章節做統一的處理，我們也建議先不納入這裡，也就是在授權托育人員的資格部分，我們建議不用在這個條文裡面做處理。至於其他部分大概都跟院版大致相近，所以我們建議第十九條是否可以就依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

我們有一個建議，文字上參考了各位委員所建議的，在第四項授權內容的部分，因為在先前討論的時候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人員資格部分我們會把它做一個移列，所以第四項的文字我們建議酌做處理，我們已經把建議的條文文字呈現在螢幕上，也有提供給在場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四項改為「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配置……」把「資格與」三個字修正為「配置」，托育人員以下的文字還是依照原來行政院版的文字，因此就是改兩個字，以上。

**主席：**行政院有再提一個修正版本，應該有發放在各位的桌上，就是第十九條的第四項剛剛署長已經有跟各位做說明，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的意見？

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剛才署長有說要將「資格與」直接改成「配置」，為什麼想要把「資格」這兩個字拿掉？雖然你剛剛有說明，不過人員的資格還是有其一定的重要性，不知道為什麼想要把「資格」拿掉？它的重要理由？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原來行政院版的條文，我們在上一次討論前一章居家托育跟這一章機構托育的部分都分別去規定了托育人員資格，但實質上，托育人員的資格目前在實務上是一致的，但是散在兩個條文裡面，所以這個在先前跟各位委員溝通的時候，大家的討論是說是不是把人員資格的部分做統一的規範？所以現在我們會把這樣的條文放到下一章，它不是不規範，它有規範，會放到下一章裡面，有關托育人員資格的部分會在那個條文裡面統一來做處理。以上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好，謝謝。其他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第十九條是不是依照……

**林委員淑芬：**等一下，黃捷委員請求保留，他請我代他保留。抱歉，有委員有意見，是不是可以保留？他晚一點會來，反正我們就一輪跑完以後再繼續討論嘛。

**主席：**是啦，不過沒來的人在這裡透過別的委員喊保留……

**林委員淑芬：**這樣委員會以後都比照就可以了，如果不允許，都比照沒關係，因為曾經有委員也是代其他沒有來的委員請求保留。保留也不是說沒有審查，我們第二輪回來再討論的時候，讓他在委員會還有討論的空間，這樣子而已。

**主席：**是可以啦，不是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的意思是，委員會如果未來不要這麼做，我們就全部都不要；以前有，我們就繼續，這樣子而已。

**主席：**我傾向是不要這樣啦！

**林委員淑芬：**對啦！

**主席：**第一條審查就這樣，對委員會在審查法案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的問題。

**主席：**對，不是你的問題，那你也應該跟他講一下，因為是你要接受他的委託嘛。

**林委員淑芬：**因為有時候每個委員都有不便之處。

**主席：**好，我們第十九條就保留。

繼續審查第二十條。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二十條主要是針對離島、偏遠地區……

**主席：**對不起，我宣讀一下，第二十條的部分，月琴委員是第三十八條，林淑芬委員是第二十六條，還有王正旭委員的修正動議，有在現場的我就宣讀。以上跟各位做個報告。

對不起，請署長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第二十條是在托嬰中心以外，離島、偏僻地區可以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另外，政府機關（構）以及公營事業或者民間公司，可以設立職場互助式的托育機構。

現在各委員跟行政院版本稍微有相異的地方：第一個，張雅琳委員、伍麗華委員、盧縣一委員動議的部分，是因為考慮到這些離島、偏遠原住民地區互助式托育的部分，希望能夠再延長托育的年齡到六歲。這個部分經過討論，我們是覺得可以參採，我們也提出建議條文的文字，會修正在第四項。

第二個，盧縣一委員、陳培瑜委員、林淑芬委員也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對於在部落辦理的互助式托育機構可以酌予補助，我們把這個部分的文字增補在第二項。

第三點，郭昱晴委員有提議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要辦理托育資源調查，這個部分因為在前兩次會議的時候，跟行政院版的第五條比較有相關，所以已經增列在第五條。

我們大概綜整下來，在這個條文的第二項以及第四項的部分文字會酌作調整，我們也有把建議做文字調整的文字單張提供給委員，也有放在大螢幕上，請各位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有無意見？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目前因為臺灣有少子化的狀況，職場互助式托育的部分原先僅限於公部門職場，112 年開始推動職場互助的教保服務中心，當然在兒托法裡面增加一般公司跟非政府組織，相信應該能夠被視為是一種促進職場福利的好事情，也希望重視兒童學齡前教育的功課，能夠慢慢培養成一種企業的良好文化。

但是我想請教的是，根據勞動部的調查結果，到 2023 年臺灣百人以上的企業直接附設托兒機構的比例長期不到 1.5%，1.5% 等於就是沒有，所以我想請教衛福部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就是如何針對互助式的機構，管理跟規範有更明確的指引跟誘因，提供民間企業及團體申請及後續服務的依歸？這個部分我希望了解衛福部有沒有在想辦法處理，你有這樣的鼓勵，但是那個數字是非常的低，等於是沒有，謝謝。

**主席：**好，請次長說明。

**呂次長建德：**OK，非常感謝陳昭姿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垂詢。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問題在我們剛上任的時候，有一次在我們幾個部長跟次長的聯席會議裡面有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當時鄭麗君副院長也有指示。我先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會牽涉到幾個部分，就是我們跟經濟部，還有勞動部。跟經濟部主要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當然是希望在企業那邊來加強推動，可是我想各位委員也知道，這裡面有牽涉到企業規模的問題，因為跟整個設置空間有關，所以這裡面可能必須要區分，一個是您剛剛說的大型、中型，還有中小型。我們老實說啦，中小型的部分可能現階段會比較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是優先從大型的部分著手。大型的部分主要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最好是企業內部就能夠設立。第二個，在工業區，像王育敏委員過去在臺中擔任過副市長，我們在臺中精密工業園區就有一個類似的，這是過去在林佳龍擔任市長的時候，我們跟經發局共同合作的，我們也希望將這個模式推廣到其他的工業區，像中科、南科等等。我們希望能夠先用工業區那邊的 public space，還有大企業裡面自己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跟郭智輝部長在當時就有在做相關的推動。至於誘因的部分，我們希望看能不能跟金管會討論，有一些屬於像上市櫃，他們有 ESG 的部分，這可以用來做加分，來做相關的誘因。第三個，就是剛剛委員有垂詢的，有關設置標準的部分，等一下我再請署長回應。

有關中小型的部分，特別是小型企業，比如在 30 人以下的，這裡面可能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它自己企業內部恐怕空間不足，因為這裡面有相關的設施要設置，所以我們可能會儘量看看，比較屬於密集的，比如臺中潭子工業區，或者彰化的彰濱工業區，我覺得工業區比較密集的地方，可能由企業跟外面的托育業者來共同合作，這些是我們目前正在研擬的幾個相關方向。至於具體的設置標準跟內容部分，我是不是再請道君代理署長跟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署長再清楚說明一下。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托育機構設置的部分，目前實際設置主要是對於企業的部分，在設置的時候：第一個，當然會跟企業的規模有一定的關係，因為會涉及員工子女的人數。第二個，其實目前我們看到設置的時候跟地點的選擇也會有一些關聯，主要是我們現在的設置標準考慮到嬰幼兒的安全，要求它要設置在 3 樓以下。有一些機構確實因為考慮到營業空間或者是營運的空間是不是能夠調配得過來，所以在空間的選擇上面，確實有些在設置上面也會

有一些一定程度的……在選擇上，是不是有辦法調度出合適的空間，這也是在推動上面實際面臨到的、所看到的一些狀況，以上報告。

**陳委員昭姿：**謝謝兩位說明，因為連百人以上的企業都不到 1.5% 耶，你們剛剛在講更小型的、30 人等等，但是 100 人應該有相當的規模，它的場域應該也有相當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衛福部多努力。

**主席：**對不起，林委員完之後再換王委員，謝謝。

**林委員淑芬：**對於第二項我們有一點意見，其實我們的版本提的就是對於離島、偏遠地區，大家都知道強者越強、弱者越弱，如果我們對於兒托上面不給予更多資源補助的話，有可能他們經營上是更辛苦的，因為人數是越來越少，大家都往都會地區、有資源的地區去集中。所以在部落裡面，我們希望不是只有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這個責任得辦理，而且還是一個「得」字而已，所以依照我們的精神中央主管機關也應該是可以放進來的，共同一起來承擔啦！所以第二項，我們建議照我們的版本「中央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想補充說明剛剛陳昭姿委員提到的，100 人以上要設置托育機構或者是相關補助措施，事實上這個是我進立法院之後所立的法，之前從 250 人以上的企業應該要設置，後來又修到 100 人以上應該要設置。的確法通過之後，事實上在實務推動上面，我覺得是非常的緩慢，這件事情不只是衛福部，事實上它的主管機關勞動部也應該要負起相對的責任，應該一起，而你剛剛也提到了經濟部，甚至我們現在很多的公家機關也都沒有在做相關的，我就問衛福部，你們那棟樓裡面有沒有？你們有嘛？那勞動部應該是……你們去年才設嘛，對不對？去年 10 月設的？對，我的意思就是事實上包括公家機關很多自己都沒有去盤點，也沒有好好的來落實，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專案？應該有個專案，而且是跨部會，既然你說行政院鄭副院長還有關切這件事情，我覺得就應該要有一個專案，設定一個目標，然後去推動。我是認為在企業的部分，你們給的誘因還不夠，應該可以給更大的誘因，除了場地之外，像它一開始的這些設施設備，你們本來也有一些補助款，但是如果沒有到位的話，事實上就不容易蓋起來，這個真的要有點決心啦，就像當時立法院好不容易找到一個場地，然後把托嬰中心設起來，現在運作得非常的好。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是要有目標、有期程、有一個計畫去推動的，如果只是法通過然後大家各行其是，想到的時候再回過頭來看，就會看到這麼低的一個執行率，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其實要放進去，要不然我們法再怎麼訂都沒有用。

包括現在這邊訂定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我覺得法是訂了，但是實務上可能做不到，現在少子化這麼的嚴重，我認為多一些友善托育的設施或是機構，真的是有助於減輕這一些年輕朋友生了孩子之後的托育負擔，現在的托育負擔對他們來說可能是最關鍵的議題，所以我覺得要打造一個更友善的托育環境。我們剛好在修托育服務專法，這一塊其實應該是衛福部要聯合其他的部會好好地來推動的，以上補充。

**主席：**好，謝謝，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有關修正動議的部分，因為伍麗華委員今天沒有在現場，而我是共同來提出這個修正

動議。根據那個時候所提出修正動議的第二項裡面，希望能夠有部落互助式的教保中心，可以依照需要經過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後提供未滿兩歲托育服務。這部分看起來行政院版經過調整以後有把六歲以下即包括兩歲含括進來，所以看起來比較沒什麼困擾。

比較重要的是有關於第二十條第五項，事實上在第二十條第五項裡面還希望能夠有混齡式托育的同時，也希望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我們也知道在不同的縣市，包括離島、偏遠地區很有可能都有需要臨時托育，我們政院版的修正動議裡面沒有把這一條含括進來，所以未來在處理的時候，針對於臨時托育如何能夠有效的含括進來，是不是等一下也麻煩部再做一個說明？因為我們知道臨時托育不只是在都會區有需要，我相信在各個地方都可能有這樣的困難，所以為什麼當初修正動議會把這個臨托也納進來，重要的精神就是希望能夠一次就解決這些問題，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次長再回應。

**呂次長建德：**首先非常感謝王育敏委員、陳昭姿委員、淑芬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垂詢。這個確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回去會馬上跟鄭麗君副院長回報，確實有必要聯合勞動部跟經濟部，然後要有一個具體期程啦，要不然老實說確實這個數目出來真的不好看，我們會趕快來做一個報告，我們三部共同。

另外我也必須要跟委員說，不瞞委員說，其實對業者而言，他們還是希望能托育到他們那邊啦，你如果設在企業裡面總是會有一些影響。但是我是覺得這沒關係，我們可以跟業者協調一下，就是它可以來這裡設分部等等，我想這個也都可以來討論。但是確實在企業裡面，爸爸媽媽在工作可以放心看到自己小朋友，而且你剛剛說的延托的問題，我想這個確實也可以，在企業內部會比較可行。等一下我們代理署長會跟各位報告，會牽涉到設立標準的部分。

至於還有王正旭委員剛剛有特別提到臨托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各個地方政府有試辦，特別是有一些像高雄六合夜市附近攤販等等，他們可能有夜間托育需求，雖然有幾個方案，但是那個時間托育，願意照顧的保母可能比較有限，所以這裡面有牽涉到誘因啦，這個部分我也會跟地方政府趕快加強協調，具體的部分再請我們道君代理署長跟各位回報。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王委員報告，有關臨托的部分，現行我們在管理其實就是在托育的時段和人數，以及托育人員配比的上面去做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們之所以沒有特別在文字上再把委員提案的臨時托育放進去，其實是因為我們現在在最後一項授權的法規裡面，對於托育相關人員的資格配置、托育人員的收托比例、托育人數等等，這個部分其實就會根據收托的型態，也許收托白天、收托夜間、收托全日或者是臨托，這邊本來在相關授權的辦法裡面，包括臨托的部分，我們都會根據它收托的型態跟人數做相關的管理，所以我們沒有額外再在母法的條文裡面再去增加。不過實際上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參採，也會放在授權的法規裡面做統一的規範，以上報告。

**王委員正旭：**可不可以就先把文字落到立法說明裡面？

**周代理署長道君：**可以，我們可以在說明欄裡面把這個部分補進來。剛才林淑芬委員提案的部分，有關於第二項對於原住民族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我們覺得這如果要的話，我們也是可以參採

林委員的版本，等於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就是前面多加幾個字「中央主管機關或」。

**主席：**各位委員看螢幕上的文字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剛才王委員也提到相關說明，可能要補充一下，好不好？第二十條如果以此做文字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有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第二十條就以院版文字再修正後通過，謝謝。

我們繼續審查第二十一條，院版第二十一條，王育敏委員是第二十條，林淑芬委員是第二十七條。請行政機關來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二十一條主要是規範托育機構，為了要讓被托育的兒童可以銜接後續的幼托服務，所以我們規定他可以收托到滿三歲前一天，大體上來說，各委員的條文文字在總體上的內容都還算相近，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直接依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以上。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有沒有要針對第二十一條表示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院版的版本來通過，謝謝。

繼續審查院版的第二十二條，林月琴委員是第二十三條，林淑芬委員是第二十八條。請行政機關來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二十二條主要規範的是，如果是用學校場所來辦理托育機構的話，這個機構在建築法使用類組的部分可以不用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再去做變更使用執照的規定，也簡化設立的流程和程序，各委員的版本基本上內容都相當，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版的版本通過？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二十二條就照院版來通過。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我們在第二十一條進入到第二十二條時有黃健豪委員的第十八條，因為黃委員不在現場，第十八條我們是不是就不予處理？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黃健豪委員所提第十八條就不予處理。

繼續審查院版第二十三條，林月琴委員是第二十二條，王育敏委員是第二十一條跟第三十一條，林淑芬委員是第二十九條。請行政機關來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主要針對的是，如果是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給非盈利性質的法人來辦理這些托育機構，他們如果要用到經管的公有不動產時，應該要用無償的方式來提供給這些非盈利的法人使用，使用的財產可以辦理撥用，或者是經營管理的機關同意就可以無償提供，這邊各委員版本的內容大體都相當，主要稍微有不同的一點是王育敏委員版本的提案有包括到第二十一條，相關部落式機構等等的文字部分，在前面的相關條文裡面大概都已經有處理過，我們建議是不是還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版的條文來通過？以上。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第二十三條就依照院版的版本來通過，謝謝。

繼續審查第二十四條，院版是第二十四條，林月琴委員是第四十一條，王育敏委員是第三十二條，林淑芬委員是第三十條，還有盧縣一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第 10 案。我們一併來審查，請行政機關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二十四條是規範了剛才所提到的離島、偏遠地區或者原住民地區有設立相關的互助式托育機構的話，這些托育機構如果要用到公有的不動產，可以由公有機關以出租的方式提供，但是他們的年租金基準原則是依照不動產當期的房屋稅跟地價稅來計收，也就是不算房屋的使用成本，只有相關的稅收規定，這個條文在總體上來說就是希望降低未來這些社區互助式機構的成本，這個部分的話，大體上來說，各委員的內容都相當，主要不同的部分是在盧縣一委員的修正動議有增訂互助式的托育機構，這個其實也已經訂定到現在的條文裡面去，所以大體上各委員的版本跟修正動議的內容都算一致，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以上。

**主席：**好，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想這一條還是在談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所以它就是限縮在這麼少的地方，我們剛才講過，這幾個地區可能連法人、專業機構或團體……其實在很多的偏鄉，我們難以想像的是，可能連他們都不願意去，無利可圖的地方沒有人去，沒有經濟規模的也沒有人要去，沒有使命感的也沒有人要去。所以我的版本，署長，我們的版本有一個托育專業，是不是開放托育專業人員？我們所想像的法人、專業機構和團體到原住民族地區去，事實上對於這種互助式托育服務，我剛剛講過，他們如果沒有人要去的話，在那種偏鄉、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能不能開放到托育專業人員？有人想要去、有心想要去、有人願意辦，老實說我們都要感謝，我認為要納入托育專業人員的這個條件。

**主席：**署長，請回應。

**周代理署長道君：**原來行政院版的條文是希望，即使是在一些相對偏遠的地區，我們還是能夠找到一個相關的專業團體來設這樣的機構，給他們相關的優惠，主要這個部分我們是考慮到，如果是由自然人來設立的話，這個部分如果還是一樣依照……只有算這個……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們所想像的……

**周代理署長道君：**關於稅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們所想像的第一個就是租金比較便宜，地價稅、房屋稅比較便宜，就是這樣子而已，有什麼有利可圖的嗎？如果沒有的話，你所想像的法人、專業團體……我們所擔心的是，沒有法人、也沒有團體，畢竟原住民族地區的一個部落能有幾個人？有哪幾個團體願意去做？而且有生意可做、有錢可賺？如果有專業執照的在地人願意且有心去做，想在自己的社區辦理互助式托育，可是他們沒有成立團體，也沒有法人機構的組織，但他們有心想做，為什麼不呢？政府能損失什麼？況且租金方面也沒有比較便宜，就比照公有財產出租方式租給他們，頂多在地價稅、房屋稅減免，就是這樣子而已，所以還擔心什麼？還有什麼利可圖？還是你擔心他成為二房東？那就設條件，一旦成為二房東就馬上收回。這是在講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的托育機構，所以他們可以使用公用不動產，也可以給他們一些優惠。現在我們擔心的是沒有團體要去！我們擔心的是沒有團體要去，畢竟是偏鄉。

**王委員育敏：**現在承辦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要什麼資格？一定要團體嗎？如果是幾個個人組起來願意去做呢？現在部落有沒有這樣子的？

**周代理署長道君：**目前就我們所知是沒有！

**王委員育敏：**至少要一個組織就對了？

**周代理署長道君：**主要是由組織來……

**王委員育敏：**就是在地的部落組織？到目前為止沒有個人？如果有個人的話，就會有林淑芬委員所講的情況發生；但如果你們目前並沒有開放個人，也不會有那樣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因為現在沒有開放個人，所以我們就可以看到部落裡有問題發生，他們就是看到問題了，所以希望可以開放！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剛剛林淑芬委員所講的問題，應該是說到目前為止，在偏遠部落衛福部還是認為要由組織來承辦互助式托育服務。還是在這一波的修法，你們有考慮放寬剛剛林淑芬委員所講的專業個人？因為找不到組織，所以專業個人也一樣可以承辦部落互助式的托育機構？我覺得這問題要釐清。如果政策上完全不開放，那麼剛剛林淑芬委員建議開放個人就沒有意義，因為不會有這種情形出現，在你們的法是不允許的！但如果你們覺得現在真的有很多偏鄉很困難，團體真的很難尋，在找不到的情況下，那麼在政策上不妨保有彈性，願意開放讓個人來，如此本法第二十四條的開放才有意義，我覺得這點要先釐清。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點？請次長聽聽看。先不要說原住民族地區，其實很多非偏鄉，即非山非市的地區……大家都知道父母為了小孩有學校唸，如果該地區的學校廢校了，那麼小孩子就得舟車勞頓，搭車到更遠的其他地方去唸書，於是年輕的父母就會離開、就會搬走，就為了小孩的教育、為了小孩沒有人顧，會離開那個部落或離開村子，非山非市就會這樣子。可想而知，如果要鼓勵原住民年輕人回部落、回家鄉，他們第一個考量的會是什麼？誰幫我帶小孩？唸書怎麼辦？至少會考慮到這幾點。如果我們把條件放寬了，有心人士覺得專業人員可以來這裡，幾個年輕人也可以就近自己組成或找一個保母，至少有人願意做了，那麼他們就會有回去的意願，這樣就會有一個好的循環。如果連托育的地方都沒有，連幼兒園都沒有的話，我想就沒辦法開啟循環，還是零，甚至連想都不想！如果有一個機會的話，讓大家有個發想的開始，有個開始的動力，這樣就可能比較有利於留住年輕的父母。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的版本跟林淑芬委員不太一樣，我是寫居家托育人員，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為什麼？像復興鄉，過去即便原鄉有開放要做，但如果用團體的方式，幾乎找不到人，遑論五峰這些地方！如果我們真的要照顧偏鄉，應該考量納入這點，否則他們找了很久，我也幫他們找團體，但根本完全找不到團體入駐。至於對個人的擔心，未來如果照顧上有什麼問題，那麼是不是在配套或子法裡加強，而不是讓他們有……其實我們討論過，如果在地的人願意取得居家保母證照或托育人員證照，可是一樣，只要不是團體就沒有辦法做。所以我覺得應該做這樣的考量。

**林委員淑芬：**次長，我想應該這樣說。之所以立兒托法專法，就是為了解決現行、現況的問題，而現行、現況就林月琴委員、還有我們大家版本所提的，需要開放這個條件。如果在這條件上不願意開放的話，就沒有辦法解決現行、現狀已經產生的問題，也就失去了兒托法這次立法所要

變革的基本精神，就沒有……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要考慮教育平權問題的話，那麼托育也一樣要考慮這問題，所以不知道衛福部擔心的到底是什麼？一旦這樣做，可能會有什麼樣的……這畢竟是個人，所以要考慮的到底是什麼？可不可以在這邊也讓我們知道你們考量的是什麼？如果所考量的問題是可以一一解決的，那就應該增列，我過去一直關注偏鄉問題，幾乎整個大半年，甚至一、兩年都處於找不到人的狀態！如果找不到團體入駐的話，如此托育服務就沒有辦法到位！可否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王委員先講完，再請次長一併回應。

**王委員正旭**：就相關討論我稍微補充一下。林淑芬委員第三十條、還有林月琴委員第四十一條都把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專業人員納進來。但前後文讀下來，可能要麻煩主管機關確認一下。前面多了專業人員，不管是居家或托育本身，但後面講的是在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的托育機構……後面講機構，前面又把個人納進來的話，我覺得前後文怪怪的，所以這部分要如何把精神融入？文字上有沒有好的作法可以讓前後文更完整？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提醒。請次長說明，我也覺得文字怪怪的。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召委及各位委員對於本條文，還有偏鄉、原住民地區的關心。我先說明，原則上我們支持政策開放，原因是什麼？前一段時間我們跟幾位委員一起到蘭嶼，跟各位報告，我們在機場碰到一位全蘭嶼唯一的一個居家護理所，專門負責全蘭嶼的居家護理、居家照護及安寧等業務。跟各位報告，他們就是用個人方式，而且負責人就是達悟族，然後再搭配另外一位從彰化過去的年輕人，兩人搭配得非常好，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最明顯的案例！人家這樣長照都可以做起來，沒有理由我們這邊不行！如同剛才各位委員所說，很多機構其實真的沒有意願過去，在這個情形下，先開放個人來做，why not？想當初馬偕醫師也是一個人來臺灣，當初也是這樣！就從一個人發展到成為組織……其實很多時候創新真的就是這樣。所以政策上開放，我覺得這是好事，而且應該用這種方式來鼓勵很多有理想的年輕人，他們也希望能夠來這邊。至於具體的配套以及剛剛提到的條文部分，我想誠如剛剛委員還有召委員所說的，如果確實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前後文就必須要來配合。

我剛剛也已經跟財政部那邊詢問過，財政部基本上也可以配合，他們認為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至於相關配套的部分，我再請代理署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再表示一下意見，因為大家討論到文字上要怎麼寫，我再跟大家說明，也跟月琴委員再溝通一下，就是我們版本托育專業人員的範圍比較大，因為我們包含了居家托育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都可以，所以按照我們版本的邏輯，主管人員也是要有托育人員資格的，就是說我們的主管人員也是有托育人員資格，居家的也可以，以及機構的托育人員，只要是托育專業人員，除了資格以外，其實就匡定自然人也可以……

**呂次長建德**：對啦！

**林委員淑芬**：主要是自然人，但這不是一個普通的自然人，是有托育專業的、有執照的人，所以條件是這兩個，自然人加上有執照的，開放讓他們可以去。

**主席：**好，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想問一下次長，因為剛剛次長講到很多例子都是個人的案例，但是這一整段都是在講社區互助式托育或者是部落互助式托育，你要怎麼樣修改才可以開啟由個人去經營這樣的托育機構？

**呂次長建德：**回復陳菁徽委員的意見，確實我們原條文基本上就是法人，目前我們在這邊可能要加上一個自然人，可是這個自然人應該是有經過托育人員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照我們的版本就好了，第三十條看一下。

**主席：**托育專業人員。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看一下我們版本的第三十條？林月琴委員的版本好像限縮在居家托育，但我們的不是，連機構托育的也可以，連主管人員也可以，但我們的主管人員在我們這個版本裡面是要有執照的啦，所以……對啦，但就是托育專業人員，我們指涉的範圍可能比較廣一點。

好，沒關係，這個可以再討論啦，我們版本第三十條的架構看起來好像還可以。

**主席：**先保留？

**呂次長建德：**讓代理署長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有一些配套……

**主席：**可以啊，你現在如果可以說明，我們就馬上來處理嘛。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當初之所以做這樣的設計，其實一方面是希望能夠跟教育部現行的法規做相關的配套，目前教育部幼托的部分，在原住民地區設立的互助組織也是一樣，就是並沒有開放到自然人，所以當時我們這邊主要是考慮到，如果未來，尤其像是這些比較偏遠的地區要開放到六歲，在處理的時候，兩邊的法規基本上要能夠做比較一致性的銜接。所以原來在設計上，我們就沒有把托育人員設立的部分納進來，如果現在這邊要納進來，當然零到二歲的部分一定是會解決，只是二歲以上的部分可能另外需要再跟教育部那邊協調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可以突破，這個部分可能會稍微有一點點不確定性。但至少這邊納進來的話，零到二歲是一定可以來設立，不會有問題，只是同一個場域裡面能不能擴大、往上拉到六歲，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需要另外再跟教育部確定一下，因為教育部的法規並沒有開放到自然人可以來設立幼托的部分。

**主席：**教育部的人有在嘛，請表示意見，好不好？

**郭副組長芝穎：**委員好。各位委員針對零到二歲的部分開放個人來做設立，的確，現在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在我們的子法、辦法裡面是規範只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跟團體，就是依法規登記的團體才可以設立，所以剛剛代理署長提到的部分，因為後續要銜接零到六歲的部分，我們會後也會再跟衛福部來做一個審慎的研議。以上。

**林委員淑芬：**我有一點不清楚耶！抱歉！因為我們在審第二十條的時候，明明就說同一場址的可以混齡照顧了吧，是不是？部落互助式托育在同一場址已經可以混齡照顧，這裡講的是公有不動產的出租優惠給自然人去申請，就只是這樣子而已，這一條只是講自然人的條件，為了離島、偏鄉和原住民族地區，要去辦這種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這裡講的只是公有不動產也可以將優惠開放給自然人，讓有托育專業資格的人去承租並給予優惠，這裡只是講這個。至於你

說混齡的問題，其實不是這一條啦，這一條只是講也一樣享有國有公用不動產的出租優惠而已啊！

**王委員育敏：**……要去承攬……

**林委員淑芬：**要去承攬的話就不是這一條，可能是在別條了，部落式、互助式托育……對，那個不是在第二十條裡面就有講了？是不是？共用……

**主席：**第二十條？

**呂次長建德：**現在是先處理資格……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場所的問題而已。

**呂次長建德：**場所跟資格。

**林委員淑芬：**對啊，是你們署長自己講到那裡去的啊！

**呂次長建德：**沒有關係，原則是這樣，衛福部這邊願意開放啦，至於教育部也表示願意協調……

**林委員淑芬：**好，先開放啦！

**王委員育敏：**三歲以下……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這樣講，我們至少在場所上、場地上，國有不動產上，我們願意開放了，接下來再討論互助式機構能不能怎麼樣的……因為這一條是租不動產而已耶！

**王委員育敏：**沒有，但是前提是承辦人要去……

**林委員淑芬：**他沒有承辦，他有可能自己主動要辦，這個不是承辦了，不是只有政府，他是配合國家政策，但我們的國家政策可能是鼓勵部落互助式，那我就自己說我要來申請、我要辦，所以他不是受政府委託喔，這不見得是受政府委託的，這種部落互助式的……

**王委員育敏：**配合國家政策。

**林委員淑芬：**配合國家政策，但不見得是國家委託的啊！每樣都是配合國家政策，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化，所以這個都變成國家政策了啊！

**王委員育敏：**這是連動的。

**林委員淑芬：**連動沒關係，但在場地上先同意可以自然人承租……

**王委員育敏：**對啊，剛剛次長已經講了嘛，現在就是同意可以開放，就是個人也一樣可以來承辦這樣的服務嘛，所以一樣可以享有優惠，至少我們如果把這個條文……可能你們之後再看文字怎麼修正，至少我們可以滿足……因為現混齡可以最多到三歲嘛，就是針對三歲以下的這種，個人也可以有能力來承辦這樣一個互助式托育服務，然後也可以享有政府的不動產的租金優惠。

**林委員淑芬：**這個沒有矛盾啦！署長，你自己沒有想清楚啦！這一條是講他可以承租這個不動產，我剛剛講第二十條第四項，你們都已經開放了，第二十條第四項的規定是只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許可，可以在這一個場址內提供未滿六歲的、混齡在一起啦，沒錯啊，所以有什麼困難？你說這裡有教育部的子法，但我們這裡是法律，教育部只是一個子法，有扞格之處嗎？我看起來是沒有，法律上已經授權零到六歲，只要是部落式、互助式的，而且得到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就可以在同一場址提供零到六歲的服務，共用、混用在那個場所裡面，這是我們剛才通過的第二十條第四項，如果不是走這個的話，也不見得跟教育部有接軌的問題，但我的意思是說，這

個地方這樣規定的話是不會有扞格了，我們的法律已經授權了。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可以再發言嗎？

**主席：**當然可以啊！請說。

**王委員正旭：**我現在聽懂淑芬委員想要表達的重點，就是針對托育專業人員在這些情形之下可以承攬或者來主辦相關互助式托育機構的所有業務，但是這邊我有一個擔心，如果他是一個個體戶、自然人，他說要辦就來辦，萬一他哪一天有身體狀況或者其他因素造成突然中斷的時候，有沒有相關的配套？這個應該要一起考量進來，當然這個可能是很不得已的例外啦，只是如果是一個機構，相對來講就比較有完整的、可以信賴的地方，但如果是一個個體戶的話，這種風險可能要考量進來。以上。

**主席：**王委員擔心的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剛剛聽王委員講完，我在想，如果你們可以輔導一到三人，比如說兩個或是三個，可以輔導他們成立法人，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有利於衛福部去監管？如果是個人的話，你們反而很不容易去監管。

**主席：**這個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了。

**林委員淑芬：**抱歉喔！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講的、想的，這幾十年來人家早就想要這麼做但都做不到、也做不起來了，現在因為所有的路、所有的方法都走過、都想過，但是實務面就是完全都沒有人要這樣做，也沒有人兩、三人去組一個團體，因為辦團體還有團體的會務要處理，就已經夠麻煩了，然後沒有機構、沒有經濟規模，也沒有任何誘因，通通都沒有，所以我們才要開放個人式的，你說個人生病了就停托了，這種事情也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法人團體、社團通通都沒有人要來做，你讓個人去辦其實是有總比沒有好，等到他生病的時候再說了，也只能這樣子，聊勝於無啦，不然現在就是通通沒有、是零，這幾十年來都是零。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這個規定，坦白講，就算加了我們的托育專業人員，我認為到時候也很難，為什麼這麼講？就像剛剛淑芬委員講的，今天只要是偏鄉，不管是復興鄉、五峰鄉、尖石鄉，團體幾乎都沒有了，更何況是個人，而且那是政府想要委託的，而現在這個是主動喔，我之前寫的時候是想說，不管是機構或者個人，就給他們一條路，看未來有沒有可能，可是我也在想，這一條到最後大概也是形同虛設啦！為什麼這麼講？因為偏鄉幾乎沒有政府的資源，而這個還要自己付租金耶，政府就算是把場地弄好，個人跟團體都不願意去做了，之前我們在處理復興鄉的情況就是這樣，完全沒有團體要去做，更何況現在是個人要自己付租金來跟政府租，這個就是難處。但如同我剛剛所講的，以托育平權的角度來看，政府應該大力去做協助，而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在想，預想後邊如果有人要這樣做，你不要只限制團體，如果有個人要做的話，是不是也讓他……如果他想回鄉去造福他的鄰里、部落的話，他上了保母課程後要回到部落去做，我們應該要開放這個條件，否則連團體都不要去了。以上。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再講最後一句，真的，你必須要有照顧小孩的地方，有小孩可以念書的地方，否則年輕人不能回去、沒辦法回去，更何況年輕人也不想生了！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好不好？衛福部，這個可以吧？講到這樣應該很清楚了，基本上也不用去擔心感冒沒有辦法顧下去的問題啦，既然人家都願意走在前面，感冒的時候政府就必須要介入了，所以文字上……

**呂次長建德：**是不是授權我們回去再做文字調整？

**主席：**好啦，調到署長不擔心為止。好，這一條我們先保留，等他們把文字提出來，我們再來處理。

我們繼續審查院版第二十五條，王育敏委員等是第三十五條、林淑芬委員等是第三十一條，我們併案討論。

請行政機關先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二十五條主要是要求托育機構要把它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機構內的明顯處所，針對這個部分，大體上來說，各委員的版本內容大概都相當，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版的條文來通過？

這個部分，在各委員的提案當中，唯一看起來稍微有一點不同的應該是黃捷委員的版本，黃捷委員版本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如果在設立許可日起回溯五年內曾有其他托育機構設立紀錄者，主管機關應該要公開相關資訊。這個部分我們評估了一下，在實體的調查及處理上確實要考慮到底是不是同一個人或者是相關的人在這個地點上，五年前、五年後所設立的機構，也有可能是不同的經營團隊單純的頂讓，所以這個是另外去處理是不是准許它設立的部分，這裡考慮到文字的處理，所以這個條文我們就不再額外去處理是不是要去公布以前曾經有其他機構設立的紀錄，大概是做這樣的建議，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以上。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二十五條就照院版通過。謝謝。

繼續審查院版第二十六條，林月琴委員等是第二十四條、王育敏委員等是第二十三條、林淑芬委員等是第三十二條，然後還有林月琴委員的修正動議。

請行政機關先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二十六條主要是針對托育機構要辦理相關的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針對這個部分，各委員的版本在內容上面都有一些相關的建議，以及在操作方面一些比較細部的規範。張雅琳委員等有提修正動議，建議新任的托育機構負責人或主管人員不可以跟原違規機構有三親等的關係。黃捷委員有提案增列要加強查核托育機構的一些態樣，就是以往是不是曾經有一些嚴重違規的消極事項。另外，郭昱晴委員有建議要將違規處分紀錄公告於網站。林月琴委員有建議委託部分在文字上是不是可以再做一些精簡。

我們在綜合考量各委員的版本之後有提出一個建議文字，主要是我們會在院版第二十六條增列第二項，第二項規定機構如果有一些情況的話，要特別去做相關的加強管理、監督跟查核，這個部分我們增列了兩款事由，一個是在同一個地址新設立的機構，在這個地址之前曾經有托育機構被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設立許可或者自行歇業，然後還不滿五年。第二個是機構負責人的配偶、三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如果涉及到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這些

消極資格所列情事的時候，主管機關要去做相關加強查核的動作。

我們綜合了各委員的相關提案內容，大概建議增加第二項的文字，請各位委員參考，我們的建議文字有提供紙本給各位委員，以及現在有投影在大螢幕上。以上。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這個提案最主要是因為高雄市有一個案例，就是楠梓天使星托嬰中心在三年前被踢爆有燙傷、虐待嬰兒，這個楊姓女負責人被處罰停業之後，今年 4 月又在原地點改由他的先生重新登記營業為貝奎佳托嬰中心，楊女又借用了其他人的保母證照再次虐嬰，有 8 個小孩被呼巴掌、強灌副食品，社會局現在重罰楊女 48 萬並公告姓名，限制其最長 30 年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我認為，針對高雄這個案例，我們因此才要對於違法的托育機構有更強的法律管束，才會希望是否可以要求他主動揭示跟工作人員三等親的一些相關資訊，如果沒有據實申報的話，就會視為重大不實，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設立登記或補助。

其實這裡面的重點都是在講說，因為我們現在的現行條文修改之後，還是只有加強管理、監督跟檢查，主管機關還是沒有辦法撤銷，還是沒有辦法廢證，那面對高雄市這樣子的案例，到底應該如何去做呢？因為依照現在的法律，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對他有更積極的廢證的處置啦！所以想要請教社家署。

**林委員月琴：**第一個，你們的提案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這個我不同意的原因在於，如果要公權力介入的時候，我不認為可以由團體來做。尤其事實上有些時候學校的教授，搞不好這個負責人就是他的學生。我覺得評鑑是一回事，可是在管理的時候，我不同意，為什麼？事實上這是幼教現場一直歷來的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有時候很多業者去上課，跟學校教授有師生關係，我覺得這很難。你若要在管理上有比較強的強度，這個真的不適宜，可能要加以考慮，這也是過去在實務現場最為人詬病的問題。

第二個是就剛剛提出來的，我要就教的是，的確過去借屍還魂的問題蠻多的，針對借屍還魂的部分，我不是不同意剛剛你們建議修改成的內容，可是假設今天如果是我自行歇業，我想轉讓給別人，你這樣寫的話會變成，如果是被你廢止，搞不好他是出了問題被你廢止，然後他要再轉讓給別人，你怕他透過三等親以內的人借屍還魂。可是如果是我自己累了，我不想做想要轉讓，我覺得這樣子寫，是不是也就不行轉讓，那就會變成五年內。那我們也要考慮到現場的業者，他現在不想做，他想轉讓給別人的時候，結果也做不了，這個可能要去考慮。

另外，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機構負責人之配偶、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過去事實上保母跟機構都沒有管他的親人，但因為保母的親人也會加入不當對待孩子，所以對保母親人的消極資格有管。可是你現在等於機構的消極資格要管的話，那不是應該在前頭一開始就管，為什麼等到他，假設如果要轉讓，要再去設的時候才要管？這讓我覺得有點 *confused*，否則的話，應該是一開始我就比照保母，一開始連他的配偶誰、誰、誰我都要管，這個可能要去考慮。以上。謝謝。

**主席：**再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剛剛有仔細比較衛福部一開始提出來的版本，跟今天列出來有加這些紅字的版本，前面還有後面你都一直很強調「加強」這兩個字，因為原本可能只有管理、監督、檢查、評鑑。我想要知道的是，你特別加是因為你想要再更提高標準，還是你要增加訪視的頻率？那其他的後面，對於這些可能曾經廢止過又重新開立的這些，我的疑問跟剛剛其他委員的一樣。謝謝。

**主席：**請署長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了解今年高雄所發生的情況，但是在立法上，行政部門也確實面臨到，行政機關在面臨後一個托育機構在設立的時候，一方面當然我們會要求，未來我們可以在文件的設計上，如果他是屬於在同一個地點，然後之前有機構曾經有停歇業或者被處分的話，我們可以要求後面的申請人做一些聲明的動作，也許類似切結或是聲明，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剛才提到，是不是可以去做一些相關的加強管理的措施。但是實務上去做查證跟管理的時候，行政機關也面臨到一個實際的困難就是，如果他曾經是配偶或者是有親屬的關係，我們不太可能在法律上面，單純因為有這樣的關係就認定他們是串通的，他要借屍還魂。

有親屬關係不一定等同於借屍還魂，這是行政機關所面臨到的一個比較困難的情況。但是這一次，至少我們很努力的想辦法，把這樣的情況先拉出來，對於這類情況，我們未來在申請設立的時候，在文件的聲明、在查核的力度上面，我們力求去做相關的加強，以避免未來可能還會發生像這一次高雄這樣的事件，透過管理力度的加強去做一些相對應的處理，也回應這邊各個委員所提的，相關在查核上或是申請設立上或是管理上的一些不一樣的提案內容，我們試圖用這樣的方式，先來做一個回應。先跟各位委員做以上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王正旭委員做說明。

**王委員正旭：**我對於月琴委員所提到的蠻有感到的，包括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裡面，團體的部分如何能夠去針對管理，假設這個團體跟他後面所要處理的這些機構有某種關聯性，導致在處理上無法很公正，或者是造成的影響，那這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第二項第一款後面的自行歇業，我們知道如果這個單位曾經被廢止或者撤銷設立許可，的確應該要好好的去處理，如果他是自行歇業，現在五年內那個地方都不能……他本來就是一個適當的地方，只是因為個人因素自行歇業，你現在就說那個地方都不能再處理，這個好像也有過當的問題，這部分看要怎麼樣再來調理。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郭委員。

**郭委員昱晴：**關於第二十六條，我的提案主要是在於家長的知情權，也就是說地方政府是不是應該每個月定期把托育機構的違規處分等相關的資訊公布在一個網站上面？就是針對在調查當中的托育機構違規相關事件，在家長還不確定整個事件的緣由或是理由的狀況之下，保障家長的知情權。所以，在不影響調查的進行跟保護個資的情況之下，讓家長可以選擇他的孩子是不是可以繼續留在這個托育機構當中，也避免資訊不對等可能會帶來的風險。我有提一個附帶決議，也是針對這一項來做修正。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之後再請張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版本是在「評鑑的類別、項目、指標」之後，增加了「對象、評鑑人員資格」，並在「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之後，再加一個「追蹤輔導」然後才接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要的原因就是，其實複評之後我們還是要追蹤輔導，它的品質還是要被確認。再來就是這個評鑑制度，你的評鑑人員要不要定資格，要不要定剛才講的利益迴避等等，所以我們就想說把這個放上去，或者你在子法裡面也要有類似這樣子的規範。

**主席：**請張委員，之後再請黃秀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也理解剛剛所說的，不能單純因為三親等就直接斷定，它後面可能對於小朋友會有一些不當的處置，我也可以理解這部分的說明。我只是在想，我們到底有沒有可能去授權主管機關，因為現在高雄市面臨的這個問題就是說，不管怎麼樣它最後還是沒有辦法廢證嘛，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可能在這裡面去授權主管機關，相對的去做一些稽核，然後最後可以做廢證這件事情，想請教。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托育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設立許可，另外一個是自行歇業，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拆開，因為有的自行歇業可能就是剛剛月琴講的，我可能年紀大了就不想經營，跟那種可能做得不好或者是出事情，經過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設立的應該要有所區別。

**林委員月琴：**不過，當然要提醒政府部門，因為有些地方政府真的出了這種事情還讓它自行歇業，我知道要訂在這邊，可是你訂在這邊又妨礙到一群人，是所謂的我真的不想做了，然後我想說要去給人家做，我覺得這可能都要去綜整考慮，可是你這樣的字眼訂下去，到底會不會妨礙到其他人，都要去酌予考量，除非你強力要求縣市政府，當遇到這種事情的時候、在司法訴訟的時候不是讓它自行歇業，然後就讓它轉讓，到時候民眾、家長取得賠償的時候，搞不好它因為說我們在做，那它困難度比較高一點，可能都要去綜整考慮，以上。

**主席：**請署長面對。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幾個問題，我們大概做這樣的說明，為什麼我們當初會把自行歇業也納進來？我們主要也是考慮到有的機構……因為我們現在在管理強度上面，對於未來新設的機構，我們大概沒有訂到直接不准它設立，而是用一個加強查核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才會在要件上面，我們的設立也稍微寬一點，我們也希望去處理的是，如果有些機構可能是這種大過不犯、小錯不斷，不斷的在累積的時候，累積到最後可能它會覺得是不是地方政府會加強對它處理的時候，它就歇業，另外找一個人來開，但是它可能還沒有到被處分廢止或者撤銷原來的設立許可的程度，它可能就直接找人來處理了，我們也在避免有這樣的情形，當然其中有一些個案可能會如同委員所說，它只是很單純的頂讓、換手經營，這樣的情形會有，但是實務上，我們也希望透過加強查核的動作去處理一些在邊緣，可能快要被……覺得已經可能會被主管機關加強處理的一些機構，它透過換人經營的方式，想要去逃避主管機關對它的一些行政上的管理跟稽查，所以我們原來在想是不是有可能在這邊，透過把這樣的文字加進來，這是一個背景。

第二個，以高雄這次這樣的個案來講，是不是能夠去廢止證書的部分？當然，如果用現在這個草案來看，因為現行的托嬰中心是適用兒少法，要看現在兒少法的規定，是不是達到能夠去撤銷、廢止他的設立許可的要件，在這裡來看的時候，如果是現行的、現在新的托育服務法的草案來看，如果我們覺得以現在新的、他去重新設立的話，那麼第一個，當然是我們在一開始設立的階段，就可以對他去做一個強度比較高的管理，因為前後任負責人中間有一定的親屬關係；第二個，如果是發生在新任負責人任內，發生了這樣比較重大的違規事件的時候，我們現在的條文也會設計一些相對應的處罰機制，如果稍後審查到有關罰則的條文，如果認為這個處罰的程度還不夠的話，我們都願意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看看在罰則上面是不是有需要再做一些調整和處理。

另外，剛才郭委員有提到有關相關處分或者等等的公開部分，目前在托育服務法的草案裡面，在後面的條文、相對應的條文裡面，我們大概都有一些相對應的設計，對一些違規的條文，如果他是對於家長有……尤其是對於小朋友的部分有一些比較嚴重的、不當的行為的話，我們大概都有設計這些行為是要公告的，未來我們在執行面也會搭配類似現行兒少法的作法，我們會讓這些縣市政府把這些違規的處分統一……我們會讓它上傳放到中央主管機關 CRC 兒童權利公約這個網站裡面做統一的公開，讓所有家長在查詢的時候，不用一個一個縣市去找、一個一個縣市去看，有一個比較統一的資料讓家長在資訊蒐集上可以更加的方便，先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好，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到現在社家署還是沒回應我一點，就是我不同意你們要所謂的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政府原來應該要執行更強的強度，甚至這樣子的話，你的第二項我也覺得沒有實質意義，因為你現在都把民間團想得很……在執行這樣的公權力的時候，它的力道能夠有多強？我不太贊同。如果是評鑑，我同意，可是你把監督、管理、檢查的責任都丟到所謂的專業團體，事實上，這本來是政府要負的責任，怎麼會變成是到團體？以我現在的了解，要嘛就是民間機構的兒少單位去接，要嘛就是學校去接，那學校就一個計畫主持人，然後去組成一些老師去做這些事情，所以我比較不同意這個部分，因為這連帶跟第二項有關聯性，這個要考量，所以我不知道社家署你們這邊的考慮是什麼，既然是政府公權力要做的，評鑑歷來過去的確有地方政府做，後來是委託專業團體，由專業團體來做，可是所謂的管理、監督跟檢查這件事情，怎麼會是團體在做？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關林委員所提到的部分，第一個是針對第二項有關自行歇業的部分，當然，如果最後討論的結果是不要納進來，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都接受，這個沒有問題，在第一項有關提到對於托育機構的評鑑是不是適合……對不起，是管理、監督、檢查的部分適不適合去做委託？如果最後討論是不要委託的話，我想在條文的部分，我們是可以去把它拆開，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配合做處理，至於評鑑的部分，目前實務上有些縣市是有透過委託來處理，而有關管理、監督、檢查的部分，就是主管機關自己來做，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配合來做一個條文文字的整理。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在這邊也徵求其他委員能夠支持，甚至我覺得在現場我們自己在看，連輔導、

評鑑都不可以由同一個單位做，一個是要去輔導的，然後他輔導，最後評鑑的分數會影響的時候，反而是同一個機構，過去也都會有這種球員兼裁判的狀況，我們都不太同意，我認為管理、監督跟檢查不可以委託，但我覺得不需要訂到這麼細，輔導跟評鑑不要同一個專業機構來執行會比較好，可是我覺得未來你們在政策導引的時候可以去做導引，而在這邊的話，希望管理、監督跟檢查不要去委託，所謂的委託專業機構跟團體，以上。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剛剛去看一下，我剛剛聽署長回答，就是說看到後面第三十六條到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有相關的罰則，可是這個都還是對於托育專業人員，跟對於托育機構能不能廢證還是沒有任何關係，所以我們好像還是沒有辦法回到這個部分來處理，我在想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現在好像都還有一些爭議，是不是可以先保留？我作這樣的建議。

**主席：**好，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署長，你等一下再回應好不好？因為已經 10 點半了，讓各位休息一下，因為次長剛剛已經離開我們了，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繼續審查第二十六條。署長要不要回應，看怎麼處理？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有關第二十六條，謝謝剛才張委員給我們的提示，我們建議第二十六條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照現在的條文架構來處理，我們會在後面罰則的部分做補強，會後再把補強的罰則條文跟委員討論？我們初步的方向是，如果可能的話，在第六十條有關對於機構回歸處罰的部分，針對第二十六條例如有三親等內的親屬關係，我們嘗試著寫寫看，在第六十條裡面就直接當作情節重大、直接往後面跳，所以一開始起跳可以到停收，然後往後面走，等於是在處罰的部分，前端經過罰鍰、限改一次一次處理的部分就跳過，直接從比較重的部分開始起跳，用這樣來做條文的設計，如果這個方向是可以的，我們會後就趕快把條文整理一下，跟委員做報告，審到的時候我們把條文準備好，再給委員會審查。

**張委員雅琳：**謝謝，沒問題。

**主席：**可以啦？

**張委員雅琳：**可以。

**主席：**OK，所以就先保留，還是……

**張委員雅琳：**我這邊對條文沒有問題。

**主席：**這條沒問題？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建議第二十六條是不是可以先用現在委員會討論的版本？如果要修的話，主要是針對剛才林月琴委員關心評鑑那個部分要拆開，如果要拆開的話，我們建議第一項的部分可能要拆成兩項。剛才同仁有先整理文字，因為來不及印出來，我們現在把文字放在螢幕上，就如同剛才所提到的，我們把管理、監督、檢查的部分擺在第一項……

**林委員月琴：**所以第一項可不可以用我寫的修正動議？就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托育

機構進行管理、監督、檢查」。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建議最後用「及」，就是頓號、頓號之後，最後用「及」，這是一般的法制習慣，大概就是用委員版本……

**林委員月琴：**可是你那邊不能還要用「或委託專業機構……」，這些統統要拿掉，是「應」，不是「得」。

**周代理署長道君：**「應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體」那幾個文字拿掉。

**林委員月琴：**對，然後寫「應」。

**周代理署長道君：**主管機關應……

**林委員月琴：**其他都拿掉，從「得」開始就……

**周代理署長道君：**就是「主管機關應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及檢查」。

**林委員月琴：**應該進行……可不可以用「進行托育機構……」，不是「辦理托育機構……」？應該用「進行」，不要用「辦理」，可以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如果是事項的話，一般文字上好像比較多會用「辦理」，是不是可以？

**林委員月琴：**「辦理……管理」喔？「辦理……管理」，我覺得有點怪，「辦理」好像是一個活動或……

**周代理署長道君：**然後第二項的話，就是它可以自行或委託這些專業的機構、團體來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及評鑑，其評鑑的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就是把我們原來提案的第一項文字拆開。

**林委員月琴：**「辦理……監督」，我覺得「辦理」這兩個字還是很怪。「辦理……管理、監督」，很少人用「辦理……管理」、「辦理……管理、監督」，我不知道這邊有沒有法制的人員？檢查當然是可以辦理，可是監督，我覺得不是用「辦理」這個字眼。

**主席：**誰可以來說明林委員提出來的意見？

**林委員月琴：**現在只剩這兩個字。

**主席：**「應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及檢查」。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檢查」是一個動態，所以可以用「辦理」，可是「監督……」怎麼會是辦理監督和管理？我會用「進行」。

**主席：**也很少用「進行」。

**林委員月琴：**否則用什麼？「執行」也可以，可是不會是「辦理」。可以用「執行」嗎？好，那用「執行」，謝謝。

**主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執行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及檢查」。你不是法規會？法規會也表示一下意見。法規會是來……可以啦？

**呂次長建德：**剛才法規會說「執行」可以。

**主席：**我知道他剛才一直點頭，但是點頭也不一定代表是。

**呂次長建德：**主席，我說明一下。剛剛在中間休息時間也有跟張雅琳委員報告，也取得他的理解。我想類似高雄這個案例，也不光是高雄，臺北其實也有發生類似的案例，這個對於家長或小朋

友確實會有安全的疑慮，所以我們目前的具體做法就是剛才講的，相關的部分會在第六十條有關罰則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先有幾次的行政裁處，行政裁處如果真的再不行，最後我們會針對如果有三親等以內、還有重大案件的話，就會有撤銷的動作。這個部分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要讓行政機關、地方政府在行政的部分就有一個法令可以處理，審查到第六十條的時候，我們會把文字端出來供各位委員參採。以上，謝謝。

**林委員月琴：**你還有一項沒有回答我。我剛剛在講管理的部分，就是第二項的第二款，如果配偶、三親等以內的血親及姻親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到第四十條的情形，都要加強管理、監督及檢查。我想問的是，如果配偶及三親等的人就不能進來這個托育機關，你要去加強管理……就是剛剛跟你講的，我很混淆，他就不能進來，他的配偶……因為配偶有這樣子，你就要來加強管理，問題是配偶就不在這個托育機構，他在其他的公司行號，我不懂這個……所以配偶跟三親等的人在我這邊工作，本來消極資格就已經有規定了，為什麼在這時候又要跟我講只要有配偶這樣，我就要被加強管理？保母當初會被規範，是因為保母的家人就是會在家裡，所以消極資格會要求保母不能有毒品、不能有精神的狀況，甚至有沒有暴力的情形，可是現在這一條你們要去加強管理，到底意欲何為？所以我剛剛有問過你們，針對這一條，你們還是沒有回答我。以上。

**主席：**請署長。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當時會把第二款列進來，主要是因為看到這一次在高雄發生的事件，相關的行為當事人一方面有這樣的親屬關係；第二個，因為這樣的親屬關係並沒有在政府機關的登記工作人員裡面放進來，但是他實際上有到托嬰機構裡面去提供服務。所以我們在想的是，如果有這樣狀況的時候，因為我們現在設計的是未來在它設立的時候，我們會要求機構去做聲明或切結，對於有這樣的狀況，主管機關對於機構裡面的狀況可以有更深的掌握，等於是提前預防是否有沒有列入登記的人員實際上跑到機構裡面接觸到兒童的狀況。

**林委員月琴：**署長，今天要解決的是沒有登記的人員不能夠隨便進入到現場，而你把所有的人都當成嫌疑人，只要配偶有什麼問題我就一直要加強管理，可是他就沒有進來，反而掛一漏萬；如果有些人不是配偶，可是他也進入到這個場域，他也有你講的這些東西，那你要怎麼管理？這邊沒有列啊！你要不要加強管理？我就是搞不懂，所以我才會一直說我覺得很混淆，如果配偶跟三親等的人有這些問題，就要開始加強管理，可是他就沒有進來，反而是如果有進來的人，搞不好不是三親等的人，結果你反而沒有管理，所以我才會一直覺得你們列的這一條，讓我有點混淆。不能因為高雄的案子，但本來就不應該讓他進來，現在是以後親人裡面有這樣的人都要管理，問題是這些人又沒有進來的話，這樣做會不會也是一樣？另外一個增加很多的時間，但有沒有管理好？不見得有管理好。如果進來的不是三親等的人，但他一樣進來了，我覺得這才是要加強管理的，而不是用這種方式，否則就會讓人家覺得很混淆，因為主要是進來的人要被管理，而不是也要管理這些沒進來的親人，不是會讓我們覺得真的有點混淆，甚至又限制親等；如果沒親等的人進來，可不可以？也是一樣不行啊！反而你又沒有要管理他，所以我才會說我有點混淆，如果要訂這一條的話，你們要不要清楚地說明，到底要解決的是什麼問題？

**主席：**署長可以回應嗎？

**呂次長建德：**我們目前訂得太寬了是不是？你只要有這個……

**主席：**不是啦、不是啦！他的意思……

**林委員月琴：**假設這個配偶也沒進來，高雄的案例是有這樣的親人進來了，可是本來他就不應該進來，他不是這邊的工作人員就不能進來，結果你現在是只要親屬關係有這些狀況的，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到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通通一律都檢查他，或者是去加強督導他，可是如果他不是三親等的人，一樣也有這些問題的人跑進來，那你要不要管理他？你也沒有加強督導啊！所以才會讓我覺得有點混淆啊！本來他們這些人就不可以進來，你加強督導跟監督管理的時候，有些根本也沒進來的人，結果你加強督導管理，你設計的又是要有親等關係，但沒有親等關係的你要不要加強管理，所以才會說你們訂這一條我會很混淆。

**周代理署長道君：**確實如同委員所提到的，沒有登錄在機構的人員本來就不應該在機構去提供服務，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對於任何人來說，本來就應該要去做處罰，對有提供服務的也應該要去處理。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裡面，我們把範圍稍微做一些相對應的限縮，也就是說，他一定是機構負責人的親屬去做到這樣，一方面是回應到因為負責人一定的親屬，如果搭配前一款規定，他以往曾經有一些類似、相關的違規案件，或者是這個機構負責人的親屬有違規時，如果他一旦進入托育機構，當然除了這個人沒有登錄應該處罰之外，同時，搭配如同剛剛張雅琳委員所提示的，我們在第六十條對於罰則部分去拉高的話，如果是機構負責人的親屬有這樣行為的話，除了單純沒有登錄去提供服務以外，這個時候，我們等於會直接有一個更重的罰則，對於以往曾經發生過這樣的狀況，可以有一個更明確的回應，其實這兩者某個角度來講……應該說它並不算是有衝突啦！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先說，好不好？

**王委員正旭：**我把我理解的稍微確認一下，就是剛剛月琴委員一直在強調第二項的第二款，到底放在這裡的適當性如何，因為看起來這些人本來就不會是……他應該是要被排除的，既然他被排除了，你又要再加強管理，你到底是要管理什麼樣的對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我們希望針對於有可能造成後面第三十六條的那些影響，假設他本來是托育人員的同居人或者是相關的朋友，他本身不一定具有托育相關的訓練，可是他有機會去加害到這些人的時候，假設他曾經因為有案件被確認了，關於這一部分，對於這個機構我們如何去加強管理，我想重點好像是比較偏向這裡，所以這些人我們怎麼樣去規範他，這個可能是月琴委員一直覺得混淆的地方。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再來是林淑芬委員。

**郭委員昱晴：**剛剛月琴委員的意思應該是，本來這些人就不應該在被核備的範圍裡面，你在立法時又特別在第二十六條把這些人放進去，這個邏輯其實是很混淆又有點錯亂，就是這些人本來就不應該在這邊了，但你現在又特別把這些人標示出來，這個放在這裡，我是覺得有點奇怪。

**主席：**好。請林委員，再來是王委員。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這樣講，我自己聽這麼久的感覺，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些是法律面需要，先有

法律來規範，有一些是執行面，政府要去加強執行面的執法。第二款看起來好像不是法律面上的問題，第二款看起來其實是執行面的問題，他本來就不可以，那你在執行面上去強化，說還要再加強，他的意思是這樣，爭點是在這裡，第一款是說因為行政面、行政層次的話，應該是可以放進來，然後強化監督，所以第一款看起來好像也需要在法規上強化它的監督、禁止，所以權力、義務關係是要用法律保留原則定出來，第一款是沒問題。第二款其實是執行面的問題，那執行面的問題還需要在法律上寫嗎？因為本來就不可以，政府的執行面本來就要去確認都不可以，任何人也不可以，第一款是需要法制面來明文規定啦，第二款其實是執行面的問題。

**主席：**來，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第二十六條我們討論很久，我兩個意見，第一個，第二十六條原本要規範的到底是評鑑，還是包含管理、監督、輔導？好像討論到最後就有點混淆了；第二個，剛剛提到就機構負責人的配偶、三等親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這個其實剛剛已經指出，為什麼張雅琳委員特別提出在高雄，而且臺北其實也有，就是實務上的確有這樣的情況。列出來我個人覺得沒有什麼不好，因為實務上已經出現，這個是要求主管機關特別對這樣的情勢要敏感，就是我們不能忽略實務運作出現這樣的問題。只是我覺得這些的情況，我們用列舉式的條列在第二十六條，這是一個好的作法嗎？還是在你們管理的子法相關規定裡面，因為有掛一漏萬的問題，你只舉了這個，就會有剛剛林月琴委員講的，其他不是有血緣關係的也一樣要管理啊！就是說僅列這兩個，你所有管理裡面需要敏感去強化管理、監督、檢查，只有這兩項嗎？即地址及血親或姻親嗎？就是說你所有管理面向應該是一個很大的管理面向，但討論到現在，我會覺得特別只舉這兩個就會有這個問題，大家就會質疑說只有這兩個重要。

**周代理署長道君：**就是掛一漏萬……

**王委員育敏：**對，有掛一漏萬的問題，還是你應該回到……你這邊應該是一個原則，第二十六條就監督管理是一個原則，然後其他回到你整個管理面向都涵蓋進來，就不會有剛剛大家委員在質疑說：為什麼是血親、姻親，它本來就不應該進來，而其他沒有血親、姻親的，如果有涉及這樣的情勢也是一樣不應該。我是建議法務人員要不要給一點意見？我就這樣修起來，看起來就是很混亂。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了解。

**主席：**陳參事剛剛就要講了，陳參事，請你說大家都聽得懂的，好不好？

**陳參事信誠：**各位委員，第二項是一個加強監督條款，一般性的監督以外，有這兩款事情的時候，直轄市、縣（市）政府要去加強它，第一款就是同址更換以後，它被撤銷跟廢止後，它又回來設了，因為它被撤銷跟廢止一定可能有對兒童不利的情形，為了避免他再同址換人頭繼續營運，也持續再對兒童有不利的情形，所以加強監督，就是說可能監督的密度要提高了。第二款是家族的經營，有一些人是不納入到工作人員範圍裡面，但是他常常出入在那邊協助，這群人如果他工作了，我們用其他罰則去處罰他以外，對這個場所要去加強監督，因為這群人有去犯到虐兒等等這些事了，所以是對這個機構的地址去加強監督，防止這個家族的其他人又回來了，目的是這樣子。所以跟處罰人、跟機構的加強監督是兩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只會有這兩點……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要講清楚，如果這樣的話，消極資格本來就都不能進來。話再說回來，假設他親屬沒有這樣子的狀況，那就可以進來嗎？有時候兒虐也不是他過去一定有歷往的……他搞不好也是第一次，如果那時候是他第一次，到時候不是講說你沒有監督管理？話再說回來，本來不能進來的人就是不能進來，怎麼會說這些人可能進來，我來加強管理這些機構？所以才會讓我一直覺得很混淆，而且本來我們就已經明定某些消極資格的人不能認為是專業人員，不是在這邊工作的人本來就不能進來。

**陳參事信誠：**報告委員，理論上就是不能進來，但是實務上就是有這群人會進來，包括臺北的那件事情，還有高雄都是這種情形，所以這一條條款就是要去加強這件事情。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另外一個，要不要後面真的是重罰？否則的話，如果這樣子，縣市政府是不是只要有這樣的，甚至它的檢查密度是不是要比一般更高到什麼程度，也要去考慮。可是如果這些人的配偶也都沒有進來，我們還是要去加強管理，或者是他的三等親，我剛才講說如果要加強管理的話，應該要擔心的是非這些人而已，因為現在很多……有些事實上不是他的親等，可是他邀的是非合格人員進來的時候，如果他過往也有這種問題的話，那你怎麼辦咧？

**陳參事信誠：**對，那個是另外要處理的問題，現在這條本來就是家族經營的，家族成員沒有列入到工作人員，但是他常常進出的，這可能在實務上也會發生，所以用這一條來加強……

**林委員月琴：**你怎麼去認可、覺得他是家族經營的？因為我是負責人，其他人本來就不應該進出啊！除非像培諾米達，他的小孩有拿到這樣的資格，他就在這邊任職啊！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你們再怎麼講還是很難聚焦，所以是不是保留，之後你們再處理一下、再討論一下？

**林委員淑芬：**保留啦！

**主席：**好，郭委員所提的第二十六條附帶決議也一併保留，謝謝。

繼續我們審查第二十七條，院版是第二十七條、林月琴委員是第二十六條、王育敏是第三十七條、林淑芬委員是第三十三條，我們併案一起討論，請行政機關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好，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七條，主要是針對托育機構的收退費項目跟用途、相關管理，以及私立托育機構的收退費部分，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目前各委員的版本，在收退費的要求上面大概都跟行政院版的條文內容大體上都相當的，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直接照行政院院版的條文通過？以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講一下我們的版本，其實我們的版本參照幼照法，主要是托育機構不得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的人購買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的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及服務。這個其實是參照兒照法寫的。幼照法，抱歉！我講錯了，是幼照法。簡單的說，機構不得推銷啦！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跟委員說明，委員版本最後一項的部分，我們也有去對照過，這個部分確實跟目前教育部幼照法的部分內容大體上是相當的，為什麼我們在托育服務法裡面沒有特別納進

來？主要是我們大概去對照了一下目前衛福部跟教育部兩邊行政上在操作的部分，因為實質上我們現在已經把這樣的文字放在托育的契約範本裡面。

**林委員淑芬：**喔、喔。

**周代理署長道君：**因為我們前面有提到，而且在托育機構部分的話，現在已經有一個定型化契約，所以這個條文是已經放到定型化契約裡面，就沒有在母法單獨去列，以上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那可以。定型化契約已經有了？

**周代理署長道君：**已經有了。

**林委員淑芬：**OK，好。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其他委員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往下進行第二十八條。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二十八條，主要內容是針對托育的時候，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要跟托育機構訂定書面的契約，而且這個部分要求訂定定型化契約。目前各委員的版本文字內容和行政院版本的內容都很相近，文字上大概都相當，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以上。

**主席：**針對第二十八條，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就是月琴委員第二十七條、培瑜委員是第三十二條，淑芬委員是第三十四條。如果沒有相關意見的話，第二十八條是不是就按照院版通過？好。

請往下第二十九條。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是規範，托育機構對於收托的兒童應該辦理團體保險，並且授權團體保險一些相關的內容。目前各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大體上文字都還算相當，所以建議是不是可以直接依照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以上。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各位委員，聽起來都能同意行政院的版本，第二十九條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看起來比較會有一些需要討論的地方。包括月琴委員是第三十一條、育敏委員是第四十一條、培瑜委員是第三十四條、淑芬委員是第三十六條，還有林月琴等 4 人修正第九案的部分。

先進行報告。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草案第三十條規範的是，對於托育機構應該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而且要保存最低的年限，同時，錄影的資料應該要傳送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

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各委員的版本內容或多或少大概都有一些不太一樣的設計，有些委員的版本是沒有傳到中央的系統；有些委員的版本是傳到中央系統以外，對於存儲期間的部分……現在我們規定是三十天，目前各委員的版本，有的是要到六十天，甚至到九十天。

另外，對於未來資料調閱跟處理的部分，也有一些委員有不同的設計。像林月琴委員的版本，針對第一項機構自己錄下來的部分，也要求縣（市）政府可以定期查閱，隨機地做相關的抽

查。所以總體上來說，各個委員的版本有些比行政院版的條文，相對來說規範得更細密，也有一些對於是不是要放到雲端，有不太一樣的設計，這個部分，以總體的條文來看，現在行政院版相對來說等於有點類似在中間，不過這個部分確實各委員的版本有非常多不太一樣的地方，目前可能還要聽一下各委員討論的結果，以上。

**主席：**我先看到育敏委員、菁徽委員，我依照看到的順序啦，昱晴委員、雅琳委員，最後是昭姿委員。好，請。

**王委員育敏：**我想第三十條是這一次托育服務專法非常關鍵的條文，也就是外界高度關注監管雲的事情。當然之前大家也知道有很多托育機構是反彈的，他們有很大的一些聲音，一個是在設施設備方面怕來不及準備，或者是這部分政府會不會給予協助。

第二個，可能在感受上會覺得好像他們都是會犯錯的人，所以用高強度的管理。不過我要講，因為這件事情涉及到的是孩子的權益，特別是兩歲以下的幼兒，他們的確沒有自我表達的能力，所以大人的角色必須是比較重的，機構或者是中央地方政府都要負起相對的一些責任。

基本上，行政院的版本，我個人是支持的，他們比較持平，有綜合各方的一些意見跟聲音，但是我要提醒衛福部，在執行的過程，第一個，這一些托育機構業者，他們畢竟還是第一線，怎麼樣去溝通，讓他們理解立法的善意，還有一些造成他們成本上的困難或執行上的困難，你們都有責任去協助他們，做相對的因應。第二個，對於地方政府現在配合執行上面可能會產生一些行政成本或者是困難，我覺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因為你們要負比較大的責任嘛！立法通過之後，很重要的是，它可以順利上路。

另外一個，我要問的是，立法通過之後，你們有設定什麼樣的期限？預計什麼時候完成整備工作，然後監管雲可以到位？以上這幾個問題，謝謝。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我這邊想問的是，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是保存三十天，但是其他委員可能在日期上有一些差別，所以我想要請主管機關來答復，技術面來看，幾天是你們認為比較合理的？可以做一個解釋，讓大家理解。

第二個想要詢問主管機關的是，是否已經有跟各縣市政府溝通？因為如果要統一平臺的話，可能大家一起上傳會比較容易，如果自己做自己的，差異性會非常大，我不太知道如果是自己做自己的，是不是各縣市做出來的品質會有一些落差？還有監視器平臺的規格，是不是有跟縣市機關溝通了？以上是我詢問的問題，謝謝。

**主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第三十條，我們看到行政院的草案，保存天數是三十天，我的版本雖然希望能夠拉到六十天，但在執行的部分，等一下還是想請你們說明一下，如果是到六十天的話，困難之處在哪裡？

我想這個部分，當家長發現自己的孩子真的有一些狀況的時候，因為幼童的表達能力沒有那麼得好，難免都有類似擠牙膏或剝洋蔥式的一個狀況，從孩子回到家之後的一些情緒，家長才慢慢意識到，他在機構當中可能受到一些比較不當的對待，所以當發現的時候，其實有一些比較嚴重的個案，可能都已經超過三十天的……應該是說超過他們影像紀錄的一個期限了啦，所

以我才會希望可以拉到六十天，讓孩子有最基本的保障。在技術性上面，我想六十天應該不會是問題，但可能還是有些其他困難，執行面的部分等一下可以請主管機關說明。

另外，其實我還有特別加強一塊，這些監視錄影的設備如果發生一些狀況、問題或壞掉損毀的時候，應該在影像中斷二十四小時之內通報主管機關，並在四十八小時內馬上完成修復，主要是這個部分。另外，如果有一些東西我們沒有辦法寫在條文上面的，我有提一個附帶決議，等一下可以來討論一下，以上。

**主席：**謝謝。再來依序先請雅琳委員、昭姿委員、月琴委員，再來淑芬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想托育監管雲最重要的意義就是在於當發生重大事件的時候，家長跟學校雙方都有依據可以讓證據來說話，因為畢竟還是要保障比較年幼的孩子，那現在在一些調查的過程之中，有時候家長其實並不是第一時間就會知道，所以才會希望可以保留 30 天的時間，讓學校跟家長都有時間可以去調存相關的證據，來解決我們現在可能遇到的一些托育的爭議，如果真的有一些不當對待的時候，也可以釐清到底事件的當下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我目前是支持院版的條文。

不過我也想要請教，因為其實有一些老師們非常擔心，如果家長想要調就調，會不會造成他們在實務上面的一些困擾？學校的老師等於每天都在處理這些事情，沒有辦法好好照顧小孩，所以相關的一些配套跟執行的辦法，待會是不是可以請社家署說明一下？謝謝。

抱歉，我補充一點，剛剛在第二十六條保留的那個文字，我後來對了一下條文，這個條文好像是黃捷委員的文字，待會可能也可以跟黃捷委員溝通一下，謝謝。

**主席：**請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在我們做這個討論最後的完成審議之前，我想提幾個問題，等一下再請衛福部做一個說明或是考慮。針對保護司提供 110 年到 112 年當中各場域兒少保護的案件統計，托育場所的案件確實是逐年在增加，但是在數據中顯示居家托育的部分，其實它的通報量是比機構高出五成，所以居家的場域在立法時可能也需要一些規範，本條所提及的監視相關規範，如果是居家托育的情形該如何規範？我也請衛福部思考。當然，我們不是要針對特定族群，而是為了像剝削案的事情發生，我們必須從源頭去做起，如果對居家或到宅的托育等等非機構內的托育服務情形，是否也要適用監視錄影相關的規範？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還有一些相對應的管控？

有關監管雲，我們知道過去很多托嬰中心發生兒虐、不當對待致死事件等等，之前透過兒少法的子法去要求業者要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保留 30 天，但是後來卻持續發生托育爭議事件時，家長要去調閱的時候，發現影像不見了，所以上傳政府的監管雲就成為一個討論議題，這個當然兩邊的意見都有。確實發生過事情發生要去查的時候，這個影像不見了，所以下面有幾個問題，既然主席決定統問統答，我本來是要一題一題問，麻煩衛服部稍微聽我以下提出的幾個點。

第一個，對於托嬰業者對於自己保管影像的資安防護標準是什麼？因為過去要查的時候就有影像不見了、壞掉的狀況。第二個，政府部門如何確保監管雲資安的防護？要怎麼避免影像被

不當的外流或使用？對於反對監管雲的疑慮，包括托育人員的疏失、嬰兒隱私權侵害，衛福制度設計上要怎麼處理？讓他們的疑慮能夠有一些削減。另外，衛福部有沒有考慮過，除了監管雲之外，有其他要備份等等這樣子的措施，但又可以減少一些隱私侵害的疑慮？還有一點，家長如果遇到托育的爭議事件時，可不可以直接跟地方政府調閱監管雲的影音紀錄？這幾個點請考慮，基本上，我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院版的方向是 OK 的，謝謝。

**主席：**好。再來請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看衛福部的統計，從 110 年到 112 年托嬰中心涉及到不當對待總共 114 件，大概 10 件是因為設施設備操作不當或損毀，所以影像沒有辦法使用，而 31 件是在稽查的時候發現設備損毀，也是沒有辦法看到一些影像。

現在說要放監管雲，可是我覺得有幾點要考慮的，第一個是真的要避免濫用，因為我覺得營運者他們擔心的事實上是隱私會被受到侵犯，所以調閱要有調閱的一個機制，等一下請社家署要綜整去考慮，監視器管理辦法裡面是不是應該要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去規定整個審閱的辦法？另外，我加了第四項主要是為了強化我們對托嬰中心的兒童照顧品質跟安全的監督，應該要去明定一些關於定期查閱跟隨機抽查托嬰中心的監視畫面，這是為了管理，否則的話，目前看到的幾乎都是因為有一個家長通報了，看了監視器後搞不好有 7、8 個小孩或甚至有 10 個孩子都有受虐的狀況，若這中間沒有發現的話，就沒有辦法預防，最後就是因為有一個家長發現後往前推，竟然有這麼多孩子受害。所以可能要去考慮的是，既然已經留了，如果配合評鑑或者是檢查的時候……且檢查不是檢查此時此刻而已。所以過去被人家質疑為什麼優、甲等的機構竟然兒虐，因為當評鑑的時候，他不會在評鑑老師來評鑑的時候對孩子有不當對待，可是後面怎麼會發生很嚴重的不當對待、虐待的問題？如果這樣往前推，有沒有在配合檢查的時候，可以去做這樣的抽查機制？所以我才會加一個定期查閱的條件，或者隨機抽查的機制放在裡面，以上。

**主席：**在修正動議裡面也有列進來。

再來，麻煩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我弱弱的問一件事，因為第三項寫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的經費，我弱弱的問的原因是因為第一個我們的統籌款已經少了三千七百多億，第二個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各地方政府的預算又大幅膨脹，中央可支配的統籌款也縮水了，所以第三項講「應」會不會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那我也沒意見。

我也弱弱的問另外一件事，因為剛剛講說，當發生事情要去調閱的時候影像不見了，或者是設備毀損了的這種狀況。當托育機構上傳檔案，可是他沒想到上傳到一半當機或是停電等等，結果遺失了怎麼辦？另外，地方政府儲存的時候，結果檔案壞掉了，光是要求他們要這麼做，可是當他們真的找不到的時候，要怎麼辦？要不要想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如何讓權責相符，這是未來很難處理的部分。我這邊也有幾個意見提供，包括在第三十條的第一項跟第二項，我傾向支持院版，剛剛的理由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過去有那麼多的案件，監視設備因為人為操作不當或損壞，至少我們已經有看到 10 件以上，例行稽查發現損毀

限期改善有 31 件，這部分的確需要針對保存跟傳送至網路系統做加強，這是在院版上有所規範的。

在第三十條的第四項裡面，我們也認同需要政府應該要定期追蹤檢查本身影像是否有好的處理模式，不至於突然就當機，或者發生其他的問題。另外，到底要保存多久？我們這邊是建議要到 3 個月，就是至少到調查或法律程序終結後 3 個月，因為 30 天的確是短了一點，2 個月也是另外一個選項，不過，有時候如果事件造成的影響很重大的話，希望不再增加成本之下可以保存到 3 個月，讓整體的評估或者後續的處理可以更完整。有關第三十條第五項，剛剛大家也有提到的是，我們必須要讓有需要且有嚴謹規範之下，才能夠調閱這些資料，所以要用正面表列的方式，讓家長可以透過必要的機制來調閱這些影音資料，我相信我們主管機關具有 AI 的頭腦，請機關就剛剛那麼多的問題，是不是一併回應？謝謝。

**呂次長建德：**主席及在座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第三十條的相關垂詢。我先做一些原則性的回答，對於這個部分，我想社會各界及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本部的基本原則就是「CRPD」，以兒童最佳利益，這是我們最念茲在茲的。現在小孩子這麼少，每個都是我們的心頭肉，所以我們一定是把兒童最佳安全放在這個前面，在這個原則之下，事實上，我們在整個法案的對外公告，還有整個公聽會的過程裡，其實我們也聽到各方的意見，特別是托育業者也確實對這個部分的執行也有一些相關疑慮。

針對這個部分，誠如剛剛育敏委員、雅琳委員，還有幾位委員共同關心的，我們就這個部分在「CRPD」最高原則之下，一定是求取兒童、家長及機構，三方共同的最佳利益。對於機構這邊，我想大家一定放心，像剛剛雅琳委員所說的，其實這個就是保全證據，事實上，也是保護我們的托育人員，他們在這裡面不要受到一些不當的誤解。但是在這相關執行裡面，確實會牽涉到剛剛委員關心的就是保存時限，還有他的隱私權等等。另外，剛剛幾位委員也有特別關心的一些相關問題，等一下我再請我們的代理署長來予以回應。

最後有一個部分，我真的必須要強調，也非常感謝剛剛委員有提到關於經費的部分，我必須要說，雖然是弱弱的提問，但是我必須要很強強的回答，這裡面確實現在在我們中央這邊，目前經費上是有限的，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在這邊「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應共同補助」，改為「得」啦！「得補助」。因為老實說，這個部分我們整個設施及設備，我想也是我們中央跟地方共同的一個責任啦！是不是在這邊做這樣建議？而裡面的一些相關配套，是不是請我們代理署長來跟各位委員做相關的說明？謝謝。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這次在草案第三十條設計的第一個基本的想定，其實就是把托育機構除了在錄影完之後，機構本身要保存之外，它再上傳到縣市主管機關去的時候，這個上傳的部分，基本上就定位成是一個雲端的備份。所以在雲端的部分，我們在整個條文的設計構想，一開始就沒有要把它當作是一個直接在網路上做監看，或者甚至類似科技執法，大概基本上都沒有做這樣的設計。只有在一旦發生重大爭議，且在證據保存必要的情況之下，才會動用縣市儲存這樣的影像去做當時案情的還原動作，這是原來我們的設計，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回應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在調閱事由的部分，現在我們在第四項裡大概都有做一個授權，將

來調閱的事由，我們也會依循原來我們剛才所跟各位委員報告的雲端備份的角度、證據保存的觀念底下，並不是一個隨時隨地或者是任何沒有事由限制就可以做調閱，我們現在設計上面不會朝這樣的方式做處理，這個部分先跟委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第二個，確實如同剛才王育敏委員所提示的，在訂定這樣的一個條文，尤其要上傳的時候，確實我們也有聽到有業者、托育人員對於隱私等等部分是有一些顧慮的，這個部分如果條文通過了，我們會做加強溝通跟處理。目前對於影像上傳的相關資訊規格部分，先前我們已經有做過一些討論，所以未來在縣市政府去設置的時候，我們大概都會把所蒐集到的一些總體架構，或者資訊處理的方向，我們會在通案性的跟所有的縣市來做一些討論，也提供縣市後續在做建置設備的時候做一個參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大概都會跟地方政府來做處理。

另外，如果是個別的托育機構，它原來的攝錄影設備有故障而沒有辦法上傳，或者上傳的時候傳不出去等等的問題，是不是在一定的時間要去做修復等等，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因為在第四項裡大概都有做一些相關的管理，或者是要求授權。第四項裡針對已經有一些行為，我們有訂定在後面的罰則章裡，可能它會帶到一些罰則，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可以根據等一下委員討論的結果，再來看是不是要在這個條文裡細緻的規範，像月琴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是不是要做？我想我們等一下可以來討論，例如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對於機構在第一項裡面所錄製的影像去做不定期的查核？針對這部分，我想大方向我們是可以支持。對於是不是要做定期檢查的部分，因為現在主管機關對於所有的托嬰機構，本來就有做定期的檢查跟管理，這個檢查管理目前在實務運作上，檢查跟稽查的管理事項裡本來就已經有包括影像及錄影的功能是不是正常運作，現在就已經有列在裡面了，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另外，陳昭姿委員提到在錄影的部分是不是有考慮要擴充到居家托育，或者是到宅托育的部分？我們確實先前曾經有做過一些討論，不過像這一類的話，等於是住宅家內的部分，在討論的時候，它隱私權的爭議確實是比托育機構來得更高，所以當時在立法的時候，我們並沒有把居家托育的部分納進來，這是當時大家在討論的一個過程，也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即使是托育機構的部分，它在做影像錄影的時候，我們現在在授權裡面，當然只要有錄，機構也有存檔，所以它的資安部分，我們都會在後續相關的規定裡做完整的處理。

針對林淑芬委員剛剛所提到補助的部分，剛才我們次長大概已經有考慮到最近這段時間，因為中央政府財政總體狀況的變化，我們會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在第三項的「應補助」可以考慮修正為「得補助」？大概先就剛才委員所垂詢的部分做以上說明，謝謝。

**王委員育敏：**你們這樣修更亂……

**主席：**謝謝次長跟代理署長的說明。我看到的部分，就先請月琴委員再次發言，再過來是陳菁徽委員。

請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剛剛署長在解釋的時候，可能要注意到目前現場評鑑或者去檢查的時候，的確會去看設施及設備有沒有正常運作、有沒有損毀，可是我這邊寫的並不是這樣，因為你們在檢查的時候，你有沒有回過頭來看那 30 天裡隨機抽查的狀態，才能知道狀況。因為我剛剛說明的是如果

有 1 個家長通報，結果回過頭來看那 30 天，搞不好不是 1 個小孩，而是 10 個、15 個小孩受害，在這樣的狀況下我才會說要加這個部分，而且這條的精神很重要的就是要完全符合 CRC 兒權公約的精神，因為它講的一個點就是當孩子的利益跟其他人的利益衝突時，要以孩子的利益為主。的確有時候會牽扯到其他部分，甚至老師會不會覺得被觀看，如果擔心老師感覺到很像楚門世界般的壓迫感而不能隨便被調閱，相關的調閱機制都要去考量。

平常的檢核是希望能夠及早發現，如果今天家長也都沒通報，可是好幾個孩子都在受害的狀態當中，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能不能加那樣的一個機制，而不是回到剛剛署長提的本來平常就有，平常的評鑑跟檢查只看這個設備 OK 不 OK？並沒有回過頭來看隨機抽出的影像，來知道有沒有一些問題點，所以我認為還是應該要去加，以上，謝謝。

**陳委員菁徽：**我要詢問一下次長，本黨基本上都認同衛福部的版本，兒少福利這些事情本來就是中央、地方一起做，呂次長硬要扯政治的方法，我們完全不認同，而且還想要修改現在的條文。本來的條文就是中央補助，地方也沒有說不要出，等於是大家一起協力把它做好。呂次長，你現在的意思是中央全部沒錢，沒辦法做監視器網路的補助，這個一定要請呂次長清楚地說明，因為現在是直播，大家都在看。

**林委員淑芬：**他剛才沒有這麼說啦！這個是我講的，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了以後還有經費嗎？

**陳委員菁徽：**本來非常多的委員都很認同衛福部的版本，也給予肯定，呂次長講完以後……所以呂次長現在一定要修改條文，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他剛才沒有那麼說啦！我的意見是要不要改成「得」？但是有錢的時候就要補助，比較有彈性而已。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針對現在這個條文來講，原來行政院版本就是最好的版本，我必須這樣講。中央是訂法又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是做事的，什麼事情都是他們在做，一個出錢，一個出力，我覺得非常的合理，這件事情真的不要再讓它弄混了。我剛剛有問一個期程的問題，什麼時候要補助？什麼時候要上路？如果已經涉及到明年度的經費，你們現在也正在編列，那就編進去，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全力支持！沒有人會去砍衛福部這筆預算，讓事情做好、做順，我覺得是最重要的，不要為了這個部分而變成是執政和在野互相爭論，不要弄亂掉了。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這樣好了，請他們說說看大概預估要多少經費？

**王委員育敏：**以現在立法通過的期程也是編在明年度裡面吧！

**林委員淑芬：**預估大概是要花多少經費？

**主席：**好，是、是！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有聽到不同的意見，所以麻煩次長作回應。

**呂次長建德：**我簡單來說，現在中央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後，我們中央這邊真的是財政上有很大的問題！簡單來說，中央地方財政收支劃分 3,800 億，這個數字是板上釘釘，我可以在這邊很負責地跟全國人民報告，中央和地方大家都共同來維護兒童、家長，還有托育人員的最佳利益，這個部分我們責無旁貸，但是這個責任也是我們共同的責任，看要怎麼辦我是尊重大院啦！但是我也必須說中央有中央的困難，這點也要很誠實地跟所有民眾說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經費的部分，我記得差不多 2 億還是多少……我想剛剛育敏委說的也沒錯啦！沒

關係，我們有聽到大家的意見，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節外生枝，但是我必須要說中央有中央的困難，這也必須要誠實來說明，好不好？有關期程的部分，是不是請代理署長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確實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建置雲端的設備，它是需要時間的，這個部分其實先前我們大概就已經有編列，今年也已經編列相關的預算，在當時立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本來希望是不是有的縣市先透過公托的部分來做，所以今年已經有先編列一部分的預算。如果法律通過而在今年預算還可以挪得出來的情況之下，相關的一些採購內容先前也有跟地方政府討論過，所以在時程來得及且今年經費還有餘裕的情形下，我們儘可能趕著在今年嘗試來啟動。不過關於明年的部分，現在沒有很明確編列相關的預算，可能要看明年經費總體支用的情況，是不是可以做相關的調度？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作確認，以上先跟委員報告。

**主席：**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要提出來？因為看起來第三十條是非常關鍵，而且大家的想法也滿多的，很難在這個時候就把整個條文定下來，所以我們先保留第三十條，相關的附帶決議一併保留，包括昱晴委員跟雅琳委員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一併保留。

現在是 11 點 46 分，我們希望在 12 點左右可以休息，所以是不是先把第三十一條先處理到一個段落？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三十一條規定了托育機構應該對於機構裡面一些相關的事項，要訂定一定程度的管理計畫並定期執行跟檢討，包括環境、傳染病、設施安全以及相關緊急事件等等，關於這個部分，各委員的版本大體上都跟行政院版本的文字相當，所以建議是不是就直接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以上。

**主席：**針對這一條，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我們再一條好了，麻煩第三十二條，不好意思。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三十二條主要是針對托育機構的經費管理部分，包括相關的設帳、憑證、保存以及會計制度等等，目前各委員的版本除了小部分的文字稍微有出入外，總體架構都和行政院版本相當，所以建議是不是直接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以上。

**王委員育敏：**可以！

**主席：**所以第三十二條也沒有其他意見，就照院版的內容通過。

我想大家都需要有一定的休息時間，才不會造成 NCD 的狀況，因為英國的研究指出，久坐不動對身體健康非常不良，所以我們上午就先在這邊休息，下午原則上從 2 點開始再進行會議，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 分）**

**主席（劉委員建國）：**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來處理第三十三條，院版是第三十三條，林淑芬委員是第三十九條。

請行政機關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三十三條是規範有關托育機構，就他所照顧的兒童如果有緊急傷病或者意外事故時，一般性處理要注意的事項，在這部分的話，各委員的條文版本大概跟行政院版的條文文字及內容精神大致上都一致，而且這些文字我們大體上也是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以上。

**主席：**好，兩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行政院建議照他們的版本通過，看你們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是第幾條？

**主席：**你的是第三十九條。

**林委員淑芬：**你看一下第三十三條，慢慢來。

**主席：**沒關係，等你們。可以嗎？你跟他的文字有一點差別。

**林委員月琴：**我當然不堅持我的版本，可是我覺得院版要注意到一件事，就是現在沒有叫做意外事故，只有叫「事故傷害」，意外就表示不可控，可是基本上這應該是可控的，1978 年之後就不稱作意外，都是統稱「事故傷害」，所以正確名稱可不可以用「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處理」？如果要用院版的話，我會建議這樣，我沒有很堅持用我的版本「適當處理兒童緊急傷病」。你們也有特別提到所謂的注意事項，跟我的版本差異沒有很多，可是我覺得如果這樣的話，你們應該回到正確的名稱來講這件事情。

**主席：**「或事故傷害」，林委員是這麼建議。

**林委員月琴：**社家署這邊，可不可以用比較正確的名稱？不要用意外，現在很多兒醫這些也都不会用這個名稱。

**主席：**可以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可以。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聽月琴委員這樣講，那意外就不處理嗎？

**主席：**應該不是這麼講，他說明給你聽。

**林委員月琴：**現在都稱事故傷害，因為有發生事故，不要用意外，意外就表示事實上不可控，當然我們知道不可控，可是基本上它應該是可被控制的，所以在 1978 年就不用這個名稱了，都是用事故傷害。

**陳委員昭姿：**我的意思說有意、無意的都應該包含？

**林委員月琴：**是，所以事故傷害廣義叫做故意、非故意，都叫做事故傷害。

**林委員淑芬：**事故傷害比意外事故的範圍更廣、範疇更大，應該是這樣子，因為意外事故只侷限在意外，如果非意外也是要處理。

**陳委員昭姿：**我的意思當然不是說要用意外事故，應該是兩件事情，意外、非意外全部都包含。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剛剛解釋過，事故傷害就是故意、非故意，只要發生事故都要處理，反而事實上是更廣。

**主席：**好，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可以。

**主席：**好，那就照行政院版本，文字再修正後通過，謝謝。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三十四條，院版是第三十四條，林淑芬委員是第四十條，還有陳菁徽委員的修正動議，一併來討論。

請行政機關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三十四條主要是規範托育機構應該要公開的資訊項目，各委員關於這條的規範內容，大體上來說，與行政院版本的差異非常有限。我們比對了一下，其中郭昱晴委員的版本有包含一項是行政院版所沒有的，該項提到近三年違規事實、處分內容及改善情形，這個部分的話，由於考慮到托育服務法對於違規事項，除了在個別罰則的條文已經明定哪些違規事項要公布，行政面也會統一集中要公布的網址跟地點，這部分我們在未來行政上會參考現行兒少法的作法，做統一的規範，所以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不一定要由機構自己個別再去做相關公開的動作，由縣市主管機關直接公布到中央統一處理，應該就可以讓家長有更完整的資訊可以查閱，綜上所述，我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還是照行政院版本的提案通過？以上。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這邊想詢問一下主管機關，因為收到了一個回饋，我之所以沒有列出金額，是因為之前他們有提到說，列出金額，曾經發生過惡性競爭或者是互相比較；另外如果把金額列得很清楚的時候，它可能會再另外收費，雖然前面的條文有提到另外收費是不可以的，所以我想詢問主管機關，如果列得很清楚，會不會有以上的狀況發生？謝謝。

**主席：**來，請署長。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說明，其實金額的部分，一般來說，對於送托家長或者實際照顧之人來講，還算是一個比較重要的資訊項目。對家長而言，以某個角度來講，俗話說看 CP 值的話，大概會以它的收費以及提供服務的總體內容來做是否要送托的衡量，所以如果金額部分不納入公告事項，對於家長在送托時的資訊，會不會相對地比較不是那麼完善？當然我們也不排除確實會有機構之間去做比較，如我的機構也許比你便宜個 1,000 元，是不是會有這樣子做比較的狀況？不過我想多數家長其實在衡量的時候，可能還是會就收費以及服務的內容來做綜合性的考慮，這是當時我們在考慮條文是不是要把金額納進來時的想法。以上說明。

**陳委員菁徽：**了解，謝謝。

**主席：**好。請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社家署可不可以針對我這邊多列的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做說明？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公開，按照我們剛剛訂的第三十三條，像衛生、安全跟緊急事件處理的措施，過去事實上評鑑也有要求，可是有時候只有評鑑的時候有，但這件事情很重要，一旦發生事情的時候，他們如果有這個東西，就可以立即去應對，現在連保母我們都期待也要張貼這些相關的措施。第四款是托育機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這才可以讓人辨認，這也是在評鑑當中的一個項目，如果平常家長就可以看到這些公開的訊息，知道是誰在上班，會知道有哪些老師，而不是一些替代的人，甚至根本是不太熟、不太知道的人，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增列第三款跟第四款，因為你

們沒有列，所以我們想問一下，可不可以針對這個做說明？

**主席：**請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有關衛生、安全、緊急事件處理的措施，確實是現在評鑑的時候或行政稽查的時候，都會在機構中去看的部分，那是不是需要公告在網站上，由機構自己去公告，讓民眾可以查閱，這個部分我們持比較開放的想法。另外就是在機構裡面的工作人員，其實行政院版和委員版本第二款的部分，對於托育相關人員的姓名、學經歷或證照，都已經規定要列入公開的資訊項目裡，也就是對於家長來講，最直接的相關托育的工作人員大概都已經放進來了，讓家長可以辨認照顧他子女的人；至於是不是需要再擴大到行政組織跟員額，我們覺得這個部分一般對家長來說，在管理上相對比較沒有那麼直接，所以當初沒有特別把它放到公告項目裡面，以上說明。

**林委員月琴：**我不知道署長剛才提的，如果我進到這個場域裡面，的確我會看到有哪一些人、知道他的資歷是什麼，進入那個場域裡面當然可以辨認，可是現在很多托育中心因為衛生或健康的考量，有些時候不讓家長進到裡面，甚至就在門口接送小孩，這是一個問題，所以評鑑才會看到，可是家長不見得能夠看到，這是一個。另外，我要講員額，過去很多時候家長不會清楚知道現在這個托育中心的配比到底要多少人，所以今天我期待能夠公告員額到底有多少，因為本來如果是核 45 人的話，家長就知道要 9 個老師嘛，你如果公告員額，是不是會讓人比較清楚？甚至如果有 10 個、11 個，少不行，多可以嘛，有的搞不好可以做到一比四、一比三，所以我不知道請他們公告，讓家長可以更清楚相關訊息，有什麼難處嗎？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王委員說完之後，再請署長一併回答。

**王委員育敏：**在這一條，我的版本有特別提到衛生、安全跟緊急事件處理措施，剛剛署長也已經說你們的態度是開放的，那我就建議要放進去，因為現在對於家長來講，這一個場所相關的衛生、安全跟緊急事件的處理，是家長非常希望得到的資訊，剛剛署長的回應是開放的，那我主張要放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剛才林月琴委員講的就是核定的收托人數公告，我覺得這應該是要的，因為基本上現在很常見的機構超收很多，然後臨檢的時候發現，才趕快把小孩送走，這種現象好像還經常發生。第二個，關於費用的問題，我想應該不會有什麼大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收費都會送審，然後也不會因為有公開金額而亂收費或惡性競爭的問題，所以這個應該也沒什麼問題，都可以執行，執行面應該都沒有問題。就這兩點，我的意見是這樣，謝謝。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請署長回應我剛剛的第四款？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委員版本的第四款，我看到委員原來的提案是針對托育機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其實在院版裡面把它分在兩款，一款是托育人員的姓名、學經歷、證照，然後在第三款有直轄市、縣市核定的收托人數跟實際收托人數，所以機構的托育人員的人數跟收實際收托的小朋友人數，現在行政院版都已經有列在裡面了，委員的版本也都有列，只是款次的排列不一樣。我確定一下，委員剛才提到委員版本的第四款是指托育機構行政組織嗎？如果是這個的話

，我們是覺得有些人員例如會計、行政，平常跟家長的關聯度稍微低一點，這些人員是不是也需要列？所以我們當時就沒有刻意列入條文，我不知道委員是不是針對這部分的問題？

**林委員月琴：**我解釋一下為什麼，我講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在打官司的時候，如果是衛生或安全出了問題，要究責的時候，常常會碰到這個狀況，到底是誰負責？一般來講，他們會分為行政、衛生還有教保，所以我說我要知道它的行政組織，它底下是誰，這本來就是機構內部應該要去分工的，過去不管是托兒所年代、幼兒園年代，現在走到托嬰中心也都是這樣，我們評鑑的時候也會去看，評鑑也是分這樣的三組去做評鑑，一樣要知道這些員額到底是誰。另外還有一個，就是也要知道這個大班、中班、小班是誰，為什麼要知道？因為有時候人跟孩子數會配不起來，比如他們把孩子放到中班了，中班的人數多一個，45 個沒有問題，可是有時候配班級數的時候，搞不好某一班員額比較高，如果有清楚的員額的話，可以讓家長自己去核對狀況，而不是把老師名字全部公告就完成了。過去就有幼兒園一個班上 22 個小孩，另外一個班上 8 個小孩，看起來總額 30 個都沒有問題，可是實際上 22 個的班只有一個老師帶，合不合格？當然不合格，因為有類似這種問題，所以我才會說要把行政組織跟員額編制公告清楚，當有問題的時候，家長可以根據他們原來公告的資料去核對孩子在這個托嬰中心的狀況。

**主席：**署長要不要再回應？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相信在幼兒園因為有年級分班的部分，托嬰中心的話目前大部分基本上是屬於分區照顧，不一定有那麼嚴格的班別制，所以以往在行政管理的時候，大概也都是趨向於針對機構裡面總的照顧人力和總的收托人數去計算，一般行政上在算的時候，是這樣來算機構有沒有違規，大概比較多的是用這樣一個原則在處理，當然，如果個別機構願意做更多的公告，那我們當然都支持，行政上面如果確定要去做這樣托育行政組織跟員額編制的公告，那後面會面臨，如果它沒有去合理公告的時候，應該是有罰則吧，所以接下來可能會面臨的就是，是不是每一個托嬰中心都強制要分工說誰是做衛生、誰是做保育、誰是做會計？因為如果沒有公告到的話，這個可能會帶罰則，所以在行政上執行的時候會變得非常地細。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跟委員也拜託，就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將來把這個部分納到……是不是有可能讓它在評鑑的部分來運作，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行性？也跟委員做報告，以上。

**主席：**可以嗎？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評鑑就是當天而已，所以大家常常覺得為什麼優、甲等、評鑑這麼高分的，結果事實上它有兒虐的事情，這不是過往我們一直被問的問題嗎？所以才會希望，平常是不是資訊透明化，讓家長自己……我覺得很多的安全事項應該回歸到家長那邊平常的監督，政府沒有辦法全面性監督。所以我也太知道這個困難點到底在哪邊，只是多一個資訊的公開會有這麼大的困難？

還有，雖然剛剛署長講幼兒園，可是現在我們在評鑑托嬰中心也是這樣子，分教保、衛生、行政。另外，托嬰中心通常不會有會計，因為會計都是委外，所以不會有個職務是這個，大概是做行政工作的，還有衛生和教保，尤其都在衛生、安全這一塊，如果執行得不好會影響到的是孩子的權益，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能夠公告，以後究責的話也可以比較清楚。所以才會希望說

能不能把這些訊息讓家長知道，他自己可以去核對托嬰中心的狀態是什麼，平常家長自己就應該關心這一塊，而不是等到發生事情的時候，他才知道他們班上這個老師帶的是 7 個小孩。我還是要說，托嬰中心基本上跟托兒所沒有什麼兩樣，都還是用班級，甚至他們只是叫班群，否則的話，如果全部混雜在一起，那停班就整個 45 個都停嗎？不是，都還是有隔開來，都還是分班，以上。

**主席：**可以吧？資訊越公開是越好。

**呂次長建德：**我了解，委員所說的這個也是有道理，大概就有點像譬如長照機構等等那些，大家也希望知道你的人力配比、在什麼時間大概有多少人，現在委員的意思就是，像這些人力配比等等，你應該隨時讓這些家長了解，大家比較放心，對吧？

**林委員月琴：**我只是講員額，我沒有講名字要公告，名字反正已經在那邊，我只是講員額。

**呂次長建德：**我知道，你現在說的是員額部分。

**林委員淑芬：**功能應該很多很多啦！第一個看師生比；第二個看有沒有超收，都可以啊！這就是核定的公文書，讓大家看就知道，這有什麼困難？為什麼不增列？

**主席：**越公開是越好，怎麼會……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說行政執法面力有未逮的地方，你核定多少讓家長可以看得到，攤在陽光下大家一起監督，這真的有益無害，這有什麼困難呢？師生比、有沒有超收等等，都很容易……這都是正面的，我們應該正面看待這件事。

**主席：**署長請回應。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兩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並不是反對要公開這個，而是現在的狀況是，我們對於這個，以林月琴委員版本的第四款來說，有關「托育機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如果是這樣子的文字，因為現在並沒有明文規定任何一個托嬰中心裡面要設什麼樣的組織細項，我們只規定他配置相關的專業人員，所以個別的機構將來說，我是不是有設、誰會負責衛生，或者習慣上多數都有，但法規上，如果他沒有設的時候，現在也很難說一定是怎麼樣；再加上如果他沒有依照這個條文去公開，在草案第六十九條的部分，我們是有帶一個沒有公開的罰則。所以在構成要件明確性上面，個別機構如果沒有公開他的衛生部分，或者沒有公開保育的主管人員、負責這一塊的，他到底算不算違規？這個我們也要幫地方政府在執行面的部分做確認，因為有搭配罰則。

多數的機構內部會有分工，這個我們都理解，但因為內部的分工，其實原來在跟主管機關做設立許可登記的時候，並不會當然列入登記事項，所以在裁罰認定的時候，現在實務上可能會有一點困難，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是不是有可能這一類內部分工、組織的部分，是否有機會把它放在不管是行政檢查或者評鑑的部分來做相關查核？這樣就不會跟罰則有相關連動，這是我們的一個建議，也跟委員做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剛剛講的，背後的用意是那樣，可是剛剛署長的解釋，如果要講的話，你的評鑑本來也有要求包括誰受衛生、安全訓練、誰做這件事情、誰要負這個責任？你的評鑑也是非常清

楚有這些東西，甚至教保是誰有這個職責，然後去做整體的教學規劃，也有這樣的部分，所以評鑑才會分三塊去看，而且指標裡面也要求要有這樣子的人。

只是我這邊的期待是，更清楚地知道人的配置、會是誰，當然如果你講罰則的話，要不要到時候回來看罰則？否則就這一條先行保留，之後到罰則的時候再對回來看。

**主席：**好，可以。好啦！先這樣，第三十四條先行保留。

接下來處理院版第三十五條，林月琴委員是第三十六條，林淑芬委員是第四十一條。請行政機關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三十五條，主要是針對兒童托育之後，他的家長如果跟托育機構間就照顧的方式有意見，有權利要求機構做相關說明，而且如果有照顧上面的一些需求，可以經過雙方協議做適度調整。這個部分各委員的版本文字，大概有酌作文字通順上的一些文字調整之外，基本上內容都相同，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條文通過？以上。

**主席：**各位同仁可以嘛？那麼就依照院版通過第三十五條。

接續處理陳培瑜委員的第四十條，還有林淑芬委員的第四十二條。先請行政機關說明之後，再請委員。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關陳培瑜委員和林淑芬委員的條文，主要是針對托育機構是不是可以訂定相關的專業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托育人員依照工會法去參與工會。在托育人員參與工會的部分，其實現在在人團法、工會法都已經有相關規範。另外在托育人員專業工作倫理守則的部分，現在法律裡面大概都會要求一些基本應該注意的事項，如果將來有需要，對於這類工作倫理有相關要求的話，我們建議透過比較偏向行政指導的性質來做工作守則的要求，因為每個機構在照顧的方法或照顧的管理上可能也會有一些機構的特性，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如果有需要，未來可以透過一些守則，不一定要透過在法律位階的層次去定守則，可以在行政指導的層次我們來訂一些工作……所以我們建議這兩個條文是不是就不用訂定進來？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一條其實是我們比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第二十三條去訂定的，是希望鼓勵受僱用的托育人員可以組工會，不過大家都覺得組工會好像是一件要跟雇主對立的事情。其實我們在這裡要強調的就是，希望托育機構應建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事實上現在連非營利式的幼兒園等等都朝這個方向在做，也就是整個現場的托育服務及相關權益涉及員工的事務，希望讓這些托育人員都能夠有決策的參與權，其實是這樣子啦！不過因為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裡面沒有罰則，所以我們在這裡的搭配也是沒有罰則，老實說，沒有罰則的話，大家都知道象徵性可能略大於實質性的作用。希望象徵性啦！不過如果你們有其他替代的方法，可以在某些運作的時候，讓那些機構願意將這些托育人員納入決策或是讓他們參與會議，這樣我們其實也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請回應。

**周代理署長道君：**謝謝委員的提醒，對於托育機構裡面的工作人員怎麼樣來參與托育事務的政策，在先前的條文裡面，我們大概都有設計的是，托育相關人員是不是可以參與縣市政府的諮詢會

等等，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其實我做球給你回答，你還是回答得不好。現在不是在談整個大的團體可以參與地方或是中央的諮詢會，而是在講受僱人員、托育現場的第一線人員，整個機構裡面有一些事情也不要全都是資方說了算，有時候其實應該要讓這些現場第一線的人可以有一些參與的機制。你看現在很多民主參與的機制，在勞資雙方之間有這樣的運作機制，其實可以創造更好的勞資和諧，搞不好可以對實質的托育服務內容提出更多更精進的改善建議，其實第一線都是這些托育人員，老板也不見得知道現場需要什麼、要怎麼樣精進，所以把這樣的精神放進來……

剛才署長講錯方向了，所以我必須講得清楚一點。

**呂次長建德：**基本上我同意淑芬委員的意見，我覺得就把它納入。

**林委員淑芬：**或者是有沒有工作會議什麼的可以把他們納入？

**呂次長建德：**我留學德國，德國他們在整個 workplace、廠場這邊，其實這叫做 codetermination，就是所謂的共同決定，這很簡單，而且其實這對整個職場還有消費者是有非常多幫助的。像第三十條，剛剛各位委員很關心的監管雲，事實上在這裡面就可以來做討論，對整個員工的職場安全等等也很積極、正面，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我想剛剛同仁也就是補充，我們有諮詢會議，可是諮詢會議只是政策，而這是 workplace，就是現場的，本部基本上支持，所以我們就把它納入。謝謝。

**主席：**好，納入，條次部分請署長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如果確定要增列的話，條次是不是就依照……因為前面有些條文也是在確定要不要增列等等，原則上如果這個條文要放進來，而且位置是擺在這個地方的話，我們建議是不是等到第一輪走完以後，整個條次再一起順下來。只要確定位置是在這裡，我們最後整個條次再一起順下來。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處理？以上。

**主席：**好。所以原則同意，不過先行保留，等進行第二輪的時候再來處理條次的問題，好不好？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都沒有院版了喔！還有滿長的幾個條文。

現在進入第四章「互助式托育」，有林月琴委員的版本和王育敏委員的版本，有在現場的就這兩位。

**林委員淑芬：**主席，是不是先從第四章的章名開始？因為我們版本的章名跟大家都不太一樣。

**主席：**對啊！我現在在講章名。

**林委員淑芬：**抱歉，現在還沒進入第四章嗎？

**主席：**現在進入第四章，但是你們的第四章在條文對照表的下一頁。沒關係，先請署長說明一下。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林月琴委員、王育敏委員等的提案跟行政院版比起來，有多增加一章叫「互助式托育」，這整個章是院版所沒有的。前面曾經討論過，在行政院草案第二十條的部分，我們已經將社區、原住民地區跟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全部併到前面的機構式裡面去。也就是說，幾位委員的版本等於是把這類互助式獨立為一個章，可是前面討論的

時候已經都放到機構端那邊去了，所以我們大膽地建議這個章名和相關的條文是不是有可能可以不要增列？以上。

**王委員育敏：**好，同意。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也同意，因為前面的確已經討論過互助式了。

**主席：**OK，但還是要讀過去。

林月琴委員還有王育敏委員提案的第四章「互助式托育」就不予增列。

接下來是這個章名底下的條文，林月琴委員提案的第三十九條、王育敏委員提案的第三十條就不予增列；林月琴委員提案的第四十條一樣不予增列。

**林委員淑芬：**但是章名呢？

**主席：**章名等一下會討論到。等這個全部處理完，你們提案的第四章章名會跟院版一起討論。

好，林月琴委員提案第四十條不予增列。再來是林月琴委員提案第四十二條、王育敏委員提案第三十三條不予增列；林月琴委員提案第四十三條不予增列；林月琴委員提案第四十四條不予增列；林月琴委員提案第四十五條不予增列；林月琴委員提案第四十六條、王育敏委員提案第三十四條不予增列；林月琴委員提案第四十七條不予增列、第四十八條不予增列、第四十九條不予增列、第五十條不予增列、第五十一條不予增列。

現在進入院版和各位委員版本的第四章，院版的章名是「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林月琴委員提案是「第五章人員資格管理」、王育敏委員提案是「第五章 托育服務管理、輔導及獎勵」、林淑芬委員提案是「第四章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請行政機關先作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四章的章名是定為「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大多數委員提案的文字都相同，有部分委員提案的文字會不太一樣，但內容其實都是在規範資格、義務和服務管理，我們的建議是，如果可行的話，是不是章名的部分可以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以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我們要請大家理解，我們這一章的章名要拜託大家支持的原因是，行政院的版本是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可是我們沒有講托育人員，我們的是「人員之資格」，我們版本的用意是在於要把居托中心的工作人員納入消極資格去管制，因為居托中心的工作人員按照整部法律前面的定義，不屬於托育相關人員，所以我們其實是要把居托中心納管，但是他又不是托育相關人員，所以才建議這一章的章名是不是用我們的版本，就是不是限縮在托育相關，而是「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這樣子才可以規範居托中心的工作人員。為什麼要這麼做？其實是因為有個案發生過的，我們的版本其實就是托盟的版本，他們討論很久，發現居托中心他們的工作人員納入消極資格這部分的必要性是在於，如果能夠擔任托育人員的狀況，曾經就是有性侵害犯罪前科的這一種人，他已經不適合擔任保母了，他怎麼還可以到居托中心裡面去擔任督導管理保母的這一種角色呢？同時，居托中心的這一些人也會去保母家

或是家長家，他去到宅到府訪視。所以我們這一章的章名請大家支持我們的原因是，我們希望居托中心的工作人員也要納管到相關的消極資格裡面一併管理，跟托育人員的消極資格一樣要納管，因為真的有個案是犯罪過的人去當居托中心的管理員。

**主席：**好。再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事實上也寫得是跟淑芬差不多，我沒有特別只匡定所謂什麼托育相關人員，事實上是「人員資格管理」，只是後面沒有寫義務，所以我也覺得居托中心的人事實上是應該要納管的，不能現在我們整部法定了，結果我們現在講居托中心未來的公權力很強，很賦予它責任，結果這邊沒有資格要求，所以我覺得開大一點，要把人納進來，否則你限縮的話，這個人就進不來，沒辦法管理。

**林委員淑芬：**對啊！他連保母都不能當了，還可以去當那個監理保母、評鑑保母、訪視保母的，那真的是太離譜了！

**主席：**署長，怎麼把文字……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這個部分因為先前也大概有徵詢過幾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後續的條文也已經重新再做一些整理，原則上我們可以配合，把居托中心人員的資格管理也納到這一章來一併做規範，所以章名的部分，我們也可以配合接受，那就是把「托育相關」這幾個字刪除，直接用「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依照林淑芬委員的版本來做規範，這個我們可以配合辦理，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四章，我們就依照林淑芬委員所提的版本通過。可以吧？好，謝謝。

繼續處理王育敏委員的第三十八條。

**周代理署長道君：**王委員的第三十八條主要是有要求托育人員，不管是居家托育人員或者托育是機構等等在收取費用之後，應該要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實務在支付的部分，在金融上面已經越來越多元，所以我們考慮到因為大多數不管是透過電子或者是轉帳等等已經都會有相關的記帳紀錄，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話，考慮到工作的負荷，以及在資金流動的明確性上面已經有足夠的確保，我們建議這個條文是可以免予增訂，以上。

**主席：**王委員，可以嗎？予以增訂。是同意增訂，對不對？不予增訂？

**周代理署長道君：**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好，王育敏也 OK 啦？好，第三十八條，我們就不予增訂。

接下來處理林淑芬委員的第四十三條。

**周代理署長道君：**林淑芬委員第四十三條、陳培瑜委員第四十一條跟陳菁徽委員第三十八條的部分，大概都針對托育人員的資格有相關的規範，我們大概經過整理，因為我們想這個既然已經有專章，對於人員的資格有規範，所以我們把行政院版先前散放在居家托育及機構托育裡面的人員資格來做統一的律定，所以在文字的部分，我們建議可以參考幾位委員的提案版本做一個修正，我們有提供一個建議的文字，有提供給委員，同時現在也擺在螢幕上面，請各位委員可以簡單參閱一下。基本上就是居家托育人員跟機構托育人員都應該要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第一種是他要取得保母或者托育人員的技術士證；第二種是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相關科系

畢業；托育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的資格跟其他相關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單獨來做另外的相關規範，大概把托育人員跟居托中心人員的資格分別規定在第一項跟第二項，以上。

**主席：**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不行。

**主席：**不行？請說。

**林委員淑芬：**我們其實跟修正動議的差別是在於我們規範了托育專業人員，托育專業人員包含保母，或是機構托育，或是居家保母，或是主管人員，都要有托育人員的資格，但是這個修正的版本不包含主管，我們都知道主管在現場有指導、指揮托育人員的責任，如果你連這個資格都沒有，你有辦法勝任嗎？這種狀況裡面，像幼兒園對園長的規範也是這樣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在第六條第一項就規定，幼兒園的園長同時應該要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並有現場服務的經驗五年以上，而且要經園長專業訓練及格，這個是教保條例。但我們同樣類比過來，如果你是一個托嬰中心的主管，發生事故了，你都不具專業，你怎麼現場指揮現場機構的這一些托育人員，告訴他們現在要做什麼、現在怎麼做？我們真的有點害怕，所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實應該他本身就必須要具備托育的資格，甚至主管人員是不是需要經歷、經驗的這個門檻，這些都可以討論，所以唯一不行的就是，你不能夠把主管人員的專業能力放掉，我們是覺得應該納進來，差異就在這裡，主管人員也應該要具資格。你們的修正就是主管人員沒有納進來要求規範，也要有資格，不然現場如果發生事情，他知道要怎麼指揮、管理嗎？而且不專業的人，他怎麼管理現場專業的？他不專業怎麼知道現場的人專不專業、有沒有照規定？

**周代理署長道君：**了解，所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原來在第一項的頭是寫居家托育人員和機構托育人員，我們本來就是想，因為我們參考委員的版本是托育專業人員，而委員後面的第四十四條是主管人員，它是兩條分開寫，我們本來的想法是主管人員的部分因為屬於托育專業人員，我們是不是在這條第二項在授權法規裡面統一做規範？當然，如果考慮到托育的主管人員基本的資格還是要有托育的訓練，我們是可以依照淑芬委員的版本，我們把第一項的開頭修正成托育專業人員，這樣的話，我們應該還是可以，至於主管人員其他的一些工作年資或者其他等等的部分是不是要，我們可以參照，未來就是在授權辦法裡訂定，就是有些其他工作年資等等的規定，可能在授權的法規做相關的律定，以上建議。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照我們的版本就可以了嗎？

**主席：**不是啦！你現在要講清楚，現在你的第四十三條並沒有講到主管，是第四十四條才講到主管，你自己看一下你的條文，所以你現在是建議在第四十三條就一併處理，還是怎麼樣？看你們啦！

**林委員淑芬：**看他們要什麼架構。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第一項的部分就照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文字來寫，但是因為主管人員除了基本要有保母證照或者相關科系畢業以外，可能還需要搭配一些其他的資格條件，參照其他所有社福法規有關機構負責人部分，大概都是授權法規命令去訂定，所以我們建議

托育機構的主管人員資格未來也可以放在法規命令裡，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的文字，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維持行政院版現在建議的文字？這樣的話，後面要去訂定，尤其是主管人員資格的部分，在那個授權法令大概就會比較方便一起來敘寫，以上建議。

**林委員淑芬：**我的第四十四條是主管人員的其他資格，第四十三條托育專業人員應該就包含主管了，第四十三條「托育專業人員」這樣的字眼本身就包含主管了，是不是你們看一下要怎麼寫？第四十四條是主管人員的資格規定，但我們還是希望主管人員的積極資格要入法，至於內容要怎麼調整，是不是你們寫寫看，還是再想想看，這個就先保留。我的條文和現行托育中心主管人員的差異，其實是在高考社工職系及格的部分我們沒有納入，因為這樣的人員不具備 2 歲以下兒童的照顧知識和經驗，所以才建議刪除，當時是這樣考量，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先保留，大家想想看這兩條要怎樣……

**呂次長建德：**不然就先保留。

**主席：**對啦！好啦！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先保留好了，你們先去調整……

**林委員淑芬：**先保留好了，OK，好。

**主席：**再提供文字出來給林委員參考。

好，繼續審查院版第三十六條，多數委員版本是第三十六條，但林月琴委員是第六十一條，王育敏委員是第五十八條，林淑芬委員是第四十五條。

先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草案第三十六條，主要是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對於兒童不可以有一些不正當行為，這條各委員版本大體上都有，但敘寫的方式稍微有些不太一樣，我們的內容和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在文字架構上相對接近，和林月琴委員版本及王育敏委員版本的文字稍微比較不一樣，但基本上來說，實體內容大致都相當，主要是在構成要件部分，林月琴委員和王育敏委員主要的行為部分是引用兒少法第四十九條，考慮到兒少法目前也在研修，未來的條次和行為樣態也會做一些調整，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就直接在條文裡敘寫一些相關的行為樣態，直接予以規定？這是我們的建議。

另外，王委員的條文有關兼職或其他等等的部分，實際上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對於現在機構裡面的人員，原則上就有設定其設立標準及相關配置人力基本上就是要專職，所以在相對應的法規裡面大概都會有一些規範，就是不可以有兼職的動作，所以最後在規範的效果上，是可以達到同樣的密度，這部分應該可以做得到，大概是這樣的規範，所以建議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文字通過？以上建議。

**主席：**好。請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剛剛周代理署長提到兒少法未來會修法，所以不見得是在那個條次，那麼這個部分我可以同意採用列舉的樣態，就是「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這個同意，謝謝。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再來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請社家署解釋？因為我的版本事實上是增列第二項，就是主管機關應建立裁

罰資料供政府部門查詢；還有增加第三項，因為我們比較想要走的是幼照法，所以針對這些行為的認定，以及裁罰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等運用相關事項，都應該要另定辦法，就跟我們的幼照法狀況一樣。否則目前的保母也好，托育中心也好，整個調查程序跟認定都非常不清楚，甚至到時候調查委員長什麼樣子、認定委員長什麼樣子都不知道，而前面提到所有照顧孩子的人在托育中心或居家保母都不可以對孩子做這些行為，那接下來呢？做了這些行為會怎麼樣？我想應該要有一個清楚的授權去訂定子法，所以我們才會在這邊列出這個部分，除非你講說你們在後面哪一條會列，那當然這邊就可以不列，可是如果沒有的話，我認為要在這邊把它講清楚。

再來，現在兒少權法還沒有修，也不知道到底什麼時候會修，可是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跟你現在第三十六條所列的態樣，有些還是不太一樣，有一些未盡事宜，那我們就要回頭來問，這個第三十六條目前是可以包到兒少權法的第四十九條嗎？所以我們當時才會把它放進去，以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版本差別在於我們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也納入，因為托育相關人員講的好像是這些保母而已，可是事實上我們一直在講居托中心，那為什麼不把居托中心的人員也納入？第一，他們會去做家訪；第二，很多縣市會委託居托中心承辦臨托業務。所以他們家訪時會遇到受託者，然後承辦臨托業務時，更可能是直接就要在現場看小孩，我不曉得啦，但是我們建議把居托中心的工作人員一起納入管理，這個跟我們一開始講的那個章名的概念是一樣的。

**主席：**來！請社家署一併回答。

**周代理署長道君：**針對剛才林月琴委員所提到的版本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和第三項，有關裁罰資料的蒐集跟彙整，在先前審查時應該是放在行政院版的第五條，主管機關要去蒐集這些托育機構的基本資料、狀況，以及它的不利處分等情形，目前我們是有一個通案性的文字擺在第五條第二項，這個部分我們大體上是有一個相對應的規定。在這樣的資料蒐集之後，提供外界查詢的部分，因為在各個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如果這個罰則的受處罰行為是要公布姓名，未來我們會參照目前兒少法的作法，縣市如果自行要公布沒有問題，但是我們都會要求統一傳送到中央主管機關，現在我們在兒童權利公約（CRC）的網站裡面，就有一個統一公告的網站，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做一個統一公告的動作，能夠讓外界了解一些有被公告姓名的裁罰資料，供外界來處理。

另外，針對這樣一個違規的案件，在做調查處理階段的程序，應該是在行政院版第四十六條，我們現在對於整個調查處理的程序大概有一些相對應的文字，在接到相關的案件之後，他在一定的時間內就要開始來進行相關的查處，要有人來進行調查，結果要設立相關的審議小組跟委員會，而且會有對應的辦法，這是目前行政院版的設計架構。後面調查的部分，我們主要是跟後面條文在有不當行為的部分去做連結，所以主要應該是在條文擺放的位置設計上稍微有一點點不一樣，但是事情本身大概都有去做相對應的規定。以上說明。

**主席：**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想請教，你剛剛講說第五條，第五條寫的是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我這邊寫得相對是比較清楚的，怎麼去認定前項裁罰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查詢跟其他相關事項，相關辦法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我覺得是有差異的。因為我前面第五條也是跟院版一樣，也有講到說……還是你覺得不利處分就已經概括這所有東西？我不太理解。

**主席：**署長請回應。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對於資料蒐集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都會擺在第四十五條……對不起，第五條。這個蒐集進來的結果，將來外界要去參用這個部分的話，就會依照我們現在兒少法已經做公開的前例架構來做相對應的規範和處理。另外，如同剛才跟委員所報告的，對調查處理的程序，我們在後面的條文有設計相關的條文來做處理。此外，在行政院版草案第四十九條的第一項和最後一項，有關托育服務人員如果有剛才所提到的這種違規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做相關的通報、資訊查詢、蒐集、處理、利用等等，我們大概有對應的一些相關文字，看是不是可以……

**林委員月琴：**署長，我先問你，第五條哪一項是解釋跟我一樣的？我回過頭看第五條，我就沒有看到哪些字眼是你認為可以解釋成跟我現在提出來的是一樣的？我不太理解的、我剛剛就教的是這一個，是第二項嗎？我剛才也把第二項唸完了，你的第二項是跟我這個講的一樣嗎？我不太理解，所以我想就教說，你現在講的那個到底是哪一個？

**周代理署長道君：**主管機關要照第五條第二項，就是蒐集相關不利處分的資料，那這個不利處分就是包括了像裁罰或者是這類相關的資料，其實都可以含括在第五條第二項的範圍之內。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要問剛剛署長回應的，你回應錯了，我說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於收托時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托育服務的職務或事業，你剛剛是在講機構的托育人員，我講的是保母，這個部分你如果覺得不用增訂的話，那你們是哪邊有去規範？就是保母應該專心收托，有一些他可能自己還在做別的事情，然後一方面還收托孩子，就是有關他不得去兼任、兼職的規範，你們是哪裡有去限制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的部分？如果有就可以不用訂，因為你剛剛回應的是講機構，我講的是保母。

**主席：**有嗎？有，好。

**王委員育敏：**在哪一個部分？

**主席：**他們在找了。

**林委員淑芬：**有，我們的版本第六十三條有，我們也有專心托育，有。

**王委員育敏：**政院版在哪一條？

**林委員淑芬：**第六十三條，是不是第六十三條？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再確定一下條次。

**王委員育敏：**好，那待會兒回復給我，你們查一下。

**林委員淑芬**：有啦！我記得有討論過了。

**主席**：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剛剛署長你有沒有回應……雖然育敏委員覺得第四十九條他是 OK，可是我想問的是，現在兒少權法就是還沒有修嘛！那我想問的是說，你現在第三十六條的這種狀況，已經可以囊括到第四十九條的 15 款嗎？沒有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有哪些未盡事宜又要再列嗎？那就會變成真的是要去討論，因為目前就是沒有，否則就是後面要說這個要不要依著……因為兒少權法到時候跟托育服務專法是對等，那有些樣態要依著兒少權法那邊做嗎？這應該要去考慮。

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淑芬委員剛才提的，也就是說今天要不要把居托中心的人員放進去，我覺得可能更重要的應該不是在一塊，應該是說在消極資格的部分，本來就不要讓對孩子有不恰當的那個人進來，否則在訪視的時候，這些看的人搞不好對這些東西的寬容度比較大一點，也就是說他自己本來就有一些消極資格上的問題，當他去訪視的時候，他會不會寬容度更大地去看？假設保母對孩子不當對待，他的寬容度可能更大，反而是從消極資格那邊要去卡住，而不是在這邊，因為畢竟他來到保母家的時候，他比較少會單獨碰到小孩，可是在前面的消極資格反而……我現在沒有找到消極資格，還是前面有討論？那個可能還要……因為我們前面一直沒有討論到這一類的人，都是討論到保母、托嬰中心的人、負責人，還有所謂的主管，可是反而居托中心的人一直是沒有被討論的，因為我們現在覺得居托中心如果代行公權力的話，那這些人不需要消極資格的一些認定嗎？他讓我更擔心的會是什麼？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他本身就有一些消極資格上的問題，我們沒有去卡關，那他去訪視保母的時候，會不會比一般沒有這個問題的人可能寬容度更大，就是覺得這孩子還好等等的。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之前不就在討論居托中心的人員要納入消極資格的管制嗎？

**林委員月琴**：我說……

**林委員淑芬**：有啊！我們要啊！那這一條不是在談這個而已，這一條是說「不得」嘛！居托中心不管是主管或是工作人員，通通都不得有這些行為，如果涉及這些行為的話，當然就會有處分和罰則，就是也要納管進來的意思，所以消極資格是全部都要納管，然後在這裡要界定他們不得有這些行為，也是要納管，這兩件事情都要納管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事情吧！應該同時都不牴觸啦！同時都要納管。

**周代理署長道君**：社家署這邊再做個說明，首先要跟王委員致歉，剛才我們確實沒有把條文看清楚，但是有關居家托育人員專心托育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配合林淑芬委員第六十三條和陳培瑜委員第六十一條的部分，準備要研擬配合增訂一個新的條文，我們有做一些準備，會增訂條文單獨處理，這部分的條次預計應該會擺在第五十六條的後面，我們會準備做一個處理，這個部分確實還是要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我們剛才沒有講清楚，我們會有一個相對應的條文，等一下條次到的時候也請委員再給我們一些指正，就是有關專心托育的部分。

另外一個就是林月琴委員所提到的，在資料蒐集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想法主要是給中央主管機關，因為它如果在法定上面有一個權限可以蒐集這些不利處分的資料，那麼我們在後續公開

部分的話，只要它原來在托育服務法裡面是屬於經過裁罰要公告姓名的，主管機關當然就可以去做相關公告的動作，讓外界可以處理。所以我們初步的研判是，在整個條文的研析裡面，不一定需要額外再去做所謂的蒐集、處理、利用，再去訂相關行為的辦法，因為有關蒐集、處理的部分，當前端的法源在第五條已經寫出來的時候，那麼相關對應的處理和利用的部分，行政部門應該就已經可以做對應的動作，這個是我們初步的想法，以上跟委員做個報告。

**林委員月琴：**可是署長，你這邊寫的事實上是……像第六款本來提的是全國性的「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可是我們講的是這些行為的認定、前項裁罰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查詢跟其他相關事項要訂定辦法，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定，對此我覺得有很大的差異。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這一條……反正 3 點半要讓大家休息，我怕次長又跟我講他要先……是不是乾脆現在就先休息，你把文字整理出來讓大家看一下？

**林委員淑芬：**不要休息啦！

**主席：**3 點半也是要讓大家休息啊！

**林委員淑芬：**現在又還沒有 3 點半，不然你先讓我講完下一條好不好？

**主席：**沒啦，什麼叫講完下一條？我們是一條一條在處理的。

**林委員淑芬：**不然你先讓我講完我的那條，我等一下還要……

**主席：**好啦，沒關係，你要講下一條就等一下，這一條就讓署長先答復，還是你要保留？都沒關係，就看你要怎麼做。

**周代理署長道君：**這部分我們是不是稍後再跟林委員說明？我們來設計一個架構，然後跟委員做個說明。

**主席：**好，第三十六條保留。接下來……

**林委員淑芬：**居托中心的人要納入啦！

**周代理署長道君：**居托中心的部分，之前我們跟幾位委員討論過之後，我們後面會對應配合增列條文，有關居托中心消極資格的部分，我們會把它列進來，先做以上說明。以上。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啦，好不好？

繼續處理院版第三十七條。林淑芬委員的是第四十六條，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的條文第三十七條主要是規範當這些行為被認定是屬於前條第三十六條的違規行為時，主管機關可以要求這些行為人去做一定的處置，這些處置包括接受相關的教育，或是其他的一些輔導措施；但如果這個人的行為已經非常嚴重，到了終身不可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的程度的話，這樣的措施當然就不適用，因為這已經不需要再做進一步的教化了。

這一條大體上來說，跟各委員版本的條文內容大致上都還算相近，主要是其中林淑芬林委員的部分有增加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納入違法行為，也包括要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要去做相關處置。我們現在是把托育相關人員全部都納進來，所以文字上應該已經可以涵蓋，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不一定要做相關增列的動作，其他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建議的條文文字做相關處理？以上。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這一條的差別主要是在居托中心，因為居托中心做臨托業務的時候雖然有托育人員在照顧小孩，但是他們也都在旁邊，他們也會接觸小孩，他們第一線也經常會接觸，所以對於情節比較輕微的違法行為才會用到這個再教育，或是去輔導他嘛，這是針對情節相對比較輕微的違法行為會放到第三十七條，也就是我們的第四十六條，差別就是希望居托中心的工作人員也一併納入。情節比較輕微的，這個就是第四章我們全部把它改成那個名字……其實就是居托中心的工作人員、主管通通都要納入。

**周代理署長道君：**這個部分跟委員做個報告，現在實務上是有居托中心提供臨托服務，那個地方政府要增加臨托的數量，是有這樣的情況。不過在管理上面，地方政府……如果居托中心提供臨托服務，這個服務的人員一樣要具備托育人員的資格，他是一定要具備托育人員資格的，所以一旦發生這種不當照顧的狀態時……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是講托育人員啦，不是現場……居托中心的人也可能會是擔任行政職的啊！

**周代理署長道君：**他基本上就是回歸到用托育相關人員的身分來處分跟要求。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居托中心去照顧小孩的要具備有托育人員的資格，但是他可能也有做行政職的，居托中心也有一些人是做行政職的，居托中心也有一些人是要到宅或到府訪視的，這個過程難道他對小孩就完全都沒有接觸嗎？有接觸的話是不是就有一些風險？有風險是不是就可能會有一些違法的行為？不管是臨托也好，到宅訪視也好，都有可能涉及到一些違法的行為，也是要納入管理的。

**主席：**先請陳昭姿委員，之後再請林月琴委員。抱歉，是他先舉手的，我要公平處理。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這一條我對於可教化這個部分的審查標準比較有一點堅持，因為目前的規定是，允許經過評估後得以返回幼托的場域，但實務上如果你沒有訂下比較明確、客觀的標準，有可能會讓這個評估的機制失焦，特別是這類評估是把權責下放到地方，恐怕有時候很難排除人情壓力跟地方關係的干擾，畢竟我們目前對於所謂的虐兒裁罰，到現在都沒有……遇到很大的困難，所以如果這種問題都沒辦法解決的話，如何信任地方有足夠的意志力跟資源深入介入或調查敏感個案？

因為這個事項攸關幼兒安全的政策設計，我覺得中央政府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不能讓有關係就變成沒有關係。所以在兩個情況下，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這裡其實只寫了兩款，意思就是他們經過這樣的教化之後，就可以再返回那個場域，但這樣有清楚嗎？這樣只是有上過課，「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這樣規定就 OK 嗎？這樣很不明確耶！評估的機制在其他地方有嗎？還是在這個地方就應該要有清楚的說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最後再請署長回應。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可以釐清？到底是不是要針對真的能夠完全接觸孩子的人……為什麼？因為居托中心的工作人員，即便是臨托，就我目前對臨托的瞭解，居托中心的人是不會去接觸小孩的，他們要另聘合格的保姆人員才可以。

**林委員淑芬：**是保姆在顧小孩，但是居托中心的人也會在現場，在同一個空間也會接觸小孩啊！

**林委員月琴：**他們是在辦公，臨托的是在另外一個空間……

**林委員淑芬：**對，但他們在同一個場域裡面不會有互動、接觸嗎？

**林委員月琴：**就我過去在實務上，真的是這樣，他們是在另外一個空間，要獨立，因為進去會有交互感染的問題，所以通常都會臨托歸臨托，行政辦公歸行政辦公；當然還有一個是去訪視的時候，的確保母也在現場，居托中心的人員也在現場，所以我說要去釐清我們到底強度要到什麼強度，這要思考。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他們也會接觸到小孩，所以我們納進去，當他踩到了這條線了，他當然就要去受處分，要去接受這些講習、要去受教育，如果他沒有踩到這條線，他不會被框進來處分。就是我的意思是因為他們在同一個空間裡面，雖然他們不是在第一線照顧的保母，可是他們在同一空間，有時也會有互動，難道他就完全不會有碰觸到小孩的可能……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會要解釋是因為我們也是希望他們要嚴守，而且為儘量避免更多人接觸到，通常臨托的空間和行政辦公室本來就是分流的，也就是要讓他單一去接觸，就是保母直接去接觸小孩，而不是又讓居托中心的人員去接觸。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托育相關人員就包含了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我們之前在消極資格上面把居托中心人員和專業照顧的保母人員的消極資格都拉齊了，一併都有了，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規範的時候把他漏掉，我是覺得也是有一點奇怪，跟孩子距離更遠的負責人都被規範了，更何況有可能會跟孩子在同一空間裡面接觸的居托中心工作人員，沒有拉進來一起規範，這也是怪怪的。因為負責人不一定會直接照顧小孩，他不太可能會直接接觸小孩，可是連他都納入規範了，工作人員雖然也不會直接照顧小孩，但是難道不應該納入規範嗎？負責人都納入規範了，工作人員也應該納入規範，第一線的保母更應該是。但是這個問題就是他如果沒有做違法、違規行為，這條規範不會規範到他身上，如果他有做違規、違法行為，才能管得到他，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主席：**再請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現在代民間團體來請教衛福部，就是對犯有前條也就是第三十六條行為的人，是否有停職調查的機制，如何在符合比例原則下，避免調查期間有可能間接成為犯罪的一個漏洞？當然第三十八條有談到性侵的部分，其實觀念也是一樣，因為整個訴訟是曠日費時，如果這個期間他繼續從事他的工作，可能還有很多孩子會受害。目前我們只在幼照法（適用二到六歲的小孩）當中才看到居托、互助式等有停職調查的機制，但是本法第三十六條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沒有看到，希望衛福部能夠予以說明，有沒有這樣的作法？謝謝。

**主席：**謝謝。月琴委員要不要再補充？沒有，好，請署長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陳昭姿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對於有第三十六條的違規行為，如何去認定的那個標準部分，因為我們現在設定的是在後面第三十八條規定，他如果有這些違規行為，就會進入消極資格的處理，所以都是涉及到個案違規行為的認定，這個部分就是地方政府，或者是如果有涉及到刑事犯罪，就是司法官，這些都處理完之後，他有這些相關行為，也許是終身不得再去擔任托育人員，或者是一段時間不可以擔任，所以這些在這邊規定的時候，第三十七條搭配的是如果他有這些違規行為，但還沒有達到終身不得擔任托育人員的情況

之下，除了罰鍰之外，我們依照這條規定就可以令他接受一定程度的教育，所以這個構成要件在後面的條文是有相對應的規範……

**陳委員昭姿：**署長，這樣不對啊！第三十八條是很嚴重的，性侵和嗑毒耶！

**周代理署長道君：**所以他就是終身不得擔任了，他就終身不得擔任了。

**陳委員昭姿：**對，這個是天經地義，本來就應該要排除，但是我剛剛談的是即便你覺得可教化的部分，也應該有一個客觀明確的標準，剛剛那兩個都不要管，第三十八條是天經地義本來就應該要排除，性侵耶！還有毒品，這兩項排除以外，前面的都很嚴重，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不當管教，有這些情況的一些人，你準備讓他返回托兒場域的時候，你覺得他上完這些課就 OK 了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除了第三十八條以下的這些消極資格以外，當然也包括第三十六條的這些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等等，也許沒有到終身不得擔任，但是這個部分，現在我們參照幼托法的規定，大概都有實際上的行為樣態可以認定，尤其是對於兒童的體罰等等，體罰的情況從程度上有輕重差距，這也會根據情節，所以第三十七條就可以來搭配處理，就是他要去接受一定情況的教育及輔導。還有由於前段相關的裁罰都是由地方主管機關來處理，所以我們會比較傾向於後段這些相關教育的部分是不是也一併由地方主管機關來操作。

另外，剛才陳委員也有問到，就是他有這些重大違規的時候，是不是有暫時停職的規定，這個部分在我們草案裡面是已經有規定的……

**林委員月琴：**對，在第四十六條，我想陳昭姿委員問的應該是第四十六條。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已經有納進來了，在後面的條文，委員後面在審查的時候，我們會看到，這個部分有。

**陳委員昭姿：**這條是我代家長團體來問……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這個部分有規定。

**陳委員昭姿：**署長，但是我覺得您還是沒有講清楚，除了那些嚴重的犯罪行為，包括性侵和毒品，你一直說，他們有機會接受這樣幾小時以上的輔導管教，這樣清楚嗎？我覺得一點都不清楚，因為你們就是準備讓這些人再回去照顧小孩，這樣怎麼會已經涵蓋在裡面呢？還有累犯、再犯等等，這樣一點都不清楚耶！就請社家署再想想看。

**主席：**好，陳委員講完，換林月琴委員，再請署長一併答復。

**林委員月琴：**署長，就你剛剛解釋的，的確後面的條文是消極資格，可是第三十七條，應該講它搭配第三十六條，先講上課，到時候第四十六條裡面會清楚的規定，在調查的時候，到底要不要停職、停權，我看第四十六條應該有完整的規定。可是看起來你一直在解釋第三十八條的消極資格，消極資格是進來都不能進來，一旦他來這邊犯了第三十六條的話，的確第三十七條處理的是輕微的，令他上課，如果是終身不得擔任的話，連上課都不用，第四十六條會有很清楚的調查，最後要停職，他甚至可能停職一年到四年，或是被判終身都不要再擔任。應該是這兩個架構，如果處理過幼照法，應該知道這兩個架構是不一樣的，有的條文是在後邊，可是我看署長一直在解釋前面第三十八條到第三十九條，那都是只講消極資格，是進來都不行的，這是

不太一樣的樣態。以上。

**主席：**謝謝。再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先補充一個，我們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是家庭暴力罪的這個部分。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家庭成員之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的行為，就是家庭暴力罪，可是它的範疇、情節有時候程度上差異蠻大的，像最近社會上發生的，大家都看到那個非常嚴重的殺人案，那也是這種犯罪行為，可是也有一種是純粹互毆、互告的，這種情節輕微的也是有。可是我們看到，像以曾犯家庭暴力罪列入消極資格的規定，行政院版的第三十九條是講說，只要你曾經犯過家庭暴力罪的話，五年內一律都不得擔任托育人員，但是它沒有區分出情節輕微的這種差別，如果情節比較輕微的，比如雙方互毆，然後就犯罪了，他就五年都不能夠擔任的話可能太重了，可是如果他還殺人了，然後五年後就又可以來擔任保母的話，這個可能相對又處分的太輕了。

像今年 7 月 17 號有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的刑事判決，某位王先生因為對他已經離婚的前妻很不滿，所以他還出資僱兇施加暴力報復，他追撞了他前妻的機車，讓他的前妻重傷，之後又叫人毀損前妻男友的車子，更指使共犯到前妻經營的通訊行持棒球棒攻擊前妻的頭部，搶奪通訊行的財物，造成前妻重傷。像這樣的人，以現在的消極資格只要五年以後還可以繼續當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這樣子就不合理嘛！顯然犯這種家庭暴力罪的話，這一種情況他就應該要被剝奪這個權利，終身都不得擔任才對。所以我們才提出條文的修正，是讓家庭暴力犯罪和其他犯罪一樣，讓縣市主管機關可以按照情節、案情去認定到底是多久不能夠擔任托育人員，我的提案是在第四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如果案情嚴重的話，縣市主管機關都可以直接認定終身不能擔任托育人員。

同時，在院版的第四十一條，對於托育機構負責人也列入一些重罪，譬如說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這一些罪，但在院版第三十八條中，對托育人員、工作人員卻都沒有任何的規範，所以我們政府認為這些人不能夠當托育機構負責人，卻可以直接到現場去，我們對托育機構的負責人是納入規範的，可是對於到現場照顧孩子的這種托育人員卻沒有納入規範，這樣子也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才建議針對托育的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機構的負責人的消極資格都應該一併來討論，這樣子才不會覺得整體的制度有點荒謬，他不能夠當負責人，可是卻可以直接接觸小孩，然後去管小孩，這種殺人放火的可以這樣子，這也未免太離譜了，所以整體都要放在一起，一起討論，才是比較恰當的，謝謝。

**主席：**好，署長，請冷靜。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但是主要的人還沒有出現，他去吃藥了嗎？

**呂次長建德：**因為受次長的影響啦！抱歉，我們最近會趕快練好身體。

**主席：**好，敬表同意。署長還好吧？

**周代理署長道君：**謝謝委員。

**主席：**有什麼問題一定要事先說明，你的安全是大家的安全。你要不要針對剛剛我們討論到的第三十七條做一個回應之後，我們就處理？

**周代理署長道君：**針對第三十七條的部分，剛才主要是陳昭姿委員對於罰則的部分、相對應的處罰標準以及處罰的程度夠不夠的部分有意見，確實現在他如果是違反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的話，依照我們現在草案的第五十七條，其實起跳的罰鍰就要到六萬，是處六萬到六十萬的罰鍰，其實這個已經是現在罰則裡面罰鍰額度最高的一個條文。當然，如果他犯第三十六條這種違規的行為已經嚴重到可能涉及像剛才所提到的這些，等於是進入到消極資格這樣程度的部分的話，那當然就是用消極資格的情況來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在訂第三十七條的一個基本想定是說，他如果有一些例如像體罰等等的行為，還是會有情節程度的輕重，如果體罰程度沒有到最嚴重，例如說涉及到刑法或者傷害等等的情況的話，對於這一類人員也許還是可以保留一些他未來可以回到職場的時候，除了依照第五十七條的處罰之外，我們還可以依照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令這個行為人去接受包括輔導管教或者其他相關的一些輔導措施，讓這個人員在行為上面能夠有一定的規範。

之所以考慮設計的架構都是由地方政府來處理，也是因為從機構的設立，到前面我們所提到違規行為的查處，甚至是如果有不當行為要進入調查程序的話，現在在整個草案的設計都是聚焦在由地方政府來做主導，所以在第三十七條我們的設計是後面有相關輔導或者教育的部分也由地方政府來處理，也謝謝昭姿委員這樣的一個提示，怎麼樣落實地方未來能夠確實依照這些法規來處理，我們後續會在對地方政府的督導，包括地方的考核制度跟行為的部分，這些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一些努力和加強，以上說明。

**主席：**這樣可以嗎？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剛剛您不在的時候我們一直在溝通這些事情，我就是希望中央政府能夠掌握，因為全部交給地方政府，剛開始真的很不放心，但是希望他們能夠掌握所有的通報資訊，找出異常等等，就是中央政府一定要有一些資訊或處理的資料，讓我們隨時可以去了解。OK，我們溝通過了，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三十七條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接續我們繼續處理院版第三十八條，林月琴委員是第五十四條、王育敏委員是第五十一條，還有一個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委員有在場的才宣讀。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三十八條主要是針對托育的相關人員如果有一些特別嚴重的行為，他是終身不可以再擔任托育相關的人員，這個部分大部分的委員在內容上面主要會有一些不太一樣的是，我們現在在條文裡面是把這些終身不得任的行為，針對涉及到的法律條文我們都有直接明列出來，有一些委員大概是用我們先前在寫條文的時候是用一些條文的引用，實質上內容是相當的。

比較大的差異的部分是對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人員是不是也要適用消極資格的規範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在跟幾位委員做過溝通之後，覺得也可以把它納進來，所以我們在這個條文有提供一個建議修正的文字版本，除了有提供紙本給各位委員之外，現在也把它投放在大螢幕上面，其實主要就是在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後增加了「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那麼不管是托育機構或者是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就應該要跟他終止契約，同時終身不得擔任這一類相關的工作，我們在這邊大概做這樣文字上的修正，在適用規定的範圍上做增列，把它的範圍擴大，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先請王育敏委員，再來請范雲委員，接續請林月琴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第三十八條第六款所提到的，「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這個條件好嚴格，發生性侵害事件你才要取消他的資格，已經完全知悉，而且是性侵害事件沒有通報，為什麼一定還要機構再發生這樣的事件才讓他終身不得擔任托育人員？這個會不會是要雙重要件？為什麼你們的門檻要到這樣子才取消，怎麼不是知悉發生性侵害事件呢？性侵害事件是比較嚴重，知悉性侵害事件不通報，這個可以容忍嗎？

**主席：**第六款……

**王委員育敏：**一定要機構有再發生性侵害事件嗎？這樣子是要兩個、雙重條件，我對這一條蠻有意見的，待會你們說明一下，應該是知道……因為已經是性侵害案件，完全知道而不通報，是不是就應該要取消他擔任托育人員的資格？怎麼還要等到這個機構再發生下一次的性侵害事件才要取消他的資格？這個你們再檢視一下，我覺得這樣好像有點……

**呂次長建德：**我等一下再請同仁說明一下，不過按照性平三法，一般通常知悉之後馬上就要採取立即明顯有效的措施，有效措施通常一開始就是隔離、調離現職等等，先採取預防性的措施，然後接下來……因為可能只是一個懷疑（suspected），所以那時候要啟動調查，可是 anyway，我想剛剛委員所說的沒錯，一開始應該是先有一個宣示的程序，如果調查確定的話，那根本就是馬上開始剝奪，哪有可能再給他……

**王委員育敏：**機構再發生下一次。

**呂次長建德：**對啦！我想這應該不是這樣吧！

**主席：**但是你們是寫「疑似」，第六款是寫「疑似」。

**呂次長建德：**對，但我現在是說……

**主席：**所以你們到底……

**呂次長建德：**如果有疑似的話，按照性平三法的處置，就是機構知悉的話，馬上就採取立即有效的措施，應該是先這樣嘛！

**王委員育敏：**你們後面的部分不太合理，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情……

**呂次長建德：**沒有，我想應該不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不是這樣嗎？看起來就是這樣。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這個條文應該是要跟其他的條文一起來看，王育敏委員擔心的是知悉，等一下應該也會講到調查的部分，因為我自己也有修正動議。一般來講，我們現在應該是把性平三法的暫離職那個部分都要做好，而這邊講的是終止契約，所以我可以理解啦！我想這條修的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不知道這個是怎麼整理的，因為我的第五十二條才是對應第三十八條，可是我的第五十二條沒有在這邊。我的第五十二條裡面有一個是跟院版不太一樣的地方，也就是「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這一塊，院那時候說會拿掉是因為比較小的小孩沒有所謂性騷擾、性霸凌的問題，可是實際上我們現在規範的是人員，應該說這樣的人本來就不可以再進來這個場域裡面工作，因為他對性的這一塊本來就有存在相當的問題，所以我是有加這一項，以上。

**主席：**你的第五十二條是在更下面，是在院版的第四十一條。

**林委員月琴：**對，可是我的第五十二條事實上才是對應他們第三十八條的一些樣態。

**主席：**那要不要把你的第五十二條納入這一條來一併討論？

**林委員月琴：**OK。

**主席：**OK，好，我們再更正一下，院版的第三十八條，林月琴委員的是第五十二條，然後併案來討論。所以你的第五十二條跟第五十四條就對調了，是不是這樣？你看一下。

**林委員月琴：**因為我的第五十四條也是有提到第五十二條第一款到第幾款的時候才不能去擔任這些人員，應該是第五十二條跟第五十四條都跟這個有關聯性。

**主席：**好，所以我們就針對院版的第三十八條跟你的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來併案討論，好不好？OK，所以等一下就沒有處理到另外一條第五十二條了。署長，這樣你了解啦？你的第二款到底是怎麼樣？

**周代理署長道君：**關於這個部分，其實他的行為要件是特別嚴重的，因為他是屬於終身不可以再擔任托育相關的工作，所以我們當時在訂要件的時候，如果只根據前段，就是他只有知悉到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而沒做通報的話，沒有做通報的部分本來就會有相關的處罰規定。所以在這裡，我們認為如果只是因為沒有通報就終身不得任用的話，在要件上可能會偏重一點。如果是在機構裡面，在沒有通報且再發生的話，表示這個機構原來在管理上就有一個很明顯的缺失，這個機構人員的警覺性是非常明確沒有達到注意義務，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才把這個人員列到終身不可以再去任用的情況，這個是我們原來在設計上的思考，也跟委員做報告。

另外，林月琴委員的部分，我們當時在做條文整理的時候，因為第三十八條所規範的是做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以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工作，主要是針對工作人員的部分，我們也是看到林委員版本第五十四條有所謂的不得任用，而我們的第四十條跟委員的第五十二條都比較是針對負責人的部分，當時我們在做對照欄位的時候是看關鍵字，所以可能沒有對照得很精準，這個我也跟委員一併致歉。

**王委員育敏：**如果第六款是這樣子，我建議你不要加「疑似」，就是「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你是因為「疑似」，所以你才從輕，覺得只是疑似，所以不需要從重。但是如果

他是明明知道，就是調查證據顯示他明知道已經發生性侵事件，知而不報，這個跟你後面的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事件的證據相比，明知而不通報跟後面的偽造，孰輕孰重？我覺得是一樣重。因為在這種兩歲以下的托育機構裡面，你明明已經知道卻不採取任何作為，讓這個事件再繼續發生，其嚴重程度跟後面的偽造相比，對於偽造或變造他的證據，你也一樣是要取消他的資格，請問哪一個重？它有比較輕嗎？我不覺得。如果前面只是因為「疑似」的話，那是不是把它改成如果事證他明明已經目睹、看見，完全都知道，我認為這種情況還是一樣重，不應該等到這個機構再發生一次性侵事件後，才要取消他的資格。這個請你們再衡量一下，因為你要考量它是兩歲以下的托育機構，你一旦是很明確的知道，你就沒有任何理由，你很明確知道就是要阻止，就要立刻去阻卻這樣事情的發生。

**主席：**但是他如果不寫「疑似」，他就不能這麼處理，就是他的文字如果不是用「疑似」去定義的話，他就不能這麼處理，就要直接……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做個說明，我們在這邊原來用「疑似性侵害事件」，主要是考慮到如果它是屬於這一條第一款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也就是如果是性侵害犯罪的話，其實全部都是刑事犯罪，所以他到底是或者不是？這個行政部門就沒有認定的權限，因為它是屬於刑事犯罪，要由司法機關來認定。也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條文設計的時候就會變成，他是知道有這些疑似的案件，但是他沒有通報，如果單純的沒有通報，可能還不會達到他終身不得任用這樣嚴重的程度，所以我們才會在後面訂定一個結果，當再發生的時候，等於是機構裡面的通報或管理有很明顯不足的地方，我們才會對這樣的人去做這樣的設計。當然如果單純是知道有性侵害案件的話，在實務上，未來在處理的時候會面臨有一點點尷尬的地方是，是不是性侵害案件，可能要等到司法機關確定了之後，行政機關才能來處理，時效上可能會稍微受到一點影響，這個是原來在寫的時候，我們當時所考慮到的狀況，跟委員做說明。

**王委員育敏：**但偽造、變造也是一樣，也要經過後續的確定，才會知道他有沒有偽造或變造，不都是同樣的道理嗎？這個我建議先保留，大家再想想看。

**主席：**好，沒關係，第三十八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院版第三十九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三十九條主要是針對托育專業人員跟工作人員有一些特定情況的話，托育機構應該要去終止他的契約，同時，主管機關也要去公布他的姓名等相關資料。這個部分包括了幾款相關的犯罪，這部分委員的版本跟院版有不一樣的地方，像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和陳培瑜委員的版本大概也是一樣，他的適用範圍除了托育機構的托育專業人員以外，有擴大適用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人員。這個部分經過我們跟委員的討論跟溝通之後，我們覺得應該可以把這個部分參考進來，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可以做文字上的調整，也提供一個修正文字的建議，主要就是在序文的部分增列了「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把這個部分納進來，因為前段有居家托育中心，所以後段也增加了「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文字有做修正，紙本和電子投影的文字現在都放在大螢幕上，請各位委員參閱。

**主席：**各位委員，請詳閱條文。我也有針對第二款「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刑確

定之日起五年內」提出疑問，這應該都大同小異，都是類似的寫法，不過之前在詢答的時候有特別……那天出席的是林次，不是呂次。我想說你只有規範在家庭暴力，其他暴力都不規範，其他暴力當然有很多樣態，這個我們清楚，但是有特別提到兒童公約裡面已經有做出相關條文的解釋，就是將免於目睹動物施加的暴力也要再加入其中，簡單講就是，宣告虐待動物的議題是首次被納入人權的範圍領域裡面，甚至表示應該要加入其他暴力的樣態。因此，我建議把虐待動物的部分也一併考量在裡面，我記得那次林次是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召委報告，第二款是不是要把虐待動物的部分也納入相關終止服務契約，甚至依照第二項，可能要有一到四年不得任用的情況，確實我們檢索了一下，因為這是一個比較新的情況，以往還沒有其他的法規納進來過。也跟委員致歉，我們還來不及去查動保法的相關規範，就是如果比較具體要納進來規範，文字的部分到底是哪一些行為態樣要納進來？為了文字的精準，我們會建議兩個作法，一個是這種情況是不是有可能可以適用到本條第五款，就是認為違反相關法規傷害兒童。基本上也是考慮兒童在目睹的時候，可能在心理上會造成一些發育上、觀感上的創傷或者不良影響，是不是有可能我們之後在說明欄跟或者是施行細則把這樣的文字放進來？如果一定要放到條文裡面，是不是可以容許行政部門有一點時間跟農業部確認條文文字怎麼樣把這個納進來？我們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去做一些評估，是不是有這樣的空間容許我們再來做文字上的查閱跟評估？我們初步有兩個想法，跟召委報告。以上。

**主席：**沒有，我只是提供，這個應該不是直接請教農業部違反動物保護法的部分，而是 2023 年兒童權利公約有特別把虐待動物也納入在整個範疇裡面。虐待動物暴力形同於家庭暴力，你會虐待動物，基本上有虐待兒童之嫌，這有一個連結。這是 2023 年兒童公約特別提到的一件事情，我是提供給你們參考，所以你現在想怎麼樣？

**周代理署長道君：**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來檢索一下相關的法規，研議在文字上怎麼樣納入？因為現在其他各款大概都很明確，我們知道在法律上一些相關違反的犯罪態樣跟條次。有關虐待動物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們會後再檢索一下動保法的構成要件怎麼樣敘寫，整理文字之後，再跟召委報告？

**主席：**好，可以，謝謝。那是不是先保留？好，謝謝。

繼續處理院版還有其他委員的第四十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四十條主要也是規範有一些情形的時候，就不可以再擔任不管是托育工作人員或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人員，那在這個裡面現在大概都有處理到相關的行為規範樣態。各委員的版本總體上來說，主要是陳培瑜委員和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在構成要件跟樣態和我們有稍微不太一樣的地方。主要還是一樣、跟前兩條是類似的，增列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的部分，這個部分經過討論，我們覺得可以增納進來，所以在文字上，我們有提供建議文字的版本，一個是在敘文的部分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納進來；另外，第二項以下相對應的文字也做一些增列。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是不是照行政機關的建議？文字修正之後通過。好，謝謝。

繼續處理第四十一條。林月琴委員是第五十二條，就沒有了吧？還是一樣有？

**林委員月琴**：如果對應他現在講的負責人，我的第五十四條跟第五十二條本來就是並行的，可是問題如果單純，他又把它拆到這邊的話，還是會跟我的第五十二條有關。

**主席**：院版第四十一條、林月琴委員的第五十二條、其他委員的第四十一條，還有王育敏委員的是第四十九條，其他委員是陳培瑜委員的第四十八條、林淑芬委員的第五十條，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四十一條主要是針對托育機構的負責人有一些情況就終身不可以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而且要公布姓名，因為我們前面在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在托育機構的部分都是用「托育相關人員」。托育相關人員其實在前面定義的部分有包含到負責人，所以如果是托育行為裡面的一些不當行為，會用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來處理。那在第四十一條，我們等於是把機構經營管理的這一段單獨列出來，所以會看到條文的部分在第一款就是「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另外就是其他比較涉及到，不管是機構的經營或者其他比較嚴重的犯罪行為，我們認為他不適合再擔任托育機構的負責人。這個部分在立法的體例上，各委員的版本跟我們敘寫的方式會稍微有一些不一樣，但是有關實質構成要件，各款的部分有的會回歸到……以林月琴委員的版本來說，因為我們現在用第一款「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而林月琴委員的版本會把原來第三十八條很多相關的臚列，所以我們還是用逐款列明的方式，但是實體上的內容大體上各版本都還算相近，所以我們會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以上。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想問社家署，因為我的版本除了第一項以外，還有第二項。第二項有提到未辦理法人登記等，這些是不是在其他條次有針對像負責人、董事跟監察人規範？因為法人單位必須有這些人，包含任職相關的事項，有在其他條款文呈現嗎？如果是剛才說的第一項，我的第五十二條書寫方式的確跟你的第三十八條會比較類近。我在這邊是規範負責人，你在前面是規範工作人員，可是我到第五十四條也規定，有犯到第五十二條也一樣是跟工作人員有相關，可是我在這邊針對負責人這一塊有增加第二項跟第三項。

**主席**：請署長。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關林委員所提到委員的版本第二項，這個前提就是如果是私人又沒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這些私立的托育機構假如有所提到的這幾款情形，已經屬於消極資格不得擔任的狀況，主管機關當然應該要廢止它的設立許可，這個部分其實在法令上，因為負責人不具備資格，當然就應該要去做相對應的處理。如果是公立的機構或者是有財團法人登記，因為法令上允許負責人更換，效果上應該可以對應、處理。這個部分在行政院院版條文第四十五條有相對應的文字，主要是規定在第四十五條的第一項和第二項。

**主席**：可以嗎？對一下這樣可以嗎？請。

**林委員月琴**：我問一下，你們的第四十五條寫這樣子，因為我的是針對財團法人的，你這邊寫的是政府機關跟公立學校委託辦理的托育機構負責人如果有這些狀況的話就要更換，第一項是寫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等情形的話，應該廢止其設立許可，就解決我剛剛提的問題，我寫的

事實上是比較細，涵蓋的是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托育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托育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托育機構推派之負責人，或是財團法人的董事或監事，有這個狀況的話，都應該要求更換，不是單純負責人而已。所以想問社家署是不是有囊括到我寫的這些比較完整的部分？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確實是針對財團法人，如果是公立或是學校設立的部份的話，這個部分容許它去做更換負責人的動作，我們的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對應委員的版本，看起來比較大不一樣的地方應該是在財團法人登記的部分，行政院版的部分沒有涉及到財團法人登記，而財團法人登記的部分我們當時之所以沒有納進來，主要是考慮到，如果是財團法人登記，對照現在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通常都是一個法人就對應一個機構，這一類的大概規模都不大，有的時候它的負責人其實對於這個財團法人、包括這個機構的決定影響權限是很深的，我們可以用公司的管理來說，就比較接近類似董事長制的概念，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情況，讓它去變更負責人，因為這個法人的負責人其實一定程度對於法人的控制力還是很高，即使是單純的變更，能不能夠解決他對於機構的控制力的部分，我們比較沒有把握，所以我們初步的討論就先沒有採納把它放進來，當初是這樣的想法，也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我的第二項、第三項就等到第四十五條討論的時候再提出來，現在就還是以你們原來這樣為主，畢竟這個東西如果跟第四十五條比較有關聯性的話，到時候討論到第四十五條的時候，我再提出來。

**主席：**好，所以第四十一條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來通過嘛，好不好？好，謝謝。

繼續討論院版第四十二條，多數委員都是第四十二條，委員林月琴是第五十三條、委員王育敏是第五十條，還有陳培瑜委員是第四十九條、林淑芬委員是第五十一條。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四十二條主要是規範，如果托育機構的負責人有剛才所提到第三十九條這些情形的話，是一到四年不得擔任負責人，這個部分也是一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來做認定並公布。以實體的內容來看，各委員的版本大概都對於機構的負責人有相關規範，有的委員版本是把構成要件及後面處理的程序放在不同的條文，但是實體大致上是相當的，目前主要有不一樣文字、實質內容上比較不同的部分，看起來除了陳培瑜委員版本的文字稍微有比較多不一樣的地方以外，大致上來說實體的內容都還算相當，所以我們會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的版本來通過？以上。

**主席：**好。請林月琴委員表示意見。

**林委員月琴：**署長都沒有講到，你們跟很多委員有差異的是一到四年或是一到十年，這個要不要解決？現在第三十八條是保留，可是第三十八條事實上本來也有這個問題，就是委員提的是一到十年，所以跟你們的差別在於一到四年跟一到十年。在這邊也是一樣，也就是說第四十二條到底是要一到十年還是一到四年，這是有差異的，可是署長剛剛沒有特別提出來這部分要拿來討論，否則就請回應我，你們考慮的一到四年和我們寫的一到十年，有關這個差異，你們的看法是什麼？為什麼後來你們還是用一到四年？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行政部門當初最早在研擬草案階段時確實曾經討論過，除了終身以外，這個沒有到終身那麼嚴重的有考慮是不是要規定一到十年，最後在送到行政院審查的時候，主要也是考慮到托育服務法和教育部主管的幼照法的部分，兩邊在規定的立法結構上是不是可以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主要也是考慮到這一段，所以在不得任用的年限部分，甚至在後面為認定的處理及調查機制的部分，我們也比較大幅度地參考了教育部幼照法的相關規定去做調整，所以從一到十年把它調整為一到四年，另外一些相關配套作業的部分也做了一定的調整，所以會有年限不一樣的狀況，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林委員月琴：**在相關鬆嚴的這種狀態裡面也有可能產生，因為除了這裡規定的一到四年，其他就是終身，所以很多時候就乾脆就是四年，因為沒有其他的彈性，因為怕會到更嚴格，也就是這個人終身就不能做這件事，所以就到四年，那就更沒有彈性；當然也有可能說那會不會更鬆？因為也可以五年、六年、七年，所以我才說你們的考慮是什麼？不能跟我們講說就是因為幼照法，幼照法是在民國 100 年訂的，我覺得要與時俱進，這邊事實上是管零到二歲，還有加上他是負責人，那個考慮的點是什麼？可能要讓我們知道原因，不能依著幼照法，這邊是托育機構，你們考量的點會是什麼？

**周代理署長道君：**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確實這個條文在調整的過程裡面有相當程度參採幼照法的規定，當然零到二歲和三到六歲有年齡層的不一樣，但是在行為樣態的部分如果還算相當，而在立法結構上要考慮參採，希望在兩邊的結構上能夠有一定程度的互通、管理結構能夠相近；然而，對於同樣、類似的行為，但是法律效果卻有不一樣的規範，確實也會有另外一個層面不一樣的考慮，所以確實是在調整的期間有一些掙扎，也就是年限從十年降到四年會不會降得比較快。不過考慮到在不同法律之間，大家在規定的結構上面如果相近的話，最後只有在年限上面有不同的規範，好像也不太妥當，所以從總體立法架構的角度來看，最後做了這樣的立法選擇，從十年降到四年，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林委員月琴：**第二個我要就教的是，因為前面的第四章已經拿掉互助式的部分，所以現在托育機構負責人是統稱所有的，包含互助式的都會包括進去嗎？因為我們其他人都有寫互助式的，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這一條我本來沒有特別要講話，但是我剛剛覺得林月琴委員講得蠻有道理的，因為如果只有一到四年，然後另外一個是終身的話，這會讓大家在認定上反而更困難。如果回來看「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可是如果來看第三十九條的話，那個已經是應終止契約，對不對？這蠻嚴重的，現在是針對機構負責人，那麼標準不是應該要更高嗎？如果只有一到四年的話，反而大家覺得好像不夠用，因為這基本上是對還不會講話的、更小的小孩，所以不一定非要照我們之前對幼兒園的部分，如果衛福部今天還沒有辦法確定，我建議保留是不是比較好？因為最後大家可以整體再來看這些罰則或刑罰。

**主席：**好，要保留，OK。署長剛剛臉色怪怪的。

**林委員月琴：**不過我覺得社家署真的應該去想想這樣子到底是更嚴還是更鬆，為什麼？到底是彈性

更大還是更嚴？我就只好去判四年，因為我不想讓他終身就都是四年。

**主席：**第四十二條先行保留。

再來處理院版第四十三條，多數委員的版本都是第四十三條，委員林月琴的版本是第五十五條，委員王育敏的版本是第五十二條，陳培瑜委員的版本是第五十條，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第五十二條。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四十三條主要是規範，如果認為有客觀事實有傷害兒童之虞，認為他不能夠勝任相關工作的時候，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但是這種情形如果沒有到前面所規定的犯罪程度的時候，現在規定的文字 主要是針對有些工作人員有一些情緒上或者是身心狀態上的狀況，因為我們也不希望在條文的文字上有這樣的標籤化的文字，所以現在文字上我們寫成「客觀事實」。有這樣情況的時候，以往在條文實際運作上，大概都是針對工作人員的身心狀況沒有辦法勝任照顧兒童的工作時，可以經過主管機關去認定，所以才會在第二項明定狀況消失的時候他可以回來，而且認定的過程要由醫療團隊一起參與做相關的認定。針對這部分，各委員的條文總體上來看內容都非常相近，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的提案版本通過？以上。

**主席：**各位可以嗎？（無）沒有意見，好。第四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院版第四十四條，其他多位委員的版本也都是第四十四條，委員林月琴的版本是第五十七條，委員王育敏的版本是第五十四條，其他就不再宣讀了。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四十四條主要是規範保母家裡面跟保母家裡面所居住相關的人，如果有一定的狀況時，這時候保母就不適合在家裡面照顧小朋友，但是他可以到要照顧的小朋友家裡面去，提供到宅式的服務。這邊所規範的是如果他的同居家人有前面所提到的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情形的話，這個時候保母就只能到個案的家裡面去提供服務。這個部分各委員的版本總體上來說內容都很相近，只有吳沛憶委員的版本在提案裡面有提到是不是要去做相關的註記，但是這邊考慮到隱私的部分以及管理上的狀況，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不要做註記的處理，但是在到宅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文字通過？以上。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那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院版第四十五條，多數委員的版本也都是第四十五條，委員林月琴有提修正動議，我們就以修正動議為主，好不好？王育敏委員的版本是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周代理署長道君：**關於行政院版第四十五條，如果托育機構有第三十六條所提到的嚴重不當照顧行為，或者是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這些消極資格的狀況，除了第二項是由政府機關或是公立學校來辦理以外，原則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要去廢止他的許可，如果是政府機關或者是公立學校所辦理的機構的話，應該要去變更負責人的規定。另外，針對托育機構的負責人或者是相關工作人員，我們這一次在第三項也訂了比較預防性的停職規定。總體來看，各委員的版本在規定上面……因為在規定的時候，大概都有要求這些機構要有一些規範，例如要廢止其登記或是把設立許可廢止的狀況，大概都有相關的規範，剛才才留下來要討論的部分就是關

於法人設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他去做變更負責人的動作？另外，陳昭姿委員還沒離開之前也有提示是不是有相關預防性停職的規定，我們在這邊也已經有規範在第三項以下，這部分我們有建議版本的文字，主要是針對在調查期間的一些預防性停職的部分，在第三項我們有配合前面要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進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做文字上調整的建議文字，也有提供紙本，以及現在螢幕上也有投影，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月琴委員表示意見。

**林委員月琴：**剛剛在第四十一條的時候有講到財團法人，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可以放進這邊來做考量？就是在第二項裡面把財團法人放進去。

另外，我的版本第三項有特別規範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調查期間，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審議小組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過去如果沒有主管機關主動啟動、沒有這樣通知的話，反而還是會讓他們在現場執行他們的職務，所以我在這邊特別強調這一塊，以上。

**主席：**請署長回應。

**周代理署長道君：**林委員的版本應該是第六十條的第二項，在這個部分的話，其實總體管理結構和現在行政院版的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大概都有讓他先停止職務的規範，其實我們在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的部分，也要求這個時候要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的職務，但是如果事後調查的結果認為沒有違反情形的話，基本上就要容許他復職，其停職期間的薪資會需要予以補發、補償，看起來在管理的結構上面跟委員版本第六十條第二項大體上、總的結構上面還算相近。

另外，剛才有提到法人設立的機構如果有這樣違規的行為，是不是要納入更換負責人的部分？以現在的情況所看到的，對於法人機構，我們當然有考慮到控制力的部分，實務登記的法人機構目前數量相對算滿少數的，是不是要納進來？我們覺得如果要納進來，容許它更換負責人的話，我們應該也可以接受。

**主席：**林月琴委員，請說明。

**林委員月琴：**可能署長看到的是你們整理的，可是我之前有提修正動議進來，這個修正動議裡面是講，在調查期間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必要者，審議小組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就是講得更清楚，但是你們只有提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所以我的修正動議講得更清楚一點，看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署長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這一塊委員幫我們想得更加細緻。我們比較沒有把握的是，因為這類行為人現在可能已經到了有嫌疑的程度，所以才會面臨要不要停職的狀態。我們現在條文的設計是強制力比較高的，就是應令他停職，是不是有一個中間可以選擇的空間，一定程度透過調整職務或者其他方式，讓他不跟被照顧的小朋友接觸？我們覺得可能在考慮的時候，正面來看，對於機

構運作的處置可以給其相對比較有選擇的空間；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也不太有把握的是，如果在這段操作、對外界說明的時候，會不會因為擔心這個人跟受照顧的兒童隔離的狀況不夠澈底，而有相關的疑慮？這個是我們比較沒有把握的地方，所以當時條文寫的是相對從嚴一點，不過委員的考慮也是比較細緻，這點我們完全理解。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一條，因為這邊涉及到的都是第三十八條到第四十條第一項的規定，坦白講，第三十八條的情節都滿嚴重的，以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來講，停止其實比較是限制他再繼續，如果他已經涉及到跟性侵害有關的話，的確要採取比較嚴格的措施，避免他再接觸到其他小孩，即使他再繼續來上班，他會再接觸到其他小孩，都不宜，這個就有點像臺北市之前那個處分一樣。但是如果變成「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就表示保留一個他還可以繼續在該托育機構內的空間，這樣的 range 是很寬的。所以什麼樣的情況是停止職務，什麼樣是可以調整職務，讓他還可以繼續待在原來的托育機構內，這個要授權你們、到時候縣市政府自己去做判斷嗎？因為他所涉及的情節有一些其實是相對嚴重的，你們是用「或」，所以空間其實滿大的，是不是？我有意會錯誤嗎？請你解釋一下。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不起，召委跟……

**主席：**請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王委員，對不起，我剛才的說明應該有點錯誤，我仔細看了一下行政院版的條文，其實在處理的效果部分，除了讓他暫時停止職務以外，行政院版現在的文字也有包括調整行為人之職務，對不起，我剛才看漏了，這個是我說明的錯誤，先跟委員致歉。

現在行政院版條文跟委員版條文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大概是，行政院版的條文主要是有這樣情況的時候，我們直接規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可以令托育機構或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做停職或者調整職務的動作，而林委員的版本看起來這個時候是由審議小組來做這樣的通知，主要的差異應該在這個地方。對不起，我剛才說明的部分應該有一點錯誤，先跟各位委員致歉。

**主席：**所以……

**王委員育敏：**那應該是主管機關，透過主管機關，行政效率才會快，如果再經過審議小組開會就會慢。

**呂次長建德：**對，主管機關直接……

**周代理署長道君：**如果經過審議小組，應該可能會更慎重，不過就是時效上面如果由主管機關直接來做……

**王委員育敏：**但如果是性侵的案件，可能……

**周代理署長道君：**會不會比較快一點？

**林委員月琴：**主管機關本來就要得到審議小組最後調查期間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否則……

**陳參事信誠：**因為它是預防性的……

**王委員育敏：**沒有、沒有，預防性有時候要快一點……

**陳參事信誠**：直接做。

**王委員育敏**：直接就要下命令了，就是先暫時停職，如果調查之後確定沒有，可以回復他的薪資，這樣其實是可以的。不管有沒有，有疑慮的時候先暫時停職，這個比較重要。

**主席**：請次長。

**呂次長建德**：我同意，就誠如我剛剛一開始說的，跟性平三法的基本精神一樣，只要一開始知悉，而且有疑慮的話，馬上就採取立即有效的防制措施，立即有效基本上大概就是隔離、調離現職等等，讓他跟受托者不能有任何的……就是儘量不能再有任何接觸，以這個原則來進行。然後時效上一方面要掌握時效，另一方面當然也要慎重，我們就依這個原則來進行，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原則上我覺得衛福部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是 OK 的，因為當中停止職務期間的薪資如果經調查之後沒有那個情況，還可以補發他的薪資，就是後面有一個救濟的措施。

**呂次長建德**：對，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前面的強制……

**呂次長建德**：預防性措施。

**王委員育敏**：對，預防性強制，我覺得這個是應該要的。

**主席**：所以應該可以？來，署長……

**王委員育敏**：行政院版本，看月琴委員的意見。

**呂次長建德**：預防性停職的概念。

**王委員育敏**：因為我覺得像那種性侵害的，一定要馬上……

**呂次長建德**：只要疑似性侵就馬上……

**王委員育敏**：那種案件一定要立刻暫時……

**呂次長建德**：是。

**林委員月琴**：我先釐清一下，我們大概是按照幼照法，幼照法針對一開始要不要受理的部分，就有審議小組決定要不要受理這個案子，表示這個案子一開始進來就是……後面才進入到調查，最後才是認定。所以我這邊寫的是，等於要很確定，一開始如果確定受理就要停職了，所以我把它講得更明確，並不是調查之後後來才確定他已經……等於一開始受理就是他有疑似，還沒進入到調查，受理的時候就應該要去做這件事情，我只是把那個關係講得更明確而已。否則的話，寫「調查期間……」，最後是要調查到一定的程度嗎？事實上審議小組是確定要不要受理這個案子，表示它認定他有疑似、可能性的時候就去做這件事情。

**主席**：所以我們來處理，就是聽從委員的意見，然後文字就照院版的修正，是不是這樣？可以嗎？什麼意思？就是……

**林委員月琴**：就是我的版本加上那幾個字，還是如召委說的，完全按照院版，不加這些字眼，我只是要確定這件事。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月琴委員報告，我們會建議，也許就先不加，因為實務上，未來將來審議小組如果有受理、有處理的話，這個等於是行政機關總體內部的行政流程，我們是建議就這一塊，未來在做行政運作的時候，我們中央可以跟地方政府來做一些溝通跟協調，也許就不一定

要把它先放到條文文字裡面，屆時在外觀上，從民眾端來看，這個行政處理的效率在時效上會讓人感覺更直接而且會比較快。

**林委員月琴：**可是你寫的是「調查期間」，這個時間很長！因為你可以前面一個月，然後又得延長，這個都是叫做「調查期間」，這不是讓孩子還是在風險當中嗎？當初考慮的就是這個。此外，像性平事件，如果要講調查的話，還可以允許到 4 個月還是 2 個月左右的時間，所以現在這樣子的話會不會……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實務上是這樣子的，只要上了媒體，大家都很緊張，可能調查委員會馬上就會有動作，甚至比別人還更加積極，且調查委員都在裡面，所以實務上……

**林委員月琴：**次長，我要說的是，我們現在處理的幾個案子就是因為都沒有做停職這樣一個動作，家長才會 argue 說，為什麼他們還繼續在現場顧其他的小孩，這樣其他小孩不是很危險嗎？所以我才會加這幾個字，因此，除非能夠解決掉我這樣子的疑慮，否則我覺得對現場零到兩歲的孩子來說，他的風險事實上是高的；後期的部分，若 A 家長已經發現了，是不是就應該趕快去啟動這個機制？當然你也可以說調查期間就涵蓋前跟後，可是重點是有沒有可能拖到後面的部分呢？現在我處理的個案碰到的情況就是，一直到後來到 B 家長發現，但 A 家長發現時，他並沒有停職，等到 C 家長發現時才知事情鬧大了，然後才來停職。

**主席：**歡迎委員表示意見。

**范委員雲：**因為等一下第四十六條就剛好跟這個事情相關，就是其他家長的權益，關於林月琴委員跟王育敏委員的考慮，事實上是真的存在，所以這個是不是先保留，後面一起討論完之後再回來處理？因為這都相關啦！

**主席：**OK，好。

**呂次長建德：**抱歉，讓我們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呂次長建德：**現行的法令事實上是沒有暫時性停職的機制，我們現在是將其加進來喔！

**王委員育敏：**對！對！對！

**范委員雲：**因為那個都相關。

**王委員育敏：**其實衛福部的用意反而是加進來之後，就是想要立刻暫時停職，他是想要達到這個效果。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王委員育敏：**剛剛月琴委員是擔心說你們的調查期間是不是在調查後，如果沒有那個疑慮就請講清楚，即你們其實已經加進來了，而且是立刻、馬上就可以啟動暫時停職，如果是這樣子，大家就有共識了，若法務看了文字也是覺得沒有問題，即他們可以立即啟動的話，表示大家就是有共識，大家要的是立即啟動。

**主席：**你有共識嗎？

**林委員月琴：**我是說如果看了文字，我不認為有這樣一個可能性，你是寫「調查期間」，而「期間」這兩個字就已經是……所以我的意思是，等一會第四十六條一併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解決

，好不好？謝謝。

**呂次長建德**：好。

**主席**：好，保留。

接下來處理院版第四十六條，林月琴委員有修正動議……

**范委員雲**：我也有修正動議。

**主席**：對，我知道，還有范雲委員有修正動議、第 12 案；然後王育敏委員提的是第五十五條。請行政機關做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四十六條，我們現在規定的是，當面臨到剛才所提這一類案件的時候，原單位應該要在兩個工作日內就開始來進行處理，而且在做這樣一個調查的時候應直接派員或者組成調查小組，在做審議的時候能夠設立相關的審議小組，後續相關細節的部分能夠訂立一個授權的法規命令來做相對應的處理。這個部分各位委員在設計的時候，有很多委員對於審理過程的期間以及審理的過程中都有一些相關的建議，包括調查的報告，包括增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人員；委員也有建議審議小組在相關審議辦法裡面是不是能夠有更明確的文字規範等等。這些部分我們參考了各委員的一些規定跟想法，現在有提一個建議修正文字，就是將文字重新整理，主要是因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部分要納進來，所以我們會把相關文字放進來，放在第一項裡面，就是如果接到檢舉的包括托育相關人員或者是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者是居托中心工作人員，當有涉及到這些條文規定的時候，一旦接獲到這樣的通知，就要在兩個工作日內開始進行處理；後續在調查流程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還是建議能夠依照行政院版文字來做一個相對應的處理，我們建議的文字有提供紙本，也有放在螢幕上面，供委員來做參考，以上。

**主席**：好，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的修正動議有兩個部分，主要是我自己有關心、參與過的陳情案、兒虐案在通報後，像關山案，這個都有開記者會，就是 1 月初案件就發生了，而且通報之後，居然沒有通知其他的家長，直到 2 月底調查的時候才告知家長，所以不是所有的事情都會上新聞，因此，這裡有涉及其他家長的權益，而且幼照二法也沒有相關的規範，所以我的修正動議是要修正第二項！後面加上「並通知疑似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為其他家長並不會自動知道，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新增了第五項跟第六項，因為現在幼教二法跟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子法都有規定，應該要提供保護、輔導或其他的資源，但是在托育法裡面沒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參考其他相關的條文，增加了第五項、第六項，希望能夠給予比較多的資源。

第五項的部分，這在原本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就有的，就是「……處理所涉兒童追蹤輔導，並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項專業服務；兒童需長期輔導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配合，並協調與連結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依案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需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第六項的部分，「前項

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事實上，我們看到的這幾件事情，其實家長受到的傷害都滿大的，也會需要法律資源的協助，所以希望能夠把目前在其他相關類似法律中有的資源放進來。關於這個修正，我覺得以我們目前看到的一些調查事件來講，都是還滿重要的權益，希望能夠放入，以上。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的版本裡面是要刪除掉你們所謂的自行派員來做調查，因為培諾米達案就是這樣子，派一個約聘僱的來，他才來教育局 1 個月而已，然後就去做調查，最後就是不了了之，隔年就影響到 39 個孩子，讓 39 個孩子受害，所以這個我不同意。如果是規定自行派員，那到底是派誰？他是派一個約聘僱欸！我為什麼不同意？因為現在我們連二到六歲幼兒園調查小組的委員都要受訓了，那這個自行派員所派的人到底是誰？所以我比較不同意用自行派員來做調查，因為調查還是有一些「眉角」，要知道這整個狀態應該怎麼去做調查還有要看的內容是什麼，例如要看監視器的內容等，我就不知道自行派員是以為任何政府部門的人員都有這方面的專業嗎？可是我們過去所碰到的案子並不是這樣，所以要去考量這一點。

另外，我的版本有寫要設審議小組，還有審議小組的成員到底要怎麼樣，假設不要寫得這麼細的話，那就可以授權子法去規定，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所謂的調查小組我非常堅持，因為如果是自行派員，我非常不同意，以上。

**主席：**我這邊補充一下，我看了你版本第一項的文字，我越看越覺得有點怪怪的，第一項就是規定「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這裡的「進行處理」是要處理什麼？然後在開頭是寫「疑似」，只有兩天的時間能處理什麼？我不太清楚。然後是要暫停職務還是要調離現職？如果暫停職務後沒有事情，其實你還要再補發薪水，這對機構來講是很嚴肅的問題，對不對？還有，對家長而言，他當然更希望在事實查明之前當事人能暫停職務。你們框了這麼廣的範圍，然後要在兩天內處理，在實務上會不會有問題？如果碰到颱風日，有沒有延長？請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針對各位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我們大概先做以下的說明，有關范雲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裡面要增列兩項文字的部分，在調查期間如果有需要去提供一些協助和扶助的時候，以行政機關來說，在行政的主動性部分，其實總體來說大概都已經可以來做處理，那是不是需要都納進條文裡面，對個案一律都要提供協助？我們是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主管機關在操作時視個案情節能夠有一個判定的空間？

第二個，有關第一項規定「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的部分，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意見，那我們當時認為要在二個工作日內來進行處理的概念就是說，在接到這樣的訊息之後，要在二個工作日內要啟動、開始做相關的調查跟處置，也就是行政機關在接到以後不可以就擺在那邊，用意大概是這樣。因為有一些案件的調查，包括委員的遴聘或實際調查的動作，確實是需要一點時間，我們這個主要是課責行政機關，它在接到案件之後，例如說，也許行

政機關處理公文的時效是 5 天、7 天，那它在 2 天之內就開始啟動來做相關的處置，我們的用意大概是這樣。我們寫的文字也許有不夠精準的地方，等一下請委員多給我們一些指教。

另外，林月琴委員有提到第二項，針對這些違法事件是不是都一定要用調查小組或者可以直接派員處理，當時我們在考慮用這樣的文字時，主要是因為看到在第一項裡面所涉及到的行為，包括從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行政機關可能接到一些檢舉或者接到通報事項，例如說，他可能曾經有犯罪行為或者曾經有罪判決確定，但是也許以往沒有檢索到，可能是一個相對比較單純的案件，在有這種案件的時候，或者像負責人以前可能犯過貪污罪、被判刑確定，這個時候也會列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要被調查的事項範圍之內，所以他要查證的事由可能會非常的寬，有一些部分相對比較明確，那是不是就不一定要由這個調查小組來做？例如說，這個人也許曾經被判貪污罪，已經有調查確定了，行政機關有主動跟司法機關來做查證，大概就可以做處理，這個時候是不是還是要透過調查小組去做查證？我們是覺得有一些行為態樣行政部門可以比較快的來做處理。可是如果是涉及對兒童有一些不當的行為，這一類當然還是要由調查小組來做，這樣會比較周延，這個我們都贊成，我們只是考慮到在有一些狀況的時候要有一些空間，所以文字上會寫成在一定的狀況之下可以直接派員，當初的想法是這樣。就這幾點跟委員做以上說明。

**主席：**先請王委員好不好？再來是林委員，再來是范委員。

**王委員育敏：**針對第一項「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我也覺得語意是比較模糊，是不是可以改成「應於二個工作日內啟動調查作業」？因為其實重點是在你要啟動那個調查的作業跟準備，我建議就是把它明確化，這樣比較不會被誤解。

剛剛林月琴委員提到他擔心直接派員如果派了一個不專業的人，可能就會導致有些案件延誤或是再發生，但是剛剛署長講的也有道理，就是每一個案子的案情不同，有的可能相對單純，它不見得要有一個小組，其實可以直接去做調查跟認定，也會很快的處理。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有沒有可能在立法說明或者是在你們後續相關的調查作業裡面去預防？譬如說，對比較複雜的案件你們就把它簡單化，變成是直接派員，就是林月琴委員擔心的那個情況。那法條就給你們彈性的空間，就是有兩種情形，這個我是贊成的，但是也要去預防把複雜的案子簡單辦了，然後又沒有辦好，這個的確也要預防，然後我是覺得看可不可以透過這樣的處理來達到大家的目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林月琴委員，再來是范雲委員。

**林委員月琴：**關於第四十六條，聽了剛剛署長這樣的解釋，我覺得不應該混雜在一起，因為我們現在要處理現場，譬如說在他任職期間有沒有發生第三十六條的事情，而第三十八條到第四十條事實上是要去解決在他進來的時候有沒有消極資格的問題，如果你把兩個混雜在一起的話，似乎會有一點狀況，就是會沒有辦法解決第三十六條的問題，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很擔心他還在現場，要不要去拆分？否則我們也很擔心。雖然現在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是講要這樣，可是我們過去就有碰到這樣的狀況，就是自行派員，然後派了一個約聘僱來做調查。可是在第三十六條裡面，他在任職期間有沒有對孩子做一些不恰當的不當行為，像霸凌或者是體罰，就沒有

辦法立即啟動，因為在多了這一條之後，反而讓地方政府 22 個縣市最後搞不好做的也不是像我們今天在這邊所討論的這麼清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把這兩個東西拆開，一個是消極資格的調查；一個是在現場發生這樣的事情時，我們要立即啟動來確定這個人不會在現場而可能還會跟孩子有互動，所以我比較希望是把它分流，這樣可能會比較好。

而且比照幼照法，依幼照法的規定，今天一旦發生事情，在二個工作日內要受理，然後確定要不要進入調查，如果案子不是很嚴重，那就沒有嘛！可是如果有的話，就要確定要不要進入調查，那在確定要調查之後就要派調查小組調查，調查之後有一個認定委員會來認定他的罪責是要一年或四年還是終身。所以前面已經有幼照法這樣一個完備的程序，我就不懂為什麼社家署在這邊不是取經於幼照法，反而自己又有一套模式，所以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因為當初我們在兒托法的時候比較希望的是……尤其是處理不當對待的這一塊，人家已經有經驗，他們也是經過好多次調整，是不是可以以這樣的方式進行？以上。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剛剛衛福部沒有回應我，就是應該要加上「通知疑似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第二個，你剛剛說我講的那些心理諮商，就是兒童是不是需要追蹤輔導的那些資源，你說現在行政部門都可以做，所以不用寫在這裡，我對現在都可以做是蠻懷疑的，因為以我協助的關山案跟臺北市的另外一案，現在都沒有做到啊！所以我們如何期待這個法通過之後，如果條文中都沒有如同……不管是性騷法或者性別平等教育法，都有講主管機關「必要時應提供」，「必要時」就是給彈性了嘛！如果你不想要像我寫得這麼細，你覺得子法中要定，我可以接受，可是這個母法是不是能夠定出如同我們剛剛講的性騷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主管機關必要時應提供什麼什麼，這樣你就有彈性。因為很多受害者跟他們的照顧者都只會看母法、不會看到子法，到時候主管機關如果怠惰，像我們現在看到有些地方就是這樣，當沒有告訴他有什麼權益的時候，他至少可以拿這個法條去詢問嘛！如果你這裡面都沒有把基本精神放入的話，我覺得到時候比較不了解的人，然後地方政府怠惰的時候，他根本連自己有什麼權益都不知道，以上。

**主席：**請。

**林委員月琴：**我要附議一下范雲委員講的，因為去年培諾米達就是都不提供，即使幼照法已經有了，他也是不提供，等到 3 月 12 號我們開完記者會就說可以提供，結果今年又有案子的時候，他又不提供了，去年如果培諾米達開完記者會就可以提供，為什麼今年又有案子不提供，可是另外一個案子又有提供？就是落差很大，到底市府的哪一個承辦人員……這個承辦人員提供，那個承辦人員不提供，這已經都有法律規定，的確它是定在子法裡面，為什麼差異這麼大？也就是家長敢去講就提供，然後開了記者會就提供，如果是不會講的家長，就通通不提供心理諮商給孩子跟家長。我覺得這落差太大，所以連法律有定都已經是這樣子，更何況如果這邊不明定清楚的話，屆時家長有需求的話也可能會求助無門，所以我認為按照范雲委員的意見把它納入，以上。

**主席：**請次長。

**呂次長建德：**主席，兩點簡要回應，第一個，剛剛召委跟育敏委員有提到二日內，我想確實會有文字上……像王育敏委員剛剛所說，我們就是二日內啟動調查，這也確實是我們目前……其實我也不瞞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在跟地方政府溝通的時候，他們本來也是抗拒啦！說實在，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有一個依據，就是二日內受理跟調查，受理之後，如果單純的話就沒問題；如果有情況，兩日之內就必須要啟動，這是第一點，我們來做文字上的明確化。第二點，范雲委員跟月琴委員剛才所說的，我也覺得確實在母法上就把它釐定，但是現在是不是……等一下我請道君代理署長再說明，可能就在前面加「必要時」，必要時我們就來提供這樣的服務，這樣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

**林委員月琴：**次長，你沒有回應我的部分，因為我剛才講直接派員是不是可以刪掉，或者是比照幼照法……甚至我說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要不要拆分出來，一個事實上是消極資格，一個事實上是現場如果對孩子不當對待，這樣子會比較清楚，可不可以考量？

**周代理署長道君：**月琴委員這邊所提到的部分，我們原來在想法上面，其實第三十六條這些不當照顧的行為確實基本上都應該要進行調查程序，在原來的發想上面我們跟委員沒有不一樣的想法，只不過確實是在條文結構上，第四十六條這樣處理是因為他的行為樣態是比較寬的，我們原來在處理的時候考量，是不是有一些單純事實簡單查證的部分不一定要到啟動的程度，有些狀況是不是有這樣的空間。當初我們在想的時候是認為，因為在這個條文的最後一項，未來審議小組的組成跟審議事項的辦法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定，本來的想法是，例如架構上對於第三十六條，原則上就一定要進入調查程序，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把它放到未來的法規命令裡面去做比較清楚的規範，就是哪一些狀況如果主管機關覺得可以例外用自行直接派員調查的方式處理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在授權辦法裡面再定？基本上為了明確的考慮，是不是一定要拆分第三十六條一個程序、第三十八條以下的部分一個程序，這個我們可能就會需要整個條文再做一個檢視，就是第三十八條以下會不會也有一些需要做調查的動作，這部分可能整個需要再做比較細膩的檢視，條文也可能需要做比較大的調整，先跟委員做這樣說明。

**主席：**請說明。

**林委員月琴：**召委，我會建議第四十六條如果真的這樣，我覺得要保留，為什麼？這個茲事體大，因為我們這幾年一直在處理不當對待，最大的關鍵問題是程序上不完備、會不會影響到孩子的權益，我今天坐在這邊最重要的是要把握到這幾條，這一塊在程序上不要讓孩子的權益受損，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保留，以上。

**范委員雲：**我贊成保留，因為這一條是重中之重，大家對調查如何有信心，建議保留。

**主席：**這個當然是保留了，關於「二個工作日」，我覺得工作日的用詞還是不夠精準，建議要不要 48 小時內？然後剛剛照林月琴委員的講法，在幼照法是啟動調查小組，王育敏委員也是說啟動調查作業。

**林委員月琴：**我建議既然保留，今天社家署是不是可以去了解一下幼照法整套措施？

**主席：**對照一下。

**林委員月琴：**因為你中間有修正，那你自己又創造一個名詞——審議小組或什麼，我認為是不是去看人家怎麼走，因為當初我們也配合你用審議小組，可是有沒有一些其他比較完備的，然後進來做討論，這樣會比較好一點，既然都已經要修專法，可不可以考量孩子的最佳利益？以上。

**主席：**可以吧？署長。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一下，為什麼第一項最後是用「進行處理」？我們在研擬文字的時候確實有參考幼照法的文字，原來是比較接近用受理去處理，這個在討論的過程中，其實地方政府會有一些不一樣的考量。因為所謂的受理在一般的行政機關裡面，當接收到檢舉或者收到公文的時候，一般的公文習慣大概就沒有所謂受理、不受理的問題，收到了就要開始處理；所以在這邊行政機關會變成收到公文或者收到通報還要不要處理？有的地方政府會覺得這中間好像創造出新的一個決定要不要處理的空間，所以我們最後的條文文字才會變成用「進行處理」。

剛才王育敏委員有給我們一些意見，是不是用「啟動調查」？基本上在行政機關的角度，只要事件到了行政機關都要做一定的處置，針對這個處置的概念，條文的文字如果用「啟動調查」的話，我想大概跟原來大家在討論的方向應該是比較相近的，如果可能的話，也許我們後續在文字上做一些處理的時候，我們再來做一些衡酌，以上報告。

**范委員雲：**主席，我有一個一直被漏掉，就是剛剛說要通知其他兒童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好像都沒有回應我說這個可不可以。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范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想法是，我們原來覺得這要納進來會有一點困擾，如同剛才跟月琴委員提到這個調查是不是要自行還是一定要調查小組，因為如果是需要透過調查小組來處理的案件，那這個案件就有一定程度的嚴重性，在一般處理的實務上，多數來講，我們大概會通知相關兒少的家長或者照顧人，這個部分大概沒有問題。但是因為我們原來第一項的範圍把它列到比較寬，這會面臨到這個部分是不是所有的家長都需要去做通知，所以在處理上是有一點複雜。關於范委員的這個意見連同林月琴委員的意見，在條文結構的部分，如果要把第三十六條跟其他內容拆開的時候，我們一併納進來，我們再來看看文字上面要怎麼樣做處理。

**范委員雲：**你有一個這麼嚴重的、不同的考慮，剛剛都不回應我？

**周代理署長道君：**抱歉，真的是我們漏掉，真的不好意思。

**林委員月琴：**所以召委，是不是保留之後，就請行政部門去考慮把這兩個不同的樣態做拆分，然後去完備一些我們期待的程序？因為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孩子在這邊受到不當對待的時候程序有沒有完備，來還他們一個很清楚的……並確立在這樣的程序上能不能讓孩子的權益被保障到。

**主席：**OK，好……

**范委員雲：**我要再申一下，其他家長有權利知道那裡發生什麼事啊？你這樣子不講的話，這只會造成更大的不信任，我還是希望放入啦！

**主席：**謝謝，那就保留。

我們剩下幾分鐘，各位要再繼續下去還是要……

**范委員雲**：不用了，還剩好多。

**主席**：林月琴委員要怎麼樣？你要繼續？

**范委員雲**：沒有，要繼續嗎？因為剩很多條，還有很多啊。

**王委員育敏**：還剩很多。

**主席**：應該還有四成……

**王委員育敏**：對啊！再繼續也……

**主席**：目前來講，我們進度差不多 60%。

**范委員雲**：召委要連任召委比較好。

**主席**：那個跟這個沒有關係，你是不是太累了？

我們今天會議作以下決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29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三早上 9 點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7 時 23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長者聘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上路，對重症家庭的衝擊與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逐條討論】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林毓堂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黃維琛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上午之議程為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長者聘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上路，對重症家庭的衝擊與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先請勞動部洪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洪部長申翰：**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申翰來向委員們就大院排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長者聘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上路，對重症家庭的衝擊與配套措施」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首先是關於就務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與影響，大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條文，新增開放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或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

依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 113 年統計數據顯示，我國 80 歲以上人口約有 91 萬人，扣除 4.6 萬人入住長照機構、26.9 萬人使用長照 2.0、6.5 萬人已聘僱外籍看護工，未失能健康人口約 53 萬人，在新法上路後即符合聘僱資格，而 70 到 79 歲罹患二期以上癌症也有約 12.5 萬人，預估新法實施後，將增加約 10 萬名家庭看護工需求。自新法通過以來，陸續有重症失能者家庭反映可能會遭遇到「棄重擇輕」現象，衝擊重症家庭聘僱移工權益。

就服法第 46 條於 114 年 1 月 20 號修正公布後，本部即研擬相關法規、命令、人力、經費以及資訊系統和配套措施。過去 6 個月期間，與衛福部、專業醫學會以及利害關係團體等密集討論，三項配套子法已經於 7 月底發布，8 月 1 日實施，未有拖延。

新法上路後，這些真正需要照顧的重症家庭會變得更不容易找到或留住看護工，所以為了降低修法對重症家庭的衝擊，勞動部及衛福部在行政程序上面推動六大配套措施來因應，包括輕重分流重症優先、擴大重症多元免評資格、重症家庭國內承接最優先、協調移工來源國增加量能確保品質、補足第一線執行人力及擴編預算支持看護家庭。

即便有這六大配套措施的實施，我們也只能夠減輕一些影響，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完全避免重症家庭受到衝擊的問題。但勞動部會與衛福部盡力的就行政部門之所能來協助重症家庭的照顧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洪部長報告。

再來請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報告。

**呂次長建德：**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長者聘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上路，對重症家庭的衝擊與配套措施」，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配合勞動部採輕重分流、重症優先，盡力降低對重症家庭衝擊

一、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相關子法於 8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推估國內將至少增加 10 萬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爰偕同本部共商配套措施，誠如方才洪部長所提，我們透過「輕重分流、重症優先」以及「聘僱外看空窗期使用長照服務」，期盡力降低修法對於重症家庭之衝擊。

二、基於外看資源有限，重症家庭優先之方向，本部配合勞動部政策，針對有醫療診斷或長照照顧服務使用證明的 9 類重症案件進行優先審查，並提供國內長照資源協助度過等待外看到任前之照顧空窗期。

三、民眾可依據勞動部規範 9 類「重症」所需證明文件，備齊逕送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將由該中心外看申審人員「優先」審查，原則以 1 日內完成本國照服員推介且審查完畢為目標。

四、為協助重症優先政策及審查流程，本部已完成全國現行 65 名外看申審人員訓練，因應重症分流新制，全國將再增聘 36 名人力，培訓後加入審查工作。另因新制甫實施，各縣市受理案

件量需持續監測，待案件呈現穩定後，再由勞動部對外說明。

貳、引導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多元長照服務，如遇聘僱外看之空窗期，亦可使用所有長照服務

一、於照顧空窗期，可使用所有長照服務：

被照顧者經評估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如外看未到任、請假返鄉、轉換雇主、期滿離境或行蹤不明等情形，視為「未聘外看」之狀態，可使用長照「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所有長照服務。

二、協助已聘僱外看家庭可使用的長照資源：

(一)本部為了提升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的近便性，責成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需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經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者，可使用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等。

(二)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支付辦法」，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於原核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下，可使用長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促進個案參與一對多社區照顧服務，並提升被照顧者社會參與及人際互動。

(三)另針對 80 歲以上未失能長者或未失能之失智症者，本部鼓勵長者多使用各類型據點（包含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目的。

參、結語

本部持續積極引導聘僱外看之家庭使用多元長照服務，同時督請各地方政府扶植各類社區據點及各種長照機構資源建置，並導入智慧科技照顧，以減輕長照人員及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服務近便性；另於政策上路後持續配合勞動部監測各類申請案件時效變動情形。

以上為本部針對本次專題報告所提出的簡要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以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呂次長的報告。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長者聘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上路對重症家庭的衝擊與配套措施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長者聘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上路對重症家庭的衝擊與配套措施」專案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與影響

大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條文，新增開放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或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

依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 113 年統計數據顯示，我國 80 歲以上人口約有 91 萬人，扣除 4.6 萬人入住長照機構、26.9 萬人使用長照 2.0（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6.5 萬人已聘僱外籍看護工，未失能健康人口約 53 萬人，在新法上路後即符合聘僱資格，而 70 到 79 歲罹患二期以上癌症也有約 12.5 萬人，預估新法實施後，將增加約 10 萬名家庭看護工需求。自新法通過以來，陸續有重症失能者家庭反映「棄重擇輕」現象，未來將更難找到或留下看護移工，衝擊重症家庭聘僱移工權益。

為保障重症家庭權益，過去數個月以來，本部與衛福部已密集進行三次雙次長層級會議的跨部會協商、三次召開醫學專家諮詢會議，同時也邀集民間專家學者團體集思廣益。但縱使盡力規劃因應措施，也只能降低修法帶來的影響，無法完全避免衝擊。

## 貳、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配套措施

一、為了明確修法後資格對象審認方式，降低修法對 19.7 萬中重症家庭造成的衝擊，經同時也邀集醫學會、高齡者、身障、失智與移工團體集思廣益，並考量重症失能者因先天弱勢或後天失能、有急迫照護需求，應建立「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制度，爰本部與衛福部合作推動以下配套措施，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相關配套法規，申審新制已於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一)推動輕重分流重症優先

跨部會合作建立「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制度，自免評申請、審查許可、引進移工至聘僱管理階段，檢附「重症」證明，將「優先」審查處理，一般申請案則依案量依序處理。

持有醫療或失能證明者，依照現行制度向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重症案件原則 1 日完成本國照顧服務員推介及介紹長照資源，一般案件則為 7 日；另年滿 80 歲只附身分證明文件者，則至本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刊登求才資訊，辦理國內求才至少 7 日。

### (二)擴大重症多元免評資格

為了讓重症失能者可用現有醫療證明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免再重複評巴氏量表，經多次諮詢醫學團體與長照專家，自 112 年實施多元免評後，再次擴大多元免評新增對象，包括：不分齡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70 歲以上罹患特定血液淋巴腫瘤者、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及過去 1 年內曾聘僱看護工或中階看護工者，未來僅需檢附 1 年內有效證明即可申請，落實簡政便民。

另外，為保障 114 年 8 月 1 日新制上路前已送件申請或取得資格證明者，與衛福部協調後設置過渡期，於新制施行第 1 年內，皆適用重症案件處理方式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 (三)重症家庭國內承接最優先

將重症家庭國內承接移工順位列為最優先，同時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移工，移工只要在申請聘僱許可前，完成補充訓練 20 小時即可順利轉任。另外重症家庭也可透過本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專案辦理「短期、高媒合次數」協助選工。

### (四)協調來源國增加量能確保品質

本部已與 4 個移工來源國協商，將增加國外引進移工人數與確保培訓品質，並配合重症優先

政策，在文件驗證程序，重症案件維持現行作業日數。我國駐外館處亦將優先處理重症案件移工簽證申請。

(五)補足第一線執行人力

因應新法上路可能增加 10 萬人，在處理申請案及聘僱管理移工的第一線行政人力也已增加 188 人，其中處理申請案件之各地長照管理中心及本部受理許可審查人力增加約 90 人，以落實「重症分流優先處理」，不讓重症申請案產生延宕。

(六)擴編預算支持看護家庭

為支持重症家庭，本部 114 年度增加相關預算至 11.8 億元，協助重症家庭渡過照顧空窗期，提供擴大喘息與短期照顧服務，並製作「外籍家庭看護雇主權益手冊」提供聘僱注意事項及支援服務，及擴大 LINE@移點通服務，提供家庭雇主個人化功能，即時推播聘僱移工的重要資訊。

二、本部透過以上配套措施，除了在申請程序上分設受理窗口、縮短審查時限，讓重症家庭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聘僱資格，也調整承接順位、直接聘僱專案優先協助重症家庭媒合，盡力協助重症家庭照顧權益，以期將「棄重擇輕」的影響降至最低。另外，本部將修正跨國人力仲介評鑑規範，增加協助重症家庭招募及聘僱移工相關評鑑項目，以引導仲介機構優先處理重症家庭人力引進需求。

參、結語

因應修法相關配套措施及申請制度，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所有符合聘僱看護移工資格申請案件，均將依程序受理與審查，因重症案件有照顧需求急迫性，所以優先審查，一般資格案件則視案件量依序處理。又新制實施後，重症或一般案件皆持續增加，短期內難以完全避免個別家庭看護移工轉向照顧輕症長者，但政策甫上路，申請案量完整統計尚需與衛福部整合，本部將持續觀察申請成長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措施，期望透過跨部會各項行政措施的協助，降低新法對重症家庭帶來的衝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長者聘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上路，對重症家庭的衝擊與配套措施」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長者聘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上路，對重症家庭的衝擊與配套措施」，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配合勞動部採輕重分流、重症優先，盡力降低對重症家庭衝擊

一、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相關子法於 8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推估國內將至少增加 10 萬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爰偕同本部共商配套措施，透過「輕重分流、重症優先」以及「聘僱外看空窗期使用長照服務」，期盡力降低修法對於重症家庭

之衝擊。

二、基於外看資源有限，重症家庭優先之方向，本部配合勞動部政策，針對有醫療診斷或長照照顧服務使用證明的 9 類重症案件進行優先審查，並提供國內長照資源協助度過等待外看到任前之照顧空窗期。

三、民眾可依據勞動部規範 9 類「重症」所需證明文件，備齊逕送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將由該中心外看申審人員「優先」審查，原則以 1 日內完成本國照服員推介且審查完畢為目標。

四、為協助重症優先政策及審查流程，本部已完成全國現行 65 名外看申審人員訓練，因應重症分流新制，全國將再增聘 36 名人力，培訓後加入審查工作。另因新制甫實施，各縣市受理案件量需持續監測，待案件呈現穩定後，再由勞動部對外說明。

貳、引導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如遇聘僱外看之空窗期，亦可使用所有長照服務

一、於照顧空窗期，可使用所有長照服務：

被照顧者經評估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如外看未到期、請假返鄉、轉換雇主、期滿離境或行蹤不明等情形，視為「未聘外看」之狀態，可使用長照「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所有長照服務。

二、協助已聘僱外看家庭可使用的長照資源：

(一)本部責成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需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經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者，可使用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等。

(二)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於原核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下，可使用長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促進個案參與一對多社區照顧服務，並提升被照顧者社會參與及人際互動。

(三)另針對 80 歲以上未失能長者或未失能之失智症者，本部鼓勵長者多使用各類型據點（包含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化之目的。

參、結語

本部持續積極引導聘僱外看之家庭使用多元長照服務，同時扶植各類社區據點及各種長照機構資源建置，並導入智慧科技照顧，以減輕長照人員及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服務近便性；另於政策上路後持續配合勞動部監測各類申請案件時效變動情形。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加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於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洪部長。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久違了！去年年底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就業服務法的修法，通過 80 歲以上及 70 到 79 歲罹患二期以上癌症者不需經巴氏量表的評估就可以聘僱外籍看護，當時勞動部說外籍看護來源不足，恐會造成排擠，導致重症家庭請不到人以及長照體系崩壞。請問部長，既然這個修法的影響這麼大，你們也覺得窒礙難行，為什麼行政院不提覆議呢？你們有提覆議嗎？你們有提覆議嗎？

**洪部長申翰：**這個案子沒有提覆議。

**陳委員昭姿：**你沒有提覆議？這麼窒礙難行，你們卻沒有提覆議，可見你們心裡知道巴氏量表的確造成很多人的困擾，而且整個民意趨向是如此，所以你們沒有提覆議，是這樣嗎？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說明，第一個，當時修法通過之後，我們就有做過判斷，我們願意進行配套準備，用配套準備來盡力降低可能會造成的衝擊跟影響。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因為前後經過兩位部長，大家都說這個非常窒礙難行，我想說如果窒礙難行，你們就提覆議嘛，覆議是你們常規在做的事情。

**洪部長申翰：**我們的確認為它會有一些衝擊，對於這些衝擊，勞動部願意規劃配套去盡力降低這些衝擊。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部長，726 大罷免的前一天你發了一篇文章，指責在野黨通過許多爭議的法案，包括就服法 80 歲免巴氏量表的修法，你說這是爭議法案喔！你說這些法案有一套操作模式，快速、過水似的出委員會，跳過韓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限制表決前的逐條發言，甚至在表決前才拿出最高機密版本。我認為你的說法很多不是事實，我要一一破解跟拆除。

部長，您說委員會過水、跳過協商，我們來看一下就服法免巴氏量表的修法過程，總共開了 1 次公聽會及 3 天委員會的審查，再加上召委召開的黨團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可沒有說協商一定要韓院長主持喔，這樣還不算充分討論嗎？光是為了一條修法就討論了三次的委員會……

**洪部長申翰：**委員……

**陳委員昭姿：**你知道其他的像再生醫療法還有人體生物資料庫條例，三、四十條都討論也不過三天而已。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講得很清楚，其實原本這個案子在立法院是有排韓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的，但後來這個朝野協商就被跳過了。我們原本想要帶著一個，我們覺得可能更能夠執行或是衝擊會更小的方案到朝野協商來跟委員討論。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只是告訴你，協商沒有……

**洪部長申翰：**當時我們做了這個準備，結果這場協商就被跳過，後來就直接表決了，我覺得這個程序的過程，會讓我們覺得好像少了一些……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你要為你的發言負責任嘛，部長，部長……

**洪部長申翰：**少了一些其實可以找到更好的處理方案的機會，我講的是這件事情。

**陳委員昭姿：**你只講在野黨限制表決前的逐條發言，但是事實上發言人數向來都是韓院長帶領三團黨團協商所得的共識，民進黨三長都有在協商結論上簽名，你看柯建銘，我現在也是幹事長，

我都見證這件事，你也當過幹事長，如果貴黨柯總召不簽名的話，這個協商根本是破局的。所以你說在野黨，都推給在野黨限制表決前的逐條發言，我只要告訴你，這個簽名是三黨都簽名的，不是像你說的那個樣子。

**洪部長申翰：**委員，針對就服法第四十六條修法本身，我自己很清楚，我們當時是帶著我們覺得更能夠執行或讓衝擊更小的方案，想要到朝野協商裡面來表達，跟委員好好坐下來談，可是當時這個朝野協商確實是被跳過了……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你們也沒覆議，還有還有，請給我時間。

**洪部長申翰：**也就是失去了這個更能夠好好討論的機會，這是我覺得遺憾的地方。

**陳委員昭姿：**你說表決前才拿出最高機密版本，你也當過幹部，難道柯總召沒有教你立法院的議事運作嗎？看一下柯總召怎麼講的。

**( 播放影片 )**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你聽到了喔？柯總召說，表決前那一剎那拿出來的才是最後的版本。其實每個黨都有所謂的最高機密版本，大家都有，只是說最後那個再修正動議的版本其實跟原來不會差很大，只是一些微調啦。所以我要說可惜啦，部長，可惜你那個 726 的催票文沒有什麼效果，所以我勸你，身為部長，少講政治、多談政策，否則這個禮拜六的大罷免可能又要再大失敗喔！

**洪部長申翰：**委員，讓我說明一下，作為一個行政首長，我當時想表達的事情是想要爭取能夠讓更多的行政機構可以好好討論政策跟法案的機會……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部長，OK 了，因為……

**洪部長申翰：**我其實在表達的是這件事情。所以當時沒有辦法在朝野協商裡面好好表達，我覺得對於最後的結果，讓我覺得會是比较可惜的地方……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請尊重我質詢的時間。

**洪部長申翰：**作為一個行政首長，我是希望能夠爭取有好好討論政策的機會……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我們的主題……

**洪部長申翰：**我的初衷是這個。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我們的主題是有媒體報導，勞動部把免除巴氏量表評估之後，新申請外籍看護的人數列為最高機密，所以讓人質疑，你當時一直喊說會造成搶工，會造成長照體系的崩壞，好像修法一通過，天就要塌下來一樣，那現在是這樣嗎？請問 8 月 1 號到現在為止，用免評巴氏量表申請外籍看護的人數有多少？你說有多少？天有塌下來嗎？

**洪部長申翰：**到 8 月 17 號最新的數據，目前因為修法新取得資格，並且有來申請的大概是 1,450 左右，但是我們的確看到，第二週的數據是第一週數據的兩倍，第二週的數據是第一週數據的兩倍，意思是到底接下來的趨勢會怎麼樣走，坦白說還需要一段時間觀察。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當然希望沒有什麼衝擊，但是人民不能接受的是，你不要用恐嚇的方式來回應你不想做的事情。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並沒有用恐嚇的方式，我們做的事情是……

**陳委員昭姿**：你恐嚇大家會排擠啊，說會請不到人啊！

**洪部長申翰**：是為可能會出現的衝擊做因應的準備。委員，我們不是恐嚇……

**陳委員昭姿**：前幾天……

**洪部長申翰**：我們這六個月很努力在做的事情是，為可能會發生的衝擊去做足……

**陳委員昭姿**：部長，部長，請尊重我的時間，部長，部長……

**洪部長申翰**：衝擊準備的因應工作，這是我們在做的，我們不是在恐嚇，我們並沒有恐嚇。

**陳委員昭姿**：主席，他占用我太多時間了。

部長，我前幾天看到新聞提到，針對外界關注開放印度移工來補充看護移工的事情，勞動部說因為印度是新的移工來源國，目前我方跟印度政府在今年初的協商，是希望優先從製造業跟傳統產業開放至少 1,000 名進來。看到這裡我就有疑問，勞動部預期要補充很多外籍看護人力，為什麼年初跟印度政府談判的時候沒有列入考量呢？沒有列入這個部分，為什麼你不列入外籍看護呢？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確實當時討論印度移工的時候，社會普遍比較能夠有共識接受的是，印度移工先進到製造業跟這些傳產裡面……

**陳委員昭姿**：這個我知道，那為什麼……

**洪部長申翰**：那這個是……

**陳委員昭姿**：法通過了你不做，你說有困難，然後談判的時候又不把他納入。

**洪部長申翰**：不是談判不納入，委員，你誤會了。當時在討論引進印度移工的時候，包括來立法院報告，當時很清楚就是跟立法院說明，印度移工如果進來的話，會先以製造業或這些傳產作為優先引進的場域，這是當時就跟立法院說明得很清楚的事情。

**陳委員昭姿**：部長，反正去年就三讀通過了，如果真的想因應你們所擔心的衝擊，那你應該想辦法增加來源，不只是印度，還有其他的來源國，而不是在立法之後，去刻意營造整個社會在搶外籍看護的狀況。

**洪部長申翰**：委員，增加來源國的量能，增加來源國供給引進的量能，這是我們六大配套措施裡面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陳委員昭姿**：我覺得你在學習健保總額耶……

**洪部長申翰**：蛤？

**陳委員昭姿**：你在學習健保總額，我就給你這麼多的移工，好，你們自己去搶，然後創造社會這種害怕的氛圍。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要跟你說，我們在這六個月時間，花了很多力氣跟四個移工來源國去協商，希望他們增加引進的數量……

**陳委員昭姿**：部長，總之……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這四個月不斷地跟四個來源國協商這件事情，就是希望增加引進的供給量……

**陳委員昭姿**：我希望你……

**洪部長申翰**：這是我們配套措施裡面講得很清楚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希望你不要將對長者的照護當作一個政治操作或攻擊的籌碼，這是對長者的照護……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完全沒有把它當作政治操作的工具，我們是很努力的在針對衝擊進行配套的準備……

**陳委員昭姿**：我為什麼這樣說呢？

**洪部長申翰**：這樣講對我們的同仁是不公平的，我們的同仁在這六個月的時間裡面，多麼努力的在這件事情上，包括增加引進的量……

**陳委員昭姿**：請等一下！引進 1,000 名勞工不是今年初談的，是去年談的，去年何佩珊部長就開始談了。開放巴氏量表的修法已經討論一整年了，你們有相當充分的時間準備，所以去年底法案通過之後，你們就應該跟印度政府協商，但你完全沒有把看護工這部分納在裡面……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法案通過以後，就馬上跟來源國協商增加供給量……

**陳委員昭姿**：這是去年談的，不是今年才談的……

**洪部長申翰**：今年……

**陳委員昭姿**：有充分的時間，已經有充分的時間……

**洪部長申翰**：去年底 12 月 31 號三讀通過以後，我們馬上在 1 月的時候就開始跟來源國接洽，希望能夠增加引進供給的量，這是我們在做的事情。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跟你說，你們現在提出的六大配套措施，老實說我必須給予肯定，這些作法當然跟隨時間流逝會有所改變，但是該肯定的我會給你肯定。但是我希望未來，各個行政部門首長都一樣，不要存著僥倖的心態，不要存著國會要改組、我可以翻案的心態。好好面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條，好好地面對它，準備它，去應對民意……

**洪部長申翰**：在 12 月底三讀通過後，我們馬上就開始準備，從 1 月開始，不管是在配套，不管是輕重的分流，也包括供給量，我們就開始準備……

**陳委員昭姿**：你要概括承受，勞動部去年就開始談了，何部長就開始跟印度政府談了。

**洪部長申翰**：但是是 12 月底才三讀通過啊！

**陳委員昭姿**：我們一直在醞釀那個法條的過程當中，你們就當作……就通過以後也不做，你到我辦公室來，也是告訴我說這個窒礙難行，很有困難。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到你的辦公室是告訴你，我們會進行哪些配套，當時到你辦公室提供給你的文件，我都還留著。我再告訴你，我們做輕重症分流，包括來源國的增量，這都是重要的配套之一。

**陳委員昭姿**：請你不要再說……

**洪部長申翰**：我到你辦公室的時候，都很清楚地告訴委員。

**陳委員昭姿**：請你不要再說通過這個法案是爭議性的法案，好嗎？就面對它、處理它，好好對待它。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也謝謝部長的答詢，也祝昭姿委員喉嚨可以早日康復。

下一位，我們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23 分）主席，麻煩請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林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去年底我們就通過了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法，恐怕將打亂重度需求者跟失智症者的照顧規劃。新法開放 80 歲以上，或 70 歲以上罹患癌症第二期的長輩，不用經過專業評估，就可以直接聘僱外籍看護，這樣一來，增加了 53 萬聘僱移工資格者，預估將近有 10 萬人要提出申請。特別是這些申請人，多數都是比較好照顧的長輩，將會把真正有需求的重症者排擠到後邊，所以本席非常擔心未來移工將更難請，薪資飆高，有錢也找不到人。我想這不是只有我們擔心，剛剛昭姿委員所講的，政府在恐嚇，事實上民間團體也提出來，7 月 28 日社福總盟跟很多相關的……因為總盟大概六十幾個團體，他們跟本席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希望落實我們的重症優先，會中台灣失智症協會還表示，失智症患者的家庭從來都沒有選擇移工，而是沒有挑選移工的條件，他們根本沒有任何選擇權，他們是被挑選的，所以我們很擔心的是，未來重症家庭將更難請到移工，或者是因為代價昂貴而請不起移工。

第一個，移工本來就是國跟國的競爭，我們本來就很難競爭得過日、韓兩個國家，還有產業跟產業之間的競爭，今天看護工要去跟其他產業競爭本來已經很困難，更何況現在還有所謂的避重就輕，也就是重症的病患真的會很難找到人。所以想問勞動部，勞動部提出的六大配套當中，重症者最快 1 天內能夠完成國內推介，7 天可以獲得招募的許可函，如此能夠節省 13 到 21 天便可進入國外選工的程序。可是人力仲介公司早在半年前就已經開始宣傳我們的聘僱新制，同時對雇主跟移工伸手招攬，所以重症者家庭可能招募不到人。我不知道勞動部對於幫重症節省這 21 天有效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不管是在修法的期間，或修法通過，我們其實最擔心的就是對重症家庭的影響。的確尤其是近期這個法生效上路之後，我們陸陸續續也接到一些陳情，這些重症家庭要聘僱移工的時候，或他已經聘僱的移工，在照顧的狀態上面會做出改變，或對於是否要留下來，移工開始會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這樣子陳情的案件，我們也陸陸續續聽到不少。包括網路上面，有些在社群媒體上面也是可以看到這樣的訊息，但是其實這真的都不是我們樂見的事情。

剛剛講到我們也是思考到重症家庭的權益，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配套裡面，我特別希望讓重症家庭，包括他的行政審查都能夠比較優先，像過去一般在求才階段可能要 7 天，如果是拿到重症資格的話，求才可能 1 天，我們都盡量縮短他們可能相對應的程序，或者是我們在承辦案件的時候，讓重症家庭可以優先，就是希望盡量再減少一些重症家庭在這裡面會遇到行政上面的一些阻礙，或者是一些行政、時間上面的成本，這是我們希望優先來幫助重症家庭的部分。

**林委員月琴：**部長，這個可能短期有效，一個月後可能就很難達到重症優先的效果，勞動部怎麼看這件事情？為什麼我們這樣講？現在是因為還沒有這麼多 80 歲以上的老人家家庭知道這件事情。我覺得公民團體在推估初期真的申請的人不會這麼多，可是後端越來越多人知道之後，這個

效果可能半年後才會看到衝擊量進來，預估 10 萬，所以現在有很多人說不會啊，也一直在問勞動部說你們好像進來……像我們昭姿委員說沒有多少人申請，量很低，可是我們擔心的是半年後怎麼辦？

**洪部長申翰：**其實因為現在趨勢上面還沒有辦法看得很清楚，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跟媒體報告的，的確現在看起來量好像沒有一下暴增很多，可是我們的確已經看到第二週比第一週申請的人數多 2 倍，未來第三週、第四週會是什麼樣的趨勢。這個部分可能還要更多的數據比較，才能觀察到趨勢。但我們只能盡我們所能協助重症的家庭，就像我剛剛在報告也說過，我們也自己清楚，可能還是很難完全避免對重症家庭的影響，我們只能盡我們作為一個行政部門所能，盡力優先服務重症家庭，這是我們所能做的事情，但能做的事情我們就盡量做，至少這是我們行政部門的責任。

**林委員月琴：**在過去多元免評的方案條件裡面，有一項條件是使用長照 6 個月後，就取得我們移工聘僱的資格，這項條件確實是有效拖延非重症者跟重症者搶人的時程。在訂這個政策的時候，除了縮短重症雇主的求才招募申請時間，另一邊為什麼不延長非重症者雇主流求才招募的時間、申請的時間，把兩邊的距離再度能夠拉長一點？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的問題是要把多元免評的時間再縮短嗎？

**林委員月琴：**也就是說，我覺得要把兩邊的時間距離拉長，否則你現在 80 歲大概 7 天的時間，雖然重症的時間是可以短一點就申請得到，我們是希望如果這兩邊時間可以拉長，是不是就可以讓重症的還是有優先順位？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事實上輕症還是維持原本的，就是我們其實也沒有特別要去卡輕症的，因為如果我們要特別把他的程序拉長的話，可能也會造成輕症的申請者可能也會有抱怨。所以，我們基本上，現在就是維持輕症的申請者原本的機制，但我們做的事情是讓重症優先，我們的確現在不是去選擇把輕症的程序給拉長，因為這個……

**林委員月琴：**部長，這就是很難的部分，2021 年我們就曾經發生生產業類的移工搶人大戰，疫情限制了移工入境，導致我們缺工頻傳，部分看護工看準廠工較優渥的勞動條件，以騷擾雇主或是怠工方式來逼迫雇主，藉由三方合意方式轉為廠工，讓須照護家庭的雇主急得跳腳。對此，勞動部那時候去修正了一個辦法，明定移工跨業轉換的話要以同類別為優先，也就是說，家庭看護工如果 14 日內沒有雇主承接的話，才可以轉換到其他業別。所以想問勞動部，我們聘僱新制上路的一個問題，早在今年初就已經傳遍了整個移工社群，媒體甚至還報導，今年 7 月移工 1955 專線被打到爆，重症家庭聘僱移工醞釀跳槽。所以請問，今年 7 月到現在，1955 諮詢專線的數量到底有沒有增加？還有社福類的移工轉換，雇主的諮詢電話有多少的比例？

**洪部長申翰：**我想一直以來，其實我們 1955 專線來詢問移工相關的事項有比較多，的確這幾個月來，詢問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申請的程序等等相關的問題也增加不少，不過，詳細的數字，我可能要跟我們部裡面的業務單位去確認一下，才知道到底多了多少。

**林委員月琴：**好，那是不是會後再給我數據？部長，我再續問，新制上路至今，我們的社福類移工申請轉換雇主許可的申請案件量，跟前幾個月比是不是有增加？就像你剛剛講的嗎？

**洪部長申翰：**對，就是我剛才說大概 1,450 左右這個數字，等於是在修法後，因為修法而新取得資格有來申請的人，包括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的……就 80 歲以上的長者及 70 歲到 79 歲癌症二期的病患，這兩個加起來就是這個數字。我們看到這個數字確實有一些增加的趨勢，但是後續真的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們也不敢斷言是不是之後一定必然會增加。其實從勞動部的角度，我們也不希望這個數字增加，因為我們在提醒「棄重擇輕」這件事情，其實是一個提醒，並不是我們的政策目標。

**林委員月琴：**是。

**洪部長申翰：**「棄重擇輕」並不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或者要增加大量的人來申請，這不是我們的政策目標，可是勞動部作為行政部門，要為可能會有增加的人數準備，尤其是如果真的增加很多的話，我們必須準備，這是一個行政部門該有的責任，我們也不能把它想得好像很樂觀或者是「啊！都沒問題。」這樣可能也會出問題，所以我們必須把情境設想可能比較嚴峻一點，為嚴峻的狀況準備，如果真的沒有來這麼多人，我想我們做的準備也比較能夠因應大家的需求。

**林委員月琴：**部長，國內我們的缺工日漸嚴重，勞動部何不去提升？提升什麼呢？因為本席獲知部分移工安置中心等待轉換雇主的移工，因為照顧技術不好，在入境半年內就被雇主解約了，移工在解約之後，比較不容易轉換，近日有很多越南籍移工遇到這樣的問題。有沒有考慮提升他們的照顧技術，活化在安置中心等待的時間去做這件事情，讓移工能夠順利轉換，也可以解決缺工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接下來我們近期也會針對我們的轉換中心強化它的功能，就是希望讓移工的轉換能夠更順暢，不要有很多可能合約到期以後，他就必須被送回去、被送回國家，我們更希望他能夠被優先承接。第二個，剛才委員提到關於我們學習的課程，接下來也會強化，尤其包括語言的部分，或者是照顧技巧的部分，這都是我們想強化的方向。

**林委員月琴：**好。再麻煩我們衛福部的次長，我想這項政策按理說不應該是勞動部的事，請教衛福部在推動移工學習上有什麼貢獻？

**呂次長建德：**是，非常感謝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在大院通過第四十六條以後，本部跟勞動部一直維持非常、非常密切的聯繫，經過卓院長的指示，我們當時馬上就成立一個所謂雙次長的會議，洪申翰部長對我們有非常、非常多的指導。我們主要就幾個部分，大家最關心的一個就是對於重症的衝擊，所以我們基本上是輕重分流而且重症……

**林委員月琴：**次長，我現在看你們開的課程，事實上有些是線上課程，可是線上課程跟實體課程還是有落差，所以移工去上課，如果是實體課程的話，當然意味著雇主在這段時間沒有人照顧，需要長照服務支援。所以請問一下，衛福部有什麼樣的對應作為？

**呂次長建德：**是。報告委員，最主要如果移工要來上課的話，其實基本上還要經過聘僱主他們家庭的同意。我也必須要承認，一般來說，雇主通常對於准假的部分，可能還是比較會有他們自己本身需要的考量。當然，我們還是會加強宣導，因為移工來上課，其實對於整個照顧的品質，基本上還是有幫助，所以我們還是會跟聘僱的家庭多宣導。

**林委員月琴：**最後，我希望是不是可以考慮……因為大概整個照顧歷程平均 10 年，從衰弱到離世的時間點大概 10 年，所以請教衛福部，我覺得在整個長期照顧方式的選項裡，是不是應該把移工的照顧跟住宿型機構整合起來？不是只有衰弱到中度後面就交由家庭解決，你的看法如何？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覺得這個確實是一個不錯的方向，我也會跟同仁研擬委員剛剛所說的這部分。確實啦！因為我們長照 3.0 也即將在明年上路，我想對於怎麼樣把家庭看護工也視為我們未來的潛在人力，我想這個……

**林委員月琴：**再進一步請教，既然這次把 80 歲以上聘僱外看的巴氏量表廢除，你們有沒有考慮……因為在 2021 年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ICF）曾經做過一次改革，老人照顧的需求評估為何不改革？整個用你們的長照需求做評估機制。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基本上巴氏量表跟我們現在所謂 CMS，我必須要說還是有點不太一樣啦！巴氏量表其實大概就是「你要不要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CMS……

**林委員月琴：**不能用整個 CMS 評估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兩個還是不一樣，我打個比方，這個巴氏量表有點像是資格考，博士班的資格考，可是 CMS 有點像是博士班口試啊！

**林委員月琴：**民間團體已經有這樣的……

**呂次長建德：**這兩個還是不一樣，一個是資格，一個是……

**林委員月琴：**對，民間團體已經開始有提出這樣的想法。

**呂次長建德：**是，我了解啦！

**林委員月琴：**所以你們評估看看，再把評估報告給我。

**呂次長建德：**好的。

**林委員月琴：**因為時間關係，謝謝部長及次長。

**呂次長建德：**好，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也謝謝相關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39 分）謝謝主席，還有謝謝官員，我們請洪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部長早。這次蠻多委員關心這議題，因為內閣據說 8 月 25 日會改組，所以也想請教洪部長，未來還有機會可以在這邊繼續質詢你嗎？

**洪部長申翰：**政務官的去留不是我自己能決定的，是長官決定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

**陳委員菁徽：**這個是當時您上任的時候，卓院長給您的三個任務，我剛剛當然聽了很多您跟陳昭姿委員的質詢，在這邊我也想問，您剛才說您發這篇文章有它的正當性，還有您在意的事情。不過當然外界有認為你在 726 大罷免的前夕，似乎是行政不太中立，並且逾越了勞動部部長的本分。當初卓院長找您來，也是希望您做全民的部長，如果你覺得整個都沒毛病的話，請問你

後來有補請假的原因是什麼呢？因為在一般勞工的認定中，補請假大部分是小朋友健康有點問題要趕快去學校接，或者是自身的家庭問題等等，這是很急迫的狀況。因為發了一篇文章，所以之後才補請假的原因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天沒有說補請假，我還是要再重申一次，其實當天我這個發文在表達的事情，是因為當時大家都很關心免巴氏量表的問題，我們在當初要表決前，其實那場朝野協商，我覺得我們帶了相對可以減緩可能會對重症帶來衝擊的那個方案，希望到這個協商現場跟朝野的委員討論，也許我們有一些更好的方法，一樣可以滿足一些長者的需求。對可以減少可能衝擊的方法，我們其實帶著這樣的一個方案。

**陳委員菁徽：**但這個距離當時三讀或是協商，其實這個時間點過滿久的，你身為一個行政中立的部長，我不知道你認為這個時機點合不合適？

**洪部長申翰：**為什麼我在這個時機點會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當時在這個修法要生效前，有一段大概有兩個禮拜的時間，因為陸陸續續在媒體上有報導有一些長者、重症長者遇到看護工可能不想要待而想要轉出的報導，那一段時間裡，媒體及社群上這樣的聲音很多。所以當時我才向大家報告說，其實當初在三讀前，原本是韓院長要來召集朝野協商，我們是帶著這樣的方案準備到現場，結果朝野協商跳過了。

**陳委員菁徽：**好，沒關係。意思是當時對於巴氏量表的輿論很多，所以你發了這篇文，我們事後再來看這輿論的流量是不是有你發文的時候多。不過在這邊也稍微提醒你……

**洪部長申翰：**當時很多人來跟我們陳情這個問題。

**陳委員菁徽：**也稍微提醒您，如果你 8 月 23 日以前還要發文的話，可以利用下班時間，這樣子爭議比較少。

再來，這也是其他人在意的，你看一下，現在你還在中常委的名單上面，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因為第二個任務，就是希望你建立一個友善、健全的職場，這是卓院長給您的任務。

**洪部長申翰：**向委員報告，在我到勞動部工作以後，基本上我再也沒有去開過中常會了，跟黨職有關的執行就再也沒有……

**陳委員菁徽：**我們看看別人，蘇治芬之前在擔任畜產會董座以後，立刻請辭中常委，我不太懂如果你不以身作則、以身示範，要怎麼樣帶領勞動部的全體員工做到行政中立？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在去年應該是 11 月底，我到勞動部以後，就沒有再去做任何跟黨職有關的權利上面的行使，包括會議，我都沒有去出席了。

**陳委員菁徽：**好啊，沒關係。因為一般人民對於請辭或者是長期請假的看法還是覺得有落差，但如果你想做這樣的選擇，那就做這樣的選擇。

接下來是全臺灣非常多球迷很關心的議題，我們上次也做了很多討論。今年 5 月我們就說，您會協助他們做團體協約的簽訂，那麼我想問一下，到現在已經 8 月了，不知道進度如何呢？因為後來你也很友善地發文給我，說會去拜會職棒工會，把一些「眉眉角角」都跟球員工會來做分享。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之前新任理事長就任的時候，我們都有去出席，也代表勞動部……

**陳委員菁徽：**這個上次都講過了，你們有去記者會。

**王司長厚偉：**我們也跟工會提到，如果有需要開始團體協商的時候，可以跟我們聯繫，我們有專家可以協助，也可能因為他們現在事務比較繁忙，我們會再主動跟他們溝通。

**陳委員菁徽：**好，所以你近期大概多久以內會主動跟他們接洽？因為現在很多球員在意的是，這個洪部長一定也很關心，明年 1 月會有新的經典賽，但是明年賽事出場費談定的價錢已經是非常、非常久以前大概是三、四年前的行情，現在球員很在意勞資關係小組、肖像權保障等等的問題，我們會期待您也可以運用您的影響力……

**洪部長申翰：**我們部裡面其實一直很鼓勵工會跟企業簽訂團體協約，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想我可以再請勞動關係司……

**陳委員菁徽：**再發文一次？

**洪部長申翰：**甚至不是發文啦，我覺得可以更主動地直接聯繫。

**陳委員菁徽：**好。

**洪部長申翰：**只要有任何幫得上忙的地方，我們都願意儘量促成工會跟企業簽訂團體協約，我們會盡我們所有可以做的努力。

**陳委員菁徽：**好，因為明年 1 月的經典賽也是許多球迷關心的賽事，所以他們也會同步關心這樣的議題，我們期待可以看到部長有一些協助的地方。

接下來是上次也跟部長問過的勞動部開放僑外畢業生留臺工作，有關旅宿業的申請人數，上次我跟您質詢的時候僅有 1 人申請，請問現在幾人了？

**洪部長申翰：**現在還是 1 人。

**陳委員菁徽：**還是 1 人？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菁徽：**好，上次我們也比較勞動部和交通部觀光署推出的「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當時他們的申請人數不到半年就突破千人，我現在跟您更新一下，你當時 1 人，現在還是 1 人，人家現在有 1,500 件申請。另外我也有聽說勞動部跟交通部有想要開放第二個產業，您知道是哪一個產業嗎？

**洪部長申翰：**第二個產業？

**陳委員菁徽：**對，除了旅宿業以外的第二個產業，他們想開放實習要點。

**洪部長申翰：**這個還在評估中。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其實也有開會嘛！

**洪部長申翰：**不是，我們其實也有跟交通部在討論，比方說大家針對這次實習的問題，如果有涉及勞動權益的部分，我們有跟交通部在交換意見。

**陳委員菁徽：**我獲得的資訊是貨運業，你知道這樣的事情嗎？交通部有跟你討論嗎？

**洪部長申翰：**嗯……委員的資訊可能要再確認，就是……

**陳委員菁徽：**還沒有？好。但缺工的確是一個事實，我們只是希望跟你討論是不是有更健全、更完整配套的實習生來彌補這個缺工。

現在來比較一下，PPT 左邊的是勞動部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對象你很熟，包括在臺工作满 6 年以上的移工，或是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的僑外生；右邊的是現在交通部可能有找你一起討論的實習要點，他們來臺實習的許可期間不能超過自己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的二分之一，就是最多一半，比如說他在該國的學制是 4 年，可以來臺灣實習 2 年，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現在住個兩、三年，交通部觀光署就希望他們可以繼續留在臺灣擔任技術人力，這跟你們原本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的原則似乎差距非常大。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因為實習的部分的確跟這個……因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是針對技術人力的部分，技術人力是工作，實習的性質的確跟工作還是不太一樣，所以有點難以直接這樣拿來類比。但我們部裡面現在針對整體跨國勞動力的政策，的確都是希望能夠擴大技術人力的留用，因為現在產業上面其實對於技術人力是很欠缺的，就是剛才委員說到的，在我們對產業各種職缺的調查裡面，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大家對技術人力的缺乏。所以我們現在一些政策的規劃也是希望讓未來的跨國勞動力能夠更往技術人力的方向來走，以供應我們產業發展的需求。

**陳委員菁徽：**我也是站在您的立場，因為您是要關心本勞嘛！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菁徽：**短期內這些方案當然有可能可以舒緩缺工的問題，可是長期也可能會壓低本勞的議價能力，變成惡性循環。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們在跨國勞動力政策開放裡面，其實有多次表達幾個最重要的原則，第一是不希望影響本勞的就業機會，而且我們還希望是不是能夠有機會透過這個跨國勞動力的政策，來拉高本土勞工的勞動條件甚至薪資，其實這都是我們希望設定的政策目標。

**陳委員菁徽：**我提供您一些其他國家的做法，看您下次參加跨部門會議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拿出來講。當然，您講到實習跟他實際在這邊做事不太一樣，如果我們要讓實習變得有意義，比如說日本之前也常利用實習的研修生制度來彌補勞工的缺口，但是因為沒有保障，最後他們也做了調整，比如說透過合法的中階技術人力制度來要求通過一定的證照，或者是要達到日文檢定、專門性技術考試合格等等，才可以讓這些實習生留下來做為技術人力。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他們講的實習生其實是指工作的實習，而我們講的實習生比較是從學校出發的實習，這是有點不同的，但我們的確……

**陳委員菁徽：**這樣子的想法還是可以把它加入啊！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在很多技術人力的政策上面，的確有在參考日本的做法，所以剛剛講到的是，以他們的研修生或者是現在育成就勞的做法，其實都是我們現在在做政策規劃的時候有在參考的國家的案例。

**陳委員菁徽：**好，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再追蹤。

剛剛已經聽到您回答 8 月 1 號開始申請，現在是 1,450 人嘛？

**洪部長申翰：**就是免巴氏量表加上 70 到 79 歲的癌症二期以上，到 8 月 17 號是……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等一下會有非常多委員詢問，所以我這邊就不多著墨，可是我會希望今年年底，也就是這個計畫運作半年左右，是不是可以提交一個政策執行的檢討報告？因為可能到了

年底或者是過了半年，我們這邊所有的委員也會想要知道真正申請的件數是多少、輕症和重症如何分流，以及輕症、重症的比例等等，這些是不是應該做個政策檢討？好嗎？

**洪部長申翰：**沒有問題，這個我們願意提供。

**陳委員菁徽：**好，最後有一個小的問題，因為最近我們收到行政院提的追加預算，勞動部每年都會固定編列一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的預算，並且在 5 月 1 號勞動節辦理該項活動，預算穩定在 500 萬元左右的規模，比如說 111 年 526 萬元、112 年 536 萬元、113 年 531 萬元等等，每年大概都在這個範圍上下，這個預算我們去年就通過了，而且你們今年 5 月 1 號也辦完活動了，雖然辦活動那天很尷尬，有超過 5,000 位勞工走上街頭，抗議賴政府、抗議洪部長，可是這個活動就辦完了。但是現在送進來的追加預算又有 228 萬元，而且又寫到你們要去辦模範勞工的選拔和表揚，我想問這是為什麼呢？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這裡面並不是特別指追加，我們另外還有獎補助，也包括一些對模範勞工的獎勵金，同時補助全國性工會去辦理五一表揚大會，等於說這不光是我們自己辦的，全國性工會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我們有適度的補助，因為這是全國性的工會。

**陳委員菁徽：**你是說今年 5 月 1 日辦完了之後，你還要再補助其他的表揚嗎？

**王司長厚偉：**對，因為我們全臺灣全國性的工會有十個左右，然後他們辦表揚大會的時候，我們有補助一些金額讓他們表揚。

**陳委員菁徽：**之前好幾年，我看了好幾年的預算，為什麼沒有這樣子追加表揚？

**王司長厚偉：**這個每一年都有，這個補助每年都有。

**陳委員菁徽：**好，我會再跟您要追加 228 萬的完整支出規劃，用書面報告送過來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也謝謝洪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洪部長。

**主席：**好，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在 7 月 25 日 11 點 44 分上班時間發文，你把巴氏量表的修法舉例為它是一個快速出委員會，好像過水式這樣的修法。我就要請教你，請問巴氏量表當時在委員會的審查，審查的時間多久，為什麼你的認定，它是一個過水式的修法？從什麼時候開始修法？

**洪部長申翰：**我想跟委員說明，其實做這個巴氏量表的舉例，主要在講的是當初有機會在韓院長的朝野協商，我們可以有更多的機會坐下來……

**王委員育敏：**我就問你，它是不是一個快速出委員會的修法？如果不是，請你道歉，當時我是召委，我的排法並沒有快速出委員會，在委員會討論了兩次，還辦了黨團的協商，之後委員會也還辦了公聽會，你所謂快速的出委員會是什麼意思？如果不是，一個部長可以公然在你的臉書上面造謠、說謊嗎？如果這不是你要表達的目的，你為什麼把巴氏量表的修法通通寫進去了？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反對你這樣子誤導、背離事實，巴氏量表的修法，在座委員都在，當時有快速出委

員會嗎？是用表決出委員會嗎？都沒有嘛！還有經過朝野協商……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當初的表達……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一件事情錯了就是錯了，我覺得承認錯誤就好，這完全是背離事實！

**洪部長申翰：**委員，可以讓我說明嗎？

**王委員育敏：**有快速出委員會嗎？你先告訴我，不符合事實嘛！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當初其實是做了幾個法律案的舉例，在我的文字裡面……

**王委員育敏：**你就不應該把巴氏量表拿出來。

**洪部長申翰：**我為什麼要特別講巴氏量表的原因，是因為它跳過了韓院長要召集的朝野協商……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當過立法委員嗎？現在所有的法案沒有一定要經過韓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啊，委員會自己的協商也算。

**洪部長申翰：**其實當初韓院長是有排的，我們是準備了法案，原本要到朝野協商上面，跟委員好好針對這個案子可能可以的作法討論……

**王委員育敏：**你那個都是事後的狡辯之詞。

**洪部長申翰：**這不是事後，這是當時發生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你的臉書文，我希望你自己再把它 download 下來好好看一遍，你把巴氏量表的修法說為是一個過水式的修法，這個本席是絕對的抗議跟反對，它背離事實、背離委員會好好的審查這一個事實，你應該要道歉，你根本就是說謊，背離事實，而且當時你不是勞動部部長。

**洪部長申翰：**我是勞動部部長，韓院長的協商，我是勞動部部長。

**王委員育敏：**我們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你不是勞動部部長。

**洪部長申翰：**對，可是我在講的是韓院長協商的時候，當時跳過，我們覺得很遺憾。

**王委員育敏：**你為什麼要把那一段寫出來呢？完全背離事實嘛，你當時又不是部長，是何佩珊在當部長，你也沒有參與審查的過程，你還好意思把整個結果寫出來，掛在臉書上面？結果現在就是被打臉，完全背離事實。第二個，我要講，當時這一個巴氏量表修法就是要簡政便民，事實上在野黨的出發點非常簡單，就是簡政便民，因為有很多民眾有這樣的心聲，就是如此而已，但是勞動部放大了那個衝擊，你說有 10 萬人、一下子會湧進 10 萬人，影響非常巨大。我就問你，你剛剛報告到目前為止，8 月 17 日登記申請的是 1,400 人，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王委員育敏：**你當時的巨大衝擊報告在你的臉書所呈現的，你試圖要告訴全國民眾這是一個錯誤的修法、這是一個錯誤的政策，你當時的立場就是這樣，事後來看，現在已經上路了，而且你們跟衛福部也有討論重症優先的原則，請問它真的衝擊有那麼大嗎？有爆量嗎？有所有的人都棄重就輕嗎？我覺得作為一個政務官，秉於專業跟事實，這是你最好的解方，但是你如果為了反對而反對，坦白講，最後就是自打臉而已，媒體下的標就是「跌破眼鏡」嘛！你們當時宣稱的 10 萬，結果第一個月是如何？如果你當時宣稱是這樣，應該第一個月大家都急著要來搶，可能至少是幾萬吧，結果沒有，是一千多。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在數據上面的確看到第二個星期是第一個星期的兩倍……

**王委員育敏：**是多少的兩倍？

**洪部長申翰：**是第一個星期的兩倍。

**王委員育敏：**對，數字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所以它的成長趨勢是看得到的。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嘛！母數是多少嘛？

**洪部長申翰：**但是接下來我跟……

**王委員育敏：**不要再用那種兩倍的數字刻意講，好像不想承認錯誤，還想要去放大，說是兩倍的成長，那個都沒有意義，事實就是事實。我說過了，80 歲以上開放免巴氏量表，它的初心只有一個，它是要簡政便民，它不在於是侯友宜的政策、不在於是賴清德的政策，而是民意之所向，因為現在的程序就是很繁複，僅此而已。你當然可以有你的立場反對，但不用去誇大數字，刻意要來貶抑這個政策本身立意良善的部分，我就提醒到此為止。

接下來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這個是媒體很關心的，當時大家在討論就安基金濫用的問題，事實上這個之前有揭露過，其中你們做那個影片的部分，金額真的高得嚇人，一支影片可以高達上千萬，但是點讚數不到 500。這件事情現在再次被掀出來討論，大家就看到審計部認為難以驗核履約的結果，連審計部都不敢背書。部長說要檢討，請問你的檢討，到目前為止懲處了哪些人？哪些人當時是讓他這樣子可以輕易過關的？另外，你的檢討要不要移送檢調？之前討論霸凌案，你是來處理霸凌案的，相關的人等還有當時涉案的都已經移送檢調，他現在也被起訴，而這一個案子涉及 2,800 萬，這當中如果有審計部都難以背書的，覺得你這樣的核銷是有問題的，那麼請問你要不要移送檢調？你說要檢討，你要不要移送檢調，比照之前霸凌案的處理方式？

**洪部長申翰：**好的，我跟委員說明，第一個，的確針對就安基金支用這個問題，檢調已經有立案在調查……

**王委員育敏：**有包括這個部分嗎？2,800 萬？

**洪部長申翰：**就是這整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們提供的有包含 2,800 萬的部分？

**洪部長申翰：**也不只是這部分……

**王委員育敏：**都有？

**洪部長申翰：**也不只是，就是整個就安基金支用的問題，檢調現在已經有立案調查。

**王委員育敏：**所以全面包含這部分都會一併調查？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勞動部其實也是全力在配合這些調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像你的投影片上面寫到，其實這幾個東西我們都在改革，比方下面那個「常態性的行政支出，應回歸公務預算」，我們已經跟行政院爭取。我們認為其實它應該是用公務預算支用，而不應該用就安基金來支用。我們已經跟行政院爭取，所以在 115 年的預算裡面我們已經爭取到了一些，我們在落實。第三個，媒宣的預算或者是媒體宣導的部分，我們也檢討了開口合約的適用範圍，所以去年底媒宣在開口合約上面的標案，我就把它給停下來檢討了……

**王委員育敏：**都沒有了？0 件了？

**洪部長申翰：**所以現在我們部裡面沒有政策媒宣的開口契約了。

**王委員育敏：**不會再拍這種影片，然後用開口合約？

**洪部長申翰：**我們未來會把影片的部分，當然未來還會使用開口契約，因為各個部會跟地方政府，其實大家很多還是使用開口契約，可是我們認為在開口契約的使用裡面，未來我們會把影片或者是一些活動拿出開口契約的適用範圍，這個是我們對於開口契約的檢討。所以委員現在提的，其實我們對於包括就安基金的使用，包括開口契約的檢討，這都是正在落實中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好，我要求務必落實。

另外一個是勞發署的水電費被爆出來還有九成是由就安基金支出，這個是事實嗎？這是媒體報導的。

**洪部長申翰：**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是在明年的預算……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剛剛已經說你要回歸公務預算了。

**洪部長申翰：**對，明年的公務預算裡面……

**王委員育敏：**你還涵蓋了九成。

**洪部長申翰：**因為現在勞發署的水電是一比九，我們有跟行政院爭取不應該再是這個比例，但是因為我們發展署的業務裡面，其實有滿大部分是在執行基金的業務……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明年還是九成用就安基金支付？

**洪部長申翰：**不是，不是九成，是降低了。

**王委員育敏：**幾成？

**洪部長申翰：**署應該是四比六了。

**王委員育敏：**就是降低到六成還是由就安基金支出？

**洪部長申翰：**對，因為這是跟主計討論，我們來盤點發展署的業務裡面，有多少是在辦就安基金的業務……

**王委員育敏：**好，我真的覺得就安基金的濫用，有一部分是勞動部你們自己所屬的署在濫用，覺得這邊很好用，是個金庫，結果很多錢該編的不編，編到這邊來。

我要提醒部長的是現在面對關稅的衝擊，事實上，你的就安基金就應該要用在刀口上，現在已經開始無薪假的這一些勞工真的是非常的辛苦！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4,000 人，這個是有通報的，我都擔心有一些不見得有通報上來，已通報的就已經有 4,000 人。他們有的很慘，減班休息、無薪假之後，他有可能只領到基本工資 2 萬 8,590，他少掉的這些薪資，你們現在的僱用安定措施薪資補貼也頂多補貼一半、薪資差額的一半……

**洪部長申翰：**不是，現在提高到七成。

**王委員育敏：**提高到七成，很好！但是你可以想像，一個人原來的收入如果是月薪 5 萬塊，他要養家，然後因為這樣的減班休息少了，請問他的房貸、他的車貸，還有孩子的學貸，怎麼辦？這個都是衝擊！所以我要問你的是你現在除了薪資補貼，差額補貼到七成之外，有沒有給他一些新的貸款措施？像 9 月要開學了，很多家裡有大學生的就是要付學貸了，像這一些被衝擊到的

勞工家庭，他的家庭支出如果短時間沒有辦法因應，我就問你，你的就安基金相關編定的預算，還有行政院的 150 億，有沒有給予勞工額外的彈性，讓他可以來無息貸款？

**洪部長申翰：**無息貸款的部分確實現在沒有在這裡面，我們現在比較著重的事情、覺得比較重要的事情是如果他減班休息，我希望儘量還是把他留在職場上，因為如果他掉出職場失業的話，後面會更麻煩。所以基本上我們的資源現在比較集中在先撐住遇到減班休息的勞工的經濟安全部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前兩個禮拜裡面，把原本僱用安定措施薪資差額的五成補貼拉高到七成……

**王委員育敏：**很好！這個我贊成。

**洪部長申翰：**甚至我們還有「充電再出發」，其實可以併領，以前是不能併領，以前只能二選一，現在可以併領，甚至可以到他原本的薪資水準。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那個「充電再出發」的金額都是小的。我要告訴你的是有些家庭原本就有負債，或者是有些貸款要支付，他可能會因為這樣子需要一筆資金來運用。你講的那個是對他月薪單一部分的補貼，也不是百分之百，所以我現在希望你回去……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補到他……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希望你回去思考，這一波的關稅衝擊，因為我們現在比日韓高出 10%，連知名的上櫃公司如果都撐不住，我擔心更多中小型的後面也撐不住，所以你們除了原來的薪資補貼現在是七成之外，我希望你們去研議，有沒有可能再額外給勞工可以無息貸款，讓他至少撐過這一波再說……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來……

**王委員育敏：**如果他有需求，不要讓他們去借地下錢莊、不要讓他們去借高利貸，不要因為這一次的關稅衝擊造成他財務上面更雪上加霜，這一個部分可不可以回去再研議？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針對整體對勞工的支持，再來綜合性地思考及盤點。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們去思考，你們現在 115 年就業安定基金的編列，我希望你們再調整，你們是要減列促進國民就業的部分，怎麼還會減列呢？現在關稅衝擊的問題這麼大，你們這個部分怎麼反而是下降？我現在知道的訊息是你們這個部分是下降的、是減少的，反而是減少的，我希望你回去好好檢討你們就安基金 115 年度要編列的數額。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當然我們回去可以再看一下你現在列出來這幾項增加及減少的原因，我們可以再去確認。但的確有一個部分，就像剛才說的，我們其實也把過去大家認為是在就安基金的支出，但我們認為應該要用公務預算的，我們也跟行政院爭取，希望可以用公務預算……

**王委員育敏：**當然，挪出去之後，你的錢更多，你就更應該放在促進國民就業，還是你這個 9.38 億都是原來不應該編在這裡的……

**洪部長申翰：**不是，不是這個意思、不是這個意思……

**王委員育敏：**好，那你就澈底檢討……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確認細節。

**王委員育敏：**你就澈底檢討，好不好？我覺得這一波的關稅衝擊真的不要小看……

**洪部長申翰**：是。

**王委員育敏**：現在對傳產的衝擊其實是大的，因為我們是 20%加 N，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勞動部責無旁貸……

**洪部長申翰**：委員，對於關稅的衝擊、對勞工的支持，我們是嚴陣以待。

**王委員育敏**：部長，政治的部分你碰少一點，你把你更多的心力放在勞工朋友現在最在乎的事情上面，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勞動部長應該做到位的，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對於關稅的衝擊，勞動部是嚴陣以待、全力戒備……

**王委員育敏**：好，就這樣。

**洪部長申翰**：我們也不會做樂觀的設想……

**王委員育敏**：現在沒有樂觀的本錢了，20%完全沒有樂觀的本錢。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不會做樂觀的設想，我們會把相對嚴峻的狀況拿來做為我們準備的設想。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希望給勞工最大的支撐及支持……

**洪部長申翰**：是。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也謝謝洪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時8分）主席好，請部長。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邱委員早。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還是銜接剛剛王育敏委員提到的，因為美國的對等關稅我們是 20%加 N 的因素，我們看到最新的統計，減班休息的人數，從 4 月 1 日到 8 月 18 日短短四個月，從 1,989 人暴增到 3,934 人，幾乎翻倍！而且有 91%集中在製造業，減班休息的公司或工廠也從 123 家增加到 191 家，成長 55%，其中因為美國關稅政策受衝擊的高達 73 家、2,388 人，顯示這波關稅的衝擊是結構性的產業衝擊，而且只是剛開始。我要問的是照這樣的趨勢下去，勞動部有沒有做過評估？我剛剛有聽到你們嚴陣以待、全力以赴，那什麼時候會達到高峰，還是只能被動的等企業一間一間來報才會知道？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跟委員說明，勞動部這幾個月一直以來都做很多評估，包括持續的跟工會、產業，還有相關學者，都保持動態性的掌握，以及彼此之間互相提醒，所以我們的確有進行相關的評估……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一個數值？

**洪部長申翰**：我們部裡面的評估比較不是一份報告或一個數字，我們部裡面的是持續性，比方我每個禮拜都會跟相關的學者和企業，包括跟這些產業的專家、工會，update 他們的訊息，包括受衝擊的訊息，做滾動式動態評估的掌握。我每個禮拜都必須做這件事情，我們的分署也是每個禮拜都要把地方上面產業受衝擊的狀況彙報到部裡面，都要彙報給我看，我每個禮拜都要掌握這些事情。

**邱委員鎮軍**：好，我還是要叮嚀，這個部分我認為未來會更嚴重，我希望勞動部能夠確實掌握這樣的狀況。

另外，這些進入減班休息的企業有多少實際申請到僱用安定措施的補貼？金額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你說減班休息的企業嗎？

**邱委員鎮軍**：對。

**洪部長申翰**：目前減班休息是要滿 30 天才能夠申請，因為僱用安定措施的期程是從 8 月 1 日開始，所以相關的數字等一下我們再回復給委員，好不好？

**邱委員鎮軍**：好，你等一下再給我，因為時間也有限。我會問這個是希望你能夠確實掌握數據，不要等我們在問的時候，你們一問三不知，好不好？

另外，在這些受減班休息影響的 3,934 人裡面，有多少勞工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有沒有在做？

**洪部長申翰**：比較少，因為……

**邱委員鎮軍**：比較少，你們有沒有準備要做？

**洪部長申翰**：因為他參與「充電再出發」需要時間，包括地點上面要吻合，所以為什麼對於勞工的經濟生活支持，我們現在會以僱用安定措施為主，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把五成拉高到七成的原因，所以以僱用安定措施為主，以「充電再出發」或我們在講的再充電為輔。

**邱委員鎮軍**：好，有關現在停班、減班的問題，我也看到有可能當企業關門了，你們就沒有聯繫了。現在我突然注意到這個問題，你們目前針對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去追蹤及協助，有沒有？如果企業倒閉了，他的員工怎麼辦？

**洪部長申翰**：我們都會去追蹤，甚至我們是主動聯繫。

**邱委員鎮軍**：然後呢？有沒有去做剛剛我講的訓練再出發？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入場輔導……

**邱委員鎮軍**：我這樣講，現在勞動部應該要優先保障本國的勞工，在這種情況下，勞動部有沒有討論過暫緩產業移工的輸入，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現在在產業上面，我們會看到有部分的產業有勞工就業衝擊的風險，可是也還是有滿多產業處於缺工狀態，所以我們的確看到現在產業缺工狀況有不太一樣的情況、不太均勻的狀況。

**邱委員鎮軍**：這個你要去評估。我只是提醒你，當然我們現在還是有產業缺工的狀況，但是我們更要保護我們本國的勞工，我的論點在這裡，還是希望能一味地一直讓外國的移工進來，沒有照顧到我們本土的勞工，這個部分部長一定要多注意。

**洪部長申翰**：勞動部所有的政策，也包括跨國勞動力的政策，都會以保障本國的就業權利為優先，但是如果我們現在貿然地把移工進入都停下來，對缺工產業的影響會很大。

**邱委員鎮軍**：對啦！我們要先保住工作。我們除了保障最低工資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協助？都沒有了，目前是沒有？

**洪部長申翰**：保障？

**邱委員鎮軍**：你剛剛講七成。

**洪部長申翰**：不是，最低工資是企業一定要付給勞工的，我們補貼的是針對他原本的薪資跟他減班休息後的薪資，這會有個薪資差額，這薪資差額的七成是由我們來補貼，剩下來的三成，他也可以申請充電再出發，現在是可以併領的。

**邱委員鎮軍**：好。我再問下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就安基金濫用的問題，對於許銘春跟謝宜容勞動部都有做精簡的檢討報告，但是對過去可能發生的弊案你們不能視而不見。羅景王團隊拿到勞動部的案子，原本開口契約寫得清清楚楚，羅景王應該交付 35 支影片、2 場公關活動，還有廣播託播、網路託播，結果實際只交了 1 支影片、1 場記者會，卻要核銷 1,069 萬。這件事審計部也在報告裡面直接點名指出「難以驗核履約結果」，昨天院長在院會也公開講要徹查羅景王的案子。既然院長都已經下令了，我就要請問部長，勞動部目前的作為會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我先跟委員說明，媒體現在寫到的「35 式」，它並不是 35 支影片的意思，「式」是一個計價的單位，不是 1 式就是 1 支影片，並不是這個意思，所以這部分有點誤會。第二個，在去年底大家關注就安基金以後，我們也對相關的支用都做了檢討，我自己認為開口契約在執行面上是可以有更好的作法的。也因為有更好的作法，所以我們在去年底就把 114 年媒宣的開口契約停下來檢討了，接下來我們也會依照審計部給我們的指示進行檢討。

**邱委員鎮軍**：部長，目前你們勞動部有列管多少的案子？就是在你來之前，然後你停下來，這些案子有多少在列管？

**洪部長申翰**：停下來就是停下來。

**邱委員鎮軍**：我所謂的列管是指，還沒申請的，還有嗎？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這個開口契約的標案停下來之後，到現在都還是停的，我們都還在檢討中。

**邱委員鎮軍**：這個案子當然媒體這樣寫不一定是對的，但這個案子發生了，我認為部裡面的態度還是要有，驗收是誰簽名、誰放行，責任點要把它交代清楚。希望針對這個案子給外界一個完整的說明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對於就安基金的改革，我們在 1 月發布以後，現在都在落實執行中。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問過你很多次，我也相信你會去做這件事情，剛剛我講的事情就希望部長做到，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是。

**邱委員鎮軍**：我還有兩個問題，時間不太夠。去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的修正，在 1 月 20 號總統也公布實施了，立法的過程裡行政機關有權表達意見，提出修正，甚至於對立委的提案表達支持或反對，但一旦國會完成三讀的時候，就是人民透過代議制度的最終決定。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表示，你們在法律通過之後還繼續用會衝擊、有隱憂的理由去質疑，甚至阻礙這個政策的落實。我要講的就是，既然這個法案已經通過了，你們當然要把衝擊降到最小，這是你們的責任，是部裡面的責任。

**洪部長申翰**：是。

**邱委員鎮軍**：當然，碰到什麼問題，我們也很願意協助你來處理，這樣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在去年底立法通過，總統 1 月 20 號公布之後，從 1 月開始我們就馬上著手相關的配套，包括增加來源國引進的數量，也包括輕重分流、重症優先，甚至我們也編列了經費跟預算，就是希望減少衝擊，所以我們並沒有怠忽我們的責任。

**邱委員鎮軍**：對啦！既然立法院已經通過了，希望勞動部就好好做事情，把受的衝擊降到最小，如果真的碰到什麼問題需要立法院協助，我們當然也願意一起來解決。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的同仁日以繼夜在準備這個修法上路以後希望降低衝擊這件事情，我認為我們同仁在準備這些工作上面真的很辛苦。

**邱委員鎮軍**：最後一個問題，勞基法第五十四條去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了，允許勞僱雙方協商後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以鼓勵中高年齡勞工繼續留在職場。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多了，我請問部長，全國企業執行的情況如何？企業的比例如何？延後退休的勞工數有多少？

**黃司長維琛**：現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正式的統計，我們會再進一步了解。

**邱委員鎮軍**：你多久可以給我資料？

**黃司長維琛**：我們回去的話再整理一下，看能不能有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鎮軍**：多久？

**黃司長維琛**：一個月內好嗎？

**邱委員鎮軍**：15 天啦！好不好？

**黃司長維琛**：是。

**邱委員鎮軍**：因為這已經放那麼久了嘛！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發言，謝謝洪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發言，先預告一下，待會等蘇清泉委員發言以後，接著是廖偉翔委員發言，等廖偉翔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10 分鐘。

**蘇委員清泉**：（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蘇委員早。

**蘇委員清泉**：早，部長辛苦了。我有三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就是外籍看護的問題，這個緣由是怎麼來的，早上陳菁徽、陳昭姿委員都有提，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是 2024 年選總統的時候，侯友宜提出來的政見。這一個案子的起草人是誰？就是我，為什麼那個時候會提呢？因為那個時候很多臨床醫師都非常困擾，非常非常痛苦，常常就是為了開個巴氏量表，包括我，常常都被拜託，常常有糾紛，有時候會覺得有這個必要嗎？造成很多臨床醫師的困擾，也有衝突過，甚至有動手的，所以那個時候就提出來，提出來後大家都很贊成，在去年年底就通過了，現在這個案子也已經公告實施了。這個法我覺得是 OK 的。第二個問題是，這些外籍的看護來臺灣之後，他們會挑軟的，重症的他不願意去顧，我們會怕這個嘛！是不是？

**洪部長申翰**：委員不要說挑軟的啦！其實人性上都希望能夠去找相對比較容易，然後……我覺得

不要說挑軟的啦！

**蘇委員清泉：**沒有啦！這個是人性啦！我講一個，我們醫界的公費生，包括醫師、藥師，這些人在服務的時候，他們被派到偏遠地區服務第二階段的，譬如去到部立恆春醫院，他們去了半年，甚至一年，他們就可以申請轉換地方。實際上恆春很需要人，但是他就跟你說，他們也有一個協會，他就說在那裡住得不舒服、院長對他不好等等，所以他可以轉，真的可以轉，他也轉成了，所以他們能轉換是他們的權利啦啊！外籍看護也好，外籍勞工也好，他要申請轉換，這個是他們本來就有的權利，不是這個修法之後才有的，所以第二個我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換雇主不是修這個法以後才可以換雇主，本來他就可以換，所以這不是理由啦！

第三，修法過了之後，你們的門檻也加了很多，譬如要先上網登記，一個禮拜之後沒有本國看護來 apply，你才可以開始排隊……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沒有加，這不是增加的門檻，這是原本就有的。

**蘇委員清泉：**原本就有？

**洪部長申翰：**這是原本就有的，這不是增加的。

**蘇委員清泉：**我在上次也有跟你質詢過，你們擔心 80 歲以上就可以直接申請外籍看護，你們怕說會有 10 萬人來 apply，對不對？你的預估啦！

**洪部長申翰：**就是健康的、亞健康的。

**蘇委員清泉：**我有跟你說，好手好腳的人無緣無故要請一個外籍看護來陪他，他是瘋了嗎？那不便宜耶！不便宜耶！現在大家也不是很好過。

**洪部長申翰：**委員，但是真的有這樣的案例啊！

**蘇委員清泉：**幾個？到現在才一千多個，我們再看半年會有多少人，我可以跟你保證。最後我要跟你報告的就是，外籍的勞工來臺灣做營建業或其他行業的現有七、八十萬人嘛？

**洪部長申翰：**製造業，就是整體的外籍移工加起來是這個數字。

**蘇委員清泉：**對，他們的薪水是比照我們的基本工資，對不對？所以他們一個月可以領到 3 萬塊，如果再加班就有 3 萬、4 萬了，所以那部分他們的收入還不錯，但是外籍看護的薪水多少？也沒有工時……

**洪部長申翰：**目前是兩萬塊以上。

**蘇委員清泉：**多少？一、兩萬？

**洪部長申翰：**兩萬塊或兩萬出頭。

**蘇委員清泉：**兩萬初而已，太少了啦！我跟你報告，我爸爸、媽媽都有請外籍看護，當時九十幾歲，我都覺得外籍看護的表現很好，我給他基本工資將近 3 萬塊，所以他很高興，這就是大家互相，所以他照顧得很認真，我如果請臺灣的看護顧 24 小時，一個月可能 7 萬塊都找不到人，對不對？部長，你知不知道？

**洪部長申翰：**對，但是委員，你要考慮一下，可能要更多面向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要跟你報告的就是，這些十九萬多、二十萬多、二十一萬多的外籍看護來到臺灣，我覺得我們要疼惜人家。

**洪部長申翰：**當然。

**蘇委員清泉：**我們對人家要「疼命命」。

**洪部長申翰：**當然。

**蘇委員清泉：**你有繳交就業安定費還管吃、管住，你給他 2 萬塊，我也覺得很少，因為日本就給 4 萬塊，韓國也給 4 萬塊，但是查一下日本、韓國，他們沒有在分什麼外籍看護、外籍勞工，他們好像打死都是一個價，是不是這樣？部長，你知不知道？

**洪部長申翰：**他們薪資的價格的確是比我們高，尤其他們蠻多是機構在聘請的。

**蘇委員清泉：**對，他們給到差不多四萬一。

**洪部長申翰：**對。

**蘇委員清泉：**比我們多，所以我們搶不贏人家，所以你會覺得現在外籍看護一個月薪水太低嗎？

**洪部長申翰：**的確，很多來源母國也跟我們反映，希望能夠把外籍看護薪資的下限再提高，很多來源母國也跟我們反映有這個期待。

**蘇委員清泉：**所以現在請一個外籍看護就是兩萬塊左右，就業安定費繳多少？3,000 塊？

**洪部長申翰：**每個月是 2,000。

**蘇委員清泉：**2,000，那一般勞工也是 2,000 嗎？那就是二萬二，然後管吃管住，加起來差不多三萬多？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說其實很多經濟弱勢免繳的也不少啦，經濟弱勢免繳的有 1.2 萬。但是就像委員剛才講的，整體的外籍看護制度，當然我們也持續在觀察，包括部裡面也在討論怎麼精進。就像我剛才說，其實來源母國也一直有跟我反映，希望能夠讓這些外籍看護的薪資再提升。但的確這裡面我們也在思考，比方現在會有蠻多可能是比較弱勢的家庭，他如果要請或者是他的經濟收入比較沒有那麼好，可能沒有像委員這樣啦，委員，你畢竟……

**蘇委員清泉：**我是自強戶。

**洪部長申翰：**對、對、對，畢竟像你的經濟水平，我們都跟不上……

**蘇委員清泉：**不、不，我是剛脫貧……

**洪部長申翰：**也會有一些在經濟條件上可能不一定那麼好，但他們也是需要外籍看護，所以我們是綜合評估考慮，可是的確我們會持續滾動思考這些事情。

**蘇委員清泉：**好，這要跟國際競爭啦，來源國就是這幾個國家，但是我跟你報告，菲律賓人口 1 億，在外面不管是看護或者勞工有一千多萬人；印尼有三億三的人口，也有很多人在外面；印度 14 億人口，在外面當外籍勞工的有將近 4,000 萬人，所以那是很龐大的來源。我有查了一下，像印尼那邊現在失業率蠻高，他們要出來的人還不少，所以應該不會請不到人，只不過是我們的薪水對外籍看護沒有競爭力才請不到人，會不會？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其實從 1 月開始以後就跟我們的來源母國在協商，希望他們引進的數量可以再提高，所以增加引進的供給量這件事情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但這裡面確實也要思考到來源母國的一些……因為你要進來做外籍看護有一定的訓練能量，我們也不希望影響到品質，這個我們一直在做。但就像委員說的，的確我們在臺灣請外籍看護的薪資跟日韓比

起來可能是差了一些，我們比較不希望看到的狀況的確還是之前講的棄重擇輕，可是我要跟委員說明，我們並不是把棄重擇輕當成是目標，不是！而是我們作為一個行政部門，可能要把各種可能會發生的衝擊將它思考進來，然後為可能的衝擊做因應的準備，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想得很樂觀，認為人一定會很少還是怎樣，我們要把可能的挑戰再多想一些。如果我有條件，對於比較多的人數進來或者多的需求出現來因應的時候，如果人數比較少的話，我也相對比較有充裕的條件。作為行政部門不能只想簡單的，我們要想比較嚴峻的狀況，這是我們的責任。

**蘇委員清泉：**我們當然希望本國的照服員能夠充足，但是我們對本國照服員的要求越來越高。他們其實也很會挑 case，本國照服人員待遇很高，但也很會挑案，他們現在以小時計算，給付都不錯，衛福部次長在那邊，他們現在一直在調高，也希望我們這邊能充裕，對不對？所以我們臺灣可以自己照顧老人，老的照顧更老的，自己可以接起來是最好啦，如果萬不得已請國外的，你就要去跟人家拚，這是你們的工作、你們的任務、你們的 mission，所以你要增加人，我們絕對支持啦，要增加一百多個、一百八十個等等，我們都支持，絕對支持到底，這樣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好，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謝謝洪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0時31分）謝謝主席，有請洪部長。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早。

**廖委員偉翔：**部長早。部長，今天主要兩個大題，第一題，我想要先針對就安基金。就安基金被披露 2022 年到 2024 年之間，補助電視劇「零日攻擊」導演的羅景王團隊，獲得就安基金 2,872 萬元的補助。我要先講前幾天有這個新聞出來說勞動部好像是問 A 答 B，你說你們沒有補助「零日攻擊」，但是其實他們在講的就是補助這個團隊，這個部分還是用開口契約發包。所以要請部長注意，我剛剛有講過，我們不是針對補助「零日攻擊」這個影集，而是針對就安基金補助羅導演拍勞動部影片的部分，在程序上提出很嚴正的質疑。開口契約就臺北市政府訂定的採購注意事項解釋，是適用於契約所列的履約期間數量不定，由機關依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的採購。我相信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這個大概都是類似的概念和規定，所以換句話說，這是一個可以依照政府機關自身需求做出彈性的採購，但是對於得標廠商而言，它是不用列出相關計畫內容或者成效目標的空白支票，最終也可能導致行政機關勞動部驗收的時候無法核驗的情況，我想這也都是審計部年度報告及就安基金專門審計報告一而再、再而三點出來的內容，包含之前有提到「敬！前進的光」相關音樂會濫用的部分。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部長，媒體宣傳的經費跟使用方式是不是由部本部統籌？

**洪部長申翰：**先跟廖委員說明，第一個，我並不是問 A 答 B，就像委員看到當天媒體的下標，就像左邊這個標，因為很多人讀到媒體這個標題的時候都來問勞動部，說為什麼勞動部補助「零日攻擊」？很多人來問我們這個問題……

**廖委員偉翔：**但是它的標題寫得很清楚，「零日攻擊」導演還有……

**洪部長申翰：**但是這個標題讓很多人讀起來的時候，都來問我們說為什麼勞動部補助「零日攻擊」，所以我們才要說勞動部沒有補助「零日攻擊」，因為當天真的有很多人來問我們這個問題，所以我才要講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委員問到開口契約問題的時候，的確我們在去年底做了開口契約的檢討……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先請問第一個問題，我剛剛說媒宣的經費和使用方式是不是由部本部統籌？

**洪部長申翰：**是。

**廖委員偉翔：**那我再問一下，當初這個是誰……

**洪部長申翰：**當初是部本部統籌。

**廖委員偉翔：**對，針對這個案子，是誰簽准同意這個開口合約的方式？

**洪部長申翰：**我還是必須說針對當初開口契約的使用，其實我們在去年年底就做出了檢討……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先回答我當初這個導演相關的案子，他的開口合約和媒宣採購的部分是誰同意使用這個開口契約的？

**洪部長申翰：**我手上沒有這些資料。

**廖委員偉翔：**你沒有，但你知道嗎？

**洪部長申翰：**我現在手上沒有這些資料。

**廖委員偉翔：**那你們知道嗎？你們有去調查嗎？有嗎？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現在這些就安基金相關的案子的確……

**廖委員偉翔：**你先不要說在檢調那裡，看起來你們也搞不清楚狀況，我只是想要問……因為剛剛部長也有說你們要懲處或是內部要檢討，那到底是誰你們知道嗎？不知道的話，怎麼懲處、怎麼去做？

**洪部長申翰：**我們做了檢討了。

**廖委員偉翔：**檢討是制度面，沒有針對這件事……

**洪部長申翰：**我們對於接下來開口契約的使用方式，包括適用的範圍做出了檢討，比方像一些影片，我們就認為不太適合再放在政策宣導的開口契約裡面。

**廖委員偉翔：**除了影片之外的媒宣呢？還是有很多開口契約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認為一些影片包括一些活動的辦理，不適合放在開口契約……

**廖委員偉翔：**部長，因為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再問下一題，我等一下再回來問你這一題。純粹看補助的成效其實也非常糟糕，在 2022 年的時候，拍攝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阿紡洗衣店」，單支影片補助 1,069 萬，按讚數僅 488。2023 年羅導演又接續接了勞動節的主題影片「紙紮篇」，補助 971 萬元，按讚數是 1,761。2024 年又補助拍攝第三支影片「勞動萬歲—搬家篇」，花了 831 萬，按讚數只有 202 個，平均一個讚最便宜的是 6,000 塊，最貴是 4.1 萬，我想這樣的成果百姓是沒辦法看下去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看緊荷包。包含羅導演在臉書說他拍攝超過 1,500 支廣告，客戶來自全球世界各地，是純粹的商業廣告導演，許多作品好像在各地都有獲獎。既然如此，我想問為什麼拍出的成果這麼糟糕？只有幾種可能：第一個，拍攝的成品有

問題，號稱商業案的優秀導演，面對公部門的標案，是不是隨便亂做？這是第一個可能。第二個可能是勞動部在驗收的時候放水，成品有瑕疵卻不知道。第三個是成品可能很優秀，但勞動部拿到成品後卻不積極宣傳。我想不管是哪一種都是讓人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我想問部長到底是哪一個單位負責驗收？驗收報告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及委員會？你可以看到成效這麼糟糕，這麼糟糕的成效為什麼可以連續三年拿到標案？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成效有點難只看單一平臺上的按讚數……

**廖委員偉翔：**單一平臺嗎？如果所有平臺加起來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我先跟委員說明，這三支影片都有獲得 4A 的創意獎，其中一支甚至還入圍坎城創意獎，我想入圍這些獎項和得獎都不是容易的事情。這三支影片……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覺得重點在於宣傳還是……

**洪部長申翰：**我要跟委員說明，第一個，這並不是三支很糟糕的影片，不是像委員剛才口中所說很糟糕的影片……

**廖委員偉翔：**我說成效啊！

**洪部長申翰：**它得到很多獎項，其實它的品質也是好的，就成效……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剛剛說有三種可能嘛！

**洪部長申翰：**就成效或者點閱數來說的話，也不能只是看單一一個平臺，其實託播的次數也包括在這裡面，所以我要跟委員說明，當然這位導演在廣告界有他素有聲譽的地方……

**廖委員偉翔：**部長，第一個，我剛剛有說成果很差有三種可能，我也不是完全說得獎還是怎麼樣的成效，我是問他宣傳的成果是很差的，當初拍這個片的重點不就是要宣傳嗎？成果差我剛剛說有三種可能，一個是成品有問題，會不會是優秀導演他做出來的成品有問題？你說成品沒問題，如果成品沒問題，那你驗收的時候是怎麼驗收的？是不是有放水？還是說成品很優秀，你沒有好好的宣傳？所以我的問題是，究竟是哪個單位驗收的？關於驗收的報告，包含你剛剛說的不只是網路的成果，還有包含託播相關的成效，我想問驗收報告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及委員會？

**洪部長申翰：**之前包括審計的一些報告，其實我們都有提供給立法院了。

**廖委員偉翔：**再來，剛剛提到為什麼連續三年度還可以拿到開口契約？

**洪部長申翰：**雖然當時不是我主政，但就我所知是因為這位導演他真的在廣告界裡面素有聲譽，而且他拍攝成果的品質都獲得很多好評，就我知道是這樣。

**廖委員偉翔：**部長，還是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因為這樣子，所以只要素有聲譽他來拍就可以輕鬆得標，是這樣子嗎？

**洪部長申翰：**我不知道什麼輕不輕鬆，但是就我所知，他之所以拿到這個標案，原因是因為他的確在業界非常非常知名，而且他的工作成果也是很好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還是要回到剛剛講的，那到底是誰簽核的？你們部內到底知不知道？至於當初你們簽的契約，剛剛前面委員也有講到，他本來應該要履約的是三十五部影片、兩場記者會，但最後卻只有一部影片、一場記者會，這個部分到底是誰驗收？所以第一個問題……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現在有點誤會，針對三十五式的「式」，並不是一式就是一部影片，不是這個意思，你可以看很多的開口契約……

**廖委員偉翔：**那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式」代表的是一個計價單位……

**廖委員偉翔：**那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一個計價單位大概是十九萬四千多。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還是回到我的問題，關於這些細節，我剛才不是問你一式多少，我是要問……

**洪部長申翰：**因為你剛才說三十五部影片，其實並不是三十五部影片……

**廖委員偉翔：**好，是三十五式，那我想要請問到底是誰驗收的？所以你認為他得到這些金額，他目前繳交的成果是完全合理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正式在整體的……

**廖委員偉翔：**為什麼你剛剛說你們回去要懲處相關人員？當前面委員在問的時候。

**洪部長申翰：**我跟廖委員說明，你剛才問我這個導演，這個導演在業界真的是素有聲譽，他拍出來的這三支影片的確也得獎很多，這是事實，他的確得獎很多。但是這個開口契約在執行面的作法，我到部裡面以後，我認為可以有更好的執行方式……

**廖委員偉翔：**請問是誰核准這個開口契約？

**洪部長申翰：**現在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廖委員偉翔：**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辦公室跟委員會？

**洪部長申翰：**我們回去之後可能要看一下相關的資料，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我們其實已經把相關的開口契約停下來檢討了。

**廖委員偉翔：**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再進一步問一下，請問部長，現在還有其他媒宣是用開口契約的嗎？

**洪部長申翰：**今年沒有了。

**廖委員偉翔：**沒有了？你剛剛是說年初還有，但是你們先暫停，請問有多少？

**洪部長申翰：**去年底針對 114 年開口契約的標案，我就把它廢標停下來，到現在都還是停的，我們都停下來檢討了。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個部分現在都不會再用開口契約了嗎？

**洪部長申翰：**我講的不是未來不會，而是我們在檢討……

**廖委員偉翔：**在媒宣上面還需要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請讓我說明，我們認為在開口契約的使用上面，未來可能不適合再把影片或者是活動放到裡面，因為影片跟活動比較沒有一個公定的價格，所以可能會造成大家在理解上面或者是驗收上面會像審計部說的那樣，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做出檢討以後，就把標案給停下來。接下來就算要用開口契約，也會把這幾個項目從開口契約的範圍拿出來……

**廖委員偉翔：**我認為這次這樣的情況是非常有疑慮的，這中間到底有沒有圖利問題，部長是不是應該要請政風移送檢調進行刑事調查？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現在我們就在安基金支用的問題上面，其實檢調都一直有立案在調查，而且全力配合。

**廖委員偉翔**：所以也包含這個案子嗎？

**洪部長申翰**：是。

**廖委員偉翔**：也有，全部的資料都有配合檢調調查？

**洪部長申翰**：是。

**廖委員偉翔**：好。到時候再把剛剛本席提的，就是到底是誰核准這些開口契約用這種媒宣費用的方式，給本席和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回去再看一下相關的資料。

**廖委員偉翔**：再來就是……

**洪部長申翰**：但是這個開口契約的使用，我們是澈底地檢討中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接下來是針對今天的主題巴氏量表，當初勞動部在修法前一直到現在都說會有 10 萬人申請、衝擊重症家庭，我想要請問一下，第一週到底申請了多少人？到 8 月 17 日為止，到底有多少人申請？

**洪部長申翰**：從我們現在看到的數據，第一週確實是比較少，第二週就是第一週的兩倍……

**廖委員偉翔**：「比較少」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四百多……

**廖委員偉翔**：四百多？

**洪部長申翰**：四、五百。

**廖委員偉翔**：四百多？

**洪部長申翰**：四、五百。

**廖委員偉翔**：好，那第二週是……

**洪部長申翰**：第二週是 1,000，就是第一週的兩倍。

**廖委員偉翔**：所以到 8 月 17 日為止，總共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現在是 1,450 左右。

**廖委員偉翔**：1,450。所以兩週下來大約 1,450，一個月可能不到 3,000 件，大約 2,800 件、2,900 件左右……

**洪部長申翰**：不是，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是說現在，我是說目前這樣推估……

**洪部長申翰**：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當然知道接下來你很難預估未來的狀況，但你先聽我講……

**洪部長申翰**：對，委員，我們現在比較難去預估未來趨勢的走向會不會像之前……

**廖委員偉翔**：那我想要請教一下……

**洪部長申翰**：因為確實這個趨勢在第二週來說是上升的。

**廖委員偉翔**：80 歲以上或 70 歲以上的癌症患者可以符合申請條件，目前有申請並通過的又是幾件

？

**洪部長申翰：**不是，時間點都還沒有辦法確定，現在都還在求才登記的階段，後面才會取得求才的證明，接下來才是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要講的事情是，其實今天你們提供的報告完全沒有提到這些相關的數字，我在質詢的時候，你才把剛剛的數字講出來……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就讓委員知道。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用科學、務實、理性的方式去看數字的變化，而不是一直喊狼來了、有十萬多人等等，過去立法時就是用這種政治性的語言，我覺得現在既然政策要上路了，我們就務實地面對。你說第一週有四百多人，第二週是 1,000 人，截至 8 月 17 日為止是 1,450 人。我想要講的事情是，其實在實務上，目前地方上也有人說雖然有資格申請，但是在申請程序上，你剛剛說前面先 7 天登記，在國內的……

**洪部長申翰：**求才 7 天。

**廖委員偉翔：**對，先求才 7 天，招募不到人，才會去進一步地審查，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

**廖委員偉翔：**然後在審查會上面審查員……這個是地方民眾的反映，就是也有可能會有技術性的阻擋……

**洪部長申翰：**不會！

**廖委員偉翔：**不會？

**洪部長申翰：**不會。

**廖委員偉翔：**所以只要過了就會從寬？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其實對輕症的來說，就是按照過去怎麼做，現在就怎麼做，這是輕症的部分。我們做的是把重症優先，可是我們不會去阻擋、也不會去卡輕症的。

**廖委員偉翔：**好，我想要說的是，報導提到臺南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表示，以目前他們業界的推估（不是我的推估）看起來，第一年可能申請的是 2 萬到 3 萬人，本席想問，具體而言，這部分補得足嗎？再來，本來年初通過這個法案，你有大概 7 個月的準備期，就這個部分，究竟你們的成果如何？因為你擔心來源不足或是移工看護的量能不足，你多了 7 個月的時間，我想請問，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自去年底通過、1 月 20 日總統公告後，我們馬上就找 4 個移工的來源國商議要增加引進的量，我們馬上就跟他們討論了。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不是要問你過程，我想問結果，成果是什麼？因為當初一通過，你說需要給勞動部時間去消化嘛！

**洪部長申翰：**是。

**廖委員偉翔：**我只是想問，你看，8 月 1 日上路，目前為止是 1,450 件，用業界的標準來看，假設預估一年是 2 到 3 萬人，想要請問就這個部分勞動部準備得怎麼樣？過去 7 個月的成果如何？未來是不是可以，就是這個來源訓練……其實剛剛部長也有說到，目前的來源國可能有足夠的

量，可是也要兼顧訓練的品質，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

**廖委員偉翔：**所以看起來……

**洪部長申翰：**我都不敢用「足夠」這兩個字，但我們會盡量跟它協商增加。

**廖委員偉翔：**換言之，其實重點問題到底在哪？是不是訓練的量能，是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這 7 個月左右的時間我們做了幾件事情：第一個，跟來源母國協商增加；第二個，我們也建立了輕重分流、重症優先的機制、審查流程，很謝謝衛福部一起協助……

**廖委員偉翔：**是……

**洪部長申翰：**委員，讓我說完。

**廖委員偉翔：**好。

**洪部長申翰：**第三個，我們也擴編了預算、擴編了人力，來補充照管中心可能所需要的人力、我們自己需要審案件的人力，所以經費及人力我們也增加了，這都是 7 個月左右的時間……我們的配套包括這些人力也還要訓練，這些增加的人力都還要訓練，這就是在這 7 個月裡面我們在進行的事情。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在這裡說：謝謝，感謝勞動部的所有同仁，大家辛苦了，也感謝大家，這在民間是一個德政。但是我還是想要務實地討論，我剛剛說了，報導寫到臺南就業服務同業公會理事長表示，如果以目前的量來看，預計可能是一年 2 萬到 3 萬人。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面對這樣的狀況，假設是 2 到 3 萬人的需求量，勞動部過去 7 個月做的那些方法或者做了哪些努力，我只是想問，你的成果是怎麼樣？目前估計起來，這 2 萬到 3 萬人你有沒有辦法消化？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還是要努力，因為……

**廖委員偉翔：**請問有沒有相關的數字給本席？過去 7 個月，你剛剛說你做了這麼多的努力，我想要請問，這 7 個月有多了多少的移工看護？因為基本上這是供需問題嘛！

**洪部長申翰：**移工看護不是這 7 個月，移工看護是要到 8 月 1 日才開始進來。

**廖委員偉翔：**那你預估你過去的努力有沒有辦法消化？我剛剛的意思也是這樣，就是我剛剛再次講了，他們預估的數據是一年 2 到 3 萬人的申請需求，想要請問勞動部，以你們過去 7 個月的準備，你認為接下來這一年有沒有辦法提供這樣子的量能？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全力以赴，我們相關的準備……我們會全力以赴。

**廖委員偉翔：**部長，有沒有預估的數字？不能只有講「全力以赴」，我一直想要表達的就是數據在這裡，你大概有什麼辦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像我們有補助衛福部照管中心的人力、包括我們部裡面審查的人力，其實這些人力補助的多跟少，我們也一直在密切地看案源的量增加多少……

**廖委員偉翔：**對，剛剛說的大概是這樣子，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大家現在的確有各種預估，有些人預估比較高一點，有些人預估比較低一點，但從勞動部的角度，我們應該要把狀況設想成，如果人比較多，我們可以因應的話，那就相對有比較

好的條件去面對人比較少的狀況。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是這樣，勞動部應該做好高預估、中預估、低預估，就像剛剛你說的，勞動部要嚴謹地面對……

**洪部長申翰：**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假設是高預估，究竟現在的量能到底可以符合你的低預估、中預估，還是現在高預估做不到，我們就要去想怎麼解決嘛！

**洪部長申翰：**我要跟委員說明，的確我們現在收到的一些案子，包括來陳情的案子，比方會有一些看護的雇主代表表示，因為修法之後，所以有些看護……

**廖委員偉翔：**部長，不好意思，我覺得我們不要用這種個案式的，有人來反映這個、有人來反映那個，我其實想要表達的就是量……

**洪部長申翰：**因為這是實況啊！

**廖委員偉翔：**實況就是我剛剛一直問你究竟你量能的數據……

**洪部長申翰：**這是實況，我在講的是實況。

**廖委員偉翔：**究竟你量能的數據可不可以符合嘛！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盡力。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知道我超過很久了，可是我還是想要告訴大家，可以看到針對我剛剛問的問題，勞動部沒有具體的數據。我知道勞動部大家都很辛苦，但是我希望務實、理性面對，所以剛剛說的都是數字，現在已經上路了，截至 8 月 17 日有 1,450 人申請，究竟一年推估大約多少？我剛剛也說了，業界說可能一年 2 到 3 萬，假設 2 到 3 萬好了，是中推估，以勞動部過去 7 個月所做的努力，你剛剛講了，你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們都沒有要抹煞，但是究竟可不可以補上一年 2、3 萬的缺口……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盡力、全力以赴。

**廖委員偉翔：**這是本席重要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盡力、全力以赴……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部長不能只說全力以赴。

**洪部長申翰：**但我沒有辦法把話講得太滿了。

**廖委員偉翔：**我沒有要你講得太滿，我們也是務實、理性，我剛剛就說了，就是低推估、中推估、高推估，目前為止你過去 7 個月的努力究竟可以做到低推估、中推估，還是高推估？部長，你剛剛都沒有回答我，你只有回答我全力以赴，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但是……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沒有辦法把話講得太滿，因為這裡面的確還有不確定性，但我們會全力以赴。

**廖委員偉翔：**部長，雖然你不能講太滿，但可不可以告訴我你的低推估、中推估、高推估，你可以滿足的是什麼？其實我剛剛一直要問的是這個。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為什麼要講剛剛的例子？因為你要講滿足，但滿足這個話要……

**廖委員偉翔：**我說數量嘛！

**洪部長申翰**：請委員讓我說明為什麼不容易的原因。

**廖委員偉翔**：好。

**洪部長申翰**：因為現在有很多聘僱看護的長者，確實遇到看護會跟雇主說他真的想轉出了，真的表達他想轉出或者是要求增加薪資，這個事情其實對於很多聘僱的家庭來說，對他來講也是一個新情境的衝擊。

**廖委員偉翔**：部長，所以我剛剛提到了嘛！

**洪部長申翰**：像這種狀況發生……

**廖委員偉翔**：你的供應來源……

**洪部長申翰**：也是修法以後產生的狀況……

**廖委員偉翔**：你過去七個月準備供應來源若有辦法補上，就可以彌補你剛剛說的狀況，因為如果供應來源是足夠的。可能就沒有這個狀況發生。

**洪部長申翰**：供應的來源我們盡力去跟母國談，但是……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剛剛討論的就是這個嘛！

**洪部長申翰**：但這確實還是有母國的因素，不全然控制在我們手上。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今天到場有很多官員，我相信剛剛我的問題應該是蠻單純的，就是這個供應究竟足不足夠。但我希望的是，部長，請大家一起共同務實理性面對，現在既然有數字了，究竟數字預估多少以及可不可以趕上，請貴部可以提供本席報告，好不好？請針對我剛剛的問題，因為你剛剛沒有辦法回答我，我希望可以提供給本席跟委員會，你們過去七個月的準備及接下來的一年可能會遇到的量能，究竟準備了多少？這個我覺得是比較務實的。

**洪部長申翰**：我們把我們準備的量能提供一個說明給委員。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謝謝廖委員及部長。

剛剛主席有宣布廖委員講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但我看黃秀芳委員在現場，而且部長等一下要離開，所以要不要……好，我們更正一下並重新宣告，等黃秀芳委員質詢完後再休息。

有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洪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現在開始上路，八十歲以上長者聘用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當然我們也會擔心一些重症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我也看到勞動部對於重症家庭有做一些配套措施，針對這一部分，因為有一些民眾會擔心，我是不是可以再請部長簡單說明？

**洪部長申翰**：好，我還是跟大家說明，對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法後可能會對重症家庭造成的衝擊，勞動部跟衛福部很積極地做了一些相關的配套，我們現在規劃了輕重分流，重症我們優

先審查，希望盡量降低來申請或能夠聘僱到外籍看護的時間這樣子的機制。第二個，我們也很積極地跟來源母國協商，是不是能夠增加外籍看護的引進數量。第三個，我們也編列了相關的預算跟增加人力，就是希望未來量能如果提高的時候，我們能夠足以因應。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的人力都已經編足了？

**洪部長申翰：**我們都已經編了。

**黃委員秀芳：**好，目前上路之後有遇到什麼樣的狀況嗎？

**洪部長申翰：**上路到現在大概兩個多禮拜的時間，第一個禮拜申請的數字比較少，第二個禮拜申請的數字是第一個禮拜的兩倍，可是未來的趨勢會如何還要有一點時間來觀察。我想我們部裡面的同仁，包括衛福部的同仁，現在是很積極地盡量趕快協助，尤其是重症家庭申請的量，重症家庭的確他們在求才的登記上面只要一天，所以有一些比較相對快速通關的機制，這也希望能夠讓重症家庭更加方便。但的確我們還是會擔心，如果未來量增加的時候，會不會影響或會不會排擠……

**黃委員秀芳：**會不會受到排擠。

**洪部長申翰：**對，或者是現在有一些聘僱外籍看護的長者，他們的確也收到看護會來反映，說接下來在上路後他們有點想轉出等等的資訊，我們也陸陸續續從各地有收到這樣的訊息。我想我們還是會就整體的狀況來因應，我們希望尤其對重症家庭能夠給予最多的支持。

**黃委員秀芳：**OK，好，謝謝部長，我最主要是讓部長能夠充分的說明，因為地方還是會有一些疑慮，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呂次長。

**主席：**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次長好。次長，原本我今天是想要問邱部長的，前幾天我們看到有關公費生……就是衛福部原本有一個重點培育公費醫師的計畫，好像今年要停辦。目前有幾所學校已經跳出來，像中山、中興及清大，他們原本就是因為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而設一個後醫學系……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秀芳：**但因為這個計畫停止之後，變成他們就沒辦法再繼續招公費生了。

**呂次長建德：**了解，沒錯。

**黃委員秀芳：**我記得我在上個月有針對這部分質詢部長，因為地方有一個疑慮，就是如果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停止之後，未來可能偏鄉會找不到醫生。由於現在這個重點科別可能是針對婦科、兒科、急重難罕的專科醫師培育，我們也看到現在很多偏鄉的醫師，以彰化為例，我一直以彰化西南角的幾個鄉鎮為例，有的可能是一家診所、兩家診所，醫師都已經七、八十歲了，有的就是靠衛生所的醫師支撐地方的醫療。我要再次提醒，未來重點科別培育的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如果取消之後，也許 10 年後偏鄉就找不到醫生，因為我們看到現在兒醫的主任都還要值班，臺大兒醫的主任都還要值班，甚至我們彰化彰基兒科的主任也都要值班，像這樣子兒科的醫師都快找不到了，也招不滿了，未來如果我們政府不再用制度做公費醫生的培育的話，

我真的很擔心 10 年後可能偏鄉真的找不到醫師，因為醫師可能集中在都會區，那偏鄉誰要去？彰化不是那一種在高山或深山的地方，就只是交通比較不方便，只是距離都市比較偏遠一點，未來山區沒有公費醫師，那偏鄉誰要去？我是不是可以簡單請呂次……雖然你不是負責這一部分的，我也還是請你先回應一下。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秀芳委員對於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確實我們當時要辦公費培育計畫有考慮到偏鄉的需求，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都還在廣納各方的意見，委員剛剛所說的確實……你剛剛說急重難罕還有偏鄉的部分，確實也是部長非常非常關心的議題，我們會就相關的情形……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來做相關的通盤檢討以及審慎的評估。

**黃委員秀芳：**好，現在是這 3 所學校，就是我講的，因應你們這個計畫然後去設後醫系，結果這個計畫結束之後，這 3 所後醫系的部分就沒有公費生了。當然衛福部跟教育部有協調……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黃委員秀芳：**還是有一些困難點，所以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一部分應該要再去好好地思考。

**呂次長建德：**了解。

**黃委員秀芳：**我記得在 2017 年，當時邱部長跟林靜儀次長還在當委員的時候，也有特別針對公費醫師做一些陳情，你看這樣子經過幾年之後，你反而要將公費醫師……我們應該是要讓這些公費醫師的制度更完善，然後所有的福利或者是所有的資源應該要更好，讓這些公費醫師不會因為綁了 10 年之後，10 年到了他就要趕快離開這個地方，應該讓他的資源更多，讓他覺得我在這邊可以好好發揮，整個薪資也還不錯，讓他願意留在這邊。我覺得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進行，而不是說乾脆就把公費醫師取消掉。我覺得這個未來會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急重難罕、兒科這些都已經快找不到醫生了，你又把公費重點培育這些科別的醫師取消掉，我覺得未來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也希望呂次今天回去之後應該要再跟部長好好地討論……

**呂次長建德：**好的。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公費醫師重點培育的計畫應該還要再繼續？

**呂次長建德：**好的，OK，好，我會把委員剛剛的意見趕快跟部長報告，我想部長也會做最好的衡量跟判斷，好不好？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我們都希望偏鄉的醫療跟都市的醫療是相等的……

**呂次長建德：**當然、當然。

**黃委員秀芳：**而不是說偏鄉的醫療會是不一樣的，當然衛福部也是一直希望能夠讓偏鄉的醫療……大家都是相同的，接受的醫療資源都是相同的。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黃委員秀芳：**如果未來這樣子的話，可能偏鄉找不到醫生，這是資源變少，到時候會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現在發現問題之後，也希望衛福部針對這一部分要趕快去做。

**呂次長建德：**當然，我要非常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特別是對彰化還有委員特別說的西南地區的鄉鎮……

**黃委員秀芳：**這個是針對全臺灣的部分。

**呂次長建德**：我自己也是彰化的小孩，我也知道西南這邊真的比較不足，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審慎研議。

**黃委員秀芳**：這個不是只有針對彰化，彰化其實還不像一些比較原鄉，原鄉的部分可能會更嚴重。我現在提的就是偏鄉還有比較艱困的科別，原本你這個計畫就是針對這樣子的需求，如果今天你把它取消掉的話，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要好好去思考一下，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好的。

**黃委員秀芳**：謝謝。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秀芳委員的關心，謝謝。

**黃委員秀芳**：謝謝。

**呂次長建德**：也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次長、謝謝黃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8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詢答。

**林委員淑芬**：（11 時 19 分）好，我們是不是請洪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今天很多委員好像撿到槍一樣，馬上說到底有沒有缺 10 萬個移工，大家也知道這是一朝一夕馬上就發生的事情嗎？然後大家講得好像移工都源源不絕，移工這個市場真的源源不絕嗎？移工的市場全世界都在搶工，我們今天更應該比說是不是馬上就有缺 10 萬個工更重要的事情要討論，比現在有沒有馬上因為這一個月開放了就立即缺 10 萬個工更重要的事情要討論。我們的確看到了一些現象，這些現象包括整個國家移工的制度都不是掌握在政府手上，整個國家的移工政策、制度全部都掌握在……大家習慣都是找仲介啦，仲介這一環對移工的生態、產業，還有整個移工的訓練和專業影響非常大，所以所有的案件，雇主要去找移工也都是找仲介，也不是透過政府，所以仲介掌握的資源都比家庭多，比你政府還更全面性的影響，在雇主和移工之間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現在來了，有這種新聞媒體上的報導，有一個重症家屬透過仲介公司請看護工，看護工到雇主有需求的家中服務以後不適應，然後仲介也沒有協調解決，最後解除契約返國，但是重症者的家庭就面臨照顧的空窗期，也希望仲介可以重新幫忙找移工，可是現在仲介卻以重症個案特殊、無人願意接案且無適合人選為由消極應對，都跟他們講找不到人、沒有人要照顧這種。事實就是這樣，重症看護的家庭沒有人要接，雇主在這種狀況裡面真的是欲哭無淚、求助無門。現在還有很多的移工來臺灣做了幾天以後，他說我不適應、想要換新雇主。但是現在很多雇主也是這樣子，看護工做沒幾天就說要轉換雇主，你如果不讓他轉換就吵架，如果吵架不讓他走，他就偷跑，所以你也只能同意他轉換雇主，然後不同的仲介再引進不同的移工、看護工來，

每一個人都要重新適應、重新教導、重新學習，然後大家都待不久，因為很多移工到臺灣，他辛苦所為何來？就是為了賺更多錢啦！做看護工大家都知道，廠工如果有加班，薪水甚至是雙倍的，而且廠工的勞動條件是依照勞基法有保障，工時短，再怎麼加班都比看護工還要短，然後有休假，薪水又高，看護工大家都想要當跳板，其實也有很多廠工把申請看護工當跳板，來了以後不合，轉換雇主就要轉到工廠，賺的比較多、休息比較多、比較自主。所以我們真正的現實是這種狀況，有很多長照看護工的雇主即便有看護工，但是也經常遇到這種衝突，怎麼辦？部長，這才是大問題，這種問題現在你以為是重症與輕症相互排擠而已嗎？相互搶工而已嗎？不是！是家庭看護工與廠工的雇主在相互搶工，這個問題更嚴重，那要怎麼辦？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剛剛委員講的現象我們的確都有看到，尤其在修法之後，有些現象其實有更嚴重的狀況，這些事情我們也都看到了。現在包括發展署，我們也希望對於剛剛講的直聘的資源，包括直聘中心，接下來都能夠將功能再做一些強化。

**林委員淑芬：**直聘也一樣啊！直聘就是少了剝削那一環、少了仲介那一環，可是基本結構是，家庭看護工沒有像廠工一樣適用勞基法，家庭看護工的薪水比廠工加班的時候遠遠的還要少。作為一個移工，他就是要賺比較多，但是能夠給付給家庭看護工的薪水不及於廠工，所以如果廠工的雇主，特別是在 COVID-19 那段期間，仲介假裝幫你介紹家庭看護工，仲介都教他怎樣跟雇主吵架、解約，然後解約以後、同意轉換雇主以後，馬上把他引進到工廠的生產線上，這種狀況、這種結構怎麼處理啊？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這個結構的根源其實是來自……現在這些相對應的照顧制度裡面，變成是有很多一般家庭看護工的雇主，尤其是如果他的經濟條件比較沒那麼好，可是他可能還是必須請外籍看護工，所以這些雇主跟這個移工、看護工之間變成是一個好像你多一點，我就少一點的問題。這是為什麼勞動部一直希望引入更多的長照資源，因為如果沒有辦法透過政府引入更多的長照資源，它就會變成相互……好像你多一點，我就會少一點的結構，不管是從看護工的角度或者是從雇主的角度來說，都會非常非常辛苦，所以這是我們一直在跟衛福部談，希望有更多長照資源導入的原因。

**林委員淑芬：**我聽你這樣講，其實講得曖曖昧昧、模模糊糊，大家在講弱弱相殘，因為每一個移工都是弱勢，他到臺灣來所為何事？就是要賺多一點回去照顧他的家庭嘛！每一個看護工的雇主、身障的家庭、重症的家庭，他就是弱勢當中的弱勢。你說國家要承擔起長照責任，政府就是不要、就是沒辦法，衛福部也不要，也是沒辦法，難道我們就讓他這樣子手段都用完了嗎？所以我今天要講我們現實的層面，看護工來了又走，來了又走，很多啊！我們的移工政策一直著重在引進、引進，帶進來、引進來，可是沒有源源不絕的看護工，引進以後逃跑或是轉到工廠生產線，這個問題永遠都沒有解決。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的外籍看護早就是長照的主要人性和人力，這不是替代，這都是補充，臺灣人都不想做，然後弱勢家庭也只請得起看護工，不然你去住長照機構或者是請本國籍的，那根本都請不起，在這種狀況我們手段用罄了嗎？我現在要告訴你一個狀況就是，照顧是不是一項專業？照顧需不需要專業？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淑芬：**不同失能家庭的照顧有不同的需求，失智者需要的可能是引導、耐心及陪伴；中風患者需要的是物理復健及技巧；末期病患可能是需要臨終照顧，所以這都是有專業的。在這種狀況裡面，我現在要講的就是，我們國家還有沒有手段和方法？領的薪水比工廠更少，然後工時、勞動條件還更差，但是仍然有誘因給外籍看護工，讓他們覺得暫時領比較少、條件比較差，忍耐一下，未來會比較好，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有這種誘因和手段？

**洪部長申翰：**的確在一些國家，比方說，在這過程裡面，它會提供一些訓練或者是一些學習機會，讓這一些看護工……

**林委員淑芬：**訓練跟學習的機會換來的還是低報酬、長工時，我現在不是要講這個，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就是，以日本為例，他們知道結構性的缺工如果已經是全面性的，他們去開發特定技能簽證制度，針對特定行業的人力補充和需求，以餐飲業為例，他們外食領域的技能簽證分成兩種，一個是特定技能一號，一個是特定技能二號，一號跟二號的差別就是，他可以攜眷，可以讓他的配偶、子女都跟著到日本長住，然後之後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權，你知道嗎？特定技能一號就沒有。

**洪部長申翰：**委員講的是日本的制度。

**林委員淑芬：**在這種狀況裡面引進特定的簽證制度，不但提供就業機會，而且要當員工一樣的對待外籍移工，成為他們職涯上的引導者，透過政府的各種支援措施，包括文化適應、形象管理、語言訓練、技能提升等。移工在這種狀況裡面，特別是外籍看護移工如果在臺灣的話，他就不是短期的、填充的、補充缺口的人力，而是我們要當他是可以培育、可以發展的人才。我們這裡提供的不只是就業機會，未來也有可能是全家攜家帶眷永久居留，要把這種移工當成是未來可能人才的概念，帶到我們的長照體系裡面來，把他訓練成為長照體系專業可用的、可長可久的人力和人才，這樣是不是一種誘因？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非常願意參考日本的經驗，委員剛才在講的事情就是日本的技術人力相關制度，它設計讓這個技術能力，包括有技能的學習與檢核，包括語言的學習與檢核，但確實它這一套制度也涉及到他是在海外的時候、在母國的時候就進行這些工作。我們其實部裡面是非常非常願意往這個方向思考跟規劃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意思是，這是結構性的因素，因為大家來，家庭看護工的待遇、薪水、工時、勞動條件等真的比廠工還要差，都非常差。這個結構因素注定了很多人申請來當家庭看護工之後，不久就要當跳板轉換到我們的工廠裡面。我們知道臺灣現在不允許自由轉換雇主，因為不允許自由轉換雇主，所以仲介都教他們吵架，他跟他的雇主吵架、早晚吵架、每天吵架，吵到雇主受不了，他偷跑對雇主也沒有好處，所以不如同意讓他轉換雇主，現在現場的衝突就是這樣子，這麼嚴重了。

**洪部長申翰：**委員，再讓我補充。我們是非常非常願意跟衛福部一起來討論、來思考，比方如果有照顧專長的外籍技術人力的話，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進到我們的長照系統裡面，擔任一些相對應的角色？當然，這裡面可能他會需要語言的學習或者是一些技能的學習，在這中間我們怎麼透過公部門的資源去協助這些語言的學習或技能上面的學習？也就是說，需要跟長照的體系來

結合……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擔任主管的職務和角色，可是在家庭裡面，以我們現在的長照制度，外籍移工的看護就是到個別家庭裡面，沒有什麼主管啦。

**洪部長申翰：**我講的不是主管，我講的不是主管，我講的是……

**林委員淑芬：**次長要講。

**洪部長申翰：**我講的是技術人力，因為現在留的時間比較久的話，其實有機會可以轉成技術人力。

**林委員淑芬：**因為照顧一個失能的人平均要 7 年到 10 年。

**洪部長申翰：**對，我講的是，如果他可以成為有技能、有照顧專業的技術人力的時候，我們怎麼跟衛福部接下來討論在兩個機制之間有一些接合的點，讓這個照顧專長的人力在長照的體系裡面也有角色、有位子，我們很願意來嘗試這個方向。

**林委員淑芬：**對呀，所以次長，你來講講你的想法和做法，你覺得可行性是怎麼樣？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誠如剛剛洪部長說的，現在兩部會來全力推動。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兩個機制，一個是去年在輔英科技大學就有一班從越南那邊招過來的，在這裡接受兩年的訓練之後，他可以在臺灣待兩個 3 年，如果都沒有問題，勞動部就給他一個中階勞動力的資格，他如果通過之後，最主要是在我們機構服務，因為說實在的，我們本勞……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在講家庭看護工的困境，你不要講到機構去。

**呂次長建德：**沒關係……

**林委員淑芬：**機構就適用勞基法了啊。

**呂次長建德：**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在鼓勵，現在有二十幾萬的家庭看護，對不對？我們也可以來訓練，訓練以後，他就可以進入我們的中階勞動力……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訓練，進入哪裡？進入哪裡啦！

**呂次長建德：**進入機構啊！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講的是，每一個家庭看護工如果持續成為家庭看護工，譬如要 7 年到 10 年。

**呂次長建德：**對。

**林委員淑芬：**這 7 年到 10 年，我跟你說，氣喘的人沒辦法忍得住咳嗽，他進來沒幾天就想走了啦，因為沒前途、沒未來、薪水低……

**呂次長建德：**沒有，委員，這些人如果能訓練成中階勞動力，他的薪資會變到 2 萬 8。

**林委員淑芬：**那個是……

**呂次長建德：**有辦法到 2 萬 8 啦。

**林委員淑芬：**那是要轉換完。對，2 萬 8 就是現在的現況，你們現況要求薪水多少？2 萬啦！不是啦，我在講家庭看護工。

**洪部長申翰：**家庭看護工最低是 2 萬。

**林委員淑芬：**2 萬，可是事實上務實面、實務面，2 萬有人嗎？

**洪部長申翰：**現在大概給 2 萬 2、2 萬 3。

**林委員淑芬：**什麼 2 萬 2？現在都兩、三萬，兩、三萬可以跟廠工的薪水待遇比嗎？

**呂次長建德：**委員，當然是這樣子，根據勞動經濟學，這跟單位生產力也有關係啊。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說，這是結構上的問題。為什麼逃跑？為什麼待不住？因為家庭看護工一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你還可以加班費給他，不讓他休息。然後勞動條件這麼差，薪水不要說 2 萬，就算雇主給 3 萬，他們看到同鄉去工廠工作還有加班，一個月領 5 萬、6 萬，這樣要不要吵架？

**洪部長申翰：**委員，也就是因為剛剛你提到的這些現象，所以現在我們的確很願意再去思考一個重要的事情是，假設他現在是外籍的看護工，他的薪資確實比較低，如果他可以成為中階的技術工，接下來在一個什麼樣子的條件下面，有可能可以成為長照體系裡面的一員，成為長照體系一員的時候，他可以擁有的國家協助跟資源就會跟他現在單純的情況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不要空中畫大餅……

**洪部長申翰：**不是……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們，為什麼講你空中畫大餅？你們國家的資源更多會進來，那你短照經費今年就編不夠了。短照經費不是缺了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補上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國家資源給外籍看護工有兩種，一個是勞動部的就安基金移撥出來的短照經費，一個是衛福部納入的喘息計畫，一年多少錢？夠嗎？未來增加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要增加多少人？你的經費有相對應地編列了嗎？不要講新增加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這在 8 月已經完成編列了，已經完成……

**林委員淑芬：**你編列多少錢？來，你編列多少錢？因為網路上有民眾在 7 月底的時候反映，被通知短照服務的經費不足，而在 113 年執行率是 173%，114 年（今年）到 5 月的時候，5 月喔，執行率是 101%。現在短照經費全部沒了，然後長照只剩下長照一年 84 小時。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上禮拜已經召開就業安定管理會……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

**洪部長申翰：**我們補上了……因為原本的確我們有低估，所以我們把差額、包括明年的部分把它追加補上。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的是，這麼結構性的問題，你說引進國家資源，叫這些家庭看護工把自己培養成專業的，然後技能上納入我們國家的中級技術專業人力，那麼他可以用國家更多資源。國家是有多少資源？國家資源不夠，就長照那 84 小時，多少錢？長照多少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目前在這個部分我們跟勞動部密切配合，總共加起來是六億八千六百……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總共加起來，你們長照……

**呂次長建德：**兩邊加起來 6 億啊，我們本部是編 3.4 億，勞動部也幫忙編 3.4 億……

**林委員淑芬：**這樣總共 6 億叫做……

**呂次長建德：**對，我們 share 啊。

**林委員淑芬：**6 億給二十幾萬的家庭看護移工用……

呂次長建德：沒有，不是這樣，我們這是擴大喘息服務，我們這是擴大的喔，委員，這要澄清，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淑芬：喘息就是給長照體系……

呂次長建德：我們現在是擴大喘息……

林委員淑芬：我們說的是移工納入長照適用喘息。

呂次長建德：對啊。

林委員淑芬：所以移工用到的又更少囉。

呂次長建德：不是，現在移工的部分就是勞動部的短照服務。

洪部長申翰：短照、長照都可以用。

呂次長建德：對，都可以。

林委員淑芬：短照服務過去編兩億多，現在又追加嘛。

呂次長建德：但是我委員報告，我們那邊是鼓勵大家先來用我們的擴大喘息，這個我必須要說……

林委員淑芬：你們加起來六、七億，也是很少的啦。

呂次長建德：沒有，擴大喘息是 6 億，但是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現在又編 5 億嘛，總數到 8 億了，所以兩個加起來是 14 億，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的 6 億是普通人也在用的，不是只有外籍移工專用的嘛……

呂次長建德：對啦，那個擴大喘息就是家庭照……

林委員淑芬：外籍移工是用多少啦？

呂次長建德：沒有，那個擴大喘息服務就是我們家庭照顧者，還有外看。

林委員淑芬：短照服務是……

呂次長建德：短照是外看。

林委員淑芬：是外看專用的嘛。

呂次長建德：對。

洪部長申翰：短照是外籍看護，當時是因為七修一，希望能夠讓外籍看護可以有週休，所以我們規劃了短照。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總的來講，以前是一年預算才 3 億，今年來講，我剛剛講的，113 年執行率是 173%，今年到 5 月就 101%了，你們才發現不足，所以你們才要追加到五、六億嘛。本來是 3 億，現在是 6 億，可能五、六億，可是這夠嗎？你剛剛講說……我一直跟你講，這個結構上的問題會造成聘僱外籍移工的家庭雇主跟移工之間很多的摩擦，那個摩擦的目的是為了不能自由轉換雇主而去製造衝突，讓他可以轉換出去，這種結構來自於薪資結構的不平等，來自於勞動條件上的特別惡劣。在沒有辦法解決薪資結構、也沒有辦法解決勞動條件的惡劣狀況下，你有沒有透過其他的制度，比如像日本的制度設計了未來允許攜眷來日本永久居留，用類似這種制度來留住看護的人力，然後居留下來，讓他可以忍受一時的難處，看到未來他可以永久居留，而有一個誘因，因為這個誘因只存在於外籍看護工，而廠工可能門檻更高，我們應該設計類似這樣的機制。否則你在這裡打高空，說叫國家扛起長照責任、失能照顧責任，但國家不願

意，一直退位，然後仰賴仲介，讓仲介控制著市場和政策。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其實現在也正在檢討技術人力的制度，而技術人力制度的檢討也是正在參考日本的做法，所以我們近期包括發展署也不斷地在跟日本交流，就是希望能夠參考日本相關的做法，因為日本的某些作法真的是值得我們參考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的確在制度上面，如果他成為中階的技術人力之後，比方他回去的年限就可以拿掉，所以技術人力是可以長期留下來的。

**林委員淑芬：**是。

**洪部長申翰：**所以為什麼我剛才跟委員說，我們很希望怎麼樣來協助藍領的移工，他可以更順暢地轉成技術人力，然後在這個部分，他可能會有相對應的權利保障，甚至資源。

**林委員淑芬：**配套更多？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講的資源就只有你們的短照，還有喘息服務，這是不夠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的意思不是只有短照，我剛才說如果他今天一個照顧的技術人力的話，他就可以進到國家的社福體系裡面，國家社福體系的資源會比他只能從一定雇主，尤其是會比一般雇主來得更加豐富。

**林委員淑芬：**國家的體系裡面能夠提供的就業機會是多少啦？整個長照失能體系，國家都退位……

**呂次長建德：**沒有退位啦！我們的照服員從 2 萬 5,000 塊增加到現在 10 萬了。

**林委員淑芬：**你去問照服員的待遇看有沒有穩定。

**呂次長建德：**現在也增加到 4 萬，馬英九的時候 2 萬 5,000 塊，我們現在 4 萬啊！

**林委員淑芬：**應該這樣說，馬英九時代一年長照的經費 50 億，現在已經將近上千億了，我們當然知道。

**呂次長建德：**對啊！所以民進黨政府現在很負責任嘛。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去問照服員，每一個失能家庭配到的時數是多少？遠遠少於需求，我們知道蔡英文總統任內把它上升到八百多億；賴總統任內上升到九百多億。

**呂次長建德：**對、對。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要知道整個失能照顧的體系，不是上千億就足夠的，也還是都不夠嘛！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剛才講到結構的困境，我們都是同意的，所以要解這個結構的困境，勢必是需要國家的資源進去導入，才能夠緩解包括你剛才講弱弱相殘的狀況，所以資源包括制度上面，因為今天在移工聘僱體系裡面，坦白說它的確是一個相對市場機制，可是今天在長照的資源面……

**林委員淑芬：**沒有、沒有，不是市場機制，你忘了家庭看護工是我們用政策，硬生生地把它從勞基法適用裡面排除掉的。

**洪部長申翰：**是，沒錯。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是市場機制。

**洪部長申翰：**是，但是需要一些國家的資源，才能夠去緩解剛才在講的那個結構的困境，這就是為

什麼我們跟衛福部包括呂次長一直在談，我們希望未來在這裡面能夠有所突破，就是透過技術人力，能不能成為技術人力或是讓技術人力的相關配套更健全，這部分我們也在參考日本的制度。

**林委員淑芬：**誘因要看得得到、吃得到，要實惠而不是口惠，是這樣子，希望你們回去再想一想，先這樣子。我最後再講一句，不是在這裡說有 10 萬人增加資格了，是不是馬上缺工 10 萬人，不是討論這個東西，還有比馬上缺多少工更重要的事，永遠都在缺，因為勞動上不公平、不平等的結構如果存在的話，讓你再 10 萬人來也是這個問題，都是這個問題，還有不要把移工當成源源不絕，永遠有啦！沒辦法那麼好，所以我們真的要好好思考我們的勞動力政策，未來少子化、超高齡化，臺灣的問題也是全世界的问题，真的很嚴重。

**主席：**好，謝謝，請回。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今天是王正旭委員的聖誕千秋，我們恭祝他生日快樂。

**王委員正旭：**（11 時 45 分）感謝，謝謝召委跟大家的祝福。

**主席：**王委員可以許願不計時間，謝謝。

**王委員正旭：**謝謝。就麻煩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陳次長明仁：**王委員生日快樂。

**王委員正旭：**謝謝。今天這個題目很重要，透過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修正以後，引發剛剛像林淑芬委員所提到的核心問題，這是大家一直要面對的，也透過這次問題的呈現，大家越有機會把相關的問題釐清以後怎麼因應，所以我很佩服大家，各位委員還有所有官員在應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所做的努力，我們也期待在大家用心地處理之下，能夠有機會慢慢地脫離這個困境。

這邊我還是有幾個需要跟次長還有部內一起討論的地方，就是重症家庭的衝擊跟配套措施，畢竟重症家庭所受到的衝擊、影響還是比較立即而且明顯的。我們當初在修法的時候也擔心以 80 歲切割，是不是會跟目前大家討論的這些困境有直接的關聯？我相信這是可以看到的狀況。貴部也提了六個配套措施，我們就逐一來看一下其中的兩、三個，目前在實際的狀況上是怎麼處理的，包括針對國內承接順位列最優先，這也是一個配套；另外，針對協調移工來源國能夠確保量能跟品質，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部分，還有如何補足第一線人力，為了因應這個修法導致人力的需求，他們的工作量或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如何能夠讓他們有效地面對這樣的困境；最後是不是除了剛剛所提到的擴編預算支持看護家庭，包括衛福部也提供喘息服務，這次也看到編列了 11.8 億，針對這部分來加強。

今天就利用這個機會跟部裡面、跟次長就教一下，第一個部分，重症家庭國內承接順位列最優先，我們可以從畫面上看到，當一個重症案有這個需求的時候，他有兩個可能性取得招募許可，國外引進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談，我們先看國內的承接。目前在處理上會把它變成一個最優先的承接順序，而且在 14 天裡面如果目前在臺灣的移工已經有被釋放出來的話，他可以在 14 天裡面承接。當然這 14 天很有可能在媒合的時候，他發現這個對象不是他願意的，所以他也可以有選擇權。假設他在 7 天的選擇權裡面，後來沒有媒合成功，這個 14 天要怎麼算？未來在執

行上可能不同縣市或中央有沒有一定的處理模式？避免到時候每個縣市覺得我的 14 天是從一開始就是 14 天；另外有縣市說：我因為媒合 7 天不成功，就從第 7 天開始算 14 天。未來避免執行上的困難或執行上的差異性，這部分等一下要請次長說明一下。

還有媒合率要怎麼確保？因為選擇輕症還有自由時間多的，這個是人性啦！如果是我們的話也會做這些選擇，那我們怎麼能夠從國內承接的媒合率去掌握？未來如果真的媒合率很低的話，很顯然這個部分需要再做政策上的檢討或是一些執行上的參考；另外，如果我們要開放重症家庭跨業別承接的話，如何能夠完成補充訓練？當然這個過程裡面，其實直聘中心的量能就非常非常的重要，目前直聘中心的量能有辦法應付或面對國內承接這樣的困境等問題嗎？次長。

**陳次長明仁：**首先跟委員報告，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重症家庭國內承接優先的部分，一般國內承接大概都沒有……原來都是隨案辦理，但是我們這次特別針對重症家庭預定的優先，所以他會依照輕重分流的角度來理解，一旦有移工要在國內承接的狀況，我們優先處理重症家庭的媒合，這個媒合大概就會在 14 天裡面相應處理，剛才委員提到技術面的問題，我們會注意。

第二個部分，當然國內媒合的部分還是必須要雇主跟移工雙方面都能夠互相同意和理解，才會有辦法媒合成功，這部分我們會盡力地做相應的媒合，媒合的頻率和次數我們會加強。

第三個部分，關於直聘中心也好，相關就服站的媒合部分也好，我們會提升相關的人力多做一些事情，包括我們後面所講的相關人力的部分，包括衛福部的照管中心，包括勞動部相應的人力，以及未來在外館的簽證部分，還有未來引進之後，地方上探視或看訪的勞動人員，這些相關的人力，我們通通會在後面估算出來，也做了一些相應的編配，大概 188 人左右，所以委員的建議我們有充分地注意到。當然最終還是會取決於勞雇雙方的合意，這部分我們會儘可能協助大家做完整、相應地介接，儘量能讓重症家庭在這一波的衝擊降到最低。

**王委員正旭：**好。針對 14 天的起算跟時效過程的計算，可能部裡面還是要先確認。

**陳次長明仁：**我們會注意。

**王委員正旭：**謝謝。再來就是有關於重症案進入招募許可的過程，如果自國外引進移工來協助幫忙照顧的話，我們知道移工要進到臺灣需要有 3 個單位的審查，包括簽證的部分是外交部，聘僱許可是勞動部就是貴部，居留證是移民署，這就是剛剛提到為什麼我們需要仲介來協助，有它一定的道理跟冗長的過程。所以這部分想要確認，在外館優先處理的部分，有沒有跟外交部做過相關的協商，或者是請他們來幫忙？另外，我們也知道工作資格其實有很多種，目前討論的照顧部分是其中一種，這會不會有其他的行政措施，導致簽證競合的現象？所以這部分可能也要麻煩持續跟外交部處理。

如果說我們現在從國外引進，要修正仲介評鑑的要點，引導仲介機構優先處理重症家庭需求，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至少讓處理重症的機構知道，他們必須要把重症當作優先處理的對象。請問要怎麼修正，往那個方向修正？還有目前修正的時程完備了嗎？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關於從國外引進端，第一個部分是我們跟 4 個來源國在相關的會議或者是溝通上，都有促請他們在這一方面多配合，他們也都有答應，當然具體的人數會涉及到從當

地進來之前，包括語文、相關照護技術培訓的量能，所以還在處理當中，但是來源國大概都有表達願意配合。第二個有關於簽證的部分，我們在外館也預見可能會有一些數量增加，這些數量會增加外館同仁的負荷，所以我們提供相應的人力輔助給外交部，讓外館可以做相應的處理；在處理面向，當然儘量讓重症家庭能夠不會比現在的引進時程拖延，至少要維持住目前的狀況，能夠提早是更好。第三個在國內的部分，我們其實在家庭看護工有一站式的服務，移民署的居留簽證會在那個時候就已經做相應的處理，所以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至於大家提到仲介是不是會有棄重擇輕或者是其他相應的事情，所以在仲介這部分，我們會透過仲介評鑑來做相應的要求和處理。仲介的制度分成不同等級，有些是一定年限要退場，有些是有一些獎勵或者是後續免評的機制，我們會要求仲介業者在服務重症家庭時的狀況要達到一定的要求，現正在規劃相應的細節，我們會儘快處理。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如果這方面的評鑑要點有修正到一個程度時，可不可以提供給委員會或是我們的辦公室做參考？

**陳次長明仁：**好的。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再來就是有關於補足第一線人力，這也是一個重要的配套，我們剛剛聽次長說，有關駐外使館的簽證雇員會增加 10 名，包括印尼有 6 名，越南 3 名、菲律賓 1 名，當然可能還是要依需求再來適時調整。其他包括各縣市的長照管理中心及事務中心，分別增加員額一共是 188 名。而且我們注意到為了提升地方的審查諮詢，設立了查察諮詢督導員，目前為了這個修法，新增補助地方政府 90 名的人力。我們知道這些人力其實很辛苦，因為他要到現場去確認、了解引進來的勞工，工作性質有沒有偏離當初要看護的需求？如果有違規的話，當然就需要做後續的處理。我們擔心的就是如果真的擴增到這麼多申請案的話，假設到時候人力因應不足，還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

**陳次長明仁：**這一部分跟委員報告，關於相應的部分，剛才其實也有很多委員關切 10 萬或者是多少人，我們目前觀察的趨勢是，這個案子基本上第一週跟第二週相比，大概第二週會比第一週成長 2 倍。未來整個的趨勢，大概目前的重症家庭會受到一些影響，未來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都在隨時觀察相應的數據滾動檢討，人不夠，我們就會儘量提供更充足的人力；錢不夠，我們就會儘量在預算方面再去做相應的處理，請委員放心。

**王委員正旭：**好，是的，我相信如果有這個預算需求的話，應該所有委員都會努力促成。

再來有兩個建議事項，也請次長參考一下，因為我們剛剛也聽到淑芬委員非常擔心，從這份 114 年 6 月 2 日的報表可以看出來，整體的身心障礙者有 123 萬人，如果把急重度跟重度加進來，也有 34 萬左右，這些其實都是未來潛在需要接受照顧的一群，而現在初估是 10 萬。當然跟衛福部很密切的合作，如何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得到大家共同支持，讓他們的生活、家庭負擔可以有有效的減輕，所以根據未來這樣的需求，也希望兩個部會能夠持續地密切合作，不管是針對長照 3.0 以後帶來的影響，還是針對就業服務法修正以後帶來的衝擊，都能夠持續做相關討論，還有互相關合作。

其實大家很擔心這些重症的家庭，為了要讓這些服務人力可以到位，他需要繳交相關的移工就業安定費，有沒有機會請部長再跟大家討論看看，能不能停徵重症家庭申請移工的就業安定費？這方面帶來的衝擊，我想如果能夠針對重症家庭提供相關服務內容的話，這些家庭應該會很感心啦，因為他要照顧重症的家人已經非常非常辛苦了，如果能夠有這樣的處置，相信對他們是很大的安心感。

最後就是希望勞動部所提出的跨部會協商方案都能夠落實。我們知道今天在討論重症，其他部分剛剛部長也提到是用一般的處理方式，所以針對未來越來越多元、量能越來越大的需求，怎麼來一併評估、因應這些需要。最後真的是希望能夠投入資源給重症家庭，有實質的幫助，這部分再麻煩次長。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國內的身心障礙者超過 100 萬，高齡化社會已經來臨，所以對於很多失能的長者或身心障礙的朋友，需要做更多的照顧。其實國內整體的政策會從長照 2.0 走到長照 3.0，這部分是我們國內整體照顧的主力，有一部分會進入家庭裡面，是由外看來做相應的處理。剛才包括王委員、林委員，很多委員指教結構性的問題，我們會再跟衛福部仔細地盤點，參考日本的經驗對接，這是第一個部分要跟委員報告。

第二部分是關於就業安定費的部分，當時對就業安定費的理解是為了讓使用者付費，避免影響到國內的勞動條件，所以就業安定費收來成立的就業安定基金才會用在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還有跨國勞動力事務管理這幾個主要的面向，目前低收或中低收這些經濟弱勢的家庭都是免收就業安定費的，根據相關統計大概有 1.2 萬，至於未來因應這樣一個修法的趨勢，還有未來就業安定費整體的檢討，我們會從整體的制度面再來一起做相應的細部討論，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討論的內容和參考，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好，非常感謝次長的回應，也謝謝主席讓我能夠充分的發言，感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次長，祝王委員生日快樂！心想事成！身體健康！福如東海，壽比南山！把你的生日祝福分享給大家，讓大家都快樂。

接下來請鄭委員正鈐、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王正旭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請劉建國召委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劉委員建國：**我接續剛剛王委員垂詢次長，次長最後回答的一段話，你說臺灣有將近一百多萬個身心障礙者的家庭，從小英的 2.0 到賴總統即將要進入的 3.0，也包含外籍看護工作為臺灣整體長期照顧體系的一環，就包羅在這一塊跟這一塊，可能文字上有些落差啦，基本上意思應該是這樣，所以應該開宗明義就說臺灣長期被照顧的對象，基本上外籍看護工也是在這一個範疇裡面

非常需要的一個長期照顧人力，沒有錯吧？剛剛在部長沒有離開之前，部長因為一件事情，但我私底下有跟次長、照護司司長討論「看護」這兩個字的定義是什麼，就以勞動部看待看護、解釋看護，用最簡單的方式去定義，看護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陳次長明仁：**就是協助失能者相關的日常照顧。

**劉委員建國：**協助失能者相關的日常照顧，所以有「失能者」三個字？對，那如果看護工沒有以失能者為正常的照顧對象，有沒有違法？

**陳次長明仁：**理論上是不行的，所以以前最早的時候，看護工去幫忙其他同住家人洗衣服、煮飯，我們認為都是逾越了他的工作範圍。

**劉委員建國：**對，他幫忙洗衣、煮飯的對象……

**陳次長明仁：**應該限於失能者。

**劉委員建國：**限於失能者，不是，次長你這樣解釋又怪怪的，也就是說看護工照理講不管他照顧的對象是誰，他都不應該去做洗衣煮飯的事情嘛，應該是這麼解釋才對嘛，還是可以？

**陳次長明仁：**因為他講日常生活照護，因為失能者有些可能是獨居的，有些可能……所以這個部分就會看情況，原則上，我們是希望以失能者的需求滿足為主，不及於其他的家人。

**劉委員建國：**所以話又講回來，就是說可能對失能者日常照顧的範圍可以擴大一些去做處理，對不對？在認定上，勞動部覺得這是延伸，也沒有多大問題，但是我們分得很細，你自己講的，第一、外國人受聘僱於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一、家庭幫傭工作，在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這個是家庭幫傭工作的範圍，第二個就是看護了，那看護又分為機構看護跟家庭看護，他的照顧對象誠如司長所講的都是失能者，對不對？好，那問題來了，第四十六條修正之後，外籍看護工照顧的對象就沒有所謂的失能者了，就沒有全部 focus 在失能者這樣的一個前提了，對不對？那這樣只有修那一條，這條要不要修？那一條修了，現在要執行了，這一條到現在不修，那人民要如何去看待你的法律明確性？然後要如何去遵守就業法所有的條文？怎麼去看待？

**陳次長明仁：**我們對第四十六條的理解，因為第四十六條……

**劉委員建國：**這不叫做你們的理解，你可能要很正確的說明。

**陳次長明仁：**增加的那一項對照顧的對象還是寫「被看護者」四個字，所以基本上只是針對被看護者的資格、條件做一些相應的處理，所以我們還是不會認為這個擴處會外溢到非被看護者的範圍。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應該了解我講的意思，你這樣答復我是不對的喔！

**陳次長明仁：**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今天如果不是一個失能者，他提出外籍移工的申請，他的前提就不是失能者，他只是超過 80 歲，第四十六條修正之後，你必須要接受他的申請，那跟你在第四條針對看護的定義、實際工作內容就已經衝突跟牴觸了啊！

**陳次長明仁：**因為第四十六條大院的修法是把它寫成 80 歲以上，或者是 70 歲、癌症二期以上，把

這類人等同於被看護者，所以我們從被看護者的角度上來看，依照大院的法律，我們就是只能做這樣相應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這個法律是立法院通過的沒有錯啦，但是立法院通過的 80 歲以上，只是寫 80 歲以上，對不對？

**陳次長明仁：**寫 80 歲以上被看護者。

**劉委員建國：**他有寫 80 歲以上被看護者。

**陳次長明仁：**只是說免評巴氏量表，醫療機構……

**劉委員建國：**免評巴氏量表怎麼認定他是 80 歲以上的看護者？

**陳次長明仁：**那個條文讀起來會這樣，所以有一些 NGO 團體或專家學者也在指教，說這樣是不是彼此之間會有一些衝突，因為 80 歲以上其實……

**劉委員建國：**事實上就是衝突啊！

**陳次長明仁：**但是從我們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角度上來看，我們還是會儘量在法律許可的範圍裡面，做一個相應的降低衝擊的安排。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再等一下，我請長照司的司長，你現在在詳讀是不是？還是在看手機？在研究法規，是針對我們剛剛在討論的事情的法規嗎？是喔，次長，你作證喔，等一下手機打開不是，你就……

長期照顧的對象，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在你轄管的長期照顧服務法的定義。

**祝司長健芳：**是，我們的長服法裡面規範的就是預期他未來或現在整個達到六個月以上生活無法自理、失能，需要協助的一個狀態。

**劉委員建國：**身體、心理長達六個月以上自己沒有辦法自理，需要他人來協助照顧，對不對？

**祝司長健芳：**是。

**劉委員建國：**這很清楚嘛，你們對看護的定義，在你們的長照體系中他的工作內容、照顧的對象如何？

**祝司長健芳：**應該這麼說，「看護」這個名詞的源起是從就業服務法這邊來的，所以在長服法裡有一條的名詞定義裡面，就有把所謂的「看護」納進來。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你們這邊第三條第八項，個人看護者只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對不對？

**祝司長健芳：**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清楚了嘛。

**祝司長健芳：**對，這是從就服法的文字過來的。

**劉委員建國：**對嘛，我要表達的就是，不管是長照服務法的第三條，或者就業服務法第四條，到立法院修正後的第四十六條，照理講都不應該違背你們定義的看護的工作、看護的對象啊！現在有沒有違背？請答復我。因為我們一直擔心會排擠到真正必須要照顧的這些重度失能者，對不對？誠如次長所講的，一百多萬個身心障礙者的對象，所以我們擴大長照體系，包含外籍看護

都納入其中，就是要針對身心障礙者，除此之外，還有 6 個月以上身心無法自理的對象，都很清楚嘛！我相信兩個法律基本上都在談論這個事情，開宗明義的內容、實際執行都是這個樣子，但一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了那段話之後，全部通通變節了，全部通通衝突了啊！

**陳次長明仁：**所以勞動部當時在第四十六條修法的時候，其實我們是希望有再更多的討論，是不是有一個讓其他相對的部分可以更緩和，也能夠兼顧各方意見的版本，但是遺憾的，到最後通過的版本還是目前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只是要提醒你，我沒有要求你去釋憲，照理講勞動部應該發動釋憲，你不去釋憲，會出什麼問題呢？可能連衛福部都會遭遇問題，如果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然後一個身心都非常健康的長輩都可以來申請外籍看護工，那麼我是 80 歲以上長輩，身心健康，能不能來申請長照 2.0？你要不要給我評？你為什麼可以給我評？我申請外國對象免評，申請臺灣本國的照服員，你要給我評什麼？蛤？

**呂次長建德：**但他不會通過啊！

**劉委員建國：**對啊！你會給我評不通過，但是現在就業服務法申請外籍看護工，你不用評就可以通過啊！我這樣講，大家聽得懂意思嗎？

**陳次長明仁：**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一個政府裡的體制，一個是勞動部，針對外籍看護工，是要照顧臺灣長期需要照顧的對象；一個是衛福部照護司，專門主管長照 2.0，也是要照顧身體心理超過 6 個月以上無法自理的長者，對不對？這我們都很清楚，我就 focus 在次長回答王委員最後的那段話，這麼廣大、龐大的照服體系，當然就是包含本籍照服員和外籍看護工，但為什麼這兩個照顧的對象認定、審查需求不盡相同？這個不叫分流，這個叫亂流，對不對？為什麼？就你逼我，今天我是一個健康的 80 歲以上長者，我要申請臺灣的長照 2.0，結果是不行，認為我又沒有怎麼樣，對不對？但是我可以去申請外籍看護工！其實好幾次委員會我都有提起這個問題，如果你們沒辦法解決，那麼在執行上一定會有大的衝突、矛盾跟……怎麼政府會有這樣兩條線在處理我們真正要照顧的有長照需求的對象？現在要擴大免評的，他可能是健康、亞健康的這些對象，這是另外一件事情，對不對？但我們真的很擔心真正需要被照顧的、身體心理長期無法自理的對象，反而出問題，然後也因為臺灣是講人權的國家，所以剛剛很多委員的比喻我就不再贅述，這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但是我想以法律的明確性、以法律的定義、以看護的實際工作內容來看，你們兩部是不是、要不要坐下來好好討論，不能推說這是大院通過的法律，之前大院通過的法律也有窒礙難行而沒有執行的啊！

**陳次長明仁：**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的意見我們都非常認同，但是因應現階段而言，所以我們才必須花 7 個月的時間跟衛福部再充分見面討論、處理，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們先儘量不要讓重症家庭的需求受到排擠，至於我們跟衛福部的這一部分，未來在長照 3.0，其實剛才呂次也有特別提到，兩部在很多介面上都有一些相應的處理，包括這些重症家庭的空窗期，長照機制和資源也都可以進來，我們會持續去做相應的處理。至於剛才委員講的那個法律結構的問題，容我們

再來思考，看看未來該怎麼去做相應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啦！一個月可以吧？應該不用一個月，這個已經講這麼清楚了，一個禮拜內，是不是針對我提出的問題，你們要怎麼因應，還有一些相關的調整、作為，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會參考，好不好？

**陳次長明仁：**報告委員，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因為部長不在，如果我答應一個禮拜，但我沒有辦法掌握部長這個禮拜完整的行程……

**劉委員建國：**他不在，你就可以答應了啊！他在，就不用你答應啊！你很奇怪，回答我的這個話怪怪的！我都是順著你的講法一直講下來的，好，兩個星期，好不好？OK 啦！謝謝，謝謝主席。

**陳次長明仁：**好，我們再跟衛福部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謝謝次長的回應。

下一位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先會議詢問一下，你可以先請坐。

**主席：**是。

**陳委員瑩：**最近其實立法院加減都有一些同仁做聽力測驗，發現聽力有一些受損，聽力受損並不是在於聲音大小聲聽不見，倒不是這樣，而是對於高頻或低頻等特定頻率的聲音會聽不清楚，是聽得到聲音，但聽不清楚，當然這與長期處於噪音或者很大聲的環境有關係，所以我在這邊要替大家爭取健康的權益，畢竟我們衛環委員會是掌管監督勞動部、衛福部跟環境部，重點是勞工可以申請職災，如果真的是因為工作環境的關係聽力受損，鑑定之後，可以申請職災，但是現場大部分是公務人員，還有我們這種公職人員，我們是沒有這種待遇的。雖然立法院總務處幫我們設了分貝測試儀器，但是我也不是很確定我們在質詢時的這個角度，是不是會看那邊還是看哪邊，而且即使那個數字超標，也不會嗶、不會叫，所以講話的人就不會控制音量。我要說的是，一個人大概 10 分鐘連續處於 70 分貝以上的環境，就會覺得心情很煩躁，常常心情煩躁，可能未來憂鬱症、躁鬱症等都會跑出來。再者，有些立委真的聲音很大，常常超過 80 分貝，這個真的會對聽力直接造成損害，我不是開玩笑，所以我真的建議，大家年紀也有了，要去聽力測驗，特別是有關音頻高頻、低頻部分，到底聽不聽得到，大家真的要去檢查一下，我想身為衛環委員會委員，我們沒有辦法要求委員在每一次質詢時，音量都要控制在 70 分貝以下，但是我們有音控，音控坐在那邊，看得到那個分貝的數字嗎？你如果看不到，那我們可能要跟總務處講一下，看要怎麼讓你隨時掌控這個數據，因為你們坐在那邊是一整天連續幾個小時，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對啊！在座各位都是公務人員，你們不能申請職災賠償，我先把醜話講在前頭，我剛剛查了一下法規，只有意外死亡有，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是衛環委員會，最起碼應該要以身作則，第一個，這個測分貝儀器的擺放位置，是不是能夠讓大家看的很清楚，特別是在講話的人？最好超標的時候，它會嗶、會叫，提醒一定要小聲一點，因為除了很大聲以外，講話時間也不會控制，還要看心情，你管了一下搞不好又吵起來，會大聲更久。我真的觀察很久，也忍耐很久了，我覺得為了大家聽力的健康，請我們衛環委員會以身作則，

擔任主席、擔任召委的人對於我們質詢環境的音量可以有所掌控，我想做這樣沉痛的呼籲跟建議，謝謝。主席，你有要回應一下嗎？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剛剛語重心長給大家的提示，但因為剛好召委不在，我會把您的意見充分反映給他參考，那我們……

**陳委員瑩：**跟次長一樣，主席可以裁示。

**主席：**不過剛剛建議如果它的音量或者是 CO2 的濃度超過一定的標準，而且是損害到健康的話，我們可以洽請秘書處，反映是不是有其他的機制可以讓現場的人知道，我們所處的環境裡面應該要做哪一些處理。

**陳委員瑩：**主席跟我就在這裡具體建議，這個部分一定要改善跟控管，謝謝。

主席，麻煩請勞動部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明仁：**委員好。

**陳委員瑩：**次長好。這次丹娜絲颱風造成南部地區發生嚴重的災情，很多臺南沿海地區鄉親們的屋頂都被吹走了，其實看了也是讓人家覺得很揪心、很同情。我知道你們勞動部也成立了 4 個災後防護服務站以及宣導團，部長在 7 月 26 號的時候也有去現場關心，也致贈了一些宣導品，本席也給予勞動部的同仁肯定。但是災後防護不是兒戲，我們要用很嚴肅的態度面對它，因為一言一行都會受到全國同胞的嚴格檢定，特別是災區的鄉親們。我想要先請教一下次長，這次的防護你們好像比較偏重在石綿粉塵的部分，除了 N95 口罩以外，你們還有提供什麼防護物資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除了 N95 口罩，我們還有護目鏡，還有防護手套，還有防護衣。

**陳委員瑩：**你們還有一個太空包，你們還提供了太空包。

**林署長毓堂：**對，我們是裝在太空包裡……不是，我們是裝在防護包裡面。

**陳委員瑩：**防護包？

**林署長毓堂：**對，防護包。

**陳委員瑩：**好，所以你不叫太空包，那個叫防護包是嗎？

**林署長毓堂：**裝石綿的是太空袋，我們俗稱稱為太空袋，那個是袋子。

**陳委員瑩：**太空袋？所以我講太空袋、太空包、防護包，你們都聽得懂啦？

**林署長毓堂：**聽得懂。

**陳委員瑩：**都是一樣的東西？

**林署長毓堂：**不一樣。

**陳委員瑩：**不一樣？

**林署長毓堂：**防護包是給個人的。

**陳委員瑩：**好，那個叫什麼？太空……

**陳次長明仁：**防護包裝的是……

**陳委員瑩：**你們去裝那些拆下來的……

**陳次長明仁：**太空包裝的是拆下來的石綿瓦。

**林署長毓堂：**拆下來的石綿瓦。

**陳委員瑩：**拆下來的石綿瓦是放在？

**陳次長明仁：**太空包。

**陳委員瑩：**好，那沒有錯、沒有錯。那我剛剛一開始就沒有講錯啊！對啊！那你幹嘛生出那麼多名詞來？次長，我們再看一下，N95 口罩其實要能夠密合才有防護的效果，那你們的輔導同仁有教導民眾如何佩戴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宣導品裡面是有，如果說影片的話，我們在職安署的官網上也有佩戴 N95 口罩的示範影片。

**陳委員瑩：**好。因為我知道部長也有去示範，請問一下，部長鬍子這麼濃密，戴 N95 口罩是戴得牢嗎？

**林署長毓堂：**基本上跟委員報告，N95 我們買的是 3M 的，基本上佩戴的話，它還是符合一般人的臉型。

**陳委員瑩：**所以部長算一般人嗎？我會提這個，我也很認真的提出這樣的問題，因為很多人他們會留鬍子，有的是上面八字鬍，有的是下面落腮鬍，落腮鬍應該是面積更大，你們遇到這樣的狀況的時候，在宣導上是不是也要做一些特別的處理？因為我的疑問是這樣到底戴不戴得牢，如果沒有問題，你就跟我說沒有問題就好了。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它是後面有一個束緊帶，基本上戴上去的話，我們測試來講，就是你在呼吸的時候，不要吸到外面的空氣從旁邊進來，基本上它就是有一個比較一般性的測試啦！

**陳委員瑩：**所以有鬍子是有幫助的，因為空氣可能會比較多？但是現在我們在討論石綿，所以我現在提出的這個是很嚴肅的問題，畢竟要處理這些石綿的廢棄物，我們都需要用到 N95 的口罩，所以要戴牢是很重要的。如果真的有隔離石綿，石綿纖維就會吸附在口罩的罩體上，所以民眾取下來的時候，會不會沾在手上，然後再間接進入人體，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石綿的危害主要是吸入，所以這個口罩如果他當天使用完的話，我們是建議要拋棄。如果手上有接觸到的話，現在我們的衛教宣導裡面也是希望要洗手，把它洗乾淨。

**陳委員瑩：**好。因為我現在講的每個環節，其實民眾都有可能吸入這些纖維，所以我提到的，我也希望你們能夠針對我的問題實質的回答。你們應該提供實務上有用的資訊，例如身體皮膚、衣服上也有可能都有石綿纖維，當地又停水、停電，洗澡是不方便的，如何有效地解決石綿暴露的問題，你們應該要更專業才是。

我們來看這張圖，在石綿瓦放大之後，它就是無數根的鋼針，看起來很恐怖，這些石綿纖維被吸入我們人體之後，這些鋼針就會刺入肺泡，然後造成慢性發炎，潛伏期大概是 15 年到 35 年左右，但通常等到確診的時候，差不多都是晚期，必死無疑了啦！你再看一下這張照片，我

們看一下，勞動部的人全副武裝，但是中間的民眾毫無防護，你們不是要去宣導嗎？這種場景很奇怪啊！到底這樣子的輔導防護，你們覺得有達到效果嗎？你們穿給別人看，別人沒穿也沒關係？我們接下來看這張照片，石綿瓦堆積的場地有人戴口罩，有人沒有戴，底下還有一支大鐵錘，表示這是破碎用的工具，難道不是應該拉起封鎖線稍微隔離一下嗎？也都沒有啊！

然後我另外再講一下剛剛講的太空包，太空包我認為根本就不適合拿來裝這些石綿瓦的廢棄物，因為體積的關係，太空包就這麼大而已，你必須要先擊碎，去毀損這些石綿瓦，讓它變小一點之後，然後再放進去。這個擊碎的過程，你就會造成石綿瓦纖維溢散，所以這個是你們未來要去檢討思考的，每個人都在那邊敲敲打打，這個反而是很不好的。我想這樣子的作業環境，除了勞工很危險之外，附近的人也會遭受到暴露，特別是你們安研所的人，都是專門在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的研究跟宣導，還有包括你們勞動部重建中心的這些同仁，難道都沒有具備這些常識嗎？這些防護的常識應該是他們要最清楚，比其他人更清楚才是啊！結果是做這樣子的示範。

我還想問一下，你們勞動部安研所有沒有去做石綿濃度的檢測？有沒有？有做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內部已經跟研究所談好了，外界也在關心這一次現場的暴露情形，所以我們研究所準備開始要進行了。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才準備開始進行？那前面敲敲打打去收的，那個都來不及了？對，可以了……

**林署長毓堂：**8月6號，我們自己的勞檢機構也有派員到現場，以及在採樣……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反正你們已經啟動，不管來不來得及，總是比沒有好。這一次石綿暴露高風險的事件，有專業 sense 的單位一定會去做研究，然後把相關作業的勞工名單清冊都建立起來，萬一將來有人得到間皮細胞癌的時候，才可以得到應有的補償，你才有得追蹤嘛！所以我要請教一下，我們剛剛看了幾張照片，這些人有沒有造冊？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衛福部也討論過了，如果是涉及到營造業者的話，他未來會把名單送給我們，我們會到勞保局去追蹤……

**陳委員瑩：**我講的不是這些營造業者，是這些穿制服的，他們不是你們的人嗎？

**林署長毓堂：**穿……

**陳委員瑩：**等一下，看前面幾張照片，我是說這些穿背心的人。

**林署長毓堂：**對，那是我們的輔導員。

**陳委員瑩：**對啊，他們有沒有造冊……

**林署長毓堂：**有，我們也有名冊。

**陳委員瑩：**好，要好好的追蹤。我們再看簡報 6 的部分，右邊是環境部彭部長在風災後去到現場，後面有暫時放置受損的石綿瓦，為了避免石綿瓦的纖維逸散，所以他們先用帆布整個蓋起來，這個專業程度就高下立判，他們就沒有用太空包，所以這張照片比較起來，環境部就是「勝」！看起來比較專業。

關於你們這一次，我的形容是……我不認為這個叫做有以身作則，你們這次去輔導好像比較

偏重在石綿，像其他的如跌倒、踩踏、切割、穿刺、滑倒、高架作業墜落，都沒有看到災後防護，我想請教一下次長，你們有沒有統計這一次服務及輔導的成效？

**陳次長明仁：**報告委員，謝謝委員苦民所苦，有關於石綿瓦這部分，環境部第一時間在臺南跟嘉義都設置了堆置場，但是相應的拆除工作，在一開始的現場，因為大概有 3 萬棟左右的房屋屋頂掀開受損，所以大家剛開始的時候是蓋帆布。下面的石綿會有一些問題，所以勞動部洪部長第一時間就要求職安署副署長下去前進指揮所，設了 4 個服務站及相關的輔導團，先備置了一些物資，讓大家能夠緊急使用。但是實際上，石綿拆除真的是一個專業的工作，這部分未來應該……目前我們跟環保署大家都在處理當中，應該由專業業者處理，至於相關的從業人員中間有接觸到這一些石綿軌跡的，我們都會把他造冊追蹤一些後續該注意的部分。

至於其他的部分，當然主要會是在剛開始的時候，疫情期間是在最早的時候，在屋頂爬上爬下，可能會有一些墜落的問題，所以後來屋頂相關的相應處理，重建中心是採移緩濟急的方式，用工班的方式去請國內相關的營造業者做相應的協助。在相關的處理過程裡面，包括鷹架的搭設各方面都有跟相關的從業人員做一些說明和處理。

至於剛剛委員所講關於數據的部分，我們會後再來統整給委員。

**陳委員瑩：**好，再麻煩你們把成果數據給我們辦公室。

另外我快速再問一下，因為我也覺得滿疑惑，難道只有臺南有防護站？但是雲林、嘉義跟高雄他們都沒有，是不是？是因為沒有防護的必要？

**陳次長明仁：**因為石綿是早期的產品，洪部長有指示研究所的危評組要去做石綿濃度的處理，這是第一件事情……

**陳委員瑩：**我這邊應該……

**陳次長明仁：**第二個部分是有關……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災後防護不會只有石綿，我前面講石綿，我後面有講跌倒、踩踏、滑倒等等，很多這種高架作業墜落的災後防護。

**陳次長明仁：**我們在相應的措施上會再來注意……

**陳委員瑩：**所以目前是雲林、嘉義、高雄都沒有嗎？

**陳次長明仁：**都有。

**陳委員瑩：**都有？

**陳次長明仁：**我們有些是透過鄉公所或者是……

**陳委員瑩：**你們有去臺東嗎？

**陳次長明仁：**臺中？

**陳委員瑩：**臺東，臺東有去嗎？沒有嘛？我才去了一個學校，其棒球場的牛棚屋頂整個被吹破，它到時候可能也會有高架墜落作業的問題，也是會有啊！我是提醒你們要稍微注意評估一下啦！將來如果再有類似的風災，勞動部會比照這一次，就是再去現場提供災後防護的輔導嗎？未來都會吧？

**陳次長明仁：**會。

**陳委員瑩：**好，以前沒有看過你們有這樣的服務，雖然是災後過了好一段時間才去，但還是要給你們肯定，我希望未來這個期程可能要加速。

最後我再提醒勞動部，我們要去輔導民眾，除了專業要足夠外，我覺得要跟在地災民感同身受，並設身處地的去服務，這個也是要很注意，不是我們穿著背心就代表專業，要用心認真，相信民眾就會有感，提供服務的人員一定要有訓練，同時還要有專業，才可以提供更好的服務，不要只是去送東西，沒有考慮到民眾會不會用到、可以用多久，我想這樣的服務很快就不會受到……人家會反感啦，所以我在這邊提醒這些細節，要請你們要重視。

**陳次長明仁：**好，謝謝委員，有關相關細節的部分，我們會把它弄得更清楚，謝謝委員的指點，我們將來在相關的部分再把它做得更完整。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盧縣一、楊曜、陳冠廷、徐欣瑩、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請問：

去年底就服法 46 條修法通過，明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是年齡滿 80 歲以上，或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因此，勞動部預告 3 項法規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藍領審查標準」、「轉換雇主準則」。請說明：3 項修正法規將如何使制度再精進？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護理執業率創 5 年新低，衛福部如何精進政策工具？

問題：近日媒體報導，護理人員執業率創 5 年新低，為了留住護理人力，衛福部去年提出夜班獎勵金、試辦三班護病比等政策，又立法院調查報告指出，年資 3 個月以上護理離職率逾 9 成，護理執業率也未增，檢視衛福部最新統計，護理人員總執業率從 2021 年的 63.44% 一路下滑至今年 6 月的 62.4%，創下近 5 年新低，顯示衛福部雖提出政策工具，盼留住護理人力，但至今護理師執業率仍未止跌回升，請教衛福部，如何精進政策工具，避免護理師執業率持續下滑？再者，即便護理師仍於醫療院所服務，但部分卻轉往基層醫療院所執業，為此，衛福部如何協助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院留住護理人力，避免因護理人力不足，導致無法開病床，造成急診壅塞狀況遲遲無法改善？又先前衛福部曾提出，要與考選部研議，提升護理師國家考試通過率，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貳、為因應八十歲免評聘看護移工勞動部與衛福部提出六大配套措施，如何確保重症家庭優先之餘也兼顧看護品質？

問題：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新增開放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或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子法於日前

上路，估計將增加 10 萬健康亞健康長者申請，恐衝擊重症家庭更難找人或留人，因此，勞動部提出六大配套措施如下：一、推動輕重分流重症優先，二、擴大重症多元免評資格，三、重症家庭國內承接最優先，四、協調來源國增加量能確保品質，五、補足第一線執行人力，六、擴編預算支持看護家庭等，就上述措施來請教勞動部，在措施三中，針對重症家庭開放可跨業別承接移工，移工只需在核發聘僱許可前，完成補充訓練 20 小時即可轉任，對此，勞動部有無再次審核機制來確保重症家庭的看護品質？再者，在移工需求大增的情形下，勞動部表示已努力與 4 個移工來源國（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協商增加量能與確保培訓品質，預計增加量能為何？以及如何確保培訓品質？是否有計畫派人至移工來源國實地會勘確保移工訓練品質？最後，申請移工流程繁瑣，是否能為重症家庭開辦一站式服務？

參、勞動部是否研議修法增加特休天數以利降低勞工總工時？

問題：今年五月初，立院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國定假日新增 4 天（小年夜、9/28、10/25、12/25），同一時間，有勞團呼籲勞動部應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增加勞工特休假天數，以日本為例，年資滿半年有 10 天特休；韓國，年資滿一年，有 15 天特休，反觀我國不論是起始特休天數，或是滿一年特休天數，與日韓各國相比，勞工特休權益皆差於日韓二國，請教勞動部，是否認為有調整的必要？是否會召集專家小組會議凝聚修法共識？預計何時提出勞動基準法的修正草案？

####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就業服務法修正後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制度改革及配套措施之質詢

##### 一、修法後外籍看護工申請流程簡化問題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後，新增開放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或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然而，申請流程仍按照現行 SOP，未見實質簡化。請說明：

##### 1. 關於國內招募流程之檢討：

(1) 目前 80 歲以上申請者仍須在「臺灣就業通」刊登 7 天進行國內招募，鑒於國內 24 小時住家看護人力嚴重短缺，媒合率極低，此 7 天等待期是否流於形式，延誤急需照護家庭之需求？

(2) 貴部是否考慮將「國內招募」與「申請外勞許可」改為同步進行，而非互為前提？預計何時可實施？

(3) 針對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是否可直接啟動雙軌程序，以縮短申請時間？

##### 2. 關於跨部會整合之強化：

(1) 目前申請流程分散於衛福部長照中心與勞動部系統，民眾須於兩個部會間往返申請。貴部是否規劃建立跨部會單一窗口？

(2) 是否可整合至各縣市長照中心，由單一窗口受理，系統後台自動進行資格審核與國內推介？具體規劃為何？

(3) 在推動數位治理政策下，如何改善目前兩部會各行其是的現況？

3. 關於重症家庭權益保障：

(1) 貴部推估新法上路後將有約 10 萬人申請，目前申請情形如何？後續評估申請數量何時可能達到高峰？

(2) 雖新增 188 名行政人力，若申請暴增，是否有應變方案？例如臨時增援、數位化加速處理？

(3) 如何確保不會壓縮重症家庭的申請權益？是否有監測機制避免外籍看護「棄重擇輕」現象？

(4) 針對仲介公司利用「80 歲免評」進行廣告搶案，貴部如何監管仲介市場，避免商業炒作？

二、移工失聯後遞補等待期問題

現行規定雇主所聘僱之外籍移工逃逸後，須等待 1 個月後才可再申請外籍移工（原 3 個月已改為 1 個月），此規定變相懲罰雇主，罔顧被照顧者亟需照護之權益。請說明：

1. 關於等待期正當性之檢討：

(1) 移工失聯時，雇主和被照顧者實為受害者。若雇主合法聘僱、無可歸責事由，為何須承擔 1 個月等待期？

(2) 此規定是否將移工管理風險不當轉嫁給失能家庭？貴部對此有何看法？

2. 關於照護空窗期之配套：

(1) 1 個月空窗期內，被照顧者之照護需求如何滿足？

(2) 衛福部雖提供長照 2.0 或喘息服務，但現有長照量能是否足以「立即」且「充足」地填補 24 小時照護缺口？請提供具體數據說明。

(3) 是否有評估過空窗期對重症家庭造成的實際影響？

3. 關於法規修正建議：

(1) 貴部是否考慮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針對家庭看護工實施「零等待期」？

(2) 只要雇主完成法定通報（確認失聯並通報主管機關），是否可立即允許其申請遞補？

(3) 若暫不修法，是否有其他行政措施可縮短等待期？

三、合意轉換雇主申請延宕問題

外籍移工若不願待在原雇主處，想換新雇主，雇主仍需等待主管機關公文核定才可再申請外籍移工，此時間通常要 1 個月以上。請說明：

1. 關於行政程序簡化：

(1) 當勞資雙方已簽署「合意解約證明」並經地方政府驗證，原雇主照護缺口事實已成立，為何不能憑此協議事實立即申請遞補？

(2) 為何須等待勞動部核發「廢止聘僱許可函」之公文旅行？系統為何不能即時連動？

(3) 在數位化政府的政策下，此種公文往返是否有改善空間？

2. 關於遞補資格限制：

(1) 為何原雇主的遞補權利，要與原移工是否在 1 個月內找到新工作掛鉤？此規定之法理依據

為何？

(2)既然已經合意解約，雇主應有權尋找新人力，此項限制是否不合理？

(3)貴部是否考慮取消此項不合理限制？

3.關於系統優化建議：

(1)是否可修改行政規則，只要雇主提交經地方主管機關驗證的合意解約證明，系統即時認定名額出缺，立即開放遞補資格？

(2)預計何時可完成相關系統優化？

(3)在系統優化前，是否有過渡性措施加速處理？

請貴部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革方案，以保障失能家庭之照護權益，實現政府簡政便民之目標。請貴部於二週內提供書面回覆。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針對「80 歲以上長者聘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政策實施後，衍生「外籍看護棄重擇輕」及「長照與外籍看護申請流程未有效整合」等問題，恐衝擊重症家庭照護權益及加重行政負擔，本席要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具體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

問題一：外籍看護「棄重擇輕」現象與重症家庭的照護危機

這項新政策放寬了 80 歲以上長者的聘僱門檻，預計將大幅增加市場對外籍看護的需求。然而，這也意外地導致了市場供需的結構性失衡。當外籍看護面對更多選擇時，他們傾向於選擇工作強度較低、照顧對象身體狀況較佳的家庭，導致所謂的「棄重擇輕」現象。

這對真正需要高強度、專業照護的重症家庭（如癌症末期、長期臥床者）造成了嚴峻挑戰。他們不僅面臨更長的媒合等待期，還可能因看護工頻繁流動而難以維持穩定的照護品質。儘管政府推出了「輕重分流、重症優先」的配套措施，但實際執行上仍有改善空間。

待改進之處

1. 實質強化仲介機構的監督與激勵機制：政府應從源頭著手，修正現行的跨國人力仲介評鑑規範。除了增加協助重症家庭的評鑑項目外，更應建立具體的獎懲制度。例如，對於成功媒合重症家庭並維持長期穩定服務的仲介，可提供實質的補助或評鑑加分。反之，若有仲介機構因「棄重擇輕」而拒絕或怠慢重症案件，應有明確的罰則與公開的懲處紀錄，以有效引導仲介行為。

2. 提升外籍看護的專業能力與承接誘因：現行僅 20 小時的補充訓練，對於複雜的重症照護需求顯然不足。政府應與移工來源國協商，強化外籍看護來台前的專業培訓，特別是針對管路照護、復健輔助、急救應變等技能。同時，可研議為承接重症案件的外籍看護提供額外的薪資補貼或獎金，並優化其工作條件與支持系統，從而提高其承接重症照護的意願，從根本上解決「棄重擇輕」的問題。

問題二：長照與外籍看護申請流程未能有效整合

目前，長照 2.0 服務與外籍看護申請分屬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管轄，導致行政流程「多頭馬車

」，使得家庭在面臨照顧困境時，必須耗費大量時間與精力。以一個家庭同時需要長照服務（如輔具）與聘僱外籍看護為例，他們必須分別聯繫長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並向醫療機構申請相關證明。

這種行政流程的割裂，不僅加重了家屬的行政負擔，也阻礙了兩種制度資源的有效連結。儘管政府不斷強調要將兩者結合，但在本質上，長照服務被視為「福利」，而外籍看護則屬於「自費聘僱」，這種觀念上的區隔使得制度整合難度極高，也讓家屬難以獲得真正「一站式」的綜合性照護方案。

#### 待改進之處

1. 建立「單一窗口」與「整合性評估」機制：政府應以「便民」為核心，從制度設計上徹底整合兩種服務。應由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唯一的服務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務。透過單一的評估表單，照顧管理專員可以全面評估家庭的照顧需求、身體失能狀況及環境條件，並據此同時提出長照服務與外籍看護的建議方案，大幅減少家屬的重複奔波。

2. 強化長照體系對外籍看護家庭的服務功能：應將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視為長照體系的一環，而非獨立於外的存在。除了放寬他們使用長照喘息、日間照顧服務的限制外，政府應強化長照管理中心的功能，使其不僅提供評估，更能主動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同時，應建立全國性線上資訊平台，整合長照服務與外籍看護的申請流程與即時資訊，讓家庭能更有效率地管理與運用資源。

####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外籍移工是我國社會發展及經濟活動中，不可或缺的夥伴。尤其台中市，為全國移工人數第二高之城市，有超過十萬名的移工朋友，對我國產業發展及社福體系之穩定至關重要。有鑑於去（2024）年底立法院三讀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開放 80 歲以上長者免經巴氏量表即可聘僱外籍看護工，恐影響重症照顧需求之家庭，特向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 一、我國移工政策應立基於總體勞動力需求

查我國現正面臨產業、農業、社福等全面性的勞動力短缺，根據國發會推估，我國於 2028 年將終結人口紅利，2030 年面臨約 40 萬人的勞動力缺口。可預期的是，我國對於外籍移工之倚賴將日益加深。因此，任何關於移工申請程序、名額與資格之調整，皆應立基於詳實之大數據盤點與總體市場評估，方能穩定勞動供需，兼顧各方權益。

在人口結構面上，據內政部統計我國 2024 年總生育率僅 0.87%，遠低於已開發國家平均之 2%。此外，國人初婚年齡逐年上升，至 2023 年男性約 32.9 歲、女性為 31 歲。各項指標顯示，少子化、高齡化已成為我國不可逆的人口趨勢。政策制定需精準預測未來十年、二十年的勞動人口缺口規模，並區分出不同年齡層、不同教育背景的勞動力供給變化。

其次，在產業結構面上，面對少子化及全球經貿環境改變之雙重夾擊，勞動部應結合國家經濟發展藍圖，分析未來哪些產業是成長引擎，需要何種技能組合的勞動力。同時，也需評估哪

些傳統產業面臨轉型壓力，其勞動力需求將如何演變。以中部地區為例，作為全球精密機械與工具機產業重鎮，中部共有 5 個科學園區及 47 個產業園區，2023 年產值達 6 兆元，佔全國 15%。面對少子化趨勢下未來勞動力不足的困境，勞動部允宜主動會同各主管機關盤點全國及各區域勞動力需求，以製造業、農業、社福三大面向，進行全面的數據盤點與政策體檢，據以提出穩定、可長可久的移工政策。

二、80 歲免巴氏量表造成排擠效應？重症家庭受影響，衛服部、勞動部如何協助？

我國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挑戰，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其政策初衷乃為優先協助失能、重症之家庭，分擔其沉重之照護壓力。然去（2024）年底立法院三讀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新增 80 歲以上長者免經巴氏量表即可聘僱外籍看護工。此一修法雖立意良善，意在便民，卻因未周全考量整體勞動市場供需，而產生「避重擇輕」之排擠效應，致使原先最需要被照顧的重症家庭，反成最大受害者。

勞動部評估，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新制通過後，現有 80 歲以上人口約 91 萬人，扣除已入住長照機構（4.6 萬人）、使用長照 2.0（26.9 萬人）及聘僱外籍看護工（6.5 萬人）後，剩餘 53 萬人即符合聘僱資格。此外，還須加上 70 至 79 歲罹患二期以上癌症者 12.5 萬人，勞動部推估將增加 10 萬名家庭看護工需求。

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新制之可能衝擊，衛生福利部於今日檢送本委員會書面報告指出，達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被照顧者，若外籍看護有未到任、請假返鄉、轉換雇主、期滿離境或行蹤不明等情形，即視為未聘外看狀態，可使用長照交通接送、喘息服務與照顧及專業服務等各項資源。

衛福部所提之配套措施，雖立意良善，但未能解市場供需失衡之困境。當務之急，是重症家庭連「第一位」外籍看護都可能聘僱不到，或面臨看護頻繁要求轉換至較輕鬆的案家，導致照護空窗期不斷。此一困境的根源，正在於政策僅著眼於資格放寬（需求端），卻未同步規劃看護工的總量引進、來源國開發及分級媒合機制（供給端），導致市場供需嚴重失衡。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點在本會議室繼續審查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繼續審查委員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先作以下說明：本委員會先前已就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進行第一輪的逐條審查，保留條文包括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新增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有關本次會議如有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1.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原修正條文	修正動議理由說明
<p>第四條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p> <p>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p> <p>病人曾為預立醫療決定，但現已失去意思表示能力、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者，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據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所為之醫療行為。</p>	<p>第四條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p> <p>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p> <p>病人已無法明示其意願且曾為預立醫療決定者，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之作為。</p>	<p>一、除了病人之一般醫療決策應受到尊重外，若涉及特殊醫療選項之決定（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且病人已透過預立醫療決定表達其意願者，關係人亦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對病人意願之尊重。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落實本法追求自主、尊嚴善終之立法意旨。</p> <p>二、原修正條文「病人無法明示其意願」之定義不明確，恐增實務困擾與誤解，故於此動議中更動之。</p>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王育敏 林月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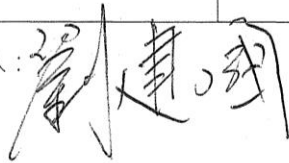
王正旭

2.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五條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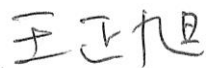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條文	原修正條文	修正動議理由說明
<p>第五條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p> <p>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意思表示能力顯有不足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p> <p>具行為能力之病人經一位醫師診斷符合末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疾病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第八條之預立醫療決定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p> <p>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意思表示能力顯有不足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p> <p>具行為能力之病人經一位醫師診斷符合末期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疾病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第八條之預立醫療決定相關規定。</p>	<p>一、 本項修正動議係針對已審查通過之版本再做修正，以補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失智病人。</p> <p>二、 為保障病人知情權及自主決定權，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具行為能力之病人經一位醫師診斷符合末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疾病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其本法第八條所定預立醫療決定之相關規定。</p>

提案人：



連署人：





3.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原修正條文	修正動議理由說明
<p>第九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法人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符合健保給付預立醫療諮商費之對象應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p> <p>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行為能力者在場見證。</p> <p>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意願人、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其他經意願人同意之人亦得參與。但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p> <p>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各機構或法人，有事實足認意願人無意思能力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p> <p>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及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各機構或法</p>	<p>第九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法人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p> <p>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行為能力者在場見證。</p> <p>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意願人、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其他經意願人同意之人亦得參與。但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p> <p>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各機構或法人，有事實足認意願人無意思能力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p> <p>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及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各機構或法人，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新增醫療機構以外其他受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法人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提供機構，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量能。</p> <p>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屬法律權利及相關法定程序的告知與諮商行為，本質上非屬醫療行為，故健保不給付健康國民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而僅給付重大傷病或多重慢性病人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p> <p>三、由於符合健保給付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對象均為病人，其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需更多醫學細節之諮詢，並與病人即將面對的醫療決策密切相關，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動議，規定符合健保給付諮商費之對象應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p> <p>四、至於以自費方式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健康國民，則開放得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機構或法人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p>

1/2

人，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	------	--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王育敬 甘本月

王正旭

2/2

4.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原修正條文	修正動議理由說明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p> <p>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機構或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或由意願人上傳網路版預立醫療決定書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網路版預立醫療決定書應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提供機構或法人數位簽章以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核章證明規定。</p>	<p>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p> <p>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或由意願人上傳網路版預立醫療決定書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網路版預立醫療決定書應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提供機構數位簽章以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核章證明規定。</p>	<p>因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場域，本條第二項亦開放各機構或法人皆得掃描意願人之紙本預立醫療決定為電子檔，並將其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意願人得依其意願至任何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機構或法人將其簽署之紙本預立醫療決定書掃描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或自行將其經機構或法人數位簽章之網路版預立醫療決定書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p>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王奇敏 柯本月



王正旭

5.

《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p>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p> <p>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p> <p>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p> <p>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p> <p>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p> <p>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p> <p>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p>	<p>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p> <p><u>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u></p> <p><u>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u></p> <p><u>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u></p> <p><u>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u></p> <p>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p> <p>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p> <p>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p> <p>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p> <p>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p> <p>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p>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第二輪的保留條文之審查。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來做說明，接續就請委員來表示意見。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四條的審查。請司長先說明。

**劉司長越萍：**謝謝委員。針對第四條，不管是王育敏委員或是劉建國委員補充的第三項部分，其實現在的條文裡面相關的東西已經在執行中，所以建請委員們能夠支持維持原條文，因為新增的文字在實務執行上並沒有增加額外的效力，反而可能會增加臨床實務的誤解。

**主席：**針對第四條，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的？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剛剛司長有說明，如果用原條文的話，好像在執行上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劉召委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當初是希望不要在處理上造成實務的一些重大影響，包括原來的修正條文是「病人已無法明示其意願且曾為預立醫療決定者，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之作為。」這次在修正動議的部分，是希望能夠把相關的文字調成「病人曾為預立醫療決定，但現已失去意思表示能力、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者，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據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所為之醫療行為。」因為在實務上，有時候當一個病人面臨到已經失去意識、無表示能力的當下，如果他的家人又基於無法在第一時間接受狀況，希望能夠改變當初所預立的內容的時候，的確真的是造成當場醫療同仁在執行上的困境，所以才希望能夠儘量把他在決定 AD 的時候的精神保留到最後。

當然我們也了解，大家擔心的是會告的人都是在後面，他不會在當下對現場醫療人員造成衝擊，可是醫療同仁擔心的是，後面如果因為他們想要改變卻沒有接受他們的改變的時候，會出現爭議的大部分都是後面的家屬，所以才會希望保留原來的這個想法。不過如果我們真的能夠貫徹當初預立 ACP、AD 的這種精神，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也認同經過修正動議的條文似乎比較能夠讓這樣的意旨貫徹到跟他預期、所想要接受的醫療是一致的。

**主席：**謝謝王委員。還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嗎？

我們有再提一個修正動議，不曉得司長有沒有看過？不是原來的那個草案，我們有再提一個第四條的修正動議，我們是把「病人已無法明示其意願」做修正，因為之前定義可能比較不明確，我們擔心實務上會有困擾及誤解，所以才再提出這個修正動議。第三項文字的差異是「病人曾為預立醫療決定，但現已失去意思表示能力、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者」，這樣就很清楚的在這個認定的範疇裡面，就誠如剛剛王委員所講的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認同這個修正案？可以啦？OK。

**劉司長越萍：**沒意見。

**主席：**好，第四條就照劉委員、王育敏委員、林月琴委員、王正旭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條。請衛福部先做說明。

對不起，第五條上次有修正通過了。

**劉司長越萍：**對。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好不好？我們整個處理完之後，再來看這一條要怎麼處理，或許就誠如剛剛王秘書跟我講的，如果我們等一下審查的條文有保留的，或許在出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再來提修正

動議，這樣也可以。還是到最後的時候，徵詢……蘇召委都到了，他是醫界非常棒的精英先進，如果覺得這個是可以等一下處理的，第二輪轉完之後，我們就可以來做處理。請各位先過目，第五條的修正其實只是增加失智症的知情權而已，有做些許的修正。

繼續處理保留條文第六條。

**劉司長越萍：**第六條的部分，不管是王育敏委員或是劉建國委員所提的版本，其實都是對於相關包括限制行為能力或是無行為能力算是要做同意的這一段有一些描述，我們覺得因為新增的文字可能會造成臨床實務上執行的困擾，而且會增加道德風險，建請委員能夠支持保留原條文。

**主席：**謝謝。請問委員，有沒有要表示其他意見？

**陳委員菁徽：**我可以問一下嗎？

**主席：**請說。

**陳委員菁徽：**這個有一段是「病人未明示反對由關係人行使同意權時」，可以舉一下臨床的例子，要怎麼去判斷他「未明示反對」？

**劉司長越萍：**所以我們才會覺得這可能會造成臨床實務上的困擾，而且在臨床實務裡面，有時候家屬會主張，譬如說，他可能在還沒生病之前跟我講過類似像這樣子的表達，所以在舉證上，可能對第一線的臨床實務來說會是個困擾，所以我們才會建議第六條條文是不是能夠維持原本的條文不做修正？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記得那個時候大家對什麼叫明示、什麼叫未明示都有一些討論，所以我想主席劉召委才會希望能夠修正，把這個部分加進來。不過的確實務上就像司長所擔心的，我們如何去定義明示、未明示？這樣反而會徒生困擾。我當然尊重主席看可以有什麼其他要再協助的部分，不然的話，我蠻能夠了解部裡、司裡目前覺得，如果在「未明示」很難有明顯或是完整的說明，用原條文是一個適當的選擇。以上。

**主席：**請蘇召委。

**蘇委員清泉：**我想第六條照院版就好了，現在寫了一大堆，這是在寫什麼？這 IQ 要夠高才看得懂，照院版就好了。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嗎？容我做一點點說明，好不好？這應該沒寫到一堆什麼東西，我不知道是多了哪幾個字，讓蘇召委覺得像一堆什麼東西。這件應該是這樣，那時候會保留也是因為司長這麼講，但司長可能忘記一件事情，也請司長、次長，還有法規會看一下，你們自己訂的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內容就是這樣寫，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本法第六條所定同意，應以病人同意為優先，病人未明示反對時，得以關係人同意為之。」我只是把這個法條提高到母法的位階。施行細則不是委員訂的，但這個東西放在施行細則，法律保留原則跟明確性足夠嗎？所以我們才會把……剛剛幾位委員特別提到「病人未明示反對時」，這個遣詞用字也不是我自己擬出來的，再強調一次，這是在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中的第五條，現在只是把施行細則裡面的條文放到母法第六條，是這樣，好不好？各位可以參考一下。

**陳委員菁徽：**主管機關可以說明一下原本放在施行細則第五條，你們是應用在臨床的什麼狀況？可

以舉例說明一下嗎？

**劉司長越萍：**就如同我剛剛舉例的，因為很多時候病人自主權利法如果要執行 AD 的時候，很可能沒有醫療委任代理人這一些，所以關係人就會說什麼時候家人講了什麼。在這樣的情況下，也謝謝召委的提醒，其實在實行五年的時候，我們在 7 月跟 8 月都有陸陸續續針對病主法做了算是協調會跟溝通說明會，在收音的過程當中，也有很多專家指導我們要連動調整，這樣可能在執行上會比較容易。也就是透過委員的討論，一個就是我們搞不好會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施行細則，因為在討論當中，也的確有相關專家說，這個可能在執行上有問題。誠如召委講的，第六條經過委員討論覺得道德風險跟疑慮很重、質疑度很高，其實我們就一併修正施行細則。以上。

**主席：**司長答復我的跟提這個條文的修正是衝突的。我沒有認為施行細則有問題，我反而是把施行細則條文拉到法律位階，所以相對的是我肯定施行細則這樣訂定 OK，只不過放在施行細則強度不夠。這個很清楚，關於未明示概念之定義，也是源自於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這個是在醫療實務界已經行之有年的專業標準，也是具有充分操作可行性的法理基礎，所以你們當時會放在施行細則第五條裡面，應該也是根據這個，對不對？我只是把這個東西拿來放在母法裡面，怎麼會讓你答復我的最後一句話是說，你們再來討論施行細則是不是有需要修改的部分，這不對吧？我沒有挑戰你們的施行細則。

**劉司長越萍：**這部分其實我們是尊重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各位能夠了解我的意思吧？有關施行細則第六條，大家對照一下應該就知道這個情況，我表達的是這個狀況。

**王委員正旭：**謝謝大家的說明。如果我們根據施行細則，也認同施行細則施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窒礙難行的部分，根據經驗法則來看，能夠把施行細則更具體的明確化，倒也是一個修正的方向。基於這個原則之下，我贊同劉召委希望能夠把它更明確化、列入母法，這個我是可以贊同的。以上。

**主席：**謝謝。因為剛剛司長特別提到，會涉及到道德風險，如果有這個擔心，我們就把它提高到法的位階，反而可以降低道德風險吧？謝謝。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六條就照所提的版本修正通過。

繼續審查第八條，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劉司長越萍：**有關第八條，王育敏委員或劉建國委員的版本是就第八條第二項，把「全部或一部」改回「意願」。我們初步的理由會覺得這可能會讓定義不明確，不過也尊重委員的討論，看到到底是原本的原條文「全部或一部」比較清楚，還是「意願」會比較清楚？另外一個部分，因為邱志偉委員的修正案關於具意思能力跟具行為能力，在法律上是兩個概念，所以我們建議討論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就王育敏委員或劉建國委員的版本進一步討論？以上。

**主席：**謝謝司長。接下來針對第八條修正草案，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剛剛司長所做的說明是說，原本的條文是「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現在不管是王委員或者劉委員，都希望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改為「具行為能力之人」，這樣就可以含括

原有自然人的意思，就不需要具完全行為能力。我不曉得法規會針對這兩個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具完全行為能力跟具行為能力之人的差異性是什麼？如果能夠互相替代，一個就是能夠把它簡化；如果可以更明確，具行為能力之人是不是比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能夠讓法條可以更完整？以上。

**主席：**請法規會陳參事。陳參事在看的時候，我補充說明一下，第八條是針對第八條的第二項，把原有條文的「全部或一部」改為「意願」，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坦白講，這是安寧緩和醫學會建議的，也就是 AD 不是一個個別的醫療選項，所以就不用再講「一部或全部」，就直接講「意願」，而這個也有請示過部長。因為安寧緩和是部長的強項。我這樣跟各位補充說明，看各位能不能夠理解？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覺得加了「意願」兩個字會更清楚。

**主席：**好。

**陳委員昭姿：**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他們問的，確實一開始因為上面比原來版本還少了兩個字，就是第一項「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然後其他都改成「具行為能力之人」，我想請司長解釋一下，如果沒有「完全」這兩個字，有差別嗎？

**陳參事信誠：**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法律上有所謂完全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就是在敘述這兩個的差別。完全行為能力是指十八歲以上，十四歲到十八歲則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原來所訂的是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才可以做這項事情，至於限制行為能力的人，因為他的意思能力可能還不夠完整，所以他們把那部分排除掉了，原來的條文是希望這件慎重的事情，由具備所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去參與。

**主席：**好，謝謝，有要再補充的嗎？先請陳委員，然後再黃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剛剛也覺得比較認同「意願」這兩個字，但是我想問醫事司，你們以前是用一部或全部，應該也有發生過一些誤解或是問題，有嗎？

**劉司長越萍：**之前有關「全部或一部」的部分，其實在立法剛通過的初期，當時人家就說「全部或一部」到底在指什麼？其實等於是類似在解釋的過程當中，不管是在維持生命治療或者是人工營養或者是流體餵養，他可以選其中之一或者是全部都選，是 all 而不是只能選擇其中一個，類似這樣的概念在立法初期確實造成了一些困擾。可是執行的過程大概到了第三年、第四年以後，那個 wording 就比較不是問題了，所以在這邊就是尊重委員會討論的結果，以上。

**主席：**好，黃委員發言完之後再換王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我不是針對第八條，我想請教的是現在我們預立醫療意願簽署的簽署率好像非常低，我看到桃園市在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計畫裡面，其中一項就是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第二劑就免費，這樣子會不會影響預立醫療的部分？是不是會有影響？因為兩個項目是完全沒有關聯的，用帶狀疱疹疫苗第二劑免費成為一個誘因，我覺得這樣也是還蠻奇怪的，我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做一下回應？

**劉司長越萍：**這個我們還在看桃園市上路之後的長期效果，其實桃園市設計的初衷只是希望透過各種政策的結合，一起促進預立醫療諮商，所以就政策推動的角度，我們其實是鼓勵地方政府發

揮創意，至於實質效益的部分，還必須再看一下資料，以上。

**黃委員秀芳：**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因為帶狀疱疹疫苗一劑也要好幾千塊，如果有的民眾想要第二劑免費，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有一些影響？我覺得衛福部應該也要去做一下思考，他到底是有意願去簽預立醫療決定書，或者是因為他是要免費接種帶狀疱疹疫苗然後去簽決定書？我覺得兩者的關聯真的還滿奇怪的。

**劉司長越萍：**謝謝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對這個議題還滿關注的，因為用任何公共衛生政策提升 ACP 的簽署率，其實也已經是各位委員指導我們要去努力的地方。這部分是因為短期內目前還沒看到一些實際上的數據，所以我們會繼續關注，到時候再來回應，以上。

**陳委員菁徽：**因為我有跟……

**主席：**對不起，王委員完之後再換陳委員，好不好？抱歉、抱歉！

**王委員正旭：**謝謝，我針對意願的部分也表達一下意思，因為的確當初是用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那是在實務，我們在執行的時候可以讓病人選定，他是要 all 或者是 one of 其中可以執行的部分。如果我們把它改成「意願」的話，相對就是他先表達當他需要的時候，可以有哪一些執行的內容，所以我是認同把它改成「意願」會比較能夠完整表達這一條、這個法案要傳遞出來的訊息。不過我會比較好奇的是我們做這樣的改變時，其立法說明是不是也要適度讓大家在參考的時候了解一下，當初會從原來接受不同的「全部或一部」改成「意願」，立法說明當中要傳達這個精神或是能夠呈現出改變的用意？以上建議。

**主席：**好，謝謝。再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這邊想要請問一下法務部的代表，法律上是分三種：無行為能力或是限制行為能力或是完全行為能力，但這邊的版本有一個「行為能力之人」，多了一種說法，不知道法務部會不會認為維持院版這樣的說法會比較好，即完全行為能力？

**楊調部辦事檢察官石宇：**向委員報告，因為在民法上完全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主要影響到民事契約的簽訂，完全行為能力人就是在一定規定年齡以上之人，有這能力去訂民事契約，所以訂出來的民事契約會是有效的；限制行為能力人通常就是像一定年齡的未成年，他訂的民事契約是效力未定，有時候是規定需要完全行為能力人，通常就是家長來同意的話，它才能生效；無行為能力人通常就是他訂的民事契約會是無效的狀況。至於為什麼會把行為能力放在這邊討論，可能我們還是尊重主管機關在政策上的決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你聽清楚嗎？我有很認真在聽。

**陳委員菁徽：**還是劉召委補充？

**主席：**對不起，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原本我們有要修再修正動議第五條，但是上次審查的時候第五條已經通過，所以我剛開始的時候有跟各位報告，第五條可能在第二輪走完之後，各位如果覺得有連動性的條文，我們是不是可以最後再來處理？不然就要協商的時候再提修正動議。

我跟各位報告，在第五條裡面是有這樣的一個修正，第五條第三項「具行為能力之病人經一位醫師診斷符合末期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疾病時」，後來我們再增一個第四款，第四款就是針對失智的有知情權的對象。如果反之，我們的說明裡面是有特別提到「

病人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樣態」，不具喔！現在是講「不具」，也就是包括他的能力顯有不足，對不起，就是他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樣態，包含表示能力顯有不足，但未經宣告，所以……我這樣說明可能大家會誤會，剛剛以法規會陳參事還有法務部的說明來講，完全行為能力跟具備行為能力基本上還是有一個差異，我們在第八條裡面去談到的，各位可以看第二項，我剛才是要用「不具完全行為能力」反過來解釋，但是我覺得這樣解釋可能大家聽不懂。「具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原條文是叫做「具完全行為能力」，我把兩句話再唸一次，大家應該就可以比較能夠理解，我們修正用這樣的文字基本上比較確定性、比較明確，請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我們當初寫的時候是用「完全行為能力」，因為完全行為能力有一個資格叫做年紀，第一個是年紀，第二個是認知狀態，比如成年人，可能要經過監護宣告這件事情比較清楚，就是法院要認證在這個狀況下的時候不太適合執行，所以他有兩個條件，一個是能力，另外一個是年紀，那時候我們講完全行為能力是這兩個要件都符合。至於行為能力的話，就是年紀或者能力可能部分未達到，所以在這個地方為什麼會有「完全行為能力」及「行為能力」，其實它代表的意思是不太一樣的。我簡短的補充，以上。

**主席：**我想司長也儘量說明了，我這邊再說明為什麼要特別強調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這是民法在 112 年的時候有過這樣的修正，後來應該都全部改為具行為能力，法規會能不能再查一下，還是法務部再查一下？所以我們是為了法律一致性，就把「具完全」的「完全」兩個字拿掉，也就是「具行為能力之人」，而且六、七年前在訂定病主法時所依照的詞彙應該是這樣。這邊可以查到第八條之一嗎？第八條之一好像也是一樣的文字。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現在了解當初訂定所謂的完全行為能力，如果是配合剛剛所講到的民法行為能力的用語，把「完全」除去，這樣我是可以理解。我同時也把剛剛召委想要表達的，如何能夠讓完全行為能力在司長剛剛的說明裡面來做補充，意思就是假設有一位是受到監護，或者是因為他的個人行為被剝奪他具有完全行為的法律要件之下，可是他還是可以表達他對生命自主的一種尊重，不要因為他為了其他因素而坐牢，就去剝奪他可以表達對於生命自主的這種意思的時候，具有行為能力就能夠保護他們這方面的權益，我聽起來意思是這樣子，我不知道召委的意思是不是這樣？意思就是說，十八歲以下可能相對來講他比較少有機會來參與 ACP 跟 AD 的整體決策，可是假設他是四十歲，他本身因為各種因素，現在他某方面的法律權利被限縮了，可是如果他要表達他對生命的自主，病主法是給他保障的，這樣就不應該去剝奪他在這方面的自主表達，我不知道召委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不過我剛剛所聽到的意思好像是樣子，在這邊把我的意思再充分的表達，意思就是說我贊成「具行為能力之人」，這樣事實上是足夠的。

**主席：**OK，請陳參事。

**陳參事信誠：**謝謝召委。關於召委剛剛請我們查的，當時修的是年紀，就是從二十歲降為十八歲，針對行為能力的定義是沒有修的，這是第一個回答。第二個，依據我們原來條文的定義，完全行為能力是把十四到十八歲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受監護宣告人通通排除掉，這個叫完全行為能力人。如果沒有這樣定，那麼十四到十八歲有限制行為能力的人，也有可能解釋上會被認為他

也可以預立醫療遺囑，所以當時是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來定這個定義。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剛剛聽完法規會的解釋，我也認為十四到十八歲的部分，我怕醫療機構會有所混淆，沒有辦法判斷他是不是具有行為能力之人，因為民法下修到十八歲就是把完全行為能力的標準降低，用年紀來判斷行為能力的程度，這一點是沒有改變的，實務上就是用民法的年紀來判斷，所以才分成「完全」、「限制」與「無」這三項，現在如果我們只有寫「行為能力」，我覺得醫療機構在提供 ACP 或是 AD 的服務會很混淆，對不對？法規會應該是這個意思吧！

**陳參事信誠：**對。

**主席：**OK 啦！應該講醫療委任代理人也有改成成年且具有行為能力，然後民法是在 112 年以前……剛才才有特別跟各位報告，民法承認十八歲以前未成年已婚者具行為能力，但現在已無此可能性，所以當時寫醫療委任代理人是以成年且具完全行為能力為限，但是現在把它簡化為具有行為能力是沒有問題的，我這樣解釋不曉得大家懂不懂？是不是有聽沒有懂？沒關係，不然這條先保留，好不好？後面的「意願」沒問題，至於「具完全行為能力」及「具行為能力」我們下一輪再討論，好不好？我們可能要用文字再說明清楚一點，大家也會覺得比較 OK。

接下來處理第九條，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劉司長越萍：**針對第九條，我們先講一下 7 月 21 號部裡面有召集相關專家針對病主法第九條進行討論，多數與會專家其實不建議調整第一項第一款 ACP 執行機構的範圍，其實多數都同意擴大執行 ACP 的場域。第二個部分是覺得如果擴大的話，可能會造成第一線實務上面的壓力。針對第二項配偶的部分，真的是上次在立法上面有所疏漏，所以在第二項誰應該參與 ACP 諮商的話，加入配偶一方其實多數專家也是覺得需要的，以上。

**主席：**請委員表示意見，請蘇召委。

**蘇委員清泉：**我想這一條是這個法案最重要的部分，上次一直講要核准到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諮商所等等都放寬，但我還是反對。衛福部也有召開專家會議，他們是同意場域能夠放寬，這個我們同意，所以我再唸一遍好了：經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體至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至於第三項配偶的部分，我們也同意能夠加入。所以就是那個團隊也一樣要存在，然後去不一樣的地方，大家一起做，這樣可以，但是如果突然就要開放到心理諮商所或是什麼都可以的話，這樣並不適當也不圓滿啦！以上。

**主席：**謝謝蘇召委的意見。還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嗎？

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只是 echo 一下蘇召委的說法。我們上次都認同為了加強它的便利性，可以開放到多個場域，這個我們都是 OK 的，如果讓醫療團隊來進駐，這樣比較適合，大家上次討論應該都很有感觸。我想要請教司長、主管機關，假使讓醫療團隊到不同的場域來做這個諮商服務，對你們來說有沒有什麼難度或是限制性？謝謝。

**劉司長越萍：**如果是核准的醫療機構，其實就是現在的外展服務經過……其實是預先的報備支援就

可以處理，所以在執行的實況裡面，它的難度其實並沒有。我們會覺得如果到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是真的可以增加可近性。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的確第九條的變動非常地大，而且當初是希望能夠有一個相對完整的品質來提供 ACP 及 AD，透過團隊的服務模式，才能夠在整個過程讓民眾感受到他是充分地瞭解、掌握到對於自己生命自主的必要內容，至少讓他有完整的諮詢，不管是從醫療、護理、精神醫學、或者是心理師的諮商、社工師的幫忙等等團隊來做完整服務的時候，他可以很具體地知道最後他的 AD 要怎麼做、他願不願意同意。當然，我們也看到施行下來碰到了一些困境，經過幾次討論下來，的確也可以從原來只能在醫療機構本身執行，後來可以外展到讓更多的服務單位，包括護理機構等等，都能夠在這個團隊協助之下完成，我們也很期待這樣的完成可以更擴大量能。不過我記得召委也一直在挑戰要把現有的健保從 2 萬變成 4 萬的目標，這樣的外展能不能達成？這是一個挑戰。當初石署長說只要是 65 歲以上具有重大傷病、包括癌症，可能就不是 2 萬到 4 萬這樣的族群而已，如果這個族群更大，很多人瞭解到可以透過健保的協助之下，針對 ACP 及 AD 完成的生命選擇可以更符合自己期待的時候，如果這個量能更大的話，現有整個用團隊的服務模式是不是也能夠達到這個目標？我想召委非常關心，也屢次在挑戰到底這個執行能力有沒有辦法完成。

個人的想法是認為，生命自主本身是一個生命教育，這個生命教育到底是醫療行為還是非屬醫療行為，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如果它是一個醫療行為，我們才有機會讓它屬於健保可以提供醫療費用的重要概念；如果它是一個輔助醫療行為，大約我們也可以認為是健保可以處理的部分。但是如果認為它是一個生命教育，可是並不是醫療行為，也非屬輔助醫療行為，我們用健保來給付費用，基本上我是不太認同，因為畢竟所有的生命教育應該是大家都要認識的，只要有完整的瞭解，透過專業的人員讓每個人都能夠掌握病主法裡面到底要傳遞哪方面的生命教育，只要能夠這樣具體去呈現的話，是不是要由完整的醫療團隊來處理才算是好的服務模式，這部分其實可以再討論。

我的意思是，如果它是一個屬於健保核准之下可以使用的對象，包括我們剛剛提到目前框定的族群，我會認同它是屬於輔助醫療行為重要的一部分。當一個年長者罹癌了，他當然要能夠先知道未來會面對哪些問題。如果他是一個年長者，又有三高，他很快可能會面臨到一些生命選擇的時候，他需要很完整的團隊來服務他，這個是很合理的。如果他是一個相對年輕的人，譬如他的家長是一個癌症病人，當他在幫助年長的家人克服癌症的過程裡面，他會警覺到對自己的生命要能夠去掌控，可是如果他來做 ACP 及 AD 要用健保給付，我覺得這個適當性就需要再討論。如果他願意接受 ACP 及 AD，是透過其他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去充分地掌握病主法，提供給他哪方面的服務模式，可是它不是健保的費用，而是透過不管是公務費用或是自費協助處理的話，我會認為並不見得需要整體的醫療團隊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如果能夠把這兩個部分做一些調理的話，也許我們可以討論出一個更適當的方法出來。

基本上，醫師、心理師或者經過其他相關的訓練而具有一定資格的人，能夠把這個生命教育

做給全民，針對病主法的需求，來符合他對於生命自主的尊重或者能掌握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以上。

**主席：**謝謝。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要表達嗎？如果沒有，我在這邊簡單講幾個背景資料給各位做參考。

王委員一直說我用挑戰的角度，其實不是，我是從實際衛福部在整個執行的樣態、現在進行式來看，包含那天質詢的時候，我也特別就教部長及劉司長。因為我們在質詢的當天，健保署已經在 5 月 1 日公布健保要給付 65 歲以上重症病患等等，有將近 180 萬人可以做免費的預立醫療諮商。在健保署已經同意要做這件事情的當下，剛好我們又排這個專案報告，未來要進行病主法的審查。從病主法通過之後實施的這 6 年，確實簽署 AD 的人不到全國的 1%，那天就教司長的時候，司長也講說平均一年是 2 萬，希望從今年度開始，目標可以提升到 4 萬，這個都是行政機關對委員會做的說明。所以我們才會有點擔憂，就是當我們不去做相關的擴大或是法律上的變革，怎麼有辦法在病主法實施已經 6 年的時間，平均每年就是 2 萬，到現在不到 1% 簽署 AD 的情況之下，能夠讓它倍增成 2 萬到 4 萬？各位懂我的意思嗎？如果統統沒有做任何的變動、處理的方法，很難……而且我們是在 5 月份辦這個專案報告，其實今年度就剩下七、八個月而已，我不曉得現在進度怎麼樣，這是其一。

其二，各位應該非常清楚，現在醫療是非常緊繃的，蘇召委本身都是這個專業領域的人，醫療可能有城鄉的落差，但是你看這就很奇怪，愈北部，緊繃的狀況愈厲害，對不對？這些醫療機構如果只是限定在預立醫療的諮商而已，不是簽署，只有諮商而已，就一定要設定在醫療機構去進行，各位要不要去思考一個問題，就是怎麼有辦法去突破、怎麼有辦法去增加？我講 ACP 就好，不用講到簽署 AD，ACP 沒有辦法增加，哪來 AD 的量也會增加？你怎麼讓 2 萬變成 4 萬？這是第一個問題，這不叫挑戰，而是大家理性討論。

第二件事情是這樣的，那天我有垂詢司長，司長跟我說，其實他們未來要擴大到診所，司長是這麼答復我的，可是診所原本就在你的醫療機構範疇裡面了，我請司長還有各位醫界的先進去調查一下，現在有哪一家診所在幫你做 ACP？換言之，可以向全國診所協會調資料，現在有幾家在做 ACP？我們講比例就好，還有做的成效如何，這 6 年就好，這是第二件事情。

第三件事情，說真的，現在司長如果可以提供出來最好，沒有提供出來也沒有關係，我可以跟你預告了，如果你提出來的是全國診所協會有在做 ACP 的有 10%，那今年絕對會下降，為什麼我敢講這些話？國健署補助我們醫療機構做很多的免費健康篩檢，那個量能是倍增的，那個診察的費用也是用「跳」的，各位都很清楚，講白一點，我這個都做不完了，還做到那個去？做這個可能幾分鐘就可以解決，但做一個 ACP 要搞多久？次長，我們委員會現在有 3 位最專業的醫師，大家都在這個地方，在衛福部體系下，健保署同意 5 月 1 號開始有 180 萬名可以免費做 ACP；一樣的，從今年度開始，我們要打造健康臺灣，然後雙升，就是提高篩檢量等等，對此，國健署又匡了一大筆經費且現在在執行中。

我們現在講的只有針對病人的部分，就有 180 萬，那健康的人呢？若想事先做 ACP 的要去哪裡？那天我們安排考察的時候，王委員有去，昭姿委員也有去，臺北市立聯合總院的總院長剛

好不在，不過他派出的代表也特別強調。我們為什麼去考察那一家？因為它是全國簽署 AD 最多、ACP 做最多的醫院。大家都叫總院長為「堅哥」，其實他也有醫療背景，也是專業的醫師，他當了總院長，但他覺得你這邊再擴大，其他東西都不去調整，然後你還一定要專責醫師來做這些，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嘛！做不出來嘛！哪一間醫院可以像他們這樣做呢？這是他說的話，所以如果你要達到這個目的、這個目標；如果做這件事情的目標是正確的，做這件事情是對的，基本上行政機關衛福部已經在擴大免費 ACP 諮商了喔，5 月 1 號就擴大了，這個不是你講的，也不是我講的，而是健保署、衛福部，且當初一定也是報部最後才同意的，對不對？我們在擔心的是，你開了這麼多量，是要怎麼做？你又不擴大場域，又不給其他機構來做，變成全部都要擠到一個醫療緊繃的機構裡面，然後又要做這些事情，這是要讓這些醫護人員做還是不做？是要再給予他們多少負擔呢？我那天是說這個樣態下可能會發生的情況，然後我還沒有講到國健署，各位應該都有診所的朋友，問他們就很清楚，即這些他們要不要做？這個時間上你們要不要做？

最後一點要補充的是，針對病患擴大這方面的量能，針對健康的人、有意願的人要來做 ACP，就我現在的理解，當然這要看司長的調查結果是怎麼樣，北、中、南區的情況可能不太一樣，就我的理解，北區應該排兩、三個月都未必能夠排得上諮商。我們今天推這個政策，然後數量又要從 2 萬增加到 4 萬，請問到這個年底如何可以達標？各位聽了我這麼講之後，是不是大家可以再做一個思考，好不好？謝謝。

**劉司長越萍：**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好。

**劉司長越萍：**我先補充一下實際上面執行的狀況，第一件事情，其實這個還是認知上面到底有沒有改變，過去幾年我們在做宣導教育的時候，也希望民眾能夠接受，就過去的資料顯示，會接受去做預立諮商這件事情的，幾乎都是在生命的旅程裡面，曾有過這樣子的事件，包括他的家人或包括本人，才會去簽署，所以在衝擊面的部分，像召委在問我們的時候，我們持樂觀態度的原因，是因為認知的改變沒那麼快，所以衝擊可能不會馬上造成，而是我們做的準備度。其實在行政流程裡面，並不是去一個病人家裡面就只能做一件事，若同步一起做的話，包括有些行政程序的合併，讓排程變得比較順利，像社工、像我們講的臨床或者是護理人員，先去做一個準備（preparation），這樣子醫師再去確認，所謂諮商的時間就可以縮短，就是怎麼樣在維護品質下面，透過多重團隊的成員來協助，把這個品質維持住，然後最關鍵的，就是確定跟醫師談完，確定這個意向的品質把它維持住。最近這兩年我們在跟專業團隊討論的時候，都有談到利用協作的方式，同時整個程序不是一定要串聯，一關做完再到下一關，其實可以用並聯的方式，先做一些先期的準備，在正式諮商的時候，才能夠達到同樣的效果。目前是以這種改善行政效率的方式，作為我們提升量能的準備。

第三個，我們的基層，即在我們居家醫療這邊受過訓的人員，已經有資格的大概達到九成。我現在沒有辦法回覆到底有多少基層診所所有在做，可是這個數字我們覺得是樂觀其成，因為大家都知道，去看病人的時候，其實在高齡化的社會，不管是家屬也好、病人也好，甚至醫生的

期待，在開口談這件事情上，現在比過去容易，我補充以上三點，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蘇召委。

**蘇委員清泉：**在做禁治產的宣告上，以前都是法官、書記官到醫院，當著病人的面，然後由醫師直接會同判定，這個是法院非常堅持的，但現在也開放了，病人如果是在家裡，法官跟書記官還有醫師大家一起到這個病人的家裡去判定，現在這個方式也 OK，所以如果現在有一個團隊是受過訓的、經認可的，然後他們到各個地方比方說長照機構、護理機構，都可以去那邊判定。對此，我們是樂觀其成，因為在那邊做一做之後，也可以直接就簽署、核章，這些都可以做。而你說擴大開放到大家都可以去那邊做的部分，我是有點擔心，所以用主管機關核准的團隊去各個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的諮商，甚至於決定，甚至於核章、證明是好的，召委，我看先開放這樣、先這樣走，然後再看看，不然一下子開放這麼多、搞得這麼大，我是滿擔心的。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對不起，召委，我也有找了幾位做這個的同學，大家有稍微聊了一下，就跟司長講的一樣，現在面臨的狀況是，我們當然都希望量可以衝起來，可是品質上，當講完這個之後，他到底有沒有完全的理解？那就像蘇召委講的，ACP 跟 AD 是連動的，如果 ACP 由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做得好，但是最後在健保卡上做註記 AD 這個動作交由醫生來做認證核章，然後把它一氣呵成，否則你做了再多 ACP，可是沒有轉換成 AD，最後也沒有落實對生命尊重、有權利的這種效果啊！假使一口氣開放到全部的人員還有這麼多的場地，我覺得醫事司現在有很大的難題，你根本沒有辦法去讓它的品質達到一致，對不對？

**主席：**好，還有其他補充嗎？

**王委員正旭：**容我在這邊稍微把剛剛我所聽到的再做一些整理，我們知道這個會牽扯到健保給付費用，我剛剛也有說當它是要健保給付費用，有意願的人希望透過現有的服務模式也就是團隊，在經過說明以後，他認知到 ACP，最後簽署了 AD，從病主法的精神是給他一個好的保障，未來他可以不需要其他人幫他做決定，而是自己來做決定，這是目前我們在執行的部分。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就是，如果現在健保提供的這個 3,000 元諮商費是透過健保給付，所以有意願簽署的人不需要再另外付費，這是現有的制度。如果一個年輕人相對他父親、母親或其他家人的關係，他對於生命自主有更強烈的自我認知而要去確認的話，假設他不符合條件，等於就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了，因為基本上就會變成說他要自費，那自費當然就可以執行啊！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如果這樣的量或者是這樣的品質不一定，因為他還沒有真正面對到他生命本身所受衝擊的時候，他想要來做這件事情，我們現在要如何去滿足這個需求？第九條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有機會同時去合併這兩個需求。我看到目前召委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希望能夠同時去滿足這兩方面的需求，來增加服務量能，如果要滿足，剛剛也提到，不是健保來出這個諮商費，而是假設這個年輕人覺得他願意去接受這樣的諮商，他也願意自費，當然這個費用是不是一定要 3,000 元，這個是可以另外再處理或討論的，他如果需要這樣的話，是不是一定要經過我們現在所規劃的團隊才能夠提供這個服務？比如說，有接受過完整訓練的人可以把這個精神傳遞出去的話，那這個法條的規定是不是有機會能夠來滿足這個需求，同時又能夠協助減少未來病主法

實施後在量能上所受到的衝擊？我想第九條應該就是在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對。

**王委員正旭：**所以等一下看召委是不是讓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可以更聚焦，以上。

**主席：**好，蘇召委已經在暗示我要保留，就算在 10 公里之外，我只要看你嘴巴怎麼動就知道你在講什麼。我對第九條有再提修正動議，我請陳委員還有蘇召委再看一下，坦白講，這個是大家共同做提案人，這其實是王委員的智慧，剛剛為什麼先不談這一條再修正動議的內容？司長答復我的內容是針對之前尚未有修正動議的修正條文，那我當時提這個法條的修正時是在講一個背景資料，剛剛司長答復過程裡面有講了幾句話，也跟陳委員所講的內容是一致的，就是品質我們還是要顧，我當然知道品質要顧啊！但是要擴大免費諮商的量能並不是委員會要求的，這是健保署在 5 月 1 號公告的，當時是透過什麼樣的評估？在這個評估裡面難道沒有去思考一下子擴大到 180 萬人，他們不用兼顧到品質，他們不需要去理解到醫療機構現在這麼緊繃的情況嗎？而且各位都很清楚，65 歲以上是針對多重慢性病、重大傷病甚至於癌症末期的對象，對不對？那這些基本上都已經在機構裡面，我們是從這樣的角度在詢問司長，這 180 萬人你要做多久才可以完成？可是我們顯然沒有得到答案嘛！當然也不是 180 萬人都免費，那 180 萬人就全部來做，其實就是跟今天在討論這個免巴氏量表的道理一樣，你有沒有低推估、有沒有中推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以低推估來講，那你剛剛所講的 ACP 在整個進行的行政程序你要怎麼樣縮、怎麼樣精、怎麼樣達到品質的保障，然後你又可以創造出這個量能，最終符合你所謂的 ACP 進階到簽署 AD 的量能再提高嘛！可是我們就是沒有得到答案，所以我們會擔憂、會擔心嘛！我們才會想在今天透過修法達成兼顧品質然後提高量能，因為最終的目標基本上就是不要再有過多的無效醫療，也讓健康的人事先都可以理解到生命的意義，然後在遇到第十四條所規範的這五款症狀的時候，你本人及你的家人都不用再過度有衝突、猶豫不決的情況，也不要讓醫師在執行 AD 的過程裡面產生沒有必要的傷害跟困擾，所以我們才會主張再修，其實就是這樣，基本上，還是配合衛福部、行政機關你們希望可以達到的目標。所以我想兩造要追尋的目標是一致的，但是看法怎麼會這麼迥異？我覺得是不是回歸到我們這 6 年的執行狀態，就是在醫療機構執行的情況為什麼這 6 年來才 1%？那你在今年要讓它達到多少？如果要由 2 萬變 4 萬，你要怎麼達標嘛？我還是希望你們針對這個問題來做答復。

好，這是一件事情，這個是司長在準備做這個報告的時候所講的，但是要擴大到 180 萬人由健保署提供免費諮商，我不曉得跟醫事司有沒有連動、有沒有事先溝通，我並不清楚，總而言之，言而總之，我們今天先透過這個修法，其實王委員也是有醫療的背景，他最終最終想出一個權宜之策，就是分流嘛！分流就是說健保署同意這 180 萬人免費的部分也一樣就在醫療機構，因為他們多數也都在醫療機構，但是像健康的人想要來參與國家的政策，想要事先做預立醫療的決定，必須要先經過諮商，你不要讓等我 2 個月、3 個月、4 個月，而且我還要自費。要多開一個場域出來也是你們自己講的，那為什麼你就不能接受這些場域？難道擴大到這些場域，你們會很難管理，你們擔心這樣品質就會壞了？可是你不去開放，你怎麼知道？還是因為這些原本就不是你管的，所以就不要在這個法律給我動，因為法律是我管的？不對啊！既然我們的

目標是一致的，都一直幫行政機關來想辦法，難道我們是很雞婆？就算是雞婆，我們這邊也有具專業背景的人啊！請你細看這個再修正動議，你把這個修正動議的內容看完之後再來答復，我覺得你比較不會傷到我們的心，好不好？真的，因為那時候這個再修正動議還沒有提出來的時候，他這樣答復我，我沒有意見，但是你看完這個再修正動議的內容之後，這個答復跟之前的答復是一樣的，他之前答復的時候，我們就在煩惱這些面向的事情了。以上，拜託，不好意思！

**陳委員菁徽：**報告召委，因為這個修正動議，我剛剛跟王正旭委員稍微討論完了，我懂您的意思，但我也想知道您在提這個再修正動議，有稍微想一下你的團隊成員大概要幾位、什麼背景，衛福部如果要定子法或是法條去認證這些人的資格會不會有困難？我想要知道落實您這個修正動議所要花費的成本、時間成本、法條等等。

**主席：**這個容我再做一個說明，因為其實在修這個法的時候，也都有再去拜訪總院長，當然醫界也有這樣的聲音，對不對？這個都無可厚非啦！每一個專科醫師對這個的看法也有不太一樣的見解，我們都尊重。至於剛剛司長也特別提到，醫療機構基本上可以怎麼樣去精簡、濃縮整個諮商的行政程序，我說真的，要怎麼去做其實也只是聽司長口頭這麼講而已，最終要留給醫師幾分鐘？最終是醫師來決定嗎？心理師是要最後決定，還是心理師要最前面決定？所以所謂諮商的行政程序要怎麼去縮，我不太清楚，這個也要明確規範出來。然後醫療機構的 team 在辦法裡面的規範，我講真的，這個量如果大起來的話，你寫的這些人全部都在裡面嗎？有那麼多人可以有辦法、時間在那個地方？還是要照排班，1 個鐘頭內這個人 10 分鐘，那個人 15 分鐘，那個人 10 分鐘，最後醫生只有 5 分鐘，然後就結束了，是這樣嗎？可以安排到這麼恰當嗎？

我剛才特別提到，你把醫療機構涵蓋診所都帶進來，截至目前為止，國健署還沒有補助相關的篩檢經費的時候，你的那個量能是多少？現量的能一定是銳減的，這是現狀，這是衝突的，這是實際上可以預估到的情況。所以陳委員要問我到底這個 team 多少，當然還是依照現在的辦法去規範，不過我會期待那個辦法要修，不然一樣是做不到，也做不出來，是這樣啦！因為我們的母法沒有去動到他們要幾個人、幾個人的問題，沒有，是這樣啊！其實我們是想動，但是這一關都沒有過，就不用去想下一關，以上報告。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目前我們核准的診所是 154 家，過去我們一年多的準備，其實就是希望能夠擴大從基層這邊連動到我們在社區裡面，包括居護所，包括一些心理治療所之間的連動，所以我才會覺得現在努力的方向其實是不變的，只是這個新增的條文，就是核准的機構從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因為現在是已經是多團隊的合作。那時候在做專家討論的時候，像護理機構其實就有反映如果標註他們，他們的壓力會很大，他們覺得他們的臨床工作狀況已經壓力很大的狀況之下，他們想要有外展團隊來這邊提供服務。他們比較希望是以這樣的模式來進行，所以經過 7 月 21 日的討論之後，我們才會覺得譬如像剛剛蘇委員講的，就是由醫療機構的諮商團隊，然後外展到所謂的護理機構或是長照機構去提供這樣的諮商服務，其實這就是可以擴大量能的想法，以上。

**主席：**這個可能要完整的請司長說明一下，護理機構怎麼會擔心把它框進去之後，馬上會增加它的

量能？這個說法我覺得有點納悶，你剛剛講到現行調查，診所的部分才一百五十幾家，全國的診所是幾家？所以你不用跟我講幾家，你跟委員會報告是你的百分比、幾%，那也不可能開放護理之家，全部的護理之家都要做、都會做，所以他們在擔心什麼？這個邏輯是什麼？我不太清楚，抱歉！

**劉司長越萍：**好，我補充一下，其實當時在與會的時候，這個地方是只要法條上面有寫，對護理之家而言，就會造成民眾覺得你明明就可以做，你為什麼不做？而且他們很擔心督考裡面又加進去，會造成他們的壓力，所以在這一段上面，他們寧可希望不要提及他們。如果是外展服務的話，以這樣子漸進式的合作，他們覺得比較容易達成未來的目標，以上。

**主席：**沒有，司長，你這樣給我答復，我會愈聽愈難過，如果講好聽一點叫做挑戰，如果講難聽一點是你講自我矛盾的話語，同理可證，對不對？你說護理機構會有這樣的擔憂，會被人家質疑、挑戰，你能做為什麼不做？診所可以做，為什麼到現在才一百多家在做？那些診所為什麼不被挑戰，而且你實行多久了？第六年、第七年了，所以你也別用這樣跟我說，這個邏輯不通啦！沒關係，因為快要 15 時 30 分了，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次長要說明，謝謝。

**呂次長建德：**召委、在座各位委員，大家好。其實我可以完全理解，醫界當然有醫界的考慮，不過誠如召委剛剛所說的，其實有量能上的問題。我認為現在是不是可以嘗試看看有沒有哪種方式，剛才王正旭委員也有說，原則上是不是還是可以以這一個醫療機構，剛剛蘇召委也有講到，經過醫事相關的認證就可以派出去，這是一個部分，我們目前也已經在做了。但是現在我們召委也在關心，我們是不是有量能的問題？我們是不是也有其他的一些可能性？我們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所謂的雙軌制？大家參考看看，雙軌的意思就是，我們目前有 **medical** 的部分，那邊的話可能也是健保有給付，剛剛召委也有說 180 萬的那些部分，我們就繼續進行，但是剛剛召委所說的，像比較偏向生命教育等等，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在第九條融入進去？這個部分看要用什麼條文的方式進行。給付方式剛剛王正旭委員也建議，我們就儘量從目前現有的一些公務預算，或者自費也可以等等之類的方式，先試行這種方式來進行。我們兼容並蓄，第九條已經有的，我們原條文裡面已經有的部分，我們繼續進行。而且最重要的是要像召委所說的，醫事司也要全力推動，但是另外有一個部分是你剛才說的，像心理治療所或者比較屬於生命教育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經費的方式支持？是不是用這種方式？

**主席：**好，我的修正動議請次長、司長還有兩位委員再看一下，基本上就誠如次長所講的，但是健康的人基本上他還是要自己付費，這個是王委員的智慧……

**呂次長建德：**對……

**主席：**對，你沒有去擴大這一個可以進來諮商的場域，你怎麼有辦法做到這些事情？不可能嘛！你全部要擠在醫療機構裡面，那更不可能，品質也不會好啦！坦白講是這個樣子，到目前……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建議休息幾分鐘。

**主席：**對啊，我剛剛說要休息，但次長突然說他要再說，不然他以前都會早一點說他要……他今天撐很久，他身體變好了。

**呂次長建德**：其實我真的有需要……

**主席**：好啦！

**休息**（15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1 分）

**主席**：不好意思，休息這麼久，因為一直少一位非常有愛心委員，現在這位有愛心的委員到了，叫林月琴委員，我們大家鼓掌一下好不好？謝謝。

第九條先保留，請醫事司在提相關的文字修正，在第三輪的時候我們再討論。

接下來進行保留條文第十條的處理，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劉司長越萍**：第十條的部分，經過我們 8 月份的專家討論之後，對於原本條文的第十條第二項，也就是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消極資格部分，實務專家是覺得這個消極資格的取消，其實是可以尊重委員會的討論，因為實務上到目前為止，執行上面就算取消，好像影響並不大，可能對於執行醫療委任代理人概念有宣導，應該是有助益的，所以這邊其實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討論。而在這幾次的討論當中，不管是王育敏委員版或者是劉建國委員版，在「醫療委任代理人」後面都加了一個「監護人」。依據專家會議的意見，部裡面也覺得這個意見要提供給委員們參考，因為病主法想要強調的是醫療委任代理人這個概念，所以是不是能夠不要增加監護人這個概念來處理，而是強調醫療委任代理人的功能？因為在原本的法律制度裡面，監護人代理的幾乎都是生活照顧這個部分，很少會有特別專門針對醫療委任代理人的部分，以上。

**主席**：好，謝謝。對不起，這條王正旭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同意，我們一併討論，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剛剛司長有跟大家報告關於監護人在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夠不要修訂增加，召委還有王育敏委員希望能夠把監護人放進去。我覺得司長說得滿清楚的，這個精神是希望醫療委任代理人來協助，相對來講，監護人就不是太直接，所以我會認同還是維持醫療委任代理人，就可以把整個事情做得非常的完整。

另外，修正動議是希望能夠把原本條文中有三類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的部分進行調整，包括第一款「意願人之受遺贈人」；第二款「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第三款「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基本上對於簽署者來講，把這三款移除掉以後，在他的權益上是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我們不用擔心如果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的話，基本上他生前會願意讓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的對象，一定是他信賴的人，你現在又把它排除就沒有其必需性，所以我們才會把三款相關不得為醫療代理人的規定調整，就是不要再增列這部分，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認同，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這邊簡單做一下補充，我覺得王委員的修正還滿不錯的，把第二項的那三款現在全部都拿掉了對不對？王委員是把這個部分全部取消掉，因為過去立法上是有一些妥協跟爭議，我這邊的修正也是把它拿掉，但是為什麼會多一個醫療委任代理人或監護人，這邊補充說明，看各位的意見怎麼樣。

醫療委任代理人必然是當事人十分信任的人，同時代理人是表達當事人在執行 AD 上的意願，而且不具有干預醫療行為及現場判斷，所以這個基本上沒有什麼道德風險存在，監護人應該也

同上述，各位再參考一下，為什麼會把監護人再增加進去？因為監護人在民法上本來就符合醫療決議的資格，這個大家理解一下，本條是賦予監護人在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職權，只是將民法與病主法的法規整合，避免醫療委任代理人與監護人在決策的醫療上發生衝突跟扞格，所以各位聽看看需不需要放進去，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只是當時的修正條文有把監護人放在這裡面，意義是在這個地方，萬一真的有一天出現兩造有不一樣意見的時候要怎麼辦？請司長還是誰來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再讓陳參說明。專家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其實實務界的專家們是希望，既然是病人自主權利法，應該貫徹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概念。以這樣子來講，當我們在討論病人自主時，應該是以醫療委任代理人優先的概念來處理，因為「或」就變成兩個平行，比較容易引起駭扞格，這是在那一天專家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反而覺得這樣比較會引起誤解，法規這邊讓法規會陳參來說明。

**陳參事信誠：**跟各位委員報告，病人權益在就醫的部分，即病主法跟民法兩個來比較，看起來病主法是一個特別規定，如果單獨只有醫療委任代理人比較妥當的話，不要把監護人放進來，因為監護人可能是事後病人發生昏迷以後才去選定的，醫療代理人可能是在他清醒的時候選定的，所以他可能比較清楚病人當時的決定，監護人是事後選定的，沒有經過病人的相關溝通，他那時候的決定可能跟醫療委任代理人不同，可能會造成兩者間的衝突。特別法既然規定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來執行，可以排除民法適用，這是大家基本上的看法。

**主席：**OK，好。但監護人怎麼是後來才……當然醫療委任代理人是在簽署 AD 之前嘛，對不對？醫療委任代理人，依照剛剛參事的講法，對不對？對，監護人呢？有可能嘛！

**劉司長越萍：**有法定監護人、意定監護人。

**陳參事信誠：**有可能，當兩個都存在的時候就可能有不同意見……

**主席：**對，沒有錯。

**陳參事信誠：**所以我們把它排除掉會比較好。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有時候是一種狀況啦，理論上我們都希望簽署 ACP 跟 AD 的這位病人都需要有一個醫療委任代理人，其實這個在執行時，有時候會有點困難，因為他現在還沒找到人，但一定要簽署完整才能夠做後續處理，這個的確是有困難。不過理論上他要簽署完整都必須要有所謂的醫療委任代理人這個人的存在，他才有辦法完成，可能將來我們也需要針對這一點再來處理。現在就是如果他已經確定有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時候，跟監護人之間的競合就會造成困擾，所以為什麼我們不希望讓這個法條同時存在醫療委任代理人或監護人，是要避免在處理過程當中，會有到時候執行萬一兩造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應該要聽誰的這樣不好執行的現況，所以如果我們已經確定他是在神智清楚的情形之下，有一個醫療委任代理人，我們就不需要監護人來協同做這個事情，以上。

**主席：**好，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關係，不然第十條我們就依照王正旭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十二條，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劉司長越萍：**第十二條的部分的話，就王育敏委員版、劉建國委員版及今天的再修正動議，我先補充一下，第一件事情是上次逐條審議的時候，有問我們原本條文第三項有關註記的行政程序，我先補充這一段，經過我們了解之後，因為原本有手動的程序，簽完 AD 到註記在健保卡系統的時間要 3 天，目前用自動介接預計 10 月會完成系統的介接，就變成是每個小時交換註記資料，因為系統上面會在 10 月底之前就修正完成，所以我們覺得在系統修正的部分建議維持原條文。對於新修正版本，因為我們過去都是由機構上傳，機構上傳會確認上傳資料的正確性，包括了意願人、包括了最後的紀錄這件事情，然後新的版本是由意願人直接上傳這件事情，誰來做勘誤的把關，所以我們大概建議是不是能夠維持原條文？以上。

**主席：**好，行政機關表示建議維持原條文，我們有再提一個修正動議，就是針對第二項的部分有別於原提出的修正條文，是「應先由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機構或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或由意願人上傳網路版預立醫療決定書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網路版預立醫療決定書應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提供機構或法人數位簽署以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核章證明規定」，但第九條還沒有修正通過，這第一；第二，這個可能要給司長、各位參考，這個其實是自行上傳的問題，報稅也都可以自行上傳，還有各類補助，現在很多單位都已經開放民眾自行在線上執行，所以這些作業應該不會因線上化而發生比紙本時代更嚴重的品質問題，我想這個應該是要與時俱進，現在也推行無紙化的線上作業，我想還是在系統跟審查機制。剛剛司長有講到你們的系統什麼時候可以……

**劉司長越萍：**10 月底。

**主席：**如果 10 月底可以的話，修這個法應該就不會有什麼衝突吧？

**劉司長越萍：**我想講的是，因為網路版的預立醫療決定其實還是醫療機構要有戳記，講白話就是醫療機構要蓋章啦，要有機構章，就表示這個文件是這個機構……因為到時候有什麼問題的時候，機構負有管理的責任。如果是意願人上傳的話，那個是還沒有確認過的，就傳上去的話，課責的客體會不一樣，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對這一段由意願人上傳這件事情有一些疑慮啦！以上。

**主席：**我的修正動議的說明很清楚，你的法人數位簽章之網路版還有機構或法人數位簽章都有啊，所以都是可以做得到的事情，這個有什麼問題嗎？

**劉司長越萍：**因為現在我們要講的是個人上傳跟機構上傳，機構上傳的時候，我們醫療法規也有對醫療機構課責傳錯或是不實的問題，對於上傳是個人這件事情，後面的可課責性會有問題，我很難去主張一些責罰，因為我們的醫療法基本上是處罰醫療機構跟醫事人員，所以在這個法裡面，由意願人上傳這件事情如果出錯了，可課責性我們會有點疑慮，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我很認真聽但是……

**王委員正旭：**召委可能還是覺得怪怪的，我如果可以自己弄好，然後我按個鍵就傳出去了，後面到底是誰來負責除錯？如果裡面有一些不是那麼確實的資料，那你上到雲端以後，什麼人可以幫你處理後面的問題？剛剛司長所提出來的問題是，現在如果去諮商了，而且也完成了 AD 的簽署，理論上同意及整個簽署完成以後要有一個簽章，代表這已經完成了，這個東西完成之後，通

常都是一個 document，是一個 paper 嘛！這 paper 就是我們的政府包括醫療機構，應該是醫療機構負責上傳，現在執行是這樣。召委的意思是說哪需要這麼麻煩，如果大家都說好了，透過網路系統直接傳過去就好了，可是如何讓這個章可以核實？這些過程我們目前的網路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如果技術上可以克服的話，基本上是可以啦，問題是如果他是去 ACP 完成的 AD，理論上他應該是在那個單位、在那個機構，他需不需要重新回去說我自己回去做？需不需要有這個流程？當然新科技可以解決一些問題，可是從我們這個流程來看，新科技要幫到這部分，好像除非我們有改變整個流程的設計，不然其實是不需要讓這位意願人又重新自己靠新科技帶來生活上的幫助，又做了這個部分，這樣好像只是重複做本來他可以在原機構做的事情。他回家用新科技去完成感覺很爽快，不過是不是有實際幫忙就不知道，可是他可能會漏掉簽章核實那部分要怎麼確定。

**主席：**你的疑慮你不補充？你說有點疑慮，你可以說明一下。

**劉司長越萍：**我們講的有點疑慮就是在機構裡面看完，也就是做完預立醫療諮商之後，我們需要機構章去做最後的確認，確認之後醫療機構就直接上傳。我們現在是上傳那邊到健保註記這邊要手動，所以卡住，中間有 3 天的落差，所以才會說就流程而言，其實意願人自己上傳這件事情對於整個流程裡面的幫助並不大，而且可課責性也有問題，所以我們才會一直說有點疑慮，補充以上。

**主席：**各位再看一下第十二條第一項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這個法條第一項開宗明義是這樣，至於怎麼樣讓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的意願人可以用更簡便的方式，這是行政機關要去思考的問題，應該是這樣。簽署 AD 最多是希望善終，只是這是不是有牽涉到變更的部分？不然這條先保留好不好？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劉司長越萍：**第十四條的部分，王育敏委員版或者是劉建國委員版的修正裡面，對於新增的部分「醫療機構或醫師對於前開診斷與照會義務，不得無故拒絕」，因為這個實際在臨床實務上面已經在運作了，所以我們會覺得這一段建議維持我們母法的條文。

再來是最後一項的修正，「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不負刑事、行政與民事責任。」就民眾權益保障的部分，我們覺得原本條文「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所寫的範圍比較明確，或許在醫病雙方的保障，特別是對病人權益的維護，我們覺得原本的條文是比較好的，所以在條文的部分建請可以維持原條文。

然後還有一個，不好意思，針對永久植物人狀態或永久最低意識狀態的部分，部裡面尊重專家與委員會的討論，只要有兩位醫師做一些確診，其實在這樣子的程序下對於永久最低意識狀態，應該在執行上沒有什麼困擾，以上。

**主席：**委員有其他意見嗎？沒有？

**王委員正旭：**沒有。

**主席：**沒有。行政機關是建議照原有條文嘛？

**劉司長越萍：**對。然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的部分，有一個叫永久植物人狀況或永久最低意識狀態。

**主席：**我的修正動議也有這個，但是第一項裡面的原條文，因為我們要配合第八條第二項剛剛的修正，就是「全部或一部」你還是要改，所以第一項我們才會改為「或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終止」。簡單說，第一個，先處理「全部或一部」；第二個，為使病人當下意願迅速獲得尊重，修正第一項，增列「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亦得作為終止、撤除或不施行 LST 或 ANH 的依據，我想這應該更有強化的作用。然後第一項第三款就誠如司長所講的，沒有意見。然後再來第三項「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照會確認。醫療機構或醫師對於前開診斷與照護義務，不得無故拒絕。」增加這個也應該是讓法律更明確，這有什麼問題嗎？

**劉司長越萍：**我們的意見是尊重委員會的討論，只是在跟醫界做一些溝通的時候，專家們是覺得這在實務上面其實就是這樣了，新增條文其實好像對於實際上面的效益沒有很明確的助益，所以增不增加，實務界覺得好像關係不大，以上。

**主席：**好啦！你要這麼講，我沒有意見啦！

**呂次長建德：**沒關係，我們支持。

**主席：**好啦！支持、支持，好，我也支持你的第三款，我們互相支持，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劉司長越萍：**然後還有最後一項。

**主席：**民事那個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

**主席：**好，原條文是「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我們就把它改為「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例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不負刑事、行政與民事責任」，這樣有什麼問題嗎？

**劉司長越萍：**我們會覺得……我先講一下立法理由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在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傷害，如果是故意或重大過失必須負賠償責任這件事情，對病人權益的保障可能比較好，以上補充。因為不管是哪個委員的版本，直接不負責的話，如果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其實就直接是沒有相關的責任，我可不可以把這一段也請我們法規會做一個補充？

**主席：**好，請說明。

**陳參事信誠：**司長講的看起來應該對，因為發生事情如果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時候，家屬還可以追究，但是現在修正條文看起來都是不用就對了，全部不用，反正就是依照醫療遺囑執行者通通不用負責任了，這難保其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這種情形，而且這種情形有時候應該要容許家屬進行其權利救濟，所以看起來原條文比較優。

**主席：**因為之前原條文是特別提到故意與不是故意的情况，所以就用文字把它確認，但是話又講回來，我們現在就直接改為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他遵守病主法的相關規定去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不負刑事、行政與民事責任，這個也理所

當然。醫師跟醫療機構是遵守這部法律在執行，你說原有的條文是在講……我把文字再讀一下會比較清楚：「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這其實跟我們簡化的文字只有差一個民事，原有條文這邊是分號嘛！「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劉司長越萍：**剛剛召委有特別講到原條文是針對民事這一塊，就是如果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其實家屬這邊還是有求償機制存在，如果照目前修正版本的條文的話，直接連民事責任都規避掉的話，我們會覺得相對而言……因為在病主法這邊本來強調的就是病方跟醫方的相對權利都要受到保障，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是不是能夠在最後一項的部分維持原條文？以上。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正旭：**的確，因為不曉得之前實務上有碰過相關因為這樣而造成的困擾或執行上的困難，其實寫這些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讓大家知道，當我們在做生命自主選擇的時候，如果出現一些往後處理起來讓大家覺得是不是醫療機構沒有盡到該有的醫療責任，是因為執行當中的落差造成的，這的確是有一些難以確認的地方。現在看到 5 月 28 號會議的現行條文跟修正條文，現行條文的確最後是寫「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就是說有違反，而這個違反到時候是誰要來決定他是否違反，醫療機構當然不會說他自己違反，會希望說醫療機構有違反的應該是他的家人，因為通常這個病人已經離開了，所以到底怎麼來判定是否違反？因為如果當初已經確立好他要怎麼做，醫療機構就是依照這個意願者所制定的這些期待，依照他的要求做了該有的醫療處置，基本上應該是沒有違反的問題，所以如果會有違反，可能就是家屬造成的，如果家屬認為是醫療機構違反，當然有權利提出訴訟或要求。如果進入訴訟，要怎麼去判定是醫療機構違反？這個當然是另外要處理的問題。

我們這樣定的話，當然對於醫院或者是對於這個家屬來講，比較能夠保護他的權益，可是我們的上位法其實是希望讓這個意願者能夠得到他當初所制定的意願的話，基本上真的是沒有這個困難才對。所以我覺得如果修正為新的條文，也就是「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照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不負刑事、行政與民事責任」，這相對是更具體的，不要說他違反責任就要被求償，所以我會比較贊成是不是再確認一下，如果用新的版本可以含括到原來的部分，而且又可以免除這個違反本身帶來的困擾的話，新版本似乎比較能夠具體呈現當初病主法這部法的精神。以上。

**主席：**對，王委員這樣說明應該更清楚了，比我的說明更清楚。其實應該是要明確，就是說當醫師、醫療機構依照病主法執行的時候，其實他不會有故意的事情發生，如果真的有故意的事情發生，坦白講也不是在這個法條可以處理的，那直接是刑案的部分了。當然還有一個叫做重大過失，原本在訂這個條文內容，它當然還是屬於醫療行為，但是這種醫療行為是我們特別去用特別法來規範，其實這個前提是「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不負刑事、行政與民事責任」，其實就這句話，這個法律的定義是沒

問題的，但是你如果要 focus 在原有的法條，你就會一味關注在他可能會有重大過失，或他可能會有過失、他可能會故意。

**劉司長越萍：**沒有，基本上我們部裡面是提醒，所以委員會關於這一點的討論我們會尊重，因為其實病主法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確保病人善終的權益，這是這部法的立法主旨，所以對於這個程序問題的部分，我們只是解釋一下當初的立法宗旨，經過委員的討論，部裡面其實是尊重委員會最後的決定。以上。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依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啦，好，謝謝。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之一，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劉司長越萍：**第十六條之一的話，目前不管是王育敏委員或是劉建國委員的版本裡面，主要是因為我們目前所有相關預算跟經費其實都是滾動式修正，所以到目前為止，有一些政策的研議，我們覺得都還在滾動式修正當中。比如說健保署在 7 月的時候把住院納入、ACP 納入，然後今年的 5 月 1 號又擴大適用的對象；所以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預計到長照 3.0 的時候，其實也會有預立醫療決定諮商的推廣獎勵，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才覺得在第十六條之一這樣寫進來的話，在我們目前的執行上面會有困難，所以建議是不是不予新增？以上。

**主席：**好，行政機關針對新增部分建議不予修正。請委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正旭：**主席。

**主席：**好，來。

**王委員正旭：**第十六條之一是根據需要來新增，就是有關於健保給付的部分，因為原本立法的時候是沒有涉及到這個費用是否由健保給付嘛，不過現在實務上執行已經有納為健保給付，依照規定的話是可以有一個這樣的執行模式，所以看起來目前針對第十六條之一新增的必要性，相對沒有像在 5 月 1 號之前那麼廣泛執行的狀況，所以我會贊成剛剛司長的報告內容，認為可以不需要在這個時候增加第十六條之一。以上。

**主席：**好，謝謝。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沒有。我簡單補充這個修法的目的，當然，第十六條之一是來對照第十一條，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時候，確診或是照護整個程序的費用給付，尚須政策研議及預算規劃，特別要去釐清是否屬於這個醫療行為，健保署給付，坦白講這就是明確的醫療行為，應該是這麼說。中央主管機關對這個理由的意見，我應該用什麼角度講會比較……在 5 月 1 號擴充到 180 萬的時候，其實是要肯定衛福部，肯定相關單位願意積極來做這件事情，我們怎麼樣增加完整簽署 AD 的量能，這才是重中之重，當然也要兼顧到品質，但我們一直還是期待六年來的 1%，是不是隔年就可以增加到 N% 以上，這是我們的期待，所以才會想說用第十六條之一，針對這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來支應，不管是在哪一個部分。不過剛剛第九條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們當然是針對健保該給付去處理，健康的意願人就自行支付這些諮商費用。算了，沒關係，這條就先行保留，因為這要搭配第九條，到時候可以再一併做一些討論。

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如果召委這樣說明，在第九條裡面如果是用雙軌精神的話，一部分是健保，那健保如

果在第十六條之一有新增的話是在第二款，假設在第九條雙軌裡面不適用健保支付這些需求，那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編列預算，包括用公務預算或是用自費的方式？倒是第十六條之一的第一項似乎有需要存在，剛剛聽召委這樣說明以後，我覺得第十六條之一的第一項的確有需要存在，假設這部分將來需要公務預算的話，以上。

**主席：**對，如果我們完成第九條修正，之後也要看執行的狀態，到時候當然也有執行面的問題，像剛剛在協商的時候有特別討論，到底辦法怎麼明定跟母法契合，這方面最後還是要有一個期程來看整個執行的情況，所以這可能是一個事先的、未雨綢繆的規劃，我覺得也不是一件壞事，好不好？我們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七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劉司長越萍：**第十七條那時候保留的理由是因為第十四條，那時候是因為第十四條保留的關係，所以第十七條保留，現在第十四條其實已經有決議了，所以我們沒有其他的意見，以上。

**主席：**好，所以第十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沒有，第十七條就照原修正條文通過，謝謝。

我們第二輪結束，現在要不要休息一下？看王委員好像希望休息一下？好，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6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9 分）**

**主席：**謝謝，委員會這邊宣告，本次會議延到整個處理完成。

現在進行第三輪，保留條文是第八條，第八條這個部分容我再簡單做一個說明，第八條的「具完全行為能力」跟「具行為能力」，基本上這個只是更精準的用字遣辭，各位如果還有意見，我們還是一樣可以保留，還是要照我們所提的修正動議文字？請各位表示意見。

補充說明：在立法之初是希望成年且具有行為能力者才能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但意願人只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即可，這是考量到未成年的已婚者，那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旨是沿用安寧條例 101 年版本的用語，因此在本法立法當時，有關於意願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行為能力用語就有所不同。所以原始的第八條第一項是「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第十條第一項則是「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108 年修法時，第十條之第一項改成現在的「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但這到 112 年民法修法之後好像已經沒有太大意義，因為現行民法的非成年十八歲以下，不可能為具行為能力之人，所以我們在這邊建議，大家如果很在意這個行為能力的用語以及一致性的問題，那就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見證人以及第十條第一項的醫療委任代理人，通通改為具行為能力之人，這樣是不是就可以解決大家的擔憂跟疑慮，可以嗎？

**王委員正旭：**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贊成主席剛剛的說明，如果用現有的比較能夠完整含括，不管是民法或者是現有條

例裡面，具行為能力之人已經可以含括到我們希望讓這一部法律在執行時的主體很明確，而且事實上也有含括到目前我們要規範的對象的話，我覺得用「具有行為能力之人」已經足夠，以上。

另外，意願那部分已經處理好，我們就不需要再處理，以上。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這樣可以啦，行政機關沒有意見？

**劉司長越萍：**沒意見。

**主席：**第八條就照原有的修正條文通過，謝謝。

繼續處理保留條文第九條。

**劉司長越萍：**第九條的部分我可不可以直接建議保留？

**主席：**好。

**劉司長越萍：**因為我們還要再酌修一些文字。

**主席：**好啦，OK，再給各位一些時間，我也沒意見，就保留，OK。

第八條再重新宣告：第八條依照劉建國委員等及王育敏委員等所提的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保留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行政機關要不要再表示意見？

**劉司長越萍：**我們建議有意願人上傳這一段不要新修正，其他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就是不新增意願人上傳。

**主席：**不新增意願人上傳？

**劉司長越萍：**對，其他沒意見。

**主席：**好，其他沒意見。還是建議保留這樣比較快，好不好？OK，好，先保留，第十二條保留。

最後一條是第十六條之一。

**劉司長越萍：**就一起保留，因為第九條保留嘛！

**主席：**OK，好，第十六條一樣一併保留，這個連動到第九條，謝謝。

現在作以下決議：「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請問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要啦，OK，好，謝謝，要交由黨團協商。本法案如有援引條次、法制用語，授權議事人員調整，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機關提供。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7時16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2 時 6 分至 16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葛委員如鈞

**協商主題**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19 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黨團協商。本日協商主題：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19 案；及經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1 案。

謝謝國科會陳副主委及國科會科技辦公室、前瞻及應用科技處、法規會等官員來到現場。也非常感謝數發部黃部長、林次長、蔡司長；教育部邱副司長、吳專委等及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等同仁來到現場。還有財政部賦稅署、法務部汪參事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小新創企業署、產業發展署等官員到場。謝謝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多位同仁也都在現場，因為 AI 也跟勞動及勞工的狀態有關，可能會受到一些相互的影響。此外，文化部綜合規劃司陳副司長也出席。未來 AI 在推動法規調適及部會不管是寬列預算，甚至有需要的人力部分，可能還有一些要討論的，所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及組編人力處兩位專委有來到現場。我們希望 AI 能夠確保個人隱私且資料受到保護，所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也有兩位官員來到現場。另外還有考選部、銓敘部、國發會法制協調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足見 AI 影響範圍非常廣，各界也期盼人工智慧基本法在今天能有一定的協商成果，再次感謝。

本案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6 月 11 日及 8 月 4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第 1 次、第 2 次以及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法案名稱、各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還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依條文順序討論保留條文，協商時請參閱審查報告、關係文書及條文對照表。

我們現在就進行逐條協商跟討論。首先，我們討論法案名稱。我想法案名稱應該幾乎是一致的，即「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先請劉書彬委員，再來請陳培瑜委員

，謝謝。

**劉委員書彬**：主席、在場委員跟行政官員，大家午安。本黨在人工智慧相關法制上，建議維持「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的名稱，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到在 AI 的發展過程中，僅用基本法已經無法因應最重要的發展需求，我們甚至處於落後狀態。如果有基本法，那麼我們希望能再適度加入一些原則，因為太原則性的需求，事實上並無法因應，因為根本不曉得下一次會在什麼時候進行，所以這部分我們堅持保留原來的名稱。更重要的是，剛才主席有談到，在第二十三條之後，現在兩個黨的版本是在第二十一條左右，之後從第二十二條到第三十九條，我們都有提出相關可以對應到兩大黨的修正版本，或三十幾位委員的版本。因此，我們覺得必須等到全部了解之後才能確定名稱，所以本黨堅持「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的名稱要保留，謝謝。

**主席**：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目前看起來在版本名稱上，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的名稱是一致的，至於剛剛劉書彬委員則認為要包山包海比較多，這樣你比較放心。但是不要忘了，這是基本法的概念，而人工智慧基本上在現行的產業發展仍在一直往前走，如果你覺得照你的寫法才能夠照顧到全部，我們很擔心會不會反而過於侷限？所以我比較堅持的版本是「人工智慧基本法」，以上是我們的立場。

**主席**：現場還有許宇甄委員。我這邊先表達一點意見。

從 2018 年開始有相關討論，到 2019 年相關草案出來，都是用人工智慧基本法。我們以上位法的角度來看，現在中華民國的法律已經有 11 到 12 個基本法，包括青年基本法在內，民眾黨也非常支持，還有過去的海洋基本法等等。上位的基本法用基本法來命名，我覺得算是一定的慣例，但如果是條例的話，其上位法的特性可能會受到一點點調整。我們理解民眾黨非常、非常關注這個法案，但名稱部分是不是就依照多數共識？未來假設法規調適上有須要條例或者其他的管理辦法，屆時我們可以跟民眾黨一起合作，其實不管民進黨、民眾黨、國民黨，大家都可以一起合作。今天現場還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吳宗憲委員。

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針對法案名稱，其實國民黨團的葛如鈞召委已經跟所有委員溝通過，大家應該都一致同意以「人工智慧基本法」作為這一次的法案名稱，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我們是不是就照協商名稱通過，可以嗎？就是「人工智慧基本法」。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我還是要代表本黨團表達立場，這個部分是不是先做保留，我們等到整個部分進行之後再決定……

**陳委員培瑜**：如果名稱就這麼難過，那我們等一下怎麼討論？

**主席**：沒關係，我覺得這樣啦，因為後面應該有一些地方有共識啦，我想我們也許待會回來還可以再做最後確認，好不好？

**劉委員書彬**：好，就是要先保留，謝謝。

**主席**：那我們展現 AI 跟人機協作的效率。

現在進入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各章章名的部分，之前國民黨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有章名，

第一條之前有一個「總則」，但是我們後來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是沒有章名的；民眾黨黨團的提案也有章名。我想這部分相對來說爭議是比較小的，因為不影響法案本身，各章章名是不是有機會就各章章名一次來決定，因為各章章名的狀態是一樣的……

**陳委員培瑜：**主席……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

請陳培瑜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民進黨團在這邊發言，關於章名的部分，因為是基本法，我們上次其實在委員會就曾建議過是不是就不予增訂，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可以比較完整地來看基本法的角度跟結構，至於分列章名的部分，如果國民黨這邊也同意的話，是不是就不列章名？葛委員剛剛說的嘛。

葛委員，你剛剛說不列章名嘛？

**主席：**就是各章章名，我想我們也許就可以不列。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就支持這個提議啦，民進黨團支持召委的提議。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我覺得這個差異比較小啦！

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因為照我們的版本，大概就是 39 條嘛，其實條數也沒有很多，所以也許章節的部分就可以刪除。

**主席：**好，就各章章名……

**陳委員培瑜：**各章喔？

**主席：**各章章名。

**劉委員書彬：**如果這樣講，我們就等一下之後再講好了，這個也先保留下來。

**主席：**劉書彬委員的意思是各章章名先保留嗎？

**劉委員書彬：**對，保留，謝謝。

**主席：**好，我們待會回來討論。

我先更正一下：今天法務部列席的代表是謝志明副司長，謝謝。

我們繼續看第一條，第一條的部分是立法意旨，現在有幾個部分稍微有一點點微幅的差異，目前我們國民黨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其實也已經納入了非常多位委員的概念進來，修正動議的文字在螢幕上也有秀出來，是「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有一定的彈性，範圍也是很廣的，我想大致的意旨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差異，我們是不是就……

請陳培瑜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召委。我覺得大部分，應該是方方面面都有了啦，但是有一個調整文字的方向，請你聽聽看。「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這一段，我可不可以建議把「以人為本」拉到前面，然後「智慧國家」放在後面？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符合 OECD 及 G7 廣

島 AI 宣言的國際共識，在科技面前注重以人為本是更基本的對於人跟科技之間關係的辯證，這個部分應該只是微調啦，我覺得把理念的部分稍微往前，先「以人為本」，然後把「智慧國家」放到第二句，這樣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數位部試著調一下，好嗎？陳委員可以指導他們，所以是從「促進」開始嗎？還是……

**陳委員培瑜：**對，「促進以人為本」。

**主席：**「為促進以人為本」？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我唸一下。

**主席：**他們說修正動議有相關文字。

**陳委員培瑜：**我手上有一個修正動議，但是這個修正動議寫的比較短，其實就是把第一句話拉進來，變成「為促進以人為本之……」

**主席：**所以是第二句整個拿到前面？我知道了，就是第二句直接整個拿到前面，修正為「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設智慧國家」，「建設智慧國家」幾個字要在喔。

**陳委員培瑜：**對，「建設智慧國家」要在。

**主席：**「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設智慧國家，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先這樣子。

**許委員宇甄：**不過我覺得原來的條文比較好，因為國家是比較大的，所以是「為建設智慧國家」，要不然現在這樣唸起來有點奇怪，「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發展」，然後才「建設智慧國家」，反而跟原來我們的修正動議……以葛如鈞委員的修正動議來看的話，我覺得會比較完整。

**主席：**陳培瑜委員能不能？我覺得確實也有道理。

請劉委員，謝謝。

**劉委員書彬：**有關這個部分，我覺得「建設智慧國家」這個目標是很清楚的，因為國家本身就是人民組成的嘛，所以之後才是「促進以人為本」的這個部分，把目標放到前面是合理的。我現在想要強調的是說，在本黨的版本裡面有特別強調「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人工智慧環境」，這個很重要，因此我會想在目前這個版本的「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上面，是不是可以把它修正為「建構可信賴的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因為如果人民沒有信賴的話，這個是很危險的，我希望能加上這個部分，就是加建構……

**主席：**沒有，我覺得「信賴」現在產業很多地方都用到了，我是覺得人工智慧不用特別再提「信賴」，這個……

**劉委員書彬：**喔，我知道了，我是想把我們的版本放進去……

**主席：**這個當然我們理解，其實後面的條文有關於信任跟信賴，好不好？

請吳委員，謝謝。

**吳委員宗憲：**我比較建議這樣，因為這是法條，法條跟寫文章其實不太一樣，其實只要把核心的東西放進去就好，很多東西是利用……譬如說我們在立法理由或者是在將來的學術上面補充就可

以了，或者是將來有一些實務上面的判決會補充，條文如果什麼理念都要放，可能每個條文都會爆炸，僅供參考，實務上，訂定法條是把主要的核心論述清楚就可以了。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

許委員剛剛的說法，我其實也有被說服，看看陳委員這邊能不能接受？其實本來我們的兩大重點就是「智慧國家」跟「以人為本」，確實，我覺得從論點上面來講，我們中華民國這個主體也是很重要，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陳委員，因為確實這個語句上會變得有點……其實吳宗憲委員有提了，如果什麼關鍵字、概念都要放進去，確實會有點爆表，我覺得概念上整部法有呈現出來就可以。

**陳委員培瑜：**他們同意嗎？

**主席：**謝謝，劉委員有同意，是不是我們就回到本來的版本？

**陳委員培瑜：**可不可以問一下數發部的意見？

**主席：**好，數發部的意見。

**陳委員培瑜：**我先謝謝主席再一次給我發言的機會，我還是提一下為什麼我們希望能用這個版本，其實我們內部的委員們在討論的時候，確實認為「以人為本」這件事情的人工智慧對我們來說是精神上非常重要的宣示跟價值的堅持，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在沒有動到大家都希望放進去的結構底下，把這個部分納進來，然後往前調整。確實，歐洲國家在看 AI 相關的法律，不管是條文或者是準則，他們在意的其實是人權這件事情，當然跟美國的路線不大一樣，所以確實不同國家有其作法跟認知，如何去規範他們國內的法規範，但民進黨團這邊還是希望提出以人為本的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但是沒有妨礙建設智慧國家、建構人工智慧，這些都沒有妨礙，只是我們的看法是這樣，我們可不可以聽聽看數發部目前在盤點各國的法規範或相關精神的進度？

**黃部長彥男：**謝謝召委。事實上，以國際的趨勢來說，OECD 或是廣島 G7 都特別強調以人為本，因為建設智慧國家的方法很多，但是以 AI 來講，最重要是以人為本，所以為什麼要把以人為本放在前面，就是因為我們特別強調，所有 AI 的發展一定要考慮到人，所以以人為本應該是整個 AI 最重要的精神，建設智慧國家當然也很重要，但它是這個過程中會產生的一個結果，而以人為本是一個精神，整個 AI 基本法在全世界都是一樣的，都是強調以人為本，這是我目前所看到的。

**許委員宇甄：**請問部長，原來的寫法就沒有以人為本了嗎？也是有啊！文字是「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其實我們的重點都是一樣，就是要以人為本嘛！但是我的意思是說，「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這樣的文字感覺上就是整個法令會比較……

**主席：**對啊！對於這個部分，我也表達些微意見，其實過去我們提出這個草案的時候，也許方針還沒那麼明確，但是 6、7 月份美國提出 AI Action Plan，其實就是國家競爭為主軸，日本成立 AI 促進法也是國家競爭為主軸，所以現在確實是以國家為主體來進行智慧的推動，我也希望可以這樣用這樣的說明，是不是陳培瑜委員可以同意就這樣確認了？就是說，其實是國家與國家、智慧國家之間的發展跟競爭，我想這應該也是符合各個黨派、政黨，我們也都有同樣的意志啦，我

想這個共識我們在這裡也應該是可以通過的。

**陳委員培瑜：**好，第一條主席希望用現在國民黨提出的修正動議來通過，將「以人為本」的部分放在第二句，好，沒有問題，但我剛剛還是充分表達了我們的觀點，也謝謝大家一起討論，我們就尊重第一條的這個版本。我想問一下數發部，如果按照葛委員、國民黨他們提出的修正動議，你們是可以接受的嗎？如果部長覺得沒有太大的問題……

**黃部長彥男：**我是特別強調以人為本，不過如果這句話……

**陳委員培瑜：**其實就是前後順序，如果你覺得可以的話。

**黃部長彥男：**前後順序，但是重點還是在以人為本，當然智慧國家也很重要，所以如果各位委員都同意，因為這句話不會影響到以人為本的精神，我個人是可以接受。

**主席：**好，太好了，謝謝。是不是就還原回去，謝謝。

有關第一條，非常感謝，我們就照委員葛如鈞等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修正動議提案通過，謝謝。

我們進入第二條，第二條是我們這次一個非常重要的北極星方針的決策，本法所稱主管機關是哪一個主管機關？在第二條的部分有沒有委員提意見？有沒有意見？吳委員沒有意見？好。

請劉委員。

**劉委員書彬：**我還是代表黨團說一下本黨的意見，因為本黨有注意到數位發展部在 2022 年就負責 AI 推動產業發展跟資料的治理，當然還有涉及到 AI 相關部分的其他部會，所以在我們版本當中，有其他相關部會的話，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協議治理，我們的版本是這個情況，因為有這樣一個實際上面在推動的情況，我先說本黨的版本是這樣子，再看看其他各黨的說法是什麼。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謝謝。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第二條有關主管機關的規範，我們是認為，包括我自己的版本也認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為國科會，地方由直轄市跟縣（市）政府來負責，為什麼呢？因為我們都知道 AI 人工智慧其實是一個橫跨產、學、研，帶動整體科技轉型的戰略性技術，所以在世界各國，包括美國、澳洲，都不會把 AI 放在純粹的數位部門去管理，而是由統整科技戰略負責研究發展資源分配的機關來統籌，更何況 AI 觸及的醫療、交通、司法、教育等方面，不可能由單一的數位部門就能夠涵蓋，而且條文也特別規範「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構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所以我覺得橫向的協作跟政策的彈性在實務上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認為應該是要由國科會作為 AI 主管機關。

**主席：**謝謝許委員。

請陳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我想要先講一下，因為現在這個法叫做人工智慧基本法，我們剛剛對於名稱算是兩黨有共識了，既然它叫做基本法，我們來盤點一下現在所有的基本法，目前臺灣有 12 部基本法，只有新住民基本法，而且我要再說一次，之前民進黨團對於新住民基本法的說法也沒有那麼認同，還有一個是青年基本法，目前 12 部基本法裡面只有這兩部法有主管機關，主要是因為基本

法所涵蓋的事務基本上是跨部會、跨機關，所以如果要在這裡寫定，我反而會擔心葛委員希望方方面面照顧到的事情沒有辦法真的好好達成，是不是真的適合這樣訂定？如果參考過往已經有的基本法的寫法，我的建議是是不是就不要在這裡規範這個第二條？這個是我們的建議，主要是因為特定事務的特定主管機關，我們認為會不夠彈性、不夠方方面面全面性，我真的比較擔心，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大家參考一下青年基本法及新住民基本法以外的？其實臺灣所有其他基本法都沒有主管機關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是不是請數發部說明一下？雖然行政院在 2 月 26 號是從國科會轉交數發部來做 AI 基本法草案的擬定，但是我們到現在 8 月 21 號還沒有看到數發部的版本，剛剛部長有特別說明，相關版本已經送到行政院，但是因為行政院還沒有送到立法院，所以我們不得而知在主管機關的部分，數發部這裡的版本是有還是沒有？

**黃部長彥男：**我們的版本就是跟過去的基本法是一樣的，沒有訂定所謂的主管機關，我想這個是保留一些彈性，因為確實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都會有各自的職掌，所以如果以數發部為主管機關，也就是訂定一個主管機關的話，我覺得在以後很多工作的分配上反而是一個障礙。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剛剛陳培瑜委員特別提到新住民基本法其實沒有主管機關嘛……

**主席：**有，新住民基本法有。

**陳委員培瑜：**有，我是說新住民基本法跟青年基本法有主管機關，其它沒有。

**許委員宇甄：**有主管機關？對，基本上，他有主管機關，我覺得有一個部門來做統籌，在做橫向溝通的時候，至少有一個主責單位，不至於因為沒有主責單位，最後每個部會都認為不是我的事，也有可能是每個部會都認為是我的事，還要花很多時間去溝通，所以應該還是要有個主責機關，再去做橫向的溝通，我覺得是讓這個基本法可以比較快速進展的一個方法。

**主席：**謝謝許委員。

我這裡簡要做一點點說明，因為就如同許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現在臺灣在人工智慧發展的方針上面，確實需要有一個領頭，從現在的這個作法來看，其實我們在審青年基本法的時候，民進黨也是支持要有教育部來做領頭，因為他們有一個青年發展署，我們現在把國科會設定進來，其實大家如果閱讀我們國民黨修正動議的版本就可以看到，除了主管機關以外，還有另外兩個單位被列進去，一個是我們所 propose 的、我們提議的行政院層級的戰略委員會，這是後面的條文，由院長……

**陳委員培瑜：**第七條。

**主席：**我們修正動議第七條規定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各式人馬，一起來共同做這個事情，然後幕僚作業是由國科會來辦理。本法如果由國科會作為主管機關，順理成章的原因是，國科會的主委也兼政務委員，他有橫向協調的功能。當行政院長可能因為事務繁忙，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其實政委的身分是可以做協調的。

同時，整個國家，包括晶創計畫，還有高等學術研發、研究、創新，也是由國科會主導，對我們 AI 非常重要的科學園區，也是國科會這裡來主導，所以，國科會作為本法的主管機關以及幕僚單位是非常合理的。同時，在風險的部分，其實數發部在我們這個規範裡面，我們也設定數發部作為所謂的風險分類以及評估的框架，在第十八條的部分。所以也跟民進黨黨團這邊分享，我們這裡的思維是一個金三角的概念，這個是一個非常棒的臺灣模式，也希望我們有機會用這樣的一個形式去促進。

因為我們臺灣有非常多的機房、半導體，其實都是在科學園區內，我們臺灣整體在 AI 上的架構不太一樣，同時，人工智慧也不是只是在螢幕裡面，或者 ChatGPT 這種數位的形式存在，現在也有人形機器人，未來可能還會在其他的，甚至太空等等的領域出現，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表達，我們當初這樣的一個想法跟規範其實是非常完整的，也希望有機會在協商的階段，我們在第一條能夠有一個共識。

請陳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就先接著你剛剛的建議來發言。因為我們本來是在談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可是剛剛主席又提到你們有一個第七條的修正動議，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然後您剛剛說還有一個第十八條是嗎？數發部「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我覺得這樣就會有一個問題，如果你一下說他是主管機關，一下又要求行政院，然後又說他負責幕僚作業，其實這個有分工的問題。

第二個您剛剛說，現在的國科會主委是政委，但我要提醒主席，主委兼政委，不必然每一位主委都會是這樣，所以不能用現在的人事狀態去推斷以後就必然會是如此，我要再一次強調。

我當然認同現在所有科學園區的主管機關是國科會，可是如同你剛剛所說的，AI 並不是只是在手機上大家用的 ChatGPT，它橫跨非常多產業。尤其在現在臺灣面對缺工的情況下，有很多傳統產業的朋友也紛紛告訴大家，告訴非常多立法委員，傳統產業也需要數位轉型。可能在前一波還來不及跟上，在這一波 AI 非常迫切的需要政府部門的支持，所以在這個前提底下，我認為跨領域、跨主題、跨專業的情況下，如果按照您現在這個寫法，我反而會覺得，我比較擔心會不會發生剛剛您所說的，其實我認為反而是兼顧不到的。

所以我們的建議是，還是不要寫主管機關這個部分，保留這個彈性跟空間。至於行政院要不要設置所謂的戰略，我看一下，您的寫法是「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或者是第十八條，數發部應協調相關國際規範及標準，這個部分我也想請數發部說說看，因為您剛剛有回答主席關於院版的部分，所以關於第三條，還有主席剛剛提到的第七條、第十八條……

**主席：**第二條，我講的是第二條。

**陳委員培瑜：**對不起，第二條、第七條跟第十八條，因為剛剛主席一併提出來，這是主席非常喜歡的金三角，我也想要請你們說說看。謝謝。

**黃部長彥男：**第二條就是先前講的，我們現在送行政院的版本也還是一樣，沒有提所謂的主管機關。

剛剛講的第七條，我們目前也沒有相對應的，我們並沒有特別去提到什麼人工智慧戰略特別

委員會，這個我覺得這個應該由行政院來決定，所以這個我不必要……

**陳委員培瑜：**還有第十八條。

**黃部長彥男：**第十八條是在……第十八條講的是……

**陳委員培瑜：**國民黨修正動議第十八條，部長手上有嗎？

**主席：**對，風險分類。

**黃部長彥男：**有、有、有，我們目前所提的第十八條是「數位發展部應該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我們現在就在處理，已經開始在進行，就算沒有這一條，我們現在也已經在做這部分的工作了。

**主席：**好，謝謝部長。不過，部長，您手上如果有部版的，應該要提供啊。其實 7 月 15 號是期限，我們 8 月 1 號有再要求提供一次，但是現在沒有，如果有的話，應該要提出一下吧？

**黃部長彥男：**不，我們還沒有通過院的審查。

**主席：**對，當時提出部版……沒有關係，我們還是希望加速討論。

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現在兩黨針對主管機關這邊做了一個對照的比較，但是本黨還是認為，基於數發部本身已經說他已經有在涵蓋這個，我當然也可以等一下請部長再更清楚地說明，一個 AI 事務既然這麼重要的話，應該還是要有個主管部會來做執行，因為在很多的預算還有包括產業的推展上面，他是非常重要的，沒有主管機關，我們要去問責的時候是沒辦法呈現的。但是在這邊，本黨還是會認為，因為目前已經看到，數發部在做 AI 產業應用的推動，也具備跨部會像數據治理的能力，還包括剛才講的第十八條，在國民黨的版本當中有呈現說，包括風險機制架構的成立，等於說數發部可能……這可能也是當初行政院的部分，他會去注意到從國科會轉到數發部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這種情況之下，本黨還是會認為說，如果真的還是需要有一個主管機關的話，可能數發部在面對國科會的時候還是有些差異，而且國科會，我必須要講，他在做研發等等的是很重要，但是在整個產業，這個最重要的是產業的發展跟推動嘛，因此，如果說只是科技的研發，當然他本身作為協調單位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包括 AI 現在相關的開放平臺、巨量資料庫、產業引導等等，我們現在看到的都是由數發部去主責的，是不是這部分可以請數發部去看看，你們現在在涉及 AI 的議題上面，已經涉及到哪些部分？請做一下說明。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更正一下我剛剛的發言。關於國科會主委兼任政委的部分確實有入法，這個我先說抱歉，我記錯了。但是我還是要強調，關於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參考我們剛剛的說法，當然我們尊重主席等以下的決議跟討論。謝謝。

**黃部長彥男：**現在的情況是，幾乎每個部會都在投入 AI，而且他們都會編預算去進行 AI 的工作，將來甚至於像行政院會有 AI 新十大建設，其實那都是行政院在做跨部會協調，其實數發部主要是在協助推動，但是真正在進行的很多工作還是回到各部會，所以當初沒有寫主管機關也是保留一些彈性，讓行政院根據工作內容可以指定由誰來做某些工作。當然，講到風險分類框架，目前是指定由我們來做，也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目前是由我們來推動，但是事實上，很多很多工作不見得是數發部能夠完成的，所以我想當初沒有特別寫主管機關應該有這樣的考量。

**主席：**好，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其實沒有辦法由數發部全部來統理，畢竟遍及各部會，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所堅持要國科會的原因，因為事實上國科會主委兼政務委員，他本來就可以去做這樣的橫向協作跟確保政策的彈性，反而能夠解決剛剛部長說的這個問題，所以由國科會來主責的話，我覺得能夠推動。

因為 AI 說實在的，他進步的速度太快，如果我們還要在那邊溝通協調，各部會來來去去協調，我告訴你，這個法也不用定了啦，又是下一個世代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覺得由國科會來擔任主管機關的話，應該是可以解決剛剛部長說的這個問題。

**主席：**是，我也 echo 一下許宇甄委員，真的是需要有一個領頭。其實剛剛部長也提到了，就是 AI 的預算，現在我們整個國家在 AI 預算的發展上，其實是以國科會為主，晶創計畫也是國科會在領導，這兩個部分，副主委應該認同吧？這是事實啦！你就說「是」或「不是」。就是 AI 的預算跟晶創計畫是以國科會為主嘛，在預算和擘劃上。

請用麥克風。因為主委常常在新聞上面說，AI 的預算 300 億等等，是國科會這裡來分配。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對，其實 AI 的預算有滿多項目的，包含了……

**主席：**最大的。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其實還有一些公建預算，因為基礎設施其實算公建預算，那個部分是國發會在處理的，所以國科會這邊會做一些比較科技方面的預算規劃，但是因為有很多 AI 的基礎建設其實還會牽涉到公建預算或者社發預算，那個部分是國發會在處理的，所以其實是都會有。在整個 AI 的實務運作上面，行政院現在是有一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我們稱為三政委平臺，是國發會、國科會還有林明昕（法制政委），三個人在做處理。國科會這邊是覺得，因為在國際的 AI 法制趨勢上面，其實很多都不是由部會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或許也可以考慮，是不是乾脆由院層級以上來擔任主管機關，我們也許可以評估看看就由行政院來幫忙，那也是個可能性。

**主席：**好，謝謝副主委。沒關係，我們統整一下，趕快往下推。我們先謝謝陳委員剛剛有稍微更正一下，因為確實在國科會的組織法第三條就有提到，國科會主委是兼任政委的，如果他不兼政委的話是要修法，剛剛陳副主委也有提到有一個三政委的平臺，剛好這個三政委平臺有國發會、國科會，但是沒有數發部，這也很可能造成數發部隱性的一些困難，這一點我覺得也讓民眾黨黨團還有劉書彬委員稍微知道一下。不過，我想因為主管機關茲事體大，不管是什麼樣的層級、哪一個部會，我想這一條是不是就先把它保留下來？

**劉委員書彬：**是，贊成保留。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第二條保留。不過，有這樣的討論，我想各界有一個依據來稍微評估一下。

我們進入第三條，第二條就保留，第三條是人工智慧的定義。關於第三條，我想差異並沒有非常巨大，委員葛如鈞等的修正動議主要是以歐盟的定義去做一個分析跟闡釋，其實跟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也沒有太大的差別……

**陳委員培瑜：**有啦。

**主席：**是不是陳委員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培瑜：**因為在葛委員這個修正動議，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修正動議版，對不對？

**主席：**對。

**陳委員培瑜：**好，等一下，一個是說我們在寫到比較多部分……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我這邊可以稍微念一下。

**陳委員培瑜：**因為現在這個修正動議加入了很多，在送出委員會之後，看起來你們這邊又加了很多，包含永續發展的部分，在前面的版本，我們其實……

**主席：**等一下，沒有、沒有，對不起，是第三條，我念一下，這是委員葛如鈞等所提版本，第三條：「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於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下，並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能夠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足以影響現實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這樣子的定義是符合歐盟在 AI Act 上面的一個相關的定義，同時也沒有限縮它一定是一個數位程式，以及最後一句話也非常重要，就是要達成人為定義的目的，也就是又扣回到以人為本。我們第一條的以人為本，包括林宜瑾召委還有許智傑委員，其實我們也把他們納入進來，所以我們剛剛也通過了。

我們來看一下民進黨修正動議第三條：「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這裡反而沒有人，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請許宇甄委員，謝謝。

**許委員宇甄：**謝謝召委。針對這一條，為什麼我們要講說不同程度的自主性運作下？因為 AI 不是非黑即白，也不是說有自主就是 AI，沒有自主就不是，所以很多 AI 的系統，比如說語音的助理、自動翻譯、內容推薦，都屬於在特定任務下具備一定程度的自主決策的一個系統，而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這部分，也是點出 AI 最重要的特質之一，因為它不是一個寫死的程式，而是會學習、會調整、會根據使用情境進化這樣的一個特色，也是我們必須要小心監理跟明確定義的原因，而這些定義其實都是有國際依據的，比如說，我們參考了歐盟的人工智慧法案跟 OECD 的數位經濟委員會在 2019 年的定義建議，這些標準都已經是全球主要國家在推動 AI 治理時的基礎架構，所以總體來說，其實這條條文既清楚又具有彈性，也有科技的中立性，可以跟國際接軌，所以無論將來在執法、執行或者是政策推動上，其實都可以找到準繩，不會模糊不清。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請陳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大家的討論。我想要先問幾個問題，我們確實在修相關 AI 基本法的時候，大家都會參考現在各國的版本，當我們取用來自不同國家的版本或者是價值觀的時候，我認為我們就會有詮釋上的差異，我覺得在這個前提底下才會產生今天這麼多複雜的討論，不管是科技，還是因為以人為本這個部分。剛剛主席有提到，你剛剛說你們的版本最後一句是「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這跟我們一開始講的以人為本不太一樣，這個我們等一下再討論，但是你們的版本裡面寫到「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我要問的是，不具適應性的 AI 又會是什麼

？如果我們要回到這麼多技術層面來討論的話，所以我們的寫法才會是之前……我講的是民進黨這邊，林宜瑾委員他們在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我們的寫法才會是這個寫法。

至於我剛剛說「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也很擔心有所謂失控的 AI 的議題，我想太多專業的問題我們就不在法案協商的時候討論，不過這部分我還是想聽聽看數發部的意見，因為確實兩個版本看起來好像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我們所考慮的事情，包含不具適應性的 AI，或者是失控的 AI 這個部分，我認為也會是主席 concern 的，只是說在你們看這個法案的寫法，你們怎麼定義，或者是怎麼詮釋我們剛剛每個委員的發言？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我這邊先補充說明一下，如果人工智慧沒有適應性，它可能就比較不是人工智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運作」跟「運行」在用法上面，其實臺灣可能比較經常使用「運作」，這是第二點；第三點，人為定義的意思其實是說，AI 在我們現在 2025 年的人工智慧，我們強調人機協作，強調以人為本，我們還是不希望 AI 在沒有任何一個人的指令之下去做沒有任何人指導它去做的事，所以我們才認為它要做的所有事都應該是屬於人為定義的，這是我們的認知，當然我同意是不是能夠請數發部這裡……因為您可能有一個我們外界不得窺探的所謂的數發部的部版，是不是可以根據您的專業提供一下看法？

**黃部長彥男：**召委，因為人工智慧還在快速發展，它的功能、它將來能夠做什麼事情，其實我們都不知道，譬如說，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其實人工智慧以後它會做推理，就是我們人的智商的部分，它幾乎都可能會，也就是說，我們人的智商……就會寫得太死，就是說會變成以後有些東西就不知道屬不屬於人工智慧，所以我會覺得……

**主席：**哪一句寫得太死？不好意思。

**黃部長彥男：**就是這邊有一些，比如說，透過「感測或輸入」，其實有很多時候，以後可能不需要感測或輸入，它自己就可以做很多推理。

**主席：**那就是我們擔心的。

**黃部長彥男：**但是這邊又寫「部署後」，什麼叫部署後？就是說我拿來自己用，我自己在家裡面做了一個系統，我自己正在用，我沒有部署，然後它做了很多事情，這個算不算部署後？我覺得這個字眼會產生很多模糊的空間，這是我的想法，所以我會覺得這邊的 definition 越簡單越好，將來有些解釋的空間，會比較容易去處理以後可能新的 AI 發展。

**主席：**您要不要念一下你們……

請吳宗憲委員，謝謝。

**吳委員宗憲：**剛剛部長有說「感測或輸入」會不會過於狹隘，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預測 AI 之後的發展會到什麼程度，而且現在它的變化速度太快。如果你認為這個部分有疑義，怕太限縮，其實可以加上「或其他方式」，將來如何解釋就用「其他方式」那句話來做解釋就好，我相信幾年後一定會有不一樣的模式出來。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我們先試著加上，好不好？這是非常好的互動，就是「感測、輸入或其他方式」。

我也回應一下「部署」的部分，其實這個是我們參考歐盟的，因為我們認為「部署」是有一

個主詞的，有一個人為的部署，如果沒有人為部署，是 AI 自己部署 AI，會有問責的問題，變成詐欺是 AI 部署、AI 來詐欺人類。人類部署 AI，我們還可以用打詐新四法把人類抓起來，可是如果是 AI，我們沒有辦法抓到任何 AI，也就是說，你不能把它關到牢裡，所以針對第三條，我們也經歷了非常多的討論，有非常多以人為本的概念在裡面。我們也參酌部長的意見，把未來的可能性納含進來，是不是能夠以現在這個版本為主？

請劉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就本黨的部分，其實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定義是在人工智慧，第二個部分是在人工智慧的產業。我想 AI 基本法之所以有重要意義，就在於它透過把人工智慧列出來，最重要的是產業的推展，我們想要強調本黨有關於人工智慧產業的定義是不是能夠融入這裡面來？

另外，在人工智慧的定義上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知識及知識庫，現在我們看到非常多透過 ChatGPT 或其他的知識庫在運用的時候，其實就是 data 的部分在裡面呈現出來，這邊有沒有呈現出來那種知識庫或是知識的意涵？目前看起來，葛委員等人的版本當中呈現出來的，是不是可以加入像這樣的知識的內容，來補充這樣的內涵在裡面，例如預測之知識內容這些部分？最重要的是知識庫，其實現在最大的部分就是它跟人為的……最重要的是它可以透過知識庫，它有 data 要出現、呈現，呈現出來之後才可以用機器學習去進行，但是這個內容沒有呈現裡面的 AI 智慧的話，好像缺了一個很重要的內涵、核心在中間，是不是可以考慮怎麼樣在現在的第三條把它呈現出來？因為這看起來好像在講過程，可是中間過程那個地方的知識庫是很重要的，是不是也請數發部提供一下意見？包括現在國科會的 TAIDE 也是在建立知識庫，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呈現出來？請主席裁示，是不是請數發部或國科會提供一下意見？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宜敬：**這一條是定義，照理說人工智慧基本法這個法案所規範的是必須符合這些定義的系統，才會受到規範。我們認為原來最後一句「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就是我們要 AI 系統做什麼事情，它就做什麼事情，但其實我們最擔心的就是失控的 AI，萬一有一天 AI 已經不是在執行我們預設的目的，如果是原來這個文字的話，反而失控的 AI 我們就管不到了，因為它已經不是在執行人類預設的目的。

再來，「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因為適應性這個解釋可能會比較寬一點，譬如說，有一種是機器學習，不單單是在訓練的階段做機器學習，在部署之後它還繼續不斷地學習，可能會有人把這句話解釋為部署之後還繼續進行機器學習的系統，就認為在部署之後不再繼續進行機器學習的系統就不受這個法律的規範，所以，我們是認為這樣子寫得太清楚，反而會造成以後我們最擔心的那種 AI 系統變成是我們這個法律規範不到的，所以我們建議的定義是「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我們在「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這個文字裡面就講是隱含明確或隱含目標，意思就是萬一 AI 已經有點要失控了，這個法律還是可以規範得到，我們在做風險分類的時候還是可以規範得到，以上，謝

謝。

**主席：**謝謝次長。我想劉書彬委員……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我想剛剛次長講的第三條，您剛剛講的是指你們數發部的條文，其實跟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一樣的，但是我覺得以國民黨還有本席所提出的版本，其實我們規範得更為嚴謹，而且更為有彈性，考慮的層面更廣，其實也涵蓋剛剛次長所提的相關內容，在我們第三條的定義裡面都有規範清楚，甚至還加入以人為本的定義，甚至針對 AI 可能會失控的狀況，我們也給了它一個規範，所以其實跟您剛剛提的都有涵蓋在一起，只是更為嚴謹，我覺得更為完整，謝謝。

**主席：**好，請陳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保留？因為我覺得在科技面前……我當然知道葛委員，您來自業界，但是我也要講業界持續在 update 新的東西，我們今天是不是真的可以在這邊做出這個決定，如果按照數發部剛剛的建議跟說法，我是不是可以先提議保留這一條，好不好？我們前面都保留這麼多了，如果等一下需要回來討論再回來討論。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今天應該還是要有一定的進度，不要說每一條都保留、每一條都保留，那今天的協商就完全沒有進度。

**陳委員培瑜：**那剛剛劉委員喊保留的時候，你也沒有講他，你現在是針對我嗎？

**許委員宇甄：**我沒有針對你。

**主席：**我們平和、平和，我們人類愛好和平。

**許委員宇甄：**我只是說已經這麼多都保留了……

**陳委員培瑜：**那不公平啊……

**主席：**陳委員，現在是許宇甄委員在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還是要抗議啊……

**許委員宇甄：**沒關係，你可以等我講完再抗議……

**主席：**謝謝，讓許宇甄委員發言完。

**許委員宇甄：**但我在發言的時候，請不要抗議，我絕對沒有針對陳培瑜委員，我只是覺得到現在為止……

**陳委員培瑜：**可是我剛剛已經說了，你隔壁的劉委員在喊保留，你也沒有說沒進度，剛剛在修第一條的時候我也很有誠意討論……

**許委員宇甄：**如果這一條也保留的話，那一點進度都沒有。這是我的意見，當然陳培瑜委員也可以表達你的意見，但是我的意見就是覺得我們今天應該還是要有些進展，針對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或者說大家可以好好討論的部分，就讓它有一點進展，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還是要表達我的抗議，我絕對不是今天一直喊保留的人，我現在是第一次喊

出保留的人，所以請不要對我做出這種莫須有的指控，我們今天都已經說可以好好協商實質地討論內容，所以請不要針對我剛剛第一次喊出保留，做出這樣的指控，我表達抗議。

**主席：**許宇甄委員並沒有這個意思，他剛剛也表達了。謝謝陳培瑜委員表達感受，謝謝。

第一，2025 年了，我們中華民國照川普所說 90%以上的晶片是來自於我們臺灣，全世界可能有八到九成的 AI 機房是來自於臺灣，我們現在也面臨到非常多人工智慧的應用，而且各國都已經有了人工智慧的法規、法條，我們現在這個法規上，對於人工智慧的定義好像還不一而足，當然是有點可惜，不過我想至少今天有個進度，就是民進黨有一個彙整的版本，數發部彙整的版本也剛好跟民進黨黨團的是一模一樣的，至少你們也提出來了，這樣我們未來說不定就可以有更多的共識產出，我想要立刻產出一個影響世紀、百年的定義，可能有一定的難度；針對第三條，我們就先保留，謝謝所有委員提出的意見。

我們進入第四條，也就是遵循原則，雖然這是一個上位法規，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訂定一個遵循的原則，我們是不是在遵循原則這邊，民進黨跟國民黨的修正動議都各自不一而足，有永續、有隱私及保護等等，我們國民黨黨團的協商版一共有十則，其中第九跟第十是有納入林宜瑾委員、許智傑委員等版本。在社會公益的第一句，就是應兼顧社會公益的部分，我們也看到有跟民進黨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所以也盡可能的納入跨黨派的共識啦！所以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有沒有委員有意見？請陳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根據今天民進黨團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是由郭昱晴委員、范雲委員，還有張雅琳委員共同簽署的修正動議，麻煩大家看今天協商的修正動議。在第四條的部分，我們現在跟葛委員為首的修正動議，最大的差異是在第四條裡的第四項、第六項、第九項及第十項，包含「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透明與可解釋」、「問責」、「合於規範標準」，還有第十項「持續更新及可追溯性」，這是現在兩個版本看起來的差異，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就這兩個版本的差異，先確定一下？看起來一個是比較少，一個是比較多，一個是共七項，一個是共十項。

我要提出來關於在葛委員為首的版本裡提到「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您的寫法是：「人工智慧之發展及應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文，使其不受侵害。」這句話寫出來，我要提醒大家，我來自出版產業也來自內容產業，我要說的是，目前如果我們站在所謂出版內容產業的角度來看，理當要受到保護，可是現在的困境是，如果站在科技產業那一端，他們其實也想問，所謂這裡的「保護」是用現在的著作權法來看嗎？還是在這個版本通過之後，會有相關子法來規範，意思就是目前現在智慧財產權寫法非常的模糊，只講到合理性，誰來定義合理性？是科技產業這一頭的人來定義合理性？還是來自內容產業的人來定義合理性？我必須要為兩造的產業都提出他們的質疑跟看法，也就是它必須要均衡兩造產業的看法，但是它同時要支持創新跟支持所謂繁體中文的資料，在相關應用上可以更多元、更開放、更透明的前提下，如果這個寫法，我認為會產生疑義，所以我先提出我的擔心。但是並不代表我們的寫法裡面沒有寫到這一項，不代表我們不支持這件事情跟想法，我只是提出我的擔心，我不確定後續假設這部法不管走到哪一天，它三讀通過之後，我們要怎麼看待所謂人工智慧之發展跟應用，應遵守智慧財產

權相關條文？以上。

在上個月我們辦公室其實才跟非常多內容產業的朋友開過會，當時數發部、文化部，還有智財局也都在現場，確實提到新創產業在利用這些資料的時候，其實數發部也有相關研議正在進行當中，我相信來自產業的意見也非常多元，所以我只是要一併提出我的擔心跟疑慮，謝謝。

**主席：**請吳宗憲委員，然後許宇甄委員。

**吳委員宗憲：**針對這個部分，當然我就保障的部分是滿認同陳培瑜委員的想法，但是因為這個畢竟是一個比較上位階的法，原本我的草案還更簡單，因為我一直認為基本法是一個上位階的法，很多東西及細節，我們交給作用法再去詳定。當然我先說我的立場，我是完全認同陳委員的想法，本來就要保護，但是是不是比較詳盡的保護，我們放在作用法？這個上位階的法，我們應該是一個概括的概念、模糊一點，這樣才不會造成以後連基本法都整天在修法。

跟各位報告，因為我們是成文法國家，我們講求法律的明確性原則，在基本法的時候儘量放寬、不要限縮，很多時候我們用其他方式或其他什麼、什麼，用這樣來做基本法的法律條文，而在作用法，我們再很細項地去規範，將來修法就以作用法來修法，這樣保護會更完善，以上。

**主席：**謝謝吳委員。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召委。本席認為這一條的條文，其實是整個法律中非常關鍵的部分，因為它明確地告訴我們 AI 的發展不只是技術問題，更是社會治理的議題，所以在條文的開宗明義就提到政府在發展 AI 的時候，應該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創新研發跟國家的競爭力，而且要建立在良善的治理機制跟基礎設施上，其中人類自主跟永續發展，這是呼應國際趨勢，不論是歐盟、美國或是 OECD 的 AI 治理架構，都在強調技術不能凌駕於人權跟環境之上。

另外，當然像智慧財產權的面向，都是目前實務上最容易引發爭議的環節，因此預先列入原則，有助於政策與監管的一個具體落實。所以我們認為臺灣發展 AI 是讓技術為人服務，而不是讓人追著技術跑，這是對社會的承諾，也是對未來的負責，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現在在討論的第四條當中，把 AI 發展的幾項重點，在國民黨這邊有十項，而民進黨這邊稍微少一點，但我覺得這重點都有把握住，相對於在本黨的情況是用各個都很重要的條文，包括從第十一條開始一直到第十六條，我們是用條文呈現出來，但是現在在這個部分，我對照之下就發覺到目前第一條到第十六條對應大概是有到……如果以國民黨版本來講的話，大概從第一項一直到第七項的部分是有的，甚至還有多到「問責」，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但是有一個沒有加入進去的，我提供本黨的一個重點在於消費者保護的部分，消費者保護怎麼樣的讓它呈現出來，因為如果有一些後面的……剛才看起來有些是不公平競爭跟消費者保護，如果這邊強調公平性等等，可是弱勢保護是已經到後面才去呈現，消費者其實可能會是販賣者來講，我覺得消費者保護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我想把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加入到目前……以這條項次在國民黨的版本比較多，是不是考慮納入所謂消費者保護？因為其實它不是少數，它是多數喔！相對於製造者，但是他是販賣者，消費者的保護就非常重要，是不是可以把這點

納入到版本當中？

我們本黨第十六條的內容，現在也是被納到第四條當中，可是我現在為什麼沒有看到我們這個條文上的第十六條？好像到第十五條就結束了。可能要對照一下我們的內容，消費者保護其實是滿重要的。

**主席：**謝謝劉委員。我這邊簡要的回應一下，我覺得我們這個討論真的非常有意義，協商非常有價值。劉委員所提的第十六條，其實在我們的第二項是有回應到的，就是支持人類的自主權、尊重人格權、人類基本權利，還有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我覺得是有回應到部分的內容，因為後面民眾黨黨團的第十六條，也許我們在避免人工智慧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私有財產這塊，我覺得說不定到時候我們還是可以合併進來。

剛剛聽到陳培瑜委員還有吳宗憲委員的說法，我也感同身受，吳宗憲委員的意思是可以做一點簡化，陳培瑜委員也說這個版本在第四條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和第十款是比較多的。我覺得也許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和第十款，我們可以先把它拿掉，這樣也稍微更簡化點。大家請看螢幕，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我們可以把它拿掉。

**陳委員培瑜：**拿掉？主席，你要拿掉你們的版本？

**主席：**沒有、沒有，因為我們第九款、第十款是參照林宜瑾委員、許智傑委員的版本，前面其實有一些我們也是……因為協商的目的就是討論嘛！我們協商的意義就是大家來討論，我覺得吳宗憲委員也有很好的論點，就是說不定寫得太複雜，未來可能又要來修法。剛才許宇甄委員雖然有講到智財權很重要，但是智財權確實可能會有些爭議嘛！也許我們開放一點空間，也參採各個委員……剛剛陳培瑜委員也有提到，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其實民進黨是沒有的。這樣是不是可以來整合一下，有第六款，那我可能畫錯重點，不好意思。

**許委員宇甄：**所以第六款要保留？

**主席：**那就第六款一樣，對不起、對不起！謝謝校正，所以就是第六款留著。

**陳委員培瑜：**葛委員版本的第六款，是民進黨團這邊的第五款，但是主席你的意思是要改成這樣，那吳宗憲委員可以支持嗎？因為吳宗憲委員剛剛的意思是他也認同我提著作權的 concern，但是有你有你覺得的解法，如果現在改成這樣，你也可以接受嗎？因為這是主席說要改成這樣。

**吳委員宗憲：**我是說裡面儘量模糊化，越模糊越好啦！就是方向對就好，其實基本法都是方向對就好，所以一開始我提的甚至只有五原則而已，每個原則都是非常大方向，這樣子將來沒有修法的問題。越聚焦以後，尤其是 AI 整天在修法，所以我是完全認同陳委員對於著作權的一些想法，但是在立法技術上面，要很小心將來會不會整天在修法？就這樣而已，我的想法是這樣。

**陳委員培瑜：**謝謝吳宗憲委員。主席，我很感謝剛剛主席跟吳委員的善意，如果按照這個版本而數發部也同意，當然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各黨派的委員都希望協助所有擁有內容的業者，不管各式各樣的業者，但是也站在支持科技新創業者的角度，我覺得這是你們後續要頭痛的事情，如果參考吳委員建議的模糊性並不是不負責任的行為，而是必須要保留空間給予業界，不管是來自哪一個產業的業界，所以我們也想聽聽你們的看法，因為主席剛剛直接說刪改成這樣，聽聽看你們的建議。

**主席：**謝謝，麻煩次長。

**林次長宜敬：**數發部同意吳委員、陳委員和主席的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因為這是基本法，而且第四條基本上是在定義這個大框架，所以應該是模糊一點比較好。原本的這三點寫得比較細節一點，所以刪掉也是比較好，謝謝。

**主席：**好。

**許委員宇甄：**剛剛陳培瑜委員針對這幾個部分，原則上大家都沒意見，就是把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刪掉，如果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本席也支持，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

**劉委員書彬：**消費者保護這部分，其實它是多數，現在資本主義市場確定的就是以消費導向、賣東西導向，對於消費者權益都沒有保護，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把它放入，各位委員說好像在第二款，這跟人類自主的關係性……

**主席：**有、有、有，就是尊重人格權、人類基本權利，因為使用者的權益其實就是人類，人類是使用者，然後有允許人類監督，不管是消費者或保護委員會也好，以及後面有尊重法制，消費者其實本來就有消費者保護法來保障。

**劉委員書彬：**我覺得不一樣，我自己在德國留學，德國的消費者保護還以一個部來處理，大家以為消費者是多數，但是在這樣一個強勢銷售市場經濟之下，是沒有辦法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消費者保護特別強調包括總統都還是消費者，可是面對像 AI 在強力宣傳的時候，根本就沒辦法，包括現在數位的媒體議價法這部分，就整個消費者都收到，可能算是具方便性，但卻是以犧牲媒體的一個權益為代價，對於民主發展是很不好的，所以我在想怎麼把它放進去是比較適當的。

**主席：**是，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解釋一下，如果你們有這一份，麻煩你們看一下第 11 頁，在第四條我所推出來的其實是非常簡單的基本原則，這幾個原則像各位說的保障消費者等等的，都是在這幾個原則裡面。從憲法的層級去看，譬如確保公平，一個平等原則就不管是消費者……很多都是在保護公平、平等原則以避免歧視，這就是一個最上位階的概念。我再跟各位報告一次，因為基本法真的是一個大範圍的法律，它不是像作用法那麼細緻地規範，譬如在人工智慧基本法根本不需要討論出版、消費者權益等等的，我們講一個東西叫做平等原則，或者我們講一個東西叫做保密原則或自主原則。自主原則就包含到人性尊嚴，只要一談到人性尊嚴，其實就是包山包海，這是憲法層級的概念，所以為什麼就基本法來講，我會認為用字遣詞其實簡單，然後用概括的、模糊的規範是比較好的，否則我很擔心這一套基本法將來會不停地修法，以上跟各位報告這個狀況。

**主席：**謝謝，我這邊先簡要說明，也跟劉書彬委員來協商討論一下，第二款以及第八款其實都有提到問責的部分，以及剛剛所提到的消費者要有公平、不能歧視等等，這部分在第七款也有，所以在第二款、第七款以及第八款是有回應劉委員的說法。當然我們也認同消費者是要保護的，是不是有機會請劉書彬委員，是不是民眾黨這邊可以提附帶決議？我們來強化這個部分。另外

也回應到……陳委員，您好像針對有些細節還要再詢問？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現在一併提醒大家，現在看一下電視螢光幕上的第三款，我剛剛跟主席提出來討論。主席，你們這邊的寫法是「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我想要請數發部說明一下，所謂「非敏感資料」大範圍可能指的是哪些？以後是誰來定義「敏感資料」跟「非敏感資料」？我覺得這個要說清楚，謝謝，其他細節我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我說明一下畫面上面，我們剛剛也是尊重陳培瑜委員、數發部還有國科會，就把第四款、第九款跟第十款拿掉。陳培瑜委員還有再提出，針對第三款的非敏感資料是什麼樣的定義？請次長回應一下。

**林次長宜敬：**看前後文，因為前面是說「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這邊指的應該是個資方面的資料。

**陳委員培瑜：**OK！。

**主席：**好，個資跟機密，所以是可以界定的。

陳培瑜委員對於這樣修改就沒有意見，第四條修正通過。螢幕上剛剛有呈現出來，謝謝。

**陳委員培瑜：**第四條通過？

**主席：**通過，謝謝陳培瑜委員。

我們進入第五條。第五條還是又回應到方才劉書彬委員很在意的，就是人的多元保護，尤其要一律平等，雖然憲法裡面就有提到，但是因為我們在發展 AI 的過程，有可能無形地會加劇不公平，不管是在能力、年齡、地區、地域或社經地位上，所以第五條各個委員、各個黨團的版本，其實都非常重視。

這一次協商的委員葛如鈞等的版本，又比上一次出委員會的版本更加地包容了，我這裡也稍微說明一下。人民無分性別這一行是一樣的。下一項「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促進多元並避免產生對特定族群之偏見」，我們參酌許智傑委員、林宜瑾召委，以及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文字，我們納入進來；在「並優先考量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後面多了高齡者、兒童及其他需要協助族群之權益，「高齡者、兒童及其他需要協助族群」是納入了許智傑委員、林宜瑾委員、民眾黨黨團，加上我們自己黨團版本，有些文字的修正。剛才張雅琳委員也到場，我想兒少的權益是不分黨派，希望能夠一律給予支持跟協助，所以我們在條文的文字上面，有做了一點微幅的修正，呼應不分政黨、所有委員的意見及條文，我們納進來，然後做個修正，希望可以獲得支持，在協商階段就可以通過，有沒有委員要提意見？好，陳培瑜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我先說我對於這條目前葛委員版本的寫法，我沒有意見，而且站在多元的角度絕對是支持的，只是我現在有一點疑惑，如果我們回到剛剛的第四條，會不會這個版本的寫法，其實已經在第四條有寫到？就如同剛剛吳宗憲委員說的，基本法是一個上位……噢！抱歉，吳宗憲委員要走了？因為你剛剛提示……

**吳委員宗憲：**沒有，去洗手間。

**陳委員培瑜：**抱歉，我講完再拜託主席讓我們休息。就是在第四條裡面，其實大方向應該有包含到這一條，我沒有反對，我只是說需不需要再列這一條？吳宗憲委員，抱歉。

**吳委員宗憲**：不好意思。其實說真的，當然大家寫得很明確沒有錯，但今天要是我在條文設計上面，其實一個平等權就夠了，注重人民的平等權，人民在接觸人工智慧一律平等，這句話就代表了一切。

**陳委員培瑜**：上一條……這一條就不用。

**吳委員宗憲**：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越模糊化其實是越好。

**張委員雅琳**：這樣聽起來，好像上一條第七款就涵蓋了這個概念。

**主席**：我今天要再次感謝所有的委員，氣氛真的是非常平和，而且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跟交通委員會聯席，你看我們人類坐成一排，大家都在一起……

**陳委員培瑜**：人類？

**主席**：因為我們在講人工智慧法嘛，我們人類是要連成一線的。就是說黨派、政治，當然在未來我們一起來討論，可是我覺得大家連結在一起很重要，剛剛這樣的對話，我覺得很感動，所以有感而發。

至於提到第五條是不是簡化，或者怎麼樣來調整？許委員發表完之後，也許休息 5 分鐘，然後我們可以稍微交流一下，謝謝。

**許委員宇甄**：針對第五條，我覺得還是有存在的必要性，因為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四條的平等精神，這個條文就是把不讓任何人掉隊的理念，寫進去 AI 的立法架構，所以我認為這一條其實也有存在的必要性。

**主席**：是，數位平權、智慧平權。雖然我剛剛說許委員發言完，但我看到吳宗憲委員在我話音落地之前有拿起麥克風，吳委員要不要再說明？

**吳委員宗憲**：我跟各位報告一下，當然這個法律用人民無分，這「人民」到時候會不會有一些排他的問題產生？人民的定義是什麼？如果是他國的人到我國來呢？他可能是居留權，可能是偷渡的移工等等，他接觸人工智慧的機會是否平等？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法律技術面的問題，法律的設計常常是這樣，當法律明文什麼東西的時候，很多時候對於沒有明文進去的，變成是排他，除非你認為這是例示或列舉，不然有時候法律在解釋上是說立法者立了 5 個項目，表示其他是不准有的，解釋上會變成這樣，所以說我們把很多東西都列進去之後，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再來，人民無分性別，非屬於人民這個名詞範圍的東西，是不是就不能用或是不平等？

所以我還是回到前面講的，我其實非常認同每位委員，立意都極為良善，但是越限縮會讓將來法律欠缺穩定性，會很容易修法，也很容易造成法律的排他效果。因為我們以前在解釋法律、條文使用上，條文如果列 5 種東西，第 6 種常常就被說明示排除，已經不在條文裡面了，明示排除一定是不適用，在法律解釋上會這樣，這點是我比較擔心的。跟各位報告。

**主席**：謝謝。我們是不是休息 5 分鐘，然後稍微討論一下？謝謝。

休息（13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9 分）

**主席**：謝謝，我們會議繼續。補充說明一下，剛才第四條因為有調整幾個款次，其他的款次就授權

議事人員對應調整。

第五條我們剛才有充分討論，大家也都發表意見，我想協商非常有意義，在第五條這邊，我們就不予增訂，也希望我們的行政機關，還有產業、全民，大家可以理解這個法在前面很多的文字上，我們都希望也一定要做到平權的概念，讓大家接觸人工智慧的機會是平等的。

既然剛休息完，我們再回過頭一下，關於章名的部分，想確認一下各章章名，我們是不是可以不予增訂？就是不須要各章章名？這部分是不是劉書彬委員可以再表示意見？

**劉委員書彬：**章名可以去掉，法案名還是維持。

**主席：**好，各章章名就不予採納，法案名稱的部分，我們還是先保留，也許待會真的回得來的話，我們再來討論。

我們進入到第六條，第六條非常非常的重要，重中之重，可以說是人工智慧打詐的最上位概念，反詐欺、反詐騙，希望 AI 不要被運用作為不實、誤導、造假或者是欺騙的形式，第六條的部分，我們這一次協商的版本也有納入民進黨教文委員會委員林宜瑾召委的部分文字，在第一句話裡面，我們的修正版本有放了「國家安全」這個概念進來，在最後一句我們也納入了相關的概念，就是「前項驗證工具及方式之形成，應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產業、學者、社會團體及法律專家之意見」，也是怕掛一漏萬，所以我們就多加這一項，請問有沒有委員有意見？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今天國民黨的版本還有加列關於未成年的部分，也是之前本黨的張雅琳委員等幾位注重兒少權益的委員非常在意的事情，我們也想聽聽看數發部對於增加對未成年人的保護，還有葛如鈞委員修正動議增列最後一項「前項驗證工具及方式之形成，應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產業、學者、社會團體及法律專家之意見」的意見，大方向我們應該是支持的，但是想知道數發部的看法，謝謝。

**林次長宜敬：**數發部這邊基本上認同這個法條，唯一希望的就是把「會同」改成「會商」。

**主席：**「會同數位發展部」改成「會商」，這個修改非常的專業。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也非常感謝我們在這一條強化了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我這邊也想要請教一下，我不可再加一句話，就是在「為強化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之後加上「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就是加上「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就是還是有一個支持性的部分，其他我都沒有任何的意見，不曉得數發部這邊覺得怎麼樣？

**林次長宜敬：**原則上我們也是同意，但是是不是有重複的意思？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有看法？我這邊簡單做一點表示，因為其實這一句已經相當完整了，反而兒少利益會有一點不是非常確定，而且概念上可能也會跟這句有點重複，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以簡化為原則，已經表達清楚的可以不用多做說明？

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因為剛才吳宗憲委員已經強調，一個基本法性質的法律在修訂的時候，它是強調原則性，不要再畫蛇添足，現在這整個句子都已經很精簡了，而且把重要的都放進去了

，我想強化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大概就已經足夠了。

**主席：**因為怕那個利益不知道好不好用或者……

**張委員雅琳：**抱歉！因為兒少最佳利益是一個專有名詞，兒少權利公約、兒少權法裡面都有這樣的名詞，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套用？

**主席：**很好，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呼應張雅琳委員說的，那我也同意剛剛吳宗憲委員提醒的，我們把它簡化變成「為顧及兒少最佳利益」，把在國際公約上的寫法放進來，然後「為強化對未成年人之保護」就拿掉，我們把那個精神標示出來就很清楚了，可以嗎？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可以。

**主席：**好，那請數發部同仁稍微修改一下，「為顧及」……

**陳委員培瑜：**張雅琳委員要怎麼寫，你唸一下。

**張委員雅琳：**我想是不是可以寫「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然後就直接接「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後面都不動？這樣可以嗎？就是第一句改為「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

**主席：**那前面就可以拿掉，這樣子不錯。好，這一句有修改，我稍微唸一下，就是第六條第二項改為「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會商的部分是數發部的建議，謝謝，再接「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林次長宜敬：**加三個字「政府應」。

**主席：**「政府應以兒少……」，很好，所以前面就加「政府應」，太好了！那這一條是不是就按照我們的修正通過？

**張委員雅琳：**好。

**主席：**謝謝。

那我們進入第七條，第七條我們剛才稍微有提到，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等等，同時有每年的開會時間等等，這一條有沒有委員特別要提出意見？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關於這一條，人工智慧的影響橫跨整個產業、教育、勞動、司法還有國安各個……

**主席：**對不起，林倩綺委員，我們是講第七條，因為沒有院版，所以我們的條次有點不一樣，所以是戰略特別委員會？

**林委員倩綺：**是啊。

**主席：**不好意思，打斷您，請繼續。

**林委員倩綺：**還有國安各個層面，單一部會比較難因應，因此修正動議第七條設的這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應該跳脫一般諮詢會議的概念，條文將委員定位為協調、推動跟督導，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再賦予幾個功能，也就是跨部會政策整合的功能。因為 AI 涉及教育、勞動、產業、資安等多重領域，成立跨部會的平台才不會各自為政；第二個部分是資源分配與監督，

AI 的政策需要大量的公共資源投入，如果沒有委員會的統籌，會導致資源分散、浪費跟重複投資；第三個部分是國際合作的推動，因為在目前來講，AI 是全球競逐的一個戰略制高點，所以臺灣必須要透過這個委員會來統合外交、產業、研究相關的資源，才有機會在國際上站穩位置，如果委員會僅有諮詢的功能，那麼部會的本位主義有可能持續存在，如果各個部會各自制定 AI 的規劃，可能對於整個全國性的戰略會有一些影響，這樣的制度設計有可能會變成紙上談兵，比較沒有實際的效力，所以本席認為第七條的修正動議條文應該賦予特別委員會具有實質的協調、督導、戰略功能，以確保我們在整個競爭的概念上、實質上不會落於國際之後，以上補充。

**主席：**好，謝謝。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想因為第二條已經保留了，第七條跟第二條其實也有一些相對的連帶關係，我在想說要不要第七條也先保留，往下走？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的建議，那我想第七條就先保留。

我們就進入第八條。第八條：「為加速建構具有我國特色，並符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之人工智慧，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有效提升政府效能，政府機關（構）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之布建及應用。」這一條有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我這裡先說明一下，這一條其實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確保接下來的政府要有責任的去推動自己內部的 AI 效率，就是運用 AI 來提升自己政府的效率，因為接下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競爭，會非常重視 AI 的運用，這是為什麼每個國家都要推動 AI 競爭，因為不管是在未來關稅談判、產業競合，其實 AI 都有可能提升政府做決定的精準度跟正確性，同時我們也強調具有我國特色，所以是一個中華民國價值的 AI，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上位精神。陳培瑜委員這邊有沒有有一些意見補充？

**陳委員培瑜：**我讀起來覺得有一點卡卡的，也許可以跟葛委員討論一下，一個是你希望確保我國數位主權，可是下一段談的是政府效能，我要說這兩件事情確實都重要，沒有錯，至於它跟關稅的關係是什麼，當然都還可以辯證、討論，但是我認為在談數位主權，或者是政府內部公務機關所謂 AI 效率的提升如何布建、如何應用，我覺得這是兩回事，可不可以也請數發部表達一下？當然我認為政府效能應該持續再精進，但數位主權的部分如何透過產官學合作，而在 AI 的技術發展上確定臺灣的數位主權這件事情當然也很重要，但這兩個寫在一起我覺得怪怪的。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也想請教一下，第八條其實牽涉到兩件事情，在第二個效能的部分，我覺得好像跟第十五條有點相似，是不是可以把效能部分整併在第十五條呢？這也是想提出來跟大家討論。

**主席：**謝謝。請次長簡要說明。

**林次長宜敬：**我想這一條條文是立意良善，但是也如同剛才張委員及陳委員講的，這兩件事情其實政府一定都會去做，將來我們如果要引用某一條條文的時候，我們不知道引用這一條是在講數位主權，還是在講提升政府效能，所以是不是在文字上調整或者可以不要這樣子寫？OK，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我們協商真的非常有意義也非常有價值，這個對話討論真的是堪為表率。第八條我也同意，因為吳宗憲召委剛剛的意見振聾發聵，就是簡化，我也相信如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效率的政府，本身就應該會去運用 AI。我們本來想呼應一下數位主權、主權 AI，既然這個已經內化到大家的執行層面，我覺得後面還有機會可以把概念、精神放進來，也許基本法在這邊可以稍微做個精簡。在第八條的部分，我們就不予增訂，如果有委員覺得這個概念須要用附帶決議來確保等等的，也許待會還可以提出。第八條就不予增訂，各位都沒有意見？好的。

我們就進入到第九條，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要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確實也有部分剛剛所提的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的概念進來，所以第九條相對是非常重要的。同時，這一次的修正版本跟上一次出委員會的那個修正版本又再進化了，我們一樣也是在文字上有參考部分的意見，比如說，產業後面我們加了「團體」兩個字，那是參考林宜瑾召委、許智傑委員的版本；在倫理的關鍵字，確實產業一直希望法條能夠呼應到「倫理」的這個字樣，我們也稍微把它納進來；以及在最後也加了一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級學校制定人工智慧使用與學習指引，並會同……以確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安全，並使其具有足夠之資訊判讀能力。」這個確實很重要，不管任何年齡在使用 AI 上有一些錯覺也好，或者錯誤的使用也好，確實是需要一些數位素養跟指引。在第九條的部分，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提出？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們的修正動議也有這條，但是我們寫得比較精簡，其實還是回到基本法的精神，我們絕對同意國民的人工智慧素養跟相關的教育推進政策絕對是須要做的，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主席，參考你們版本裡面的第二款是不是就可以拿掉，也許放在附帶決議或立法說明，因為你們的版本跟我們的版本其實在第一款精神上都是一致的，但是我覺得第二款有點細了，聽聽看大家的意見。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第二款其實應該是滿接近我原本的文字，也非常感謝召委把它放進來。我自己後來也有跟團體在討論，其實團體們不堅持，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剛剛附帶決議都已經送到大家的桌子上面。

**主席：**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我這邊的建議也是這樣，國民黨當然有一個版本是有提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這部分，但是有沒有必要留這個，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一下，還是一樣回到我剛剛說的，因為我們在念法學緒論的時候，一定有聽過一句話叫作「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我真的很怕這樣的法律訂定下去之後，現在就只剩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有職責，其他機關就沒有了，所以要麻煩各位考量「明示其一，排除其他」的立法基本概念，我們不能把很多東西條列出來，你又不只是把它變成一個例示規定，又沒有辦法這樣解釋，到最後會給自己找麻煩，所以我們確實可以考量是不是第一項存在就可以了，將來在第二項這部分，當然就由教育部主管的法規再做補充就好，這是我的想法。

**張委員雅琳：**主席，聽起來大家有共識，我們這條是不是可以來處理附帶決議了？

**主席：**對，謝謝。我們有看到張雅琳委員有提出附帶決議，把第二項的精神放進來。好，第九條是不是就按照修正通過？將第二款拿掉？是第二項，不好意思！雖然我們這一次是人工智慧基本法，有人會討論是不是要包含人工智慧素養等等，但事實上，我們現在確實數位素養的補足也很需要，它是一個基準，人工智慧的知識、倫理教育其實有寫在前面，就是「之人工智慧」及其倫理教育，有提供對於知識、技能……我想這一條，「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其倫理教育」，這樣好像少一個字的感覺，「與倫理教育」，對啦！「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就等於是人工智慧的教育，跟人工智慧的倫理的教育，這樣子好不好？好，太好了，「與倫理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太棒了，好，那我們這一條照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要說明？好，沒有要說明。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有關的附帶決議，提案人張雅琳、葛如鈞、陳培瑜委員。教育部在場官員有沒有意見，關於這一項附帶決議？我還是唸一下：教育部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制定並公告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以作為各級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及輔導學生使用之依據，其內容應涵蓋未成年保護、資訊倫理、隱私安全及正確使用原則。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藍高級管理師曼琪：**報告主席，我們高等教育的部分，在全世界目前高等教育的教育指引，大概都是大學自主、自己在處理，所以高等教育的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教育部有一段時間跟國際同步？目前各個學校、各個大學是……

**陳委員培瑜：**你的意思是？

**張委員雅琳：**我們這個是未成年人的部分。

**藍高級管理師曼琪：**對，所以現在寫「各級學校」就是……

**張委員雅琳：**「各級學校」，對。

**藍高級管理師曼琪：**會不知道高教是不是在這個範疇。

**張委員雅琳：**那我們如果改成「高中以下學校」呢？

**藍高級管理師曼琪：**可以。

**張委員雅琳：**「高中以下學校」可以嗎？

**藍高級管理師曼琪：**對。

**主席：**請教育部這裡稍微幫忙修改一下附帶決議，改為「以作為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好，謝謝。這個附帶決議待會兒過來後，我們再按照修正通過。

第九條已經修正通過，進入第十條。第十條是根據我們的修正版「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跨域合作」，一共有幾項重點工作。這個部分有沒有委員提出意見？好，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可不可以看一下我們今天的……因為在葛委員的版本裡面其實是把這些細項都列出來，我在想有沒有一個更簡化的寫法，免得掛一漏萬，因為確實會有點擔心。我是不是可以建議稍微作一下修改？然後也想要聽數發部的意見，就是一個簡化版的寫法，但是可以顧及到所有大家所擔心跟希望的，真的可以實質上推動。我們這邊建議、民進黨黨團版本的寫

法，第二項我們寫的是「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與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大家可以參考一下手上的民進黨黨團之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這邊我簡要做個回應，因為我們上一次出委員會時候的版本，第十四條其實就有放入公私協力了，所以也許這邊……是不是還可以再簡化，有沒有委員還有意見？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們整部法前面的修改原則都是以最簡化的方式修整，所以我在想這邊是不是也不用這種條列式的方式，我們就用一個概括性的概念去修整就好？這樣子也可以維持整個基本法的修法精神。

**主席：**聽一下部會的意見。次長，我們現在討論第十條，只是公私協力，因為民進黨的版本有強調公私協力，這個是有共識，上一次在我們版本的第十四條，上次已經通過了，「國際合作」，這是民進黨給的建議，然後「公私協力」是我們大家都支持。所以第十條的部分請……

**林次長宜敬：**我認為……

**主席：**「國際合作」，其實我們第十四條也有寫了。

**劉委員書彬：**上次討論第十四條的時候，就已經是集合三黨的意見了，就是這一條就刪掉，這樣子是合宜的。

**主席：**我們仔細看一下。

**陳委員培瑜：**我們來看一下第十四條。主席說上次有通過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是寫政府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是嗎？

**劉委員書彬：**是現在這個版本的……

**主席：**我覺得，人才的部分好像蠻重要的。對，第十四條上次有修正通過了。

**張委員雅琳：**因為上次第十四條跟這一條第一項是蠻像的。

**主席：**蠻像的，但是你們第二項的「人才」……

**張委員雅琳：**對，第二項不一樣。還是我們保留第二項呢？

**主席：**可是第二項的「國際合作」，上次在你們的建議之下也放進去了。

**張委員雅琳：**是不是用第十四條去修呢？

**主席：**可是「人才」，因為你看，我們國民黨這裡也很重視人才，然後你們也有「人才」，「人才、技術與設施」，我們也有提「設施」。有沒有可能民進黨這邊把你們的第二項稍微再……把已經重複的拿掉，比如「促進國際人才、技術」，這好像又有點重複了。來，次長。

**林次長宜敬：**我想這條有兩點，一個是公私協力，另外一個是國際合作。公私協力跟國際合作，在上次通過的第十四條其實都已經有提到了，所以兩條應整併在一起。因為上次已經通過第十四條了，我是不是可以建議這一條就不要再增訂了？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先提醒次長一下，如果按照葛委員現在寫的版本，他可能更在意的是人才，他一直提到智慧專業人才的培育……

**主席：**是的。

**陳委員培瑜：**人才的產學合作、人才的投資，甚至提到要建立所謂的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

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所以如果在這件事情上沒有共識，是不是就先放著？看起來不是只有談產官學合作跟國際合作，因為葛委員你的版本是超在意，而且你甚至提到基礎設施喔！這個要請……

**主席：**你們也有「設施」。

**陳委員培瑜：**對，拜託數發部看一下，就葛委員的第十條，你們的建議呢？

**主席：**對，這裡可不可以請數發部同仁幫我們稍微修整一下，我們待會兒回來看。我們這邊的建議是這樣，可以是「政府應促進國際」……促進……人才……

**張委員雅琳：**好像要想一下，看怎麼併。

**主席：**沒有，其實我覺得我們的確實在某些部分也已經有提到了。沒關係，這個我們先稍微保留，請黨團還有數發部就這一條，有機會今天精煉出一個版本的話，也許我們可以通過。

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因為我當時沒有想到這個，但要是這個的話，我會用一個很簡單的寫法就是「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這樣就好啦！為什麼要……

**主席：**我們討論一下，謝謝吳宗憲委員。我們保留一下。我覺得國際共同開發研究、人才交流、設施的建立確實也很重要，請黨團同仁和數發部同仁大家一起努力來弄一個足夠精簡，但是又有重要代表性意義的文字。第十條就先稍微保留。

次長有沒有什麼建議？

**林次長宜敬：**很贊同吳委員的講法，但是有關「產官學界」的部分，譬如說 NGO，它既不是「產」，也不是「官」，也不是「學」，所以是不是能改回「民間」？

**主席：**其實也有非常多團體、產業在呼籲，就是有關人才以及國際合作、開發，還有基礎設施等概念，我們確實有一個意願是希望能夠在基本法這裡有一個政府的方針。

我們第十條先保留，看有沒有機會產出一個有共識的文字。

現在進入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是「中央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文字用語我們已經對上一次的版本稍微做了修正，「寬列預算」這個寫法跟其他的基本法也是有一致性的。這一條主要是因為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應寬列文化預算」、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則有「應寬列海洋事務預算」，AI 非常重要，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可以按照這個寫法來通過？

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寬列預算」我相信部會都會做啦！不過確實如同剛剛主席說的，在其他基本法裡面也有這個寫法，我比較好奇的是，目前數發部對這個寫法的看法和你們的法制詮釋是什麼？當然，我覺得精神上是絕對會做，請你們回應一下。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宜敬：**這一條對我們數發部來講，當然是希望爭取更多的預算、經費，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這一條可能必須洽主計總處的意見，因為「寬列預算」在法令上可能還是要尊重他們的意見

。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有一個建議，因為主席剛剛唸文字是「……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可是如果把「政策發展所需」放進去，它就會是方方面面，所以是不是可以寫到「寬列預算」就好了？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簡要回應，因為 AI 基本法裡面有提到要法規調適，像各個部會可能要去進行法規調適，或者是像數發部要協助做風險分類評估，確實可能會是推行政策上所需，所以這個概念是這樣。

剛才有劉書彬委員和張雅琳委員要發言，張雅琳委員先，然後是劉書彬委員。謝謝。

**張委員雅琳：**我對這一條的想法是，是不是不要只寫「中央政府」，而應該是「政府」？因為各級政府都應該要一起來推動人工智慧政策，所以我的建議是「政府應於財政範圍內……」，我是建議這樣修。

**主席：**剛剛有提到主計總處，主計總處今天有吳銘修專門委員列席，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稍微簡要地表達一下意見？也謝謝今天有非常多公務同仁列席。

那就請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銘修：**「寬列預算」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相關法令都有類似的東西，所以我覺得這沒有問題。唯一的部分是像剛剛有委員提到「中央政府」這個部分，因為其實各級政府都應該要重視人工智慧，都要寬列預算去辦理這個事情，所以我是建議把「中央」兩個字拿掉。以上。

**主席：**謝謝主計總處。

請劉書彬委員發言。謝謝。

**劉委員書彬：**我希望第十一條還是要把它列進去，在「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這是重要的，因為現在的財政支出可能會因為國家、政府裡面的各種需求而有所排擠等等，但是 AI 基本法或是 AI 的發展的確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覺得在入法時把它這樣呈現是必要的，當然，各級政府也都應該要寬列這個預算，所以就看要拿掉「中央」二字，或者是寫「各級政府」，不然就直接寫「政府」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謝謝。我想我們這個協商真的非常好，大家的意見都非常有意義和價值。我們是理性地討論，大家的意見也都非常有道理，所以我想第十一條可以稍微做個修改，就是把「中央」二字拿掉，就等於是各級政府，所以就寫「政府」。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想再跟法制處確認一下，如果把「中央」二字拿掉，後面的「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還是這樣寫嗎？

**主席：**「國家」兩個字是不是……

**張委員雅琳：**我不太確定這要用什麼文字來替換，是不是可以建議一下？

**主席：**主計總處或者是部會這裡……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主席，這有一個法理上的問題。因為剛剛主管機關沒有確認，所以就算是中央、各級政府，因為前面主管機關的部分保留，所以我要提醒，在講「寬列預算」的時候，其實想像的

是主管機關的預算，而前面主管機關的部分保留了，所以這一條我建議是不是就先保留？但是寫法可以先調整。我只是提醒大家喔！謝謝。

**劉委員書彬：**等一下，這部分就算主管機關未定，會有一個主管機關，或是像民進黨的版本所說的，是到行政院這個部分，都是政府在做事情，應該沒有差異啊！

**主席：**謝謝劉委員，也謝謝陳委員的提醒。因為我們的修正動議第二條有寫「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以其實是有啦，我想不會有扞格的問題。

我想我們是不是就……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剛剛有關主管機關的條文我們是保留，對不對？

**主席：**是。

**陳委員培瑜：**所以是不是請數發部法制處建議要怎麼調整文字，要嘛就是一併保留，等一下把「主管機關」討論完之後再回來修正，我們可以先往下走，進行下一條。

**劉委員書彬：**「主管機關」的部分剛才不是已經保留了嗎？而且是三黨的版本都不一樣，所以這個地方……

**主席：**好，我們這邊應該是……

**劉委員書彬：**沒有、沒有，問題是我剛才已經說了，這不管怎麼樣都是政府要做的事情，所以就算是中央，不管是由行政院做最後的總括，或者到時候是國科會或本黨團主張的數發部，都是政府嘛！各級地方政府也沒問題啊！就直接是政府在做的事情嘛！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大家的意見都充分表達了，這一條先修正為「政府應於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陳委員培瑜：**如果你要寫「政府」的話，就要寫成「各級政府」，而不是只有「政府」。

**主席：**這個請……

**陳委員培瑜：**按照青年基本法。因為剛剛主席有提到青年基本法，青年基本法的寫法是「各級政府」喔！請你們確認一下。

**主席：**沒有，海洋基本法寫的是「政府」。

**陳委員培瑜：**請法制處確認一下。

**張處長學文：**因為前面的條文已經用「政府」了，「政府」就包含各級政府。

**主席：**對，謝謝。部會的意見是因為前面都是用「政府」，也就隱含了「各級政府」的意義，所以這邊用「政府」就可以。還是謝謝陳培瑜委員的提醒。

好，這一條是不是就修正通過？我唸一下：「政府應於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太好了，我想各級機關在這邊應該會覺得受到鼓舞。

接下來進入第十三條。我們的修正動議第十三條第一項的文字是：「政府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

則之前提下，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條文中提到的第四條我們剛剛已經予以簡化，其實也相當完整了。此外，我們這次的修正版也納入交通委員會許智傑委員提案的部分文字，加了一段，做為第二項，文字內容如下：「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這算是一個以創新為前提的條文，去確保捍衛創新、保障創新，但是又不能因為創新就破壞掉我們的基本原則，這個概念是這樣，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吳宗憲委員，謝謝。

**吳委員宗憲：**第二項比較有點畫蛇添足，而且它是說「得」針對，變成要不要都可以，如果要不要都可以，有必要放在基本法裡面嗎？但是事實上我們基本法整個法的精神，其實都已經有包含到這些了，有沒有必要再放入第二項？而且這個第二項甚至不是一個硬性要求各目的事業機關主管要做這件事，它是一個提醒的概念，所以才用「得」這個字，這個有沒有必要放進來，我覺得再請大家多思考，因為我個人覺得這是畫蛇添足，而且是讓這個法規變得很複雜，應該這麼說，念法律的人都需要背法條，所以我們都很喜歡簡潔扼要的法，因為這邊有很多法律系的人，大家都知道我們在考試的時候要背法條，所以我們很喜歡簡潔扼要的法條，因為這幾年的立法技術一直把法條變得很複雜，在適用上面反而會變得極度的紊亂，就我剛剛說的，有時候你以為寫很多是對國家好，事實上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反而造成日後的混亂，所以我比較建議不要放那麼多，這是我個人對於第十三條的建議。

還有，我要補充一下，林倩綺委員有請我幫他念一個東西，不過這個很長，我就趕快把它念完，第十三條的修正動議是把監理沙盒的制度落實到人工智慧發展的條文中，條文明定政府對於 AI 的開發、訓練、測試、驗證過程中，提供合理使用、扶持跟補助措施，並在法規適用方案衝突時，優先保障新興科技服務的提供，這包含了沙盒模式的核心，在受控制環境中允許實驗，政府並給予支持，透過真實數據來檢驗法規是否需要調整。還是這個修正動議要不要附在今天的討論內容就好？因為滿多的，他主要是說這幾種模式是有一些明顯的好處，能夠降低風險、提升安全、提升法規的適應性，還有促進創新的競爭力等等這些好處，所以他認為第十三條的修正動議雖然沒有明列「沙盒」兩個字，但是規範的內容已經完整涵蓋了沙盒監理的制度精神，讓創新有空間、讓風險有監理、讓政府數據依據修法，第十三條會成為人工智慧產業創新實驗場域，是為未來的制度創新鋪路，這是林倩綺委員所提供的。

我自己的部分就是剛剛提供那樣的想法，真的，我們的條文已經變成文章了，我們的條文已經不是我以前年輕時念書的法律條文那種概念，因為以前的法律條文其實是非常精確，甚至多一個字都加不進去的那一種法律條文，現在的法律條文，其實我覺得反而是限制了將來執法者在執法上面，還有行政機關在運用上面的綁手綁腳，這個淺見供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吳委員，因為剛才針對第二項有做一些討論，像「得」這個確實是比較沒有強制性，我們當初文字修正進來的時候，是跟民進黨的第十三條完全一樣的，我是覺得在文字上面是……好，請次長。

**林次長宜敬：**關於這一條，事實上產業界可能比較在乎的反而是在第二項，因為這個就是沙盒的概念，就是可以創造一個創新的實驗環境，如果沒有這條條文，將來政府如果要建立這種沙盒，

可能就沒有法源依據，對於產業界來講，很可能會觸犯別的法律，所以我們在乎的反而是後半段第二項的這個部分。

**吳委員宗憲：**我沒意見、沒意見。

**主席：**好，吳宗憲委員沒有意見。

**林次長宜敬：**但是第一項反而是比較模糊、比較長。

**主席：**不過我覺得第一項因為是我們這裡修正的版本，也統合了非常多委員的版本，我想第十三條因為裡面有非常多具體的文字會影響到後續的法規，所以我這裡是建議第一項的部分保留，第二項的部分，如果民進黨沒有要拿掉，我覺得也可以保留，因為吳宗憲委員也 OK 了。

**吳委員宗憲：**如果行政機關覺得這個那麼重要，為什麼要用「得」？為什麼不乾脆就強制主管機關要去做這件事？

**主席：**支持。

**林次長宜敬：**因為不一定會需要沙盒機制，如果是「應」的話，我們每一個產業都得設立沙盒機制，可能都用不到，所謂沙盒機制就是實驗室。

**陳委員培瑜：**我很想問一下數發部，你們還有別的不同意見嗎？因為如果沙盒的部分確實是需要，這個寫法……

**蔡司長壽注：**第二項的部分，我們就是如同剛剛次長講的，謝謝召委幫我們先保留。第一項的部分，大概就是因為第一項的部分是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跟服務的提供文字，這個部分，我們就會覺得它的定義跟範圍不夠明確，因為到時候執行，它的優先保障跟新興這個定義到底是什麼？至於其他的部分，葛委員有說一些相關法規的解釋跟應用如果跟其他的法規扞格的這個部分，我們在第十六條也是有定到了，葛委員的第十六條……

**張處長學文：**倒數第……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有……法規條釋在……

**蔡司長壽注：**法規條釋也有，所以這一邊在……

**張處長學文：**剩下的法規條釋……

**陳委員培瑜：**好，我還有另外一個法理上的問題，趕快提出來，請大家參考一下，因為有人說很不喜歡背法條。我們剛剛通過的第一條說「本法未定者，從其他規定」，大家回去看一下，可是我們現在第十三條又說與其他法規扞格的時候，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跟服務。要不要前後統整一下？主席，這個是我剛剛提醒大家的，拜託，看一下。

**主席：**我稍微說明一下，因為近期有發生一些中央部會機關對於人工智慧的議題上，去狀告人民，還有一些新興產業在做臺灣價值的一些資料的創新研發上面，有受到一些影響，各界其實非常關注，所以也就是因為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法規，比如我們去年修改的電子簽章法，23 年沒有修改；我們今年修改的核管法，23 年沒有修改。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法規相對於人工智慧的時代是非常落後的，有可能會因為落後的法規去影響到人工智慧的發展，如果我們沒有加這一條進來，我們覺得這個衝突會很容易發生。

**陳委員培瑜：**站在理解新創科技產業，我完全可以理解，常常是業界的發展千萬步快於政府法規，這一直以來都是這樣，也不是只有臺灣，不要好像只有指責中央政府、臺灣，而是全世界，確

實都在面臨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才坐在這裡討論，我剛剛只是就法理上提醒主席，我們剛剛通過第一條寫法是這樣，可是第十三條如果要這樣寫，我們需要請數發部的法制這邊幫我們研議一下，到底怎麼寫，又可以兼顧主席剛剛說的，可以確保新創產業、可以一路往下順利走，但是在法令扞格上的角度的寫法，怎麼樣是對的，這樣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先說明一下，因為其實這裡我們只針對新興技術或者創新的部分，所以我覺得也沒有完全衝突第一條，因為第一條意思等於是沒有創新的部分，又沒提到的，當然就是從其他法律。

我想數發部先回應，然後法務部這裡，因為法務部副司長有來嘛，所以法務部、數發部可不可以表達一點意見，關於第十三條。

**劉委員書彬：**主席，因為我還有一個意見，我發覺剛才非常重要的，我先講完，再請數發部一併回答，好不好？

**主席：**好，沒問題，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書彬：**因為在第十三條當中，是有關於創新實驗環境的協助，就是讓它有這個機會，本黨團提案第三十條特別強調這種創新實驗的申請，應該經過倫理委員會審查，亦即有一些所謂 AI 模擬的部分，可能涉及到人倫，或者其他相關部分，適不適合再用 AI 方式來呈現，所以我們提供這樣一個……因為現在涉及到 AI 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倫理問題出現，我是提供這樣的提醒，不曉得數發部或國科會對於一些具實驗性質，但透過 AI 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關注？就提供一些意見，謝謝。

**主席：**因為這是法條文字上的問題，是不是讓法務部做個說明？謝謝，請副司長。

**謝副司長志明：**好，謝謝主席及委員的垂詢。這邊確實涉及到一些法律適用的問題，首先，因為本法定義為基本法的性質，而在這一次通過的第一條，其實有針對它的法律位階做一個律定，就是「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一般在適用上的解讀，如果本法有規定，當然就要從本法，本法沒有規定時，我們會讓出一個空間，讓其他法進來，就是讓它有基於類似特別法的性質，但是第十三條的部分，我也必須承認，看起來會比較奇怪，也是一個比較少見的立法例。第一項中段：「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因為法規的定義上，其實包括了法律、授權命令及行政規則，這邊主管機關訂的行政規則如果跟其他授權命令相牴觸時，當然是授權命令優先，不會因為它是行政規則，且對於新興技術與服務的提供是有利的，就變成錯亂了我們既有的法律體系，所以我建議這邊第一項的文字可能需要再特別去整理，原則上，我國還是有既有的法律秩序，這部基本法有這部基本法特定的法律位階，這個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第十三條第一項的文字，是不是能夠在合乎我國法律秩序位階下，再去做細緻的文字調整，我們的建議是如果法律位階相同，兩者相牴觸的時候，變成是一種對新興技術友善性的解釋，比如當它有多種解釋性可能存在的時候，大家就各退一步，選擇對這個新興技術比較 favor 的解釋，這就有點像合憲的友善性解釋一樣，但是位階必須是相同的，不能是下克上的狀況，以上報告。

**主席：**好，非常好的意見，文字部分現場可不可以協助稍微修改？精神上的意義我覺得有表達到了

，就是各法應該針對新興技術是友善性的解釋，數發部能不能……

**張處長學文：**如果參照剛剛法務部先進（副司長）的說法，事實上，第一條其實也可以調整為「特制定本法」後面就是「。」也就是說，我們不再去做一整部法規的比較體例。事實上，剛剛有一些法規適用上的競合，那個是比較傾向於個案性的判斷，必須競合的適用規範，還有依個案的事實去做了解，而沒有辦法整部法規去做比較。

**主席：**對不起，你現在提的是第一條嗎？

**張處長學文：**對、對，剛剛陳培瑜委員也一直提到第一條要不要採取特別法的立法例，因為第一條的後半段有一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這幾個文字有沒有留下來的必要？

**主席：**哦！

**張處長學文：**大概是這樣子，所以我建議把這些文字刪除。

**主席：**那也許這個……那我們……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不是要阻擋這一條，我只是提醒，因為在很多實務現場，尤其剛剛法務部說的，有法令、規範、函釋、行政命令、授權等等，都會影響到主席原本想要照顧新創的美意，謝謝。

**主席：**我想我們增進效率，第十三條可不可以請法務部、數發部稍微做文字上的修改，寫一個新的……

**張處長學文：**報告主席，因為後面的條文還會出現法律的解釋、適用部分，建議是不是先保留，等討論到後面那個條文時，再來調整文字？

**主席：**不是，你們文字可以一邊調整啊！

**張處長學文：**可是……

**主席：**你現在不調整，什麼時候調整？

**張處長學文：**不是，因為法律適用的衝突要如何解決……

**主席：**因為現在人都到了，你們就一邊修改啊！我們的草案 2 月 26 號沒有，7 月 15 號也沒有，8 月 1 號也沒有，8 月 21 號也沒有，現在既然所有部會的同仁都在，三個黨的委員也都在，你說要保留，我覺得……是不是試著寫一下，至少試一下，好不好？試一下、協調一下！至於剛剛提到第一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的部分，是不是適用在我們這個基本法？雖然剛剛第一條已經通過了，不知道能不能有機會請教一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來，數發部。

**張處長學文：**報告召委，第十三條的部分，建議把第一項後半段「相關法規之解釋……提供」這些文字的意義，保留到後面第二十條處理，第十三條就不用出現相關法規的解釋與適用的部分，避免重複規定。

**主席：**好，有關第十三條和第二十條在創新保障、新興技術及服務的友善性解釋上，我們還是請法務部和數發部在現場研議，我們先往下討論，但請你們現在就討論一下，好不好？我們先往下進行，謝謝。

其實我們並沒有要競爭誰比較大，沒有這個意思，沒有任何人有這個意思，主要是因為美國在 AI 的推動上非常積極，大家如果有興趣，把手機拿出來，打上網址：AI.gov 進去，就會看到左邊有 3 個大字：AI Action Plan，右邊有一張美國川普總統的頭像，往下滑，你就會發現整個 AI Action Plan 就是希望要鬆綁條條框框，儘可能往競爭創新的方向，當然，每一個地方、每一個國家的條件不同，我們也不能說我們就全部鬆綁，不是這個意思，但是我們希望，尤其是臺灣，能夠在 AI 的競爭力上，大家真的要一起努力，所以希望有這樣一個對新興技術或者創新的友善性解釋，法務部和數發部現在就可以同時來幫忙擬個文字，既不會讓本法在自身的法條上有所衝突，又可以保障到新興的事業跟創新發展，好不好？

我們先進到第十四條……喔！第十四條上次已經修正通過，第十五條上次也修正通過，進入第十六條。

一樣，數發部和法務部在討論時，可以同時看第一條最後一句及第十三條，還有剛才委員提到的第二十條，也許第十三條變成是 Line Touch，這個再麻煩。

我們進入到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也非常重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應」這個字我們是有參採許智傑委員跟林宜瑾委員的版本，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陳委員培瑜：**第十六條對不對？主席。

**主席：**是的。

**陳委員培瑜：**「應」的部分，我想要請數發部說明一下，這個寫法在實務上的執行會不會有什麼困難？如果你們覺得沒有困難，那我們就尊重你們的建議，第十六條。

**主席：**好，請數發部稍微說明一下。這一條我們的第一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也是參採吳宗憲版，當時我們在審查會的意見。

**陳委員培瑜：**因為民進黨的版本裡面，我們寫的是「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兩個的作法不大一樣，所以我們想要請數發部給一個說法，好不好？就是葛委員的版本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可是我們的寫法是「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可不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你們的建議？

**主席：**好，來。

**陳委員培瑜：**我們都在意個人資料的保護，那實務上的見解？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我們請數發部做個說明。

**蔡司長壽注：**因為當時在訂定的過程，在國科會的時候就是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該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在實際上，我們部裡的立場還是認為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要去協助，原則上這樣子推動會比較順遂。

**主席：**這個部分吳宗憲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我記得我們那時候在審查會的時候，主要是因為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其實現在還是籌備會，它協助的誘因、動機以及條件是否在一開始就充足？我們 AI 現在是百米競爭、競速賽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在 AI 基本法一通過以後，就有

非常多需要去進行討論的工作，發動面如果是由個資保護主管機關來說，會不會到最後就……而且它只是協助，因為照數發部講的這個版本。

吳宗憲委員是不是有一些建議說明？

**吳委員宗憲：**這個部分主要是當時考量到，因為個資在每一個領域都不太一樣，對不對？人工智慧的東西會橫跨超級多，什麼工業、教育全部都有，這個有沒有可能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就能夠了解跟搞定這些事情？這是一個問題。所以當時我們是希望說，不是以它為主導來督促、督導或怎麼樣，當時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那個範圍太廣，甚至我都覺得個資保護機關……像之前我們在討論它的法規的時候，其實我們也覺得一個個資保護機關要去管所有各部會，甚至還要管比它層級還高的，譬如衛福部的健保資料庫，它有沒有那個能量去管？等於是一個下級機關去管上級機關，會有這一個問題存在。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這個確實也就是我們當初這個條文調整的原因，我想大家這樣有一個很好的交流，因為我們今天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有林逸塵組長，還有法制組曾傑科長，籌備處這邊有沒有可以做一點意見的表達？

**林組長逸塵：**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籌備處這邊表達的意見是說，因為基本上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本來就理應進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的協助事項，理應這麼做，基本上文字上的表達的話，我們尊重委員這邊的意見，我們不會特別去建議。

**主席：**好，那我這邊建議，是不是我們第十六條，因為我想吳宗憲委員講的也有道理，我們是不是……

**吳委員宗憲：**我們那時候在討論那個法案，我如果印象沒有記錯，好像是三級機關，還不是二級，我記得它的層級很低。

**主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是三級機關。

**吳委員宗憲：**三級嘛！對啊！因為那個時候我主張要二級，我覺得應該二級，至少立法院也要能夠審核，可是當時好像與會的其他委員，像民進黨的委員也認為要在三級，如果是三級機關，結果你今天督導的是上級機關，也怪！所以這個部分再麻煩各位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好，我想第十六條我們也許就先保留。吳宗憲委員，因為他們是說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是二級還是三級，現在還在協商，所以這邊要先保留嗎？

**吳委員宗憲：**可以啊！我覺得不然就先保留好了啦！但是其實不管是二級還是三級，我都覺得可能差不了太多啦！大概都走向是……

**主席：**主管機關為主啦！對不對？

**吳委員宗憲：**對。

**主席：**我覺得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必須要講 AI 重速度，如果我們等來等去，我覺得等不完啊！所以是不是可以懇請我們這一條，因為其實它只是一個大致的順序，雙邊其實是會同啦！是會同啦！它只是一個文字表意上的順序，我們可不可以有機會第十六條就先照這個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這邊有意見，可不可以表達一下原因？

**陳委員培瑜：**我先說，因為這個不只是會同或者是誰負責，如果按照我們現在黨團的寫法，是個人

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可是跟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其實主從關係是不一樣的，差很多，這不是差一點點，是差很多，所以我建議先保留，好不好？謝謝。

各位委員，因為這個主從關係真的差很多，這不是法條寫法的……

**主席：**對不起，我說明一下，吳宗憲委員剛剛的意思是說，個資保護主管機關現在再怎麼協商，也就是二級與三級的差異，現在民進黨的意見是你們在個資保護委員會相關法條的協商，你們希望是三級。就算回到二級，其實它也不太可能用二級機關去管一個這麼上位的衛福部在 AI 運用上的個資。我們是覺得因為 AI 真的不能再等，現在如果因為一個個資，那我們今天 AI 基本法也不用討論了，因為 AI 都跟個資有關，那我們全部都等……我覺得可不可以有機會這一條……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還是要說一下我的看法，其實不管是二級還是三級，都有待後續韓院長主持的院長協商，我也認同主席說的 AI 正在跑，可是我也要提醒大家，其實關於 AI 的事情行政院並沒有都沒有在做事，不管是相關政策的推動、預算，其實都一直有在做，所以我也要拜託大家一起支持，我也沒有辦法完全認同主席你剛剛說好像我們都沒在做事，其實不是這樣，只是有相關的法規範給予更多政策跟資源的支持，絕對也是民進黨團這邊支持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允許我，第十六條的部分是不是還是讓我保留，因為我真的覺得那個主從關係差別很大，謝謝。

**吳委員宗憲：**沒有，就是這樣嘛，當然我們國民黨有國民黨的想法，民進黨有民進黨的想法，就只能這樣看願不願意妥協。

**主席：**我這邊最後表達一個意見，因為上一次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出現一個狀況，就是在施行日期上面，有委員說：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在這個法令很重要，因為它們還沒成立，所以施行日期要由行政院決定。變成這個法條未來所有擴及的影響跟促進，可能全部要以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成立與否、時間來做。現在如果是這樣來講的話，我們是不是每一條都要停下來？我想請教一下籌備會，現在成立的日期有預定嗎？

**林組長逸塵：**目前組織法應該還在立法院審議的階段，所以一定要等立法院審議之後才會訂定它的……

**主席：**有沒有預定從籌備會轉正的時間？有沒有？

**林組長逸塵：**就是依組織法通過的時間。

**主席：**好，我們現在假設……因為現在還在協商嘛，假設下一個會期會在 12 月之前通過，可不可以按照這個推論一下？假設 12 月組織法有三讀通過，籌備會什麼時候可以轉成正式的會，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假設立法院在今年 12 月以前都完成了。

**林組長逸塵：**它正式成立的時間，還是依行政院訂正式掛牌運作的時間，所以我這邊可能沒有辦法給召委一個明確的時間。

**主席：**是，我想我們也都聽到了，還是希望陳培瑜委員可以考慮一下，因為我們覺得如果因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成立時間，就像剛剛籌備會自己說的，完全沒有辦法推估的話，這樣我們把它當作是其中一個原因好像變得極端重要，我們也有一點擔憂整個 AI 法制的進程推進就反而會受到阻撓，我覺得這個不會是各界想要看到的。

**陳委員培瑜：**我完全認同主席說的，但是我也要提醒大家籌備會後續的成立跟推進，行政院絕對不會怠惰，確實我們還沒有經過院長協商，我認為三讀通過之後，大家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這件事情跟詐騙之間連結度的想像是高的，在努力反詐的當下，我認為你們絕對不會怠惰，我想你們應該也可以提出具體的說明跟保證，我認為你們不可能怠惰。

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如果按照這個寫法，硬要我說我認同你的看法，那前面還有很多保留的，所以是不是就允許我，既然前面還有這麼多保留的，包含剛剛劉書彬委員關於名稱的部分都還要保留，是不是就允許我在這一條，還是讓我們主張保留的倡議？拜託，謝謝。

**主席：**我掙扎一下，謝謝陳委員。我的重點其實是速度的部分，前面有很多條文都有其它的理由，但是這一點，我想我們黨團的意見，包括我，當然吳宗憲委員也在現場，待會也要請教他，就是我們不應該因為一個二級或三級機關設立的時間，而影響到 AI 法制的進程，這就是我的意見。

我覺得如果這個理由成立的話，後面很多其他的條文也不用協商了，第十三條因為 AI 會嚴重地影響到個資，個資的部分沒有確認好到底是誰發動，我們後面可能都會有影響。我覺得這個影響很大，對於這一條我並不是因為什麼任何的政治攻防，真的是因為速度、真的是因為我們太需要這個法，我們不覺得一個二級或三級機關的設立時間要來影響一個上位的基本法，而且是民間如此期待的。

請教一下吳宗憲委員，這一條我是不建議保留，但是我也要尊重在場的委員，吳宗憲委員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提供我們參考？

**吳委員宗憲：**我的立場當然是比較傾向能夠過就讓它過，當然我也知道自己在主持會議的時候也會尊重不同黨派堅持的意見，所以……當然我自己的想法是堅持要過，而且第二個我可能也要請大家考量的是，其實個資委員會的人不多，我們那時候在審它的組織法好像才 50 個人還是多少，然而它要管的東西不是只有人工智慧，還有各個領域。就像我剛剛有提到衛福部的健保資料庫等等，其實在它人數不多的情況下，你能夠讓它作為主導的位置嗎？因為人工智慧的變化太快了、速度太快，是不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發現了什麼問題，或怎麼樣的時候再去找個資保護的主管機關進來，這樣速度才會快。

我不太可能要求一個人數這麼少的機關隨時隨地要主導這個人工智慧在個資上的保護，我覺得這是有困難的，而且人工智慧的東西跟大數據不一樣，人工智慧是會自我思考的啊！對於它自我思考的速度，我覺得就不能夠用大數據的概念去看人工智慧的東西，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應該要以原條文這樣做。當然我們是很尊重民眾黨的委員，也一定要給予尊重。

**主席：**謝謝，因為吳宗憲委員是……

**吳委員宗憲：**是民進黨，講錯，不好意思。

**主席：**對，是民進黨。吳宗憲委員也是第 11 屆在會期中第一個主要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的委員，所以我就問陳培瑜委員有沒有機會考慮一下？當然還是要尊重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那……

**主席：**個資處是不是可以表達，就是兩個在順序上是不是都可以？

**陳委員培瑜：**我先說一下，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的這些擔憂上，現在全民的期待確實就是在個資處的成立，所以如果你們也認為這個寫法沒有主從關係的困境，在實務上為了加速推動，我當然也可以妥協。但我要問的是，實務上你們可能會遇到什麼困境？因為法條寫得精不精簡、寫得夠不夠好是一回事，但實務上要推動，還是希望你們能讓我們知道。因為實務上業務在走的、在跟各個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討論資料、交流資料、討論作法的是你們，請你們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個資處。

**林組長逸塵：**其實現行的話，個資處加上未來委員會的成立都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會做法令上的諮詢跟解釋，所以在適用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碰到個資問題時確實可以主動發動，就是由我們這邊來協助，事實上現行的運作本來也是這麼在運行的。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由他們自己發動？

**主席：**等於是比較像我們現在這樣的寫法，就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就是他們先發動……

**陳委員培瑜：**「會同」這個寫法，在實務上的做法是可行的嗎？

**林組長逸塵：**會同是可以的，因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他們的應用領域來說的話，確實會有一些促進作用。

**陳委員培瑜：**對，例如像剛剛吳宗憲委員提到的，衛福部就會有非常多關於病人的資料、病患的資料這些事情，所以假設以衛福部相關的醫療資料為例，由衛福部發動，然後會同你們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的過程，他們對你們提出在法令上、法規上的協助，或者是業務推動上需要有更多的討論，在人工智慧的應用上你們是可以的？

**林組長逸塵：**可以，沒問題。事實上現在衛福部有很多個人資料應用上面的解釋，也都是要會同我們。

**陳委員培瑜：**好，我的問題就來了，因為不是每一個部會都這麼主動，也不是……

**主席：**不會、不會，我們很相信行政院……

**陳委員培瑜：**我跟你講……我當然知道，可是我的意思是說，當各個部會……

**主席：**因為多個部會的話，我認為反而是好的。

**陳委員培瑜：**應該是說，各個部會現在遇到的困境，它有沒有意識到這件事情跟詐騙有關、跟個資保護有關、跟人工智慧的應用有關？或者是他們認為這件事情，還不用走到人工智慧的應用，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剛剛所有的 concern 就是，當我要問責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時候會不會是無法問責的？我要講的是這個啦！

或者是說，因為葛委員非常在意，對於民間的這些產業、學界或是 NGO、NPO 在做相關研究、應用、創新的時候，對於他們所擔心的事情，他們也會去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沒有第一時間 get 到這個訊息、理解到這個需求，我們要如何去解決這個爭議？也回應葛如鈞委員一直很關心業界跟技術產業界所需要政府給予的支持，所以拜託你說明一下。

**林組長逸塵：**事實上因為人工智慧基本法應該是屬於……就是希望各部會可以一起共同促進，各部會在促進的過程裡面，即使不是人工智慧議題，是其他的個人資料使用議題，他們一樣都可以

來諮詢我們，所以這個部分本來就是主管機關應該要去協助的，我們本來就有這個任務存在。

**陳委員培瑜：**我們今天……

**主席：**我們今天有教育部，應該有經濟部、勞動部、司法院、法務部……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可不可以建議這樣？因為今天有其他部會來。你們就是所謂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可不可以說說看，這樣的寫法對你們會不會有實務上的困難，還是沒有困難？像個資籌備處剛剛說的，沒有困難，這樣走。那我們當然就尊重主席，因為主席看起來今天在這一條很堅持，我覺得我要給出一個結論，我也很好奇。各個部會，好嗎？

**主席：**好，因為部會很多，有教育部、有法務部、有經濟部、有勞動部、有文化部。對於這一點，陳委員講的就是如果你覺得這個是有疑義的，或者是……

**陳委員培瑜：**沒有疑義也沒關係……

**主席：**對，有沒有疑義的？可以來到前面。

**陳委員培瑜：**以教育部為例，你們有大量的學生資料；以文化部為例，像現在你們有文化幣的 app，這裡面也蒐集了大量的個資；勞動部更是……

**主席：**對。

**陳委員培瑜：**所有申請移工的或者是……

**主席：**好，因為有委員覺得各個部會對於在個資上面有疑義，就如果有問題時可能會沒有發動，對不對？我覺得不要有這個誤會，所以也許你們可以提一下。從我們技術的角度來看，如果反而是個資主管機關來發動，就變成所謂的單點風險（single point of failure）。

我們的部會，教育部有副司長邱仁杰，邱副司長。

**藍高級管理師曼琪：**他去開會了。

**主席：**他去開會了。你剛剛提到的是什麼例子？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陳宜靜，在嗎？好，謝謝。因為剛剛陳委員有提到，你們文化幣也會有很多個資的東西，就舉例，如果你們發現在 AI 上面有個資的疑義，你們會同個資保護主管機關來確認這個問題，這個部分有沒有難處、有沒有困境？還是就……

**陳委員培瑜：**請到前面來用麥克風，謝謝。

**主席：**謝謝。

**陳副司長宜靜：**因為文化幣目前是文創司……

**陳委員培瑜：**我只是舉例，我沒有一定要用文化幣……

**陳副司長宜靜：**好，如果以文化部在一些系統上存留的個資這樣的問題的話，我們在業務上遇到有個資疑義的事情，就由部裡面主動會同，其實目前是想像不到有窒礙難行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想像不到有什麼？

**陳副司長宜靜：**窒礙難行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想像不到有窒礙難行？

**陳副司長宜靜：**對、對、對。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們主動去會同個資處……

**陳副司長宜靜**：是可以的。

**陳委員培瑜**：好，其他部會呢？

**主席**：其他部會有沒有不同看法？

**陳委員培瑜**：勞動部，今天有勞動部嗎？

**主席**：勞動部……

**陳委員培瑜**：經濟部、勞動部，請到前面來發言。

**主席**：勞動部有兩位專門委員，林佳世專委及顧家容專委。

**林專門委員佳世**：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勞動部在蒐集個人資料的部分都會依循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還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範，也就是在特定目的範圍之內我們蒐集個人資料。目前來講，我們都是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定的規範，假使我們在適用上有疑義的話，我們隨時都會跟個資籌備處做很好的密切溝通及聯繫，有關法律適用上面的疑義，我們都會徵詢個資籌備處的意見後，來據以執行。以上。

**主席**：謝謝勞動部的意見。陳委員，我想陳委員的想法如果覺得還有一些遺漏，也許可以用附帶決議。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主席，這樣好了。

有法務部，是嗎？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

**謝副司長志明**：謝謝主席及委員的垂詢。針對這一條，其實就精神來講，我們是贊成，可是文字上面我建議做點酌修。因為在法制用語上，「會同」與「會商」有程度上的差異，「會同」就是只要個資會不同意，我在設計這些相關制度的時候，比如推文化幣的時候，只要個資會說，哪個條文不行，文化部就不用做了，我們部會也是一樣。如果是要課責的話，是不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會商，採納意見，最後假設有違反個資法的精神，沒關係，各部會就各自負責，會不會比較容易課責？所以我建議文字是不是可以改成「會商」？以上。

**陳委員培瑜**：謝謝，我剛剛就是要講課責這件事情，所以我為什麼要讓各個部會上來發言，可是各個部會都只說沒有影響。如果會同下去，你們卻沒有影響，我就沒有差，但是聽法務部剛剛的建議，就是會商，所以可不可以也請主席裁示？

**主席**：好，謝謝，我想我們這個討論真的也很重要，對於我沒辦法加速促進，也感到遺憾！我們這邊就改「會商」，好不好？這裡就「會同」改「會商」，謝謝法務部的意見。

好，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進入到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是勞動權益的保障，「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政府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這個我們本來一開始提出就覺得很重要，同時也呼應美國副總統范斯在法國進行的演說，就希望人工智慧的發展跟勞動權益是要能夠並進的，同時我們也在這一次的協商版本裡面放入了許智傑委員的修正動議，相同的文字，是「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第十七條，看有沒有委員提意見？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民進黨團版本修正動議的寫法也是差不多，所以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同意現在螢光幕上所顯示的文字內容，確實本黨的多位委員也有提出相關的建議，也麻煩數發部表示一下意見，目前我們的意見聽起來跟主席是一致的。

**主席：**好，謝謝。請數發部。

**蔡司長壽注：**數發部沒有特別意見，只是建議有沒有要問一下勞動部，針對於條文的作法，勞動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數發部的建議。

麻煩請勞動部，您是林專委？

**林專門委員佳世：**林專門委員。

**主席：**林佳世專委，好，麻煩。

**林專門委員佳世：**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條文的部分，其實各委員版本都有提到三個面向，也就是避免技術落差、對於失業勞工給予輔導就業，另外是其他勞動權益的保障，事實上，委員的版本都有觸及到這三個面向，所以勞動部應該是原則上同意，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

**主席：**好，在這裡我們就謝謝勞動部勇於任事，因為接下來真的是民間，甚至全球都非常關注，我也想也謝謝陳培瑜委員，就我們有一個很快速的討論。我們是不是第十七條就照委員葛如鈞等人修正動議提案通過？好，謝謝。

當然，我再說明一下，未來輔導就業真的是大家一起來努力、來挑戰，未來工作類型的變化真的千變萬化，有輔導，但是是不是一定能就業成功，我覺得到時候政府部會、立法單位大家就一起來協作。

進到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是「數位發展部應協調其他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定期檢討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這裡我們是有加上在審查會（就委員會審查時）增加的文字內容，我們予以保留了以後，把它增訂為協商彙整版。第十八條，有沒有委員有提出意見？請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現在民進黨團的修正動議版本跟葛委員的版本只差第二項的最後一句話，葛委員這邊是說「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這個部分也想要請教數發部的意見。另外，我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是因為我們在想像，例如人工智慧的應用對於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造成的一些損害，或是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危害的時候，如果依照現行的技術、手段仍然無法有效管理或降低該應用風險，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依相關的法令給予限制或禁止其應用，所以我們才会有這個關於風險分類規範的訂定。所以想要聽一下，第二項只有差一句話，就你們來說，實務上推動時在協助產業的部分會不會有什麼困難？謝謝。

**主席：**好，數發部對第十八條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建議？

**蔡司長壽注：**對於第十八條我們特別的意見是在第二項的最後一句話，我們有一個法令限制的部分，就是在葛如鈞召委版本的第六條，我們會畫紅線去禁止的地方就是有危害人民生命、身體、

財產……針對風險的部分，我們建議要加這些文字。

**主席：**我們沒有畫紅線，我們的版本沒有，所以你們的文字你可不可以唸一下？因為我們沒有部版。我們的第六條？

**陳委員培瑜：**現在講的是葛委員的第六條第一項的部分？

**蔡司長壽注：**對，第六條第一項的情形。

**主席：**它是應避免。

**蔡司長壽注：**對，應避免，我們這邊是建議在第二項的部分訂定主管的風險分類框架，如果有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主席：**有沒有委員有意見的？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這一點我其實也蠻贊同剛剛提出來的這個意見，就是如果真的有影響到一些，像他說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我也認為應該要有一些積極的手段，讓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去裁示。

**主席：**這一點我表達一下，因為近期政府單位在很多行動上有不少的數位帳號原因不明就被封鎖、被下架，我覺得我們現在政府的量能也好、反應速度也好，其實真的不要用這種很明確的法條去賦予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的分層這麼大的一個空間跟條文，這真的有可能會影響到數位人權跟資訊自由。我們覺得各國現在的體例上，其實在人工智慧的部分是促進、發展，如果這裡像數發部剛剛講的，你們要有一支紅筆可以畫紅線，那到底多危險，危險到要畫下這個紅線，完全沒有一個所謂的平衡機制、沒有一個監督者在旁邊，又沒有透明，你今天到底畫了幾條紅線、畫在誰的身上，完全沒有公開。

像我自己前幾天跟卓榮泰院長還有數發部部長在質詢時有溝通，就是說打詐儀錶板上也沒有顯示出每天被數發部通知各個平臺要下架的帳號數量有幾個、申訴機制是什麼，完全沒有，所以一支紅筆握在手上，看起來好像在保障大家，很安全，可是橡皮擦在誰手上？鉛筆盒在誰手上？平衡機制是什麼？

**蔡司長壽注：**跟召委報告，所以我們要看前文，就是數發部所要主政的風險分類框架，我們就會在框架裡面把所謂的……

**主席：**不是嗎？

**蔡司長壽注：**是，框架的部分最主要是做風險的管理，我們會在風險分類框架的部分，針對如果有委員版本第六條的那些情形的話，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要去限制、禁止它。

**主席：**好，我們的意見直播都有記錄，我簡要說明，然後待會請劉書彬委員說明。

我們這次發現現在的打詐只要有一個機關審核，這個黑盒子一旦決定了，帳號就被下架了，粉絲專頁就被封鎖了，網站……

**林次長宜敬：**那不是我們……

**主席：**我沒有說數發部，我說政府部會，我沒有說數發部。但是我現在講的「機關審核」這幾個字是在數發部的網詐通查表上面，你們寫在中間的，那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我會後也會提供給次長，這個平衡機制我們目前在相關案例上沒有看到，所以我們會有這個疑義，就是所謂的禁止、下架，紅線的機制希望不要出現在基本法的這個範疇裡面。

劉書彬委員有想法，是不是提供意見？謝謝。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第十八條涉及到風險的評估架構機制，本黨也非常重視這一點，本來都還要求要有事先預防，還有依資訊透明的原則去進行，而且要分別去訂定這個標準，當然這個標準也是希望有等級制的，這種情況有的是不可接受的，再來是高風險、特定風險跟風險極小，這邊應該也是全國適用。但是回應到剛才主席所講的部分，畫這一條紅線的人到底是誰？這部分本黨的第十八條當中就有提到，特別是針對高風險的部分，因為你沒有這個準則，但是我們特別只針對高風險的部分要做規範，就是對高風險人工智慧的內容，應該由主管機關召集人工智慧跟風險管理、法律或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及所評估產業的產業代表，組成風險評估諮詢會議，並且參考國際標準及產業競爭力，在個別產業當中要逐案表決，這部分的組成還包括單一性別跟產業別都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然後這個審議的表決辦法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我也知道這是一個基本法，但是這部分所涉及到的，對於剛才所提到的 AI，政府不管是數發部或者警政署等等打詐的機關，甚至包括衛福部所主管的事情，如果是針對高風險，的確必須要有專業而且是產業的代表，因為又涉及到發展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是本黨特別強調的，也提供剛才各位委員還有行政部門參考，用這樣一個機制作為解決方案。這是我們的部分，是我們堅持的。

**主席：**張雅琳委員，謝謝。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我想請教一件事情，因為剛剛聽起來，對於人民生命、財產等等產生重大危害的時候，我們希望有一條法令可以讓主管機關去限制或禁止它嘛！這讓我想到之前美國有聊天機器人給了小朋友一些情感的建議，最後這個小朋友自殺了，像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有一個法令可以授權去把它下架，我想確認一下，這條的目的是應用在類似像這樣子的時候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因為相對的，在基本法的概念上，我們是要放在這裡，還是把它放在作用法上面？這是我想請教的。

**蔡司長壽涇：**就如同剛剛委員講的，在這個部分有一些法令限制、禁止之，當然我們就是希望能夠把它規範出來。

**主席：**回歸作用法，是不是？回歸作用法嘛！

**劉委員書彬：**對不起，我接著問，在這邊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相關的法源基礎？因為作用法本身可能還是要有基本法作為法源基礎，如果這邊的作用法是行政命令……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這樣聽起來，其實葛委員版本第二項的最後一句「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但數發部的回應其實也是對的，就是第六條第一項侵害人民身體、自由或財產的部分，可能是他們想像中之所以要訂規範的原因，所以我認為其實沒有對不起來。但如果數發部認為葛委員版本的寫法沒有問題，那是不是還是可以這樣寫？因為就基本法嘛……

**主席：**對啊，之後指引裡面也可以去訂其他的規範。

**陳委員培瑜：**只是你們其他規範是放在作用法。我是可以認同葛委員的版本，他在意產業的部分可以給予規範，也可以給予創新，但是所有對於人權、對於生命安全的在意，第六條已經有相關

的保障，後續的作用法可以怎麼再調整？我是不是就簡單統整一下剛剛各位委員的發言，我覺得我聽起來比較像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想法其實也是跟陳委員一樣，既然不太需要在基本法做這個授權的話，我們是不是就把它訂在作用法裡面就可以了？

**主席：**好，謝謝張委員。

**蔡司長壽注：**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第一項的部分，數位發展部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去訂一個框架，我想要釐清一下，這是數發部要訂，還是數發部跟其他相關機關都需要去訂一個框架？

**主席：**好，現在後面已經都同意了，我們也不要紅線了。現在回到第一句，因為部版很神秘，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對於參考國際規範或標準，你們部版的寫法是什麼？我們也尊重你們。

**蔡司長壽注：**對，我們一開始是照林宜瑾委員跟許智傑委員的版本寫的，就是林宜瑾委員修正動議的第十八條。

**主席：**你們是應參考……

**蔡司長壽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

**主席：**就是不協調其他機關啦？

**蔡司長壽注：**對，因為原始的過程就是由數發部來訂一個框架，想請問現在委員的版本是每個機關都要訂，還是我們訂一個，再由各個機關去遵循，然後依照它的作用法在這個框架裡面去訂，展開它的作用法應該去訂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想詢問、釐清一下。

**主席：**好，關於這個部分，因為要往下推進，我們認同這個方針，就是不要讓你們每天光協調就協調不完，我們認同，好不好？所以你們改一個文字好不好？還是我們就直接……

**陳委員培瑜：**我們就用……

**張委員雅琳：**照這個修正動議版本，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不行，等一下、等一下，主席，可是我們還沒有唸完，我們的第二項還有往下寫「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主席：**這個我們剛剛看過了，因為前條是勞動的那個東西，所以我感覺可能你們這一條……我剛剛是不好意思講，就是你們的最後一句很可能以前是……

**蔡司長壽注：**前條就是葛委員的第六條啦！

**主席：**對，是我們之前的，我們的條次有點變化。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那就寫到這裡就好了。

**主席：**這個我還是要不小心再次譴責數發部，因為數發部沒有部版，導致我們每個人的那個……

**林次長宜敬：**這是第一項的文字。

**主席：**對，第一項，謝謝次長幫忙。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主席：**我們譴責的是過去沒有提出部版的數發部，但今天數發部很幫忙，真的很謝謝。

**劉委員書彬**：主席，我必須要強調一下，目前第十八條是一個風險分類框架……

**主席**：對，現在國際是以分……

**劉委員書彬**：對，這個框架當中，是不是也要有個審議的機制在裡面呢？像第二項當中有分類的規範等等，這邊都還有類似像有法規指引的部分。剛才您說的部分是，它其實不是行政命令，而是法規、法律的部分，第一個，我覺得一個選項是，應該把剛才本黨所說的「審議機制」放到裡面，就是加上「審議機制」這四個字，即「風險分類框架與審議機制」，就這樣放上去，這個是最重要的，本黨堅持要放，如果不行的話，就必須要保留了。

**張委員雅琳**：這個規定是不是放在子法裡面或是作用法裡面去規範就好了？

**劉委員書彬**：對，但是因為你的框架沒有加上「審議機制」，我覺得這部分加上這四個字是非常重要的。

**張委員雅琳**：還是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謝謝劉委員，我們用附帶決議，關於審議機制，我也精神上認同，只是因為我們後面可能不同的……因為不太可能由單一審議單位來審議所有部會在這個部分的規範跟風險，不過我們認同這個精神，劉委員，是不是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說，應搭配相應的審議機制，來確保這個風險？同時我也提一下，因為我們這次也有點參考……因為臺灣在這塊真的有點落後了，第一，目前國際是以風險分類為主要框架。第二，我們這裡有寫「國際介接」，也就是參考國際標準，我們等於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國外不管是歐盟還是其他相關的，其實都有相關的審議機制，所以我們算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面。但是我也理解劉委員的想法，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跟民眾黨黨團討論一下，看我們有沒有機會用附帶決議來處理這個審議的精神？

請陳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最後提出一個疑問，請數發部說明一下，因為現在的版本寫的是「數發部應協調其他相關……

**主席**：正在改了。

**陳委員培瑜**：正在改嘛？

**主席**：對，正在改。

**陳委員培瑜**：所以以你們為主嘛，然後當然是參考國際標準，如同主席剛剛說的……

**主席**：有、有、有。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主席**：我們這個協商真的很棒。

**劉委員書彬**：主席，我們這部分是不是先保留？我們就這部分去處理，不然其實就是這部分我們就……你們再繼續，我們的部分先保留。

**主席**：好，沒關係，我想我們文字有稍微做了一點修正，謝謝委員都陪我們一起待到這個時候，我們還是尊重一下劉委員跟民眾黨黨團，我表達一下，這個其實目前是非常完整了，分類是國際現在的方向，我們也會參考國際標準。關於國際標準，現在臺灣都以歐盟為主，各國也都會參採，所以我們其實也不會亂訂，而且各個機關跟產業他們各自會有作用法，作用法當中如果比

較敏感的，譬如說衛福部，我沒有要特別指名誰，我只是舉例，也許他們有一個額外的審議機制，他們還可以再訂，這個我們也不反對，只是在基本法這裡，我們是不是可以稍微簡化一點？我們把它往下放到作用法的範疇。

第十八條先暫時保留，但是文字上我們已經有稍微往前推進了。然後紅線的部分就拿掉，這個剛剛也都討論過了。

我們就進入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也一樣是風險分類，這裡又更細緻了，我們不能只是去訂規範，回到剛剛劉委員所在意的，其實這裡反而是比較明確的細化，就是前面第十八條主要只是訂規範，因為它並沒有要劃紅線，所以這個規範後續的行動上面、行為上面是照第十八條的最後那一句。到第十九條這裡是「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可信任度。剛剛劉委員有提到的「信賴」就出現在這裡，我們用的是「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四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一樣地，我們要遵守原則，但是在做一些相關的規範上面，不要因為風險的過度擔憂或管制，導致我們都沒有辦法創新。

這個我也稍微表達一下，現在各國都在發展，我們最怕的就是集權國家，因為他沒有任何限制，他根本可以無視風險，所以他完全往前衝，他在發展他的 AI，不管是實體 AI，還是數位 AI，結果我們這裡就說：這個有點擔憂，那個有點擔憂，我們條條框框各種的紅線、黃線、原子筆劃下去，哇！那我們就是都不要發揮、都不要發展，就像我都不收手機簡訊就不會被詐騙一樣，這個反而是弱化了發展。也就是這兩條合併起來，我也必須跟各位報告，我認為這是一個臺灣模式，因為臺灣所有的廠商、非常多的廠商都在輸出 AI 的科技，這裡如果有太多的條條框框也會讓既有的產業受到影響，所以我想在技術創新跟既有的產業平衡，這是我們的臺灣模式，非常不容易，懇請各位支持。針對第十九條，有沒有委員有意見？陳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主席，你們的版本第十九條應該是我們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是不是彼此先確認一下？關於人工智慧的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跟歸責條件，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應該是一樣的。然後人工智慧的研發，在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這是我們的版本。主席，我們先確定一下，對不對？

**主席：**同意。

**陳委員培瑜：**我完全認同，主席剛剛講這個產業要輸出或者是國內的應用，我們確實需要擔心跟在這些事情，所以也很想聽聽看數發部對於葛委員的第十九條跟我們的第二十一條，有什麼實質的建議跟看法？還是你們會有什麼擔心？我剛剛聽到的是可能會有一些擔心，因為剛剛葛委員說有利於產業創新，但是有沒有其他的考慮，好不好？

**主席：**好，請次長。

**林次長宜敬：**這一條事實上是講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責任歸屬，第二件事情是救濟、補償以及保險機制，第三件事情是提供產品實際利用之前，不要規範這麼嚴。我認為能不能把這個文字用比較簡單的，就是用陳委員剛剛提的修正動議文字比較簡潔？其實講的事情是一樣的。

**主席：**OK，謝謝。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我也覺得這個協商真的很有意義。確實，因為吳宗憲委員剛剛有定錨了一個很好的方針，就是法條在背誦的時候……沒有，開個玩笑、輕鬆一下，不好意思，大家真的很辛苦。精神上一致的話，我們從簡，我覺得協商本來就是彼此協調，也謝謝陳委員剛剛有點出你們的修正版本第二十一條相對有我們第十九條的精神，而且文字上也相對精煉，也有 cover 到責任歸屬、歸責、救濟、補償或保險，後面也對於「人工智慧之研發」，要不要加個「創新」？我覺得可以以你們為主，所以我就請教陳委員要不要參採一下我們創新的一些關鍵字？因為「人工智慧研發」會不會又有點太廣？我個人目前心態上已經可以接受民進黨修正動議的版本，劉委員也有表示不反對。

**劉委員書彬：**不是、不是！

**主席：**我以為你是同意。

**劉委員書彬：**不好意思，打斷了主席。聽到陳培瑜委員所說的部分，我跟大家說明，大家看得出來本黨提出的這個法，事實上是運作的法，我們有第五章，是人工智慧的問責機制。當然我今天很高興看到民進黨的版本當中，是用精簡的方式以一條呈現出來，包括究責、救濟、補償，還有保險，而本黨的版本是從第三十三條一直到第三十九條都用很細緻的方式呈現出來。因為包括要明確規定相關的……這邊也只是說到應用，但未來針對究責、責任歸屬、救濟、補償跟保險諮商，是不是應該有個作用法把它呈現出來？完全同意用這個簡單的方式呈現基本法的內涵，以呈現出本黨的意旨。請問未來應該會有作用法的法律出現吧？

**主席：**會。

**劉委員書彬：**會嘛？

**主席：**這個大家都會支持。

**劉委員書彬：**好。我就強調，我們真的很努力把這樣的內容在這個法當中都呈現出來。

**主席：**有，完全認同。

**劉委員書彬：**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表達意見。我最後問一下，因為這裡有一個高風險。我想確認一下，因為就算是風險分類，可能有一個類別是高風險，這個也應該符合國際的方式。數發部有表示意見了，謝謝。陳委員在文字上有沒有要調整？我個人沒有太大的意見。

**陳委員培瑜：**我們的寫法是「人工智慧之研發」，可是剛剛葛委員希望可以加入「人工智慧之研發、創新」？

**主席：**創新、研發或是……

**陳委員培瑜：**想問一下數發部，對你們來說……

**主席：**其實差異也不大！但是細節……

**陳委員培瑜：**對，當然差異不大，可是一樣，回到實際法在應用的時候，對於很多新創產業來說，看到這兩個字大受鼓舞，對不對？葛委員，你的意思就是這樣，我懂、我懂！

**主席：**也不是！意思是如果研發一個已經有的東西，用 AI 讓它變得很危險，我們沒有想要那個…

**陳委員培瑜**：對！所以……

**主席**：我們沒有想要……

**陳委員培瑜**：你們覺得呢？

**主席**：創新、研發。

**陳委員培瑜**：我們寫的是「研發」，第二項：「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

**主席**：國科會要表達意見。請國科會表達一下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沒有，我們之前的版本是「人工智慧研發」，研究、發展大概都含括在裡頭了，創新大概就……對啊……

**主席**：因為陳炳宇副主委之前在臺大擔任 D-School 的院長，叫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創新設計學院。

**主席**：所以他本來就很重視創新，他覺得不需要加這個，我們予以尊重，好不好？這一條是不是就完全採納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好……

**劉委員書彬**：請問有加入「研發」嗎？

**主席**：有，本來就有「研發」，「人工智慧之研發」，謝謝。

**劉委員書彬**：好。

**主席**：劉委員提到他們的版本有很多問責方面的章節，我覺得也很好，謝謝民眾黨黨團做這方面的規劃，其實也都會對我們未來在其餘的討論以及作用法訂立的時候很有幫助，也很感謝。第十九條是不是就採委員郭昱晴等人修正動議通過？

**陳委員培瑜**：好。

**主席**：太好了。

接下來進入到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妨礙人工智慧政策推動、不符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這裡又出現了，到底是「偕同」、「會同」，還是「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我稍微簡要說明，因為這一條我們在審查會裡面有過一些討論，精神上叫做日出條款，當時吳宗憲委員給行政機關非常寬鬆的三年，概念是這樣，但我想我們還是聽各個黨團的意見。請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知道你現在在講的是你的版本第二十條，可是在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當中有多增訂第二十條，是不是待會給我們時間討論？就是關於政府端在使用人工智慧必須要進行的相關評估跟管理機制，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允許待會可以回過頭來討論我們的？因為你現在已經先進到你的版本第二十條，謝謝主席。

**主席**：你們是第幾條？

**陳委員培瑜**：我們是放在修正動議第二十條。

**主席**：你們是放修正動議，是不是？

**陳委員培瑜**：對，第二十條，今天提出來的版本。

**主席：**所以我們這一條先怎麼樣？

**陳委員培瑜：**因為你想要先討論時間，我們就尊重你要先討論時間，好不好？

**主席：**所以我現在是討論時間？

**陳委員培瑜：**對。

**主席：**你說時間……好。不管是修正動議，還是進入這個法條的條文本身，因為我們也覺得法規的研修有必要推行，但是這條真的會橫跨蠻多單位。法務部副司長剛剛已經幫很多忙了，如果有意見可以隨時提出，因為有關法規研修以及數發部部會這邊有沒有有一些建議或想法？或國科會有沒有建議？

好，謝謝法務部，非常感謝。法務部今天是副司長，謝謝，請副司長。

**謝副司長志明：**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的垂詢，因為這個條文我們這邊提供幾個法制上的意見供參考，主要有三點，第一點是在第二十條第一項裡面，它在施行後三年內的盤點，它的前提有幾個，包括妨礙人工智慧政策推動、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我們對於後面兩個比較沒有意見，不過單單以「妨礙人工智慧政策推動」就必須要有盤點及修正法令的義務，這邊是不是也懇請再酌？因為在立法例上比較罕見，而且這個政策的推動應該是各部會負責，是不是可以仿效其他基本法或是其他公益施行法比較有的文字，其實都還是以本法為主。

第二個是有關用語的部分，因為在第二十條裡面的用語，其實「法令」跟「法規」這兩個名詞是混用的，我們建議統一用語，因為我看一下其他的規定都是用「法規」的文字，是不是建議在第一項「完成法令之制（訂）定」可以修正成「法規」來統一用語？

第三個部分就是在第二項「偕同」的部分，這邊再請委員以及主管部會可能斟酌一下是不是還是要用「偕同」這樣的用語，因為到底是「會同」、「會商」、還是「偕同」？因為「偕同」是比較沒那麼精確，所以到底是參贊意見的「會商」，還是共同負責的「會同」，可能這邊有比較明確定義的話會比較精確，以上三點意見供參。

**主席：**關於會商、會同，以您的實務經驗上，因為它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面的主持是中央主管機關，等於是本法的中央主管機關，好，這個我們來討論一下，謝謝。

請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們先尊重剛剛法務部提出來的建議，有關於「有妨礙人工智慧政策推動」，因為確實有一點不是很清楚這個要如何定義。關於「偕同」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就改成「會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發部為之，以利實務運作，好不好？就實務上，因為剛剛主席也提到實務上，所以我們的建議是不是就這樣？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做文字上的修正。前面的「有妨礙人工智慧推動」，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拿掉？所以是「有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至於這個年份，我是真的想要一年！可不可以？真的！現在已經 2025 年，真的……我們已經落後了，賴清德總統在當行政院長的時候，2017 年有一個臺灣 AI 行動計畫，我們當時比川普還領先！他學我們，他現在的 AI 行動計畫叫「AI Action Plan」，Exactly the same！我們是先發，結果後至，然後我們還要再三年？吳宗憲委員很客氣，他是放三年，然後我們有一個「法令」也改成「

法規」。

請張雅琳委員提意見。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因為川普總統的那個畢竟也不是法……

**主席**：當然、當然……

**張委員雅琳**：你剛剛講的那個是不太一樣的東西。我想確認一下，一般來說訂這樣子的法，我們會講多少時間內嗎？這是我好奇的第一個問題；如果會寫，通常是多少時間比較合適？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官員稍微做一點表達，我們來……

**張執行秘書益榮**：是，報告召委、各位委員。基本法少數有寫，大概最多就是兩年到三年，但是大部分的體例是沒有寫要幾年內，因為這個會是一個滾動檢討的過程，不是一次就檢討完成，主要是差別在這裡。

**主席**：好，謝謝，我看到很多部會官員對我微笑，我也真的很希望對大家微笑，但是也謝謝提醒，確實吳宗憲委員提出來的時候，基本法是有這樣的體例，它是有兩年的、有三年的，我想 AI 真的不一樣！AI 真的不一樣！

劉委員有意見，謝謝。

**劉委員書彬**：好，如果是三年之內的話，大家想想，現在已經是 114 年 8 月底了，三年的情況之下，最多到三年，對不對？那已經超過了，等於是 114 再加 3，已經到 117，等於下一任總統已經當選就任了，這部分已經過了我們的屆期，我覺得應該兩年也許是比較合宜的，因為很多部分能不能持續再進行是很重要的，也是能夠落實 AI 基本法裡面一個重要的行動展現，所以我想包括像青年基本法大概也是在兩年之內，我就提供這樣一個意見。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請次長。

**林次長宜敬**：關於人工智慧的推動，不管是行政院或者是數發部，我們都非常積極希望去推動，我們也希望趕快把這些法律通通改好，但是我們要修訂這麼多的法律，不單單是行政院有責任，也需要立法院的幫忙，我們也知道立法院有時候譬如有法案排不上等狀況，我是擔心到時候我們雙方的壓力都會很大，如果說一年的話，是不是至少給我們兩年的時間吧？

**主席**：好，謝謝次長。今天 8 月 21 號，其實我們現在立法院是屬於延會的一個狀態，也真的向各個部會官員抱歉，過去的體例上，真的是史上最長會期之一，次長擔憂我們好像會不會排案或怎麼樣，我想我們是超級努力，也謝謝大家配合，所以這裡我們就改兩年，好不好？我們改兩年。如果這裡 OK 的話，我們再唸一次，大家可以一起看一下，大家也可以理解，是，數發部這邊……

**張處長學文**：第二條主管機關保留，因為主管機關的條文到底最後的結果會不會留下來，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也應該配合第二條先暫時保留？雖然文字大家已經都有共識，但是後面的中央主管機關第二項的部分跟第二條有關。

**主席**：好，我們的文字先設定到這個階段，因為這個法令的相關主管機關確實也是保留狀態，這裡確實也有提到了，我們稍微暫予保留，好不好？好，但文字上有推進，大家有非常良好的互動，非常感謝。

我們進入到我們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就是本法……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剛剛……

**主席：**是，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們的第二十條，你還沒有讓我講。

**主席：**好、是，請說。上次第二十一條通過了，對不起。

**陳委員培瑜：**好，上次第二十一條通過了，對。第二十條的部分請參考一下民進黨團的修正動議，我們的寫法是「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因為政府不管是各級政府，中央政府也好、地方政府也好，所有的業務推動都跟人民的個資有關、跟人民的福利有關，我們認為使用人工智慧，政府端這邊應該予以規範，還有相關的評估，如果沒有這些內控管理機制，我們其實會有些擔心，我完全認同主席一直以來強調臺灣要走得更快，但我認為在政府這一端，我們還是要有一些態度跟管理機制，也想聽聽看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精神上可以理解。民眾黨這邊有沒有意見？就是在委員郭昱晴等的修正動議裡面。在此還是要再次鼓勵數發部可不可以提出部版或院版，我們希望有機會可以提出，這樣我們可以參考，也避免我們有一些思維遺漏的地方。

**劉委員書彬：**現在沒有意見，請問這個不就是應該對應到葛如鈞版本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部分，應該已經納入了嗎？

**陳委員培瑜：**不一樣，這是規範政府內部，亦即政府內部在使用所有人工智慧進行相關業務或者是服務的時候，要做風險評估及內部控管機制。

**主席：**陳委員，我這邊有一個建議，因為我們剛剛保留的第十八條有提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風險分級框架等等去做行為規範，我們有沒有可能就做個整合，從這一條來修？我建議你們的風險評估……

**張委員雅琳：**不一樣！這有點不太一樣。

**陳委員培瑜：**對，不一樣。剛剛保留的第十八條是指我們在協助業界或是所有民間產業使用的時候必須有相關的規範，或是在發展 AI 相關產品的時候有這些對接國際標準及規範的作法，可是我們的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指的是政府內部在使用人工智慧輔助業務推廣的時候，必須要有內控機制及管理機制。我相信葛委員應該懂我的意思，一個是站在民間的角度政府如何協助；一個是政府拿來規範自己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好，這樣子可以理解，只不過這裡提到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然後還提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但這個規劃風險因應措施是沒有期限的，包括要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也沒有期限，這部分是要用我們剛剛說的兩年，還是你們要不要用一個附帶決議來設一個期限？看起來設定期限應該會比法規修正更快一點，因為這是內部自己的，看是要六個月、一年還是……我個人建議，陳委員是不是可以參採一下？法條也許用法條的文字，但是時間也許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

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宜敬：**我們都知道現在人工智慧發展非常快，並不是算年也不是算月，有可能是幾個禮拜都不一樣，這邊很多的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其實我們是希望能夠更快，事實上，我認為應該不需要去規定幾個月或幾年，反而好像顯得我們動作很慢一樣，其實這個都是一直要進行的，謝謝。

**主席：**次長，不好意思，你們哪壺不開提哪壺！我再說一次，賴清德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在 2017 年提出了臺灣 AI 行動計畫，到現在 2025 年，有 8 年的時間是民進黨執政，我們先不批評，但我們要先講其實產業是一直殷殷期盼，從 2017 年到現在 2025 年 8 月 21 號，至少這一屆會期，我們沒有等到任何一個行政院提出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一條都沒有！現在部長已經離開，其實之前委員會開會時，部長在這一間會議室允諾我們 7 月 15 號會提出部版條文給我們參考，但是現在 8 月 21 號了還是沒有！部版條文其實在次長手上，當然我們也是彼此尊重啦，但是有關時間的部分可能由陳培瑜委員做個說明吧！

**陳委員培瑜：**好，我先說我的想像是本來就應該要做這件事情，而且它是一件要持續進行的事情，而不是短期在六個月、一年內訂完什麼事情，然後你們就照著做。當然 AI 的快速這件事情我是知道的，可是我指的是回到政府機關內部在用這些 AI 產品的時候，你們必須要持續地滾動，有一個不同的狀況，你們就要做出因應；有一些新的東西，你們就要去評估，或者是有一些人民在被你們服務的過程當中，覺得相關人工智慧的做法是人民有疑義的，你們也要做出回應，所以我認為它是持續滾動，就基本法的精神，就是問責於行政機關，政府機關要做這件事情，但是它沒有時間性，因為你們一直都要做，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我想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希望政府可以更好，希望我們中華民國發展更好。我跟陳培瑜委員表達，這裡我怕我們自己綁手綁腳，因為如果我們沒有設一個時間，政府想要使用，結果本法施行了以後，政府自己的風險因應措施還沒有評估出來，所以政府就有理由不去應用人工智慧進行業務或提供。因為風險評估還沒出來、風險因應措施也還沒出來，我們會有一點這樣的擔憂。

**陳委員培瑜：**報告主席，回到你的版本第二十條，就是剛剛我們只有改文字，這邊你說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我的意思是說政府機關開始要用的時候，他們也會面臨修法的問題，他們有內部行政命令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用這一條應該就可以強制要求政府機關有一些因應，我的理解是這樣，不知道法制單位可以給我什麼建議？因為這個不會只規範到民間，也不會只規範政府要修法，而是你們要做這些事情。我的寫法是為了去做這件事情，他們就必須要有評估、有因應措施，而這些措施也好、規範也好、內控管理機制也好，它都要 write down，不論是行政命令也好、法規也好，或者是各部會的會議討論，我是這樣解讀的，我不確定就行政的角度是不是如此，謝謝。

**主席：**從行政的角度，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意見？

**蔡司長壽洵：**這個條文我們當時最主要的考慮是要讓政府各機關依照一致的認知跟原則去使用 AI 啦！

**主席：**但是就沒有實現啊！所以現在各個部會不敢用 AI 啊！

**蔡司長壽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時考量覺得最後還是要，因為政府部門要用，最後還是一定會用啊！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因為在所有的條次裡面，最後在第二十條有訂定了兩年的時間，所以我想我們現在在講的第二十條，也就是有關政府的這一條，其實也是適用在未來的兩年內才對。因為現在所有事情都還沒有上路，所以我在想有關政府這一條，我會認為需要特別訂立是因為有一些風險性是相對高的，亦即它是高風險的，不管是健保資料也好，或者是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我覺得這一條有必要規範政府在使用人工智慧的一些相關內控。至於時間上，我覺得應該是可以依循後面的兩年內的時間才對。

**主席：**請劉委員。

**劉委員書彬：**第二十條現在討論完了嗎？好像還沒嘛！那就先討論這一部分，其實我沒有特別意見，只是等一下……

**主席：**民進黨的版本，民進黨版本第二十條，增訂的。

**劉委員書彬：**第二十條這裡……

**主席：**修正動議第二十條。

**劉委員書彬：**是可以加進去，但現在是討論要不要加時間的問題，對不對？

**張委員雅琳：**還是說……

**主席：**兩年是法規調適，那是大的法令框架，這裡是……我現在要跟張委員、陳委員分享一下，你們的第二十條不是修法，你們的第二十條是風險評估機制以及風險因應措施，這不用修法，所以應該比較快，如果你設了兩年，那……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剛剛提……

**主席：**次長的意見就是兩年，這個東西一樣綁在兩年的話，那大家就兩年，因為你沒有期限啊！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因為在第二十條，也就是原本包含時間的那一條裡面，它上面講的是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這個應該也算是行政措施才對啦！

**主席：**那我緊張了！

**張委員雅琳：**或者是我們用另外一個方式，如果我們希望加速，還是我們用附帶決議來押一個時間也可以拿出來討論。

**主席：**是啊！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覺得還是要聽數發部或是國科會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們如果用教文委員會上個會期最重中之重的學輔法來看，因為學輔法是舊法，所以它只是做一些微調，在微調的過程當中可能會影響到現場專任輔導老師的薪水、時數，還有跨校之間如何合作，它就要修法沒錯，它確實需要修法，可是不是修到母法，所以基本上不用經過立法院再三讀，只要透過相關實行的辦法或子法，或是跟地方政府的討論會議當中去修一些規範。我認為民進黨版修正動議第二十條之所以不用押時間，是因為難道現在沒有任何

行政機關在用人工智慧嗎？應該不可能吧，應該有人在用、有機關在用了，只是我們希望透過法制化的說明，讓所有政府機關在用這些人工智慧的產品推行相關業務的時候必須要有所依據，我認為這個根本不用押時間，而且再搭配剛剛雅琳說的那個部分，好不好？

**主席：**我想針對法條文字，我這邊本來一開始就沒有意見。

**陳委員培瑜：**好，感謝。

**主席：**現在是時限上我們可不可以用附帶決議。剛才張雅琳委員也同意用附帶決議的方式……

**陳委員培瑜：**你們可不可以說一下？

**張委員雅琳：**國科會跟數發部……

**主席：**對，我們用附帶決議來提一個時間，因為我覺得政府也需要能夠稍微加速，好不好？我們用附帶決議另定時間，好不好？好。我們法條先通過，但是時間上建議要有一個附帶決議來設定時間，好不好？好。這邊就新增一條。

請劉委員。

**劉委員書彬：**主席，有一條非常重要，現在看起來已經大概審畢，不過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一條，就是本黨黨版第二十九條裡面有提到人工智慧系統必須揭露這些資訊，例如 Deepfake 的資訊必須呈現出來，目前看到葛如鈞委員版本、民進黨版的內容當中，其實並沒有呈現本黨黨版的第二十九條，我唸一下這部分，就是必須要揭露這些部分，我唸給大家聽一下：人工智慧系統用於生成或操縱影像、音訊、影片等內容，其內容近似於現存在之人、物、地點或其他實體世界，且依一般社會觀念亦被認為真實者，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揭露其內容為人為生成製造。大家可以看到最近很多的事情，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目前看到各個版本當中的條文沒有加入這部分，我想應該把它放進來。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的提醒。我們再次譴責數發部部長沒有提出部版，為什麼？因為很多東西其實委員在參採的時候，條次就比較難彙整。劉委員您剛剛所提到的，其實在一開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有提到「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裡面有您在意的揭露，而您提到的信賴在這裡以另外一個名詞出現，就是「可信任度」。同時，在剛剛我們已經通過的第十九條也有提到，「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其中的溯源也就是透明性，「可信任度」這個詞也再出現一次。

我深深認同劉委員的想法，也謝謝民眾黨黨團提出的條文，我們其實有參採你們的意見、有放進來，落實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九條……

**劉委員書彬：**第一項。可是就我的理解，我先確認一下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我剛才聽到的是第十九條後來是採取民進黨版的第二十一條。

**主席：**沒有、沒有，對不起，所以我再一次地譴責數發部部長。

**劉委員書彬：**那民進黨版的第二十一條現在沒有在裡面嗎？

**主席：**沒有，民進黨版第二十一條是……

**陳委員培瑜**：我們的第二十一條……

**主席**：對，你們的第二十一條是剛剛那個政府的嘛。

**劉委員書彬**：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嗎？就問責啊！

**主席**：那個是新增的，不是、不是，對不起，劉委員。

**陳委員培瑜**：新增。

**劉委員書彬**：新增……對，就新增一條，變成第二十條嗎？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條次等一下都可以請議事人員再來調整，好不好？

**主席**：條次我們待會會做個整理，但是我先跟劉委員……

**陳委員培瑜**：你可以講你要講的就好了。

**主席**：對，我先跟劉委員明確地交流，就是您剛剛提到的，我們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九條都有提到；同時，其實您提到的深度偽造等等，我們在第六條也有提到。真的非常感謝民眾黨黨團也非常支持人工智慧基本法，你們關注的，大家也都關注，我們其實是共同關注，我們有融進法條裡面了。當然，不好意思，我不能代表數發部，但我代表教育及文化、交通聯席委員會向民眾黨黨團表達遺憾，就是我們沒有辦法更強有力地敦促數發部提出部版，導致條次上面我們的討論確實會花掉一點時間。

我也表達我們先前就有在委員會決議，數發部部長也同意要在 7 月 15 日以前提出部版的草案，結果沒有提出，我們後來有再次地發文到數發部，詢問 8 月 1 日前可不可以提出，最終今天 8 月 21 日還是沒有的，導致我們討論上……這不是劉委員這邊的問題，好不好？劉委員的意見我們有收到了，我們在法條上面有呈現。

**劉委員書彬**：好，但是……

**主席**：因為我們其實現在時間……我們要回去處理，因為剛剛有幾條因為你們的意見有保留，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就往下推？

**劉委員書彬**：我們黨團目前到開會之前的意見，還是認為這一條能夠就……

**主席**：民眾黨黨團的部分我們有保留很多條，對，我們有保留很多條。

**劉委員書彬**：沒有啊。

**主席**：第三十三條到第三十九條。

**劉委員書彬**：第三十三條到第三十九條幾乎都保留了，對不對？

**主席**：對，第三十三條到第三十九條。

**劉委員書彬**：好，那就確認，第三十三條到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在……第三十三條到第三十九條已經保留了，就這樣，好。

**主席**：好，OK，謝謝。我們現在回來前面，民進黨版新增那一條通過，我現在要全部回來處理。民進黨的修正版第二十條增訂條文：「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這一點就在協商裡面把它加進去，然後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做期限要求，這是我們的建議。

**張委員雅琳**：誰會產出這個附帶決議？

**主席：**數發部這裡會產出，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數發部自己擬……

**主席：**數發部會產出，麻煩。我們先回頭處理，謝謝。

我們現在回到法案名稱的部分。現在民眾黨黨團原定的名稱是「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剛剛劉委員多次表達，我們也理解。我想民眾黨黨團的精神我們也理解，因為臺灣比較慢了，希望基本法、作用法全部可以加速進行，我們也理解，但是法條本身因為我們還是在修人工智慧基本法，之後如果有相關的管理條例或作用法，其實我們會一起來協作，剛剛錄影都有錄到，其他民進黨的委員或我自己，我們是表達正向的，我們一起來努力，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劉委員，在法案名稱這裡就把它定下來，好不好？

**劉委員書彬：**抱歉，有很大的壓力，這樣子就把……

**主席：**好，委員剛剛也都有提醒，我們的協商還是尊重各位委員意見，民進黨委員也不反對，就是將其保留下來再做進一步處理，所以我們就是保留到院長協商，好不好？法案名稱保留到院長協商，謝謝。

再來，我們回到第二條，第二條的主管機關，有沒有新的想法、意見？如果沒有新的想法、意見，第二條還是先保留，好不好？我們今天主要是回來看一下比較沒有疑義、可能再給大家一點時間的條文。

**陳委員培瑜：**第三條也是保留？

**主席：**第三條也是保留，有沒有新的文字，可以讓我們更加明確？如果沒有的話，也許我們可以有再多一點討論，好，第三條就保留。

再來是第七條，第七條的戰略特別委員會也是保留，好，我們第七條也是保留。

再來就是第十條，第十條我們幾乎已經快要完成了，剛剛好像還差一點點，是這個嗎？不是這個啊！剛才有請他們做文字修改，那新的文字修改呢？剛剛是在討論人才……我們在這邊處理，你們部會不要連草案都沒有提，然後我們現場請你們提文字修改，你們卻沒有任何進度！有沒有新的文字？因為我們剛剛是有共識的，就是民進黨重視人才，我們也重視人才，然後國際的合作或共同開發也都是支持的。你們有文字，太好了，謝謝。那我收回剛剛的說法。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要提醒，你們剛剛在擬文字的時候，在葛委員的版本裡面，不是只有談到人才，它的第七款還有談到設施，所以請你們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對啊！還有設施。

**張處長學文：**有關第十條的部分，提供下列文字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可以一邊打字，一邊在螢幕上將其 show 出來。

**張處長學文：**細文的部分，前段一直到「……產官學界」，這個地方我們都沒有動；「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交流：」改為「積極推動下列事項：」，這是細文最少文字的調整；第一款涉及到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因為研發創新在已經通過的第十四條條文裡面有規定了 AI 的創新應用，所以建議第一款可以考慮刪除；最後一款第八款「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建議把「政策」刪掉，改為「有關事項」，就是改為「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有關事項」，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請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主席，雖然吳宗憲委員不在，可是他的交代、耳提面命，大家應該都記得，你們真的覺得這樣一點一點寫出來好嗎？真的不會掛一漏萬嗎？要確定喔？

**張處長學文：**如果不要用這樣子的方式，要用吳宗憲委員的方式，那就是修改為「……積極推動人才、技術與設施之交流及利用」類似這樣子的文字就可以了。

**主席：**我們本來期待的就是這樣，我們已經不堅持條列了，所以還可以再工作一下嗎？可以嗎？今天我們處理得越完整，到時候院長協商就可以針對越重要的題目來討論。

**張處長學文：**後段就是修正為「……積極推動人才、技術與設施之交流及利用。」

**主席：**那「國際」呢？

**張處長學文：**就不談國際跟公私合作，因為那已經是通過條文規定的事項。

**陳委員培瑜：**你要不要再唸一次？

**張處長學文：**「……積極推動人才、技術與設施之交流及利用。」

**主席：**很好！因為這是參考民進黨的版本。

**張處長學文：**是。

**主席：**我是建議，真的，AI 人工智慧科技是沒有顏色的，所以我們也覺得民進黨修正動議第十條的最後一句，對於整個產業發展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建議把它加上去，就是「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這個很好！這個很好！就是鼓勵各個部會、機關、產業、官學，因為這其實是屬於 AI 大聯盟的概念，就是我們臺灣手伸出去，別人手伸進來，不管在法規上、在產業上，我們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我是支持把這一句放進來……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們先確認一下，因為剛剛一直有人提醒我們，在已經通過的第十四條，是不是也有國際合作呢？

**主席：**那是不太一樣的概念，所以就加上去，加上「……建立及交流……」。

**陳委員培瑜：**可不可以幫我們確定一下？因為你這樣會不會疊床架屋呢？

**主席：**沒有！沒有！不一樣！不一樣！

**張委員雅琳：**可是「國際合作」應該是更大的，整個把這邊包含進去了，「國際合作」應該是已經含納了「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所以這樣規定好像有點重疊了。

**陳委員培瑜：**主席，第十四條是不是上次委員會就已經通過了？

**主席：**好，雖然吳宗憲召委不在，但精神上要共存，就是儘量簡化，既然民進黨提案的文字我們想要納進來，確實我們前面已經將其包含，所以我們就不放進來了。

還有，因為是融合條文，所以我們的版本有幾個文字被拿掉，就是「跨域合作」沒有被放進來，所以修正為「……積極推動人才、技術與設施之跨域交流及合作」，好不好？但是「設施」的部分，我想不只是交流，其實還有「建立」，因為剛剛陳委員也有提醒，即我們有很明確提到要建立資料中心人員、設備等等，不然這樣好了，因為用字不一樣，所以能不能在「技術交流及利用」後面是「建立資料中心」……

**林次長宜敬：**「技術」是接「交流」，然後「設施」應該是接「建立」。

**主席：**很好！很好！所以我覺得是「……交流，並建立……」，我們就先寫一個版本……

**林次長宜敬：**建立跟利用是跟設施有關的。

**主席：**對！對！對！所以就是「並建立資料中心人員、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我覺得「利用」就不用了，因為已經是有利於人工智慧，當然就是有「利用」了。

請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資料中心是我們現在對於 AI 應用的基本認識，對吧？如果在談 AI 的人不懂資料中心，我們會說他是假懂，但是我要提醒，因為葛委員一直提醒大家，我認為這個基礎設施，如果硬要把資料中心寫上去，它就只會是 one of，到底日後還會有哪一些所謂的基礎設施是必須被放進來的？所以可不可以只講基礎設施就好，不要具體寫出來？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為……

**林次長宜敬：**「積極推動人才及技術之交流，與設施之建立……

**張委員雅琳：**改為「基礎設施之建立」，好不好？

**主席：**「基礎設施之建立」，然後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把基礎設施的文字做個定義。

**劉委員書彬：**主席，可是上一次在第十二條裡面就已經有「積極推動應用及基礎建設」……

**主席：**基礎建設比較是 infrastructure 的，就是軟體框架的，建設跟設施不太一樣，設施可能包含比如說資料中心或者是……它比較是一個廠，可能是工廠……

**劉委員書彬：**是硬體嗎？

**主席：**對，一個大型建設，在前面的基礎建設比較是 infrastructure，這個翻譯就是研發上的基礎建設。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再問一個實務問題，你既然都要協商這麼久，我們就好好把它講完。我想問一下，現在的寫法是政府要做，然後再鼓勵產官學，目前我們政府在很多政策上對於產官學的鼓勵就是用補助、研究計畫或是標案委託，對不對？就是一種鼓勵的作法，但是我現在不是很確定，就是人工智慧基本法，在法理上，政府跟產官學之間的角色也是繼續用這樣的作法就可以了嗎？會不會有一些不同的作法是你們真的在實務上也可以做得到，然後又不影響到政府財源？因為今天行政院也才剛開完院會，在新版的財劃法修正之後，確實相關中央部會的經費預算少很多，大家不要忘記了，我們剛剛前面提到政府包含中央跟地方，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在實務上所謂的鼓勵，不管是給補助、給研究案、給合作，在彼此合作的狀況下，因為葛委員很在意設施，基本上，基礎設施的建立絕對是需要非常非常大筆的經費，所以我想聽聽看實務上在行政推動時的作法跟困境可能會是什麼，好不好？

**主席：**好，數發部是不是簡單做個表達？

**林次長宜敬：**現在我們數發部在推動 AI 產業上面有五大政策工具，分別是算力、資料、人才、行銷以及資金，這個都是用鼓勵的方式，有的是直接用補助，譬如說算力與資金，資金事實上不是補助，那是投資，投資跟補助是不一樣的。在人才方面，我們就是想辦法跟教育部還有國科會合作訓練出更多的人才，同時我們也建立 AI 人才認定標準，這不見得是用補助的方式去進行

，我想應該不用在這個法律裡面規定這些事情，因為這些事情我們都會做。

**主席：**沒有，這一條沒有寫到補助。

**林次長宜敬：**對，那我對文字的建議是「積極推動人才及技術之國際交流與基礎設施之建立」。

**主席：**數發部的同仁趕快跟著次長的說法，好不好？我比你緊張，因為次長很用心幫我們想好了。

**林次長宜敬：**就是「人才及技術之國際交流與基礎設施之建立」，這樣看起來比較通嘛！

**主席：**好，看起來不錯喔！林宜敬次長是非常有文學經驗的。

**張處長學文：**因為剛剛通過的第十四條條文裡面有「國際合作」，所以「國際交流」又跟那個……就是我們一直要規避這個地方，是不是用「跨域交流」？就是「技術之跨域交流」然後是「基礎設施之建置」。

**主席：**我們本來是「跨域合作」。

**林次長宜敬：**這一條其實跟第十四條有點重複，其實跟第十四條是講差不多一樣的事情。

**張處長學文：**所以我們一開始是這樣建議。

**林次長宜敬：**是不是這一條乾脆就不用了？因為上次通過的……

**主席：**沒有啦！不是這樣啦！照這樣講起來，我們只要說「政府應該努力做人工智慧」這樣一句話就好了，那這個法就不用定了，不是這樣啦！真的不是這樣啦！寫「跨域合作、交流」好不好？反正我們今天協商就是把大家的意見匯聚進去，我們也參採了次長的意見，謝謝次長幫我們做一個這樣的彙整。我覺得不要說這個在哪裡也有規定，因為我覺得不一樣，人才就是人才啊！設施就是設施啊！跨域是跨域啊！我們就先這樣子好不好？我把第十條再唸一次：「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積極推動人才及技術之跨域合作、交流與基礎設施之建立」，謝謝次長。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好，沒有意見，那我們第十條就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十三條，剛剛應該多數人有共識，但是數發部有幫我們修文字，謝謝數發部的同仁。

**張處長學文：**報告召委，第一項的最後一段是「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建議以下列的文字來代替，就是「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優先原則」。

**主席：**很好，那原來的文字就刪掉，對不對？這個有點意思喔！其實這就是剛剛法務部的建議，就是創新、友善，文字是「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優先原則」，原則其實就是一個精神性的，但是又很重要。好，我想大家有表達意見了，也謝謝數發部同仁勇於任事，幫我們做了這樣的討論。第十三條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第十三條就只改一句，因為之前怕會有衝突。

好，接下來我們進入到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也只差一點點了，數位發展部當時是怕會有協調……對這部分數發部有沒有做文字調整？

**張處長學文：**已經改了，OK 了。

**主席：**第十八條已經改了嘛！就是「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定期檢討之」，這個就很明確，裡面又是「國際」，但是這很明確說你的標準不要跟人家不一樣，儘可能介接，不然人家是很安全的，我們說它很危險；我們說它很安

全的，別人說它很危險，那我們就平行時空了！而且還要定期檢討，第二項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這個就有一點在說未來的作用細則或作用法，也跟劉委員這裡交流，對第十八條的修正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好，這個剛剛我們討論過了。

**劉委員書彬**：有說保留，但是之後再回來討論，對不對？

**陳委員培瑜**：你們都要保留嗎？

**主席**：第十八條沒有主管機關，不是這個，第十八條沒有，這個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是你有提到問責，有提到透明，我們剛剛有提到的「揭露」，在第十九條就有了，然後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也有了，然後在第六條也有了，您在意的點，你們的意見如果是要保留，可不可以……

**劉委員書彬**：就保留嘛！

**主席**：好，沒關係，劉委員，您確認一下。

**劉委員書彬**：就保留，因為其實到黨團協商的時候，版本已經有一些很大的共識，不然就處理了嘛！就這樣子，謝謝。

**主席**：好，第十八條我們保留。

剛剛應該還有第二十條，就是我們修正動議的第二十條，大家不要看錯版本，是我們修正動議的第二十條。剛剛有提到主管機關，這個是剛剛陳委員講的，在文字上當然我們稍微做了修正，是不是主管機關這邊……我們通過嗎？

**陳委員培瑜**：就保留啦！對啊！就保留吧！

**張委員雅琳**：第二十條是連動的，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二十條我們就保留。

接下來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我們保留……

**陳委員培瑜**：保留嗎？

**主席**：好，保留。

**陳委員培瑜**：我們剛剛有通過增訂……

**主席**：還有通過增訂，剛剛都講過了。

**張委員雅琳**：主席，我們的附帶決議剛剛有修正文字，是不是可以也來確認一下？

**主席**：對，有修正文字。

**張委員雅琳**：原本有一個教育部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制定並公告「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這個部分剛剛有修正文字。

**主席**：OK，因為這個附帶決議是依據第七條，所以有可能也是一併保留……

**張委員雅琳**：第九條。

**主席**：對，不好意思，謝謝大家，我們第九條是有通過。

**張委員雅琳**：對，第九條有通過。

**主席**：張雅琳委員的附帶決議修正的部分是「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部有沒有意見？好，沒

有意見，第九條的附帶決議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提案人張雅琳、葛如鈞、陳培瑜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

**蔡司長壽注：**這個還沒簽。

**主席：**太好了，謝謝數發部次長以及同仁，真的是非常幫忙，今天這個協商大家一起全力以赴，讓我們臺灣在 AI 上可以前進。

請問數發部，民進黨增訂的這一條，關於政府部會內部的這些評估及風險控管，我們也覺得是非常好的一個設計，所以數發部有提出附帶決議，內容為「各級政府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檢討並完成已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的風險評估，另應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這個很好，就是已經使用的要趕快檢討，不要有衝突，還沒使用的一年內要趕快評估，一年後你就沒有理由說你不用 AI 了，這個非常好。我這邊也來提案，謝謝數發部提供文字，如果附帶決議有需要共同提案的也可以簽名，數發部對這個附帶決議沒有意見，因為文字是數發部這裡產出的，謝謝次長。我們讓議事人員稍微整理一下，謝謝議事人員，真的非常辛苦。

還有一個附帶決議，這是本席辦公室提的，因為我們剛剛有提到資料中心，本條所指之基礎設施為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這是第十條的附帶決議，第十條我們已經通過了，因為剛剛條文的細部文字，你們的建議是不放，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放進去。

**陳委員培瑜：**我有個建議，這個還是要放在說明文字裡面，我還是想要聽一下，雖然這個時間有點久了，但是我想要問一下，這樣寫真的 OK 嗎？因為我再說一次，它不會只有這兩個，主席……

**主席：**它有寫「等」。

**陳委員培瑜：**我再看一次，好不好？

**主席：**剛才民進黨新增訂的第二十條，條次之後容議事人員做處理，這個附帶決議剛剛唸過了，提案人是葛如鈞、張雅琳、劉書彬委員，數發部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剛才第十條的附帶決議，陳委員剛剛有一些意見，我想這個應該是共識。

**陳委員培瑜：**我們可不可以問一下這兩位專家？

**主席：**文字秀一下，我們看一下第十條的附帶決議。剛剛審查的決議是提附帶決議，所以我們才提附帶決議，大家看螢幕上，修完的第十條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這裡有講到基礎設施，但是因為我們又覺得基礎設施太空泛了，至少在這個立法上面，*right this moment*，2025 年我們大家的共識、認知就是要發展 AI 不可能沒有資料，要發展 AI 不可能沒有能源，所以我們把這個東西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本來我們的版本是有放在本文的，這已經是一個折衷了，如果部會官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按照剛剛的決議？

**林次長宜敬：**在「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之後加一個逗點……

**主席：**好，這個是第十條，剛剛已經通過了，你看一下第十條的附帶決議，我們現在討論第十條的附帶決議。

**林次長宜敬：**這樣子 OK。

**主席：**好，太好了，第十條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提案人葛如鈞委員。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以及增訂第二十一條照委員郭昱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修正通過；各章章名、第五條、第八條均不予採納；法案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含各條對應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其實意思是一樣……

**陳委員培瑜：**不一樣喔！不是院會，等一下，如果是送院會處理，我就沒有辦法簽，我們要求還是要院長協商，不是送院會處理。

**主席：**好，那就保留送請院長協商。本案條文及援引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原審查會審查通過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檢附立法說明一份。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好，通過，請各位委員簽署協商結論，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

**散會（16 時 39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五、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八、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九、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三、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沛憶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七、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十八、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九、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七、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1 - 12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王正旭、林淑芬、陳昭姿、王育敏、林月琴、陳菁徽、張雅琳、郭昱晴、黃秀芳、范雲
-------	--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就「就業服務法第46條·80歲以上長者聘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上路·對重症家庭的衝擊與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璋等16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127 - 22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蘇清泉、廖偉翔、黃秀芳、林淑芬、王正旭、陳瑩、盧縣一、楊曜、陳冠廷、徐欣瑩、何欣純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37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羅廷璋等17人、委員萬美玲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20人、委員張嘉郡等21人、委員林倩綺等23人、委員邱議瑩等20人、委員吳宗憲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28人、委員楊瓊瓔等26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7人、委員林宜瑾等26人、委員張雅琳等18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委員陳秀寶等25人、委員林思銘等17人及委員范雲等18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19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221 - 282)

發 言 者

葛如鈞（主席）、劉書彬、陳培瑜、許宇甄、吳宗憲、張雅琳、林倩綺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